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目 录 .....	1
第一部分 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的更新 .....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六、 发起人及股东 .....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5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	5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64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	67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6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69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69
二十二、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	70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	70
第二部分 关于《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更新 .....	71
一、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 .....	71
二、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 .....	72
三、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 .....	78
四、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 .....	80
五、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5: .....	97
六、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6: .....	108

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5:	110
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6:	112
九、《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7:	176
十、《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8:	187
十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9:	200
十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0:	206
十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1:	222
十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2:	228
十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3:	246
十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4:	251
十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6:	254
十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7:	258
十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9:	269
十九、《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0:	333
二十、《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1:	342
二十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2:	349
二十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3:	362
二十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5:	365
二十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6:	367
二十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7:	372
二十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8:	378
二十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9:	380
二十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0:	390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92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392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42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447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45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488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	510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540



致：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3)-01-401

**敬启者：**

根据中国瑞林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6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6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79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12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12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证上审（2023）249 号《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公司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公司在原报告期截止日（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法律事项变化情况，本所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补充核查期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或“最近三年”指“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指天健对公司 2020、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237 号）；“《内控鉴证报告》”指天健出具的《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059 号）、《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509 号）、《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239 号）。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的主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000158263599J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 8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润华，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城市基础设施、能源环境交通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环境评估；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管理承包、监理、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生产销售、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招投标代理、施工图审查、广告策划；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计算机及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建筑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对外经营技术、设备；外派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岩土检测；房屋租赁；供水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瑞林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成立以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目前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类别

公司本次发行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非职工代表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职工代表投票选举了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682.64万元、14,997.17万元和12,530.38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2、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682.64 万元、14,997.17 万元、12,530.38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67.93 万元、14,787.81 万元、32,545.54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398.65 万元、200,499.41 万元、261,665.3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前三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及股东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发起人暨现有股东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变化，实施合法合规且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公司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根据中色股份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色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色集团	66,461.3232	33.7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72.6372	2.17%
3	周伟青	1,444.3000	0.73%
4	夏重阳	968.0000	0.49%
5	黄洪飞	700.0000	0.3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4.6100	0.35%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3.6864	0.30%
8	何书军	515.8900	0.26%
9	周伟芳	500.0000	0.25%
10	陶永红	447.6732	0.23%

6、根据江铜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补充核查期间，江铜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国控	605,668.152192	90.00%
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67,296.461355	10.00%
合计		<b>672,964.613547</b>	<b>100.00%</b>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6个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1）瑞有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罗晓斌	137.41	1.5412%	土建所副所长
2	何懿	126.84	1.4226%	土建所工程师
3	李霞	137.41	1.5412%	土建所室副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	詹静敏	52.85	0.5928%	土建所工程师
5	杨忠	126.84	1.4226%	土建所室副主任
6	胡和平	10.57	0.1186%	土建所工程师
7	马民	10.57	0.1186%	土建所工程师
8	张伟民	10.57	0.1186%	土建所工程师
9	黄恒平	116.27	1.3041%	土建所工程师
10	左菊林	306.53	3.4381%	土建所主任工程师
11	吕志炉	105.70	1.1855%	建筑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12	杨小伟	285.39	3.2009%	项目安全与质量总监
13	李大浪	285.39	3.2009%	土建所所长、副总工程师
14	李大江	52.85	0.5928%	瑞林投资费用控制专员
15	谢瑛	285.39	3.2009%	副总工程师
16	郭立宏	116.27	1.3041%	已退休
17	万萌	105.70	1.1855%	建筑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18	袁蔚文	105.70	1.1855%	已退休
19	刘卫萍	52.85	0.5928%	已退休
20	涂相明	52.85	0.5928%	土建所工程师
21	朱颂华	52.85	0.5928%	土建所主任工程师
22	许志民	105.70	1.1855%	土建所主任工程师
23	沈楼燕	412.23	4.6236%	矿山板块市场与运营总监、副总工程师
24	万昌林	295.96	3.3195%	2023年4月去世，尚未完成合伙份额变更
25	张铭发	338.24	3.7937%	瑞林环境正高级工程师
26	顾毅	295.96	3.3195%	上市办主任
27	夏炜	10.57	0.1186%	市场部高级开发经理、南美分公司总经理
28	王悦	21.14	0.2371%	新疆分公司总经理
29	严一夫	21.14	0.2371%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30	朱玉玫	21.14	0.2371%	济南分公司副总经理
31	姜茜	52.85	0.5928%	已退休
32	袁晓毅	52.85	0.5928%	冶金事业部营销副部长
33	杨淑霞	105.70	1.1855%	市场部开发经理
34	杨嗣文	105.70	1.1855%	代建事业部副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5	朱利平	126.84	1.4226%	副总工程师、矿山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36	欧阳志平	52.85	0.5928%	矿山事业部工程师
37	金铜标	126.84	1.4226%	矿山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38	胡根华	126.84	1.4226%	矿山事业部副经理
39	王清来	264.25	2.9638%	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40	匡勇	52.85	0.5928%	矿山事业部副经理
41	李良军	52.85	0.5928%	矿山事业部室主任
42	刘荣乐	52.85	0.5928%	矿山事业部经理
43	万新荣	52.85	0.5928%	已退休
44	杨建安	52.85	0.5928%	矿山事业部室副主任
45	李振林	317.10	3.5566%	副总工程师、矿山事业部总工程师
46	雷存友	274.82	3.0824%	副总工程师
47	李小平	132.125	1.4819%	已退休
48	杨志平	105.70	1.1855%	已退休
49	吴润华	1300.11	14.5821%	董事、总经理
50	刘庆华	105.70	1.1855%	已退休
51	于鸿莉	105.70	1.1855%	信息中心副主任
52	郭友青	10.570	0.1186%	信息中心档案室主任
53	任建伟	105.70	1.1855%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54	万斌	105.70	1.1855%	瑞林监理副总经理
55	钟志华	285.39	3.2009%	市政事业部总建筑师
56	黄念念	285.39	3.2009%	宁波分公司总经理
57	万德永	126.84	1.4226%	宁波分公司顾问
58	张乔坤	317.10	3.5566%	纪委副书记
合计		<b>8,915.795</b>	<b>100.0000%</b>	-

## (2) 瑞志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章晓波	1300.11	14.3860%	董事长
2	胡兴	126.84	1.4035%	瑞林装备副总工程师
3	曾庆荣	137.41	1.5205%	矿山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4	彭加宁	285.39	3.1579%	副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5	邓爱民	285.39	3.1579%	瑞林装备总经理、瑞林装备总工程师
6	程海帆	285.39	3.1579%	已退休
7	陆军	126.84	1.4035%	瑞林装备顾问
8	唐尊球	655.34	7.2515%	总工程师
9	王彤彤	221.97	2.4561%	副总工程师
10	程静	21.14	0.2339%	企业发展部副部长
11	叶逢春	200.83	2.2222%	副总工程师
12	袁剑平	158.55	1.7544%	冶金事业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
13	廖文江	21.14	0.2339%	冶金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14	刘澍民	73.99	0.8187%	瑞林电气研发部部长
15	罗静	52.85	0.5848%	冶金事业部工程师
16	万小龙	73.99	0.8187%	冶金事业部室主任工程师
17	陈波	105.70	1.1696%	市场部副部长
18	刘建军	137.41	1.5205%	副总工程师、冶金事业部总工程师
19	黄文华	126.84	1.4035%	冶金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20	王玮	158.55	1.7544%	冶金板块市场与运营总监、副总工程师
21	尹湘华	52.85	0.5848%	冶金事业部室主任工程师
22	余智艳	264.25	2.9240%	瑞林装备顾问
23	黄志明	52.85	0.5848%	采购部采购管理顾问
24	余学德	285.39	3.1579%	副总工程师
25	袁精华	105.70	1.1696%	冶金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26	赵欣	105.70	1.1696%	冶金事业部技术质量专员
27	文辉煌	126.84	1.4035%	副总工程师
28	李军	200.83	2.2222%	副总工程师
29	邱伟民	52.85	0.5848%	瑞林电气室主任工程师
30	潘一峰	126.84	1.4035%	瑞林电气总工程师
31	林红	52.85	0.5848%	已退休
32	邹小明	52.85	0.5848%	宁波分公司工程师
33	刘文胜	126.84	1.4035%	瑞林电气主任工程师
34	王磊	126.84	1.4035%	瑞林电气工程师
35	白天	126.84	1.4035%	瑞林电气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6	徐琪	126.84	1.4035%	瑞林装备工程师
37	熊品华	52.85	0.5848%	瑞林电气工程师
38	周昌宗	126.84	1.4035%	瑞林电气工程师
39	刘强	126.84	1.4035%	瑞林电气项目管理员
40	喻仁盛	285.39	3.1579%	瑞林电气总经理
41	敖为民	52.85	0.5848%	瑞林电气工程师
42	潘强	52.85	0.5848%	瑞林电气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43	王勤华	306.53	3.3918%	副总工程师
44	黄薇	105.70	1.1696%	瑞林电气顾问
45	胡雅伶	126.84	1.4035%	已退休
46	王方雄	126.84	1.4035%	瑞林电气技术研发顾问
47	邹丽芳	73.99	0.8187%	已退休
48	刘祥印	264.25	2.9240%	已退休
49	冯忠	105.70	1.1696%	已退休
50	张文海	687.05	7.6023%	副总工程师、高级技术顾问
合计		<b>9,037.35</b>	<b>100.0000%</b>	-

## (4) 瑞者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肖利平	687.05	8.4635%	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组织调动
2	刘进	105.70	1.3021%	土建所副所长、土建所总建筑师
3	罗春建	105.70	1.3021%	建筑设计院工程师
4	何斌	105.70	1.3021%	建筑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	曹蕾	126.84	1.5625%	建筑设计院副院长
6	姚卫宁	105.70	1.3021%	建筑设计院副院长、建筑设计院总工程师
7	秦新民	105.70	1.3021%	建筑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8	刘征天	63.42	0.7813%	建筑设计院工程师
9	官泓	52.85	0.6510%	瑞林工程工程师
10	刘有明	52.85	0.6510%	建筑设计院所主任工程师
11	陶辉	52.85	0.6510%	建筑设计院顾问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2	邱玉平	105.70	1.3021%	建筑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13	章严	10.570	0.1302%	瑞林监理工程师
14	黄为民	52.85	0.6510%	建筑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15	黄玉屏	52.85	0.6510%	建筑设计院副所长
16	李政煌	52.85	0.6510%	建筑设计院所主任工程师
17	梁军	52.85	0.6510%	建筑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18	申德军	126.84	1.5625%	建筑设计院副院长、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
19	李建荣	179.69	2.2135%	城建板块市场与运营总监、瑞林工程总经理
20	许强	285.39	3.5156%	瑞林工程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21	吴文浩	285.39	3.5156%	建筑设计院院长
22	林颖	285.39	3.5156%	建筑设计院副总建筑师
23	刘爱民	95.13	1.1719%	勘察设计院院长
24	汪祥仔	285.39	3.5156%	副总工程师
25	赵美余	105.70	1.3021%	瑞林工程顾问
26	舒春林	137.41	1.6927%	热能通风所主任工程师
27	吴义平	126.84	1.5625%	市政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28	梁晓文	126.84	1.5625%	市政事业部副经理
29	陈晓东	126.84	1.5625%	市政事业部室主任
30	宋冬根	295.96	3.6458%	副总工程师
31	胡炯华	52.85	0.6510%	热能通风所副所长
32	赵送机	285.39	3.5156%	副总工程师
33	曾小平	306.53	3.7760%	市政事业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
34	陈美孙	52.85	0.6510%	市政事业部室主任
35	袁正明	105.70	1.3021%	热能通风所顾问
36	廖祚洗	105.70	1.3021%	热能通风所副所长
37	杨平	52.85	0.6510%	热能通风所工程师
38	许乐平	137.41	1.6927%	市政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39	曾春鸣	126.84	1.5625%	市政事业部室主任
40	胡剑	10.57	0.1302%	市政事业部室副主任
41	童武	126.84	1.5625%	市政事业部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2	陈湘闽	137.41	1.6927%	市政事业部室主任
43	熊云斌	63.42	0.7813%	市政事业部工程师
44	肖硕刚	190.26	2.3438%	安全管理部部长
45	朱立安	295.96	3.6458%	市政事业部副经理
46	蔺勤生	52.85	0.6510%	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
47	文卫	52.85	0.6510%	市政事业部室主任
48	夏继星	52.85	0.6510%	市政事业部室主任
49	方填三	306.53	3.7760%	董事、副总经理
50	杨奇	10.57	0.1302%	已退休
51	柯林	10.57	0.1302%	市政事业部室副主任
52	陈隆柏	21.14	0.2604%	赣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53	单瑞光	21.14	0.2604%	海南分公司总经理
54	刘彰	21.14	0.2604%	东莞分公司副总经理
55	谢茂林	21.14	0.2604%	佛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56	杨晖	21.14	0.2604%	市政事业部室副主任
57	梅志军	52.85	0.6510%	市政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58	刘小生	285.39	3.5156%	市政事业部总工程师
59	刘勇平	52.85	0.6510%	市政事业部营销部长
60	余定洋	52.85	0.6510%	市政事业部工程师
61	钟为民	306.53	3.7760%	已退休
62	陈清平	105.70	1.3021%	瑞林工程工程师
63	罗晓斌	21.14	0.2604%	土建所副所长
64	李霞	21.14	0.2604%	土建所室副主任
65	杨嗣文	10.57	0.1302%	代建事业部副部长
66	陈小爱	10.57	0.1302%	矿山事业部工程师
67	门建兵	10.57	0.1302%	矿山事业部副经理
68	张阳	10.57	0.1302%	采购部室主任
69	何峰	10.57	0.1302%	冶金事业部经理
70	余智艳	21.14	0.2604%	瑞林装备顾问
71	喻仁盛	21.14	0.2604%	瑞林电气总经理
72	文哲	31.71	0.3906%	监事会主席
73	王礼敬	21.14	0.2604%	瑞林环境副总工程师
74	屠洋	21.14	0.2604%	项目管理部顾问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75	周青	21.14	0.2604%	化工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76	赵阳	21.14	0.2604%	瑞林投资费用控制部长
77	缪泽忠	10.57	0.1302%	代建事业部部长
合计		<b>8,117.76</b>	<b>100.0000%</b>	-

## (5) 瑞事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马荣凯	655.34	10.2479%	已退休
2	刘方圆	285.39	4.4628%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3	杨奇	31.71	0.4959%	已退休
4	方宾	264.25	4.1322%	工会顾问
5	文哲	687.05	10.7438%	监事会主席
6	吴国平	126.84	1.9835%	瑞林环境副总工程师
7	龚丽虹	52.85	0.8264%	瑞林环境市场开发室主任
8	罗路	52.85	0.8264%	瑞林环境水务事业部工程师
9	梅曙明	105.70	1.6529%	副总工程师、瑞林环境总工程师
10	王礼敬	137.41	2.1488%	瑞林环境副总工程师
11	刘征昌	126.84	1.9835%	瑞林环境水务事业部室主任工程师
12	刘钰畴	264.25	4.1322%	人力资源部部长
13	江秀珠	52.85	0.8264%	已退休
14	刘志荣	338.24	5.2893%	瑞林环境总经理
15	刘奕	63.42	0.9917%	瑞林监理总经理
16	邵楠	52.85	0.8264%	瑞林环境水务事业部室副主任、室主任工程师
17	刘志刚	105.70	1.6529%	瑞林环境水务事业部工程师
18	熊鸣	52.85	0.8264%	瑞林环境顾问
19	黄曙东	52.85	0.8264%	热能通风所室副主任
20	徐赤农	665.91	10.4132%	江西铜瑞总经理
21	戴星华	21.14	0.3306%	已退休
22	赵和平	63.42	0.9917%	项目管理部顾问
23	过晓斌	105.70	1.6529%	项目管理部室副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4	朱新涛	52.85	0.8264%	信息中心主任工程师
25	吕培源	211.40	3.3058%	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昆明分公司经理
26	阮建国	317.10	4.9587%	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
27	聂朝晖	10.57	0.1653%	项目管理部施工管理员
28	王锴	10.57	0.1653%	项目管理部施工管理员
29	张星萍	10.57	0.1653%	瑞林环境施工管理顾问
30	蔡铁	52.85	0.8264%	项目管理部室主任
31	普宗祥	317.10	4.9587%	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2	贺健	285.39	4.4628%	副总工程师
33	马成刚	295.96	4.6281%	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4	李津	126.84	1.9835%	已退休
35	杨松	126.84	1.9835%	已退休
36	刘亚兵	105.70	1.6529%	江西铜瑞副总经理
37	阮长青	105.70	1.6529%	项目管理部施工管理员
合计		<b>6,394.85</b>	<b>100.0000%</b>	-

## (5) 瑞竟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梁克明	687.05	9.4821%	原公司副总经理，已退休
2	葛帅华	126.84	1.7505%	化工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3	黄志远	237.825	3.2823%	副总工程师
4	王克钢	10.57	0.1459%	采购部采购管理顾问
5	周青	179.69	2.4799%	化工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6	余磊	285.39	3.9387%	副总工程师
7	陈志刚	73.99	1.0212%	化工事业部经理
8	施群	369.95	5.1058%	副总工程师
9	黄卫华	338.24	4.6681%	副总工程师、职工监事
10	曹霞	179.69	2.4799%	化工事业部顾问
11	张晓军	687.05	9.482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徐国强	105.70	1.4588%	信息中心主任
13	吴国高	116.27	1.6047%	瑞林环境副总工程师
14	唐笑	10.57	0.1459%	瑞林环境生态环境事业部室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5	戴伟华	126.84	1.7505%	瑞林环境市场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16	沈建新	126.84	1.7505%	瑞林环境生态环境事业部工程师
17	邓志文	126.84	1.7505%	瑞林环境生态环境事业部工程师
18	罗欣	105.70	1.4588%	代建事业部副部长
19	潘东岳	105.70	1.4588%	已组织调动
20	郭智生	126.84	1.7505%	化工事业部总工程师
21	付文伟	126.84	1.7505%	协同设计部部长、项目管理部副部长
22	章平	137.41	1.8964%	已退休
23	马岚	137.41	1.8964%	市政事业部副所长
24	熊金根	126.84	1.7505%	广州分公司主任设计师
25	胡虎	285.39	3.9387%	副总经理
26	卢建京	10.57	0.1459%	瑞林环境生态事业部部长
27	曹学新	285.39	3.9387%	副总工程师
28	卢金龙	52.85	0.7294%	瑞林环境生态环境事业部工程师
29	袁永强	274.82	3.7929%	副总工程师
30	乐海龙	306.53	4.2305%	已组织调动
31	涂程长	285.39	3.9387%	杭州分公司总经理、环境工程副总经理
32	梁亚群	295.96	4.0846%	已退休
33	林欢贵	264.25	3.6470%	已退休
34	陈孝民	126.84	1.7505%	杭州分公司顾问
35	张菊	63.42	0.8753%	已退休
36	张银根	105.70	1.4588%	勘察设计院工程师
37	方建中	105.70	1.4588%	协同设计部副部长
38	严建池	10.57	0.1459%	已退休
39	陈汉东	52.85	0.7294%	瑞林监理工程师
40	周紫辉	52.85	0.7294%	市场部副部长
41	周俏梅	10.57	0.1459%	瑞林监理造价咨询部主任
合计		<b>7,245.735</b>	<b>100.0000%</b>	-

## (6) 瑞成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姚素平	655.34	9.4946%	高级顾问
2	刘雪珂	655.34	9.4946%	副总经理
3	陈怀宇	105.70	1.5314%	瑞林投资总经济师
4	吴淑琴	52.85	0.7657%	瑞林投资费用控制顾问
5	刘彤	126.84	1.8377%	采购部部长
6	余亮良	10.57	0.1531%	协同设计部主任工程师
7	邓敏隶	21.14	0.3063%	已组织调动
8	何峰	21.14	0.3063%	冶金事业部经理
9	李文越	21.14	0.3063%	采购部副部长
10	林成东	21.14	0.3063%	瑞林电气副总经理
11	刘文彬	21.14	0.3063%	瑞林装备副总经理
12	刘义	21.14	0.3063%	瑞林投资副总经理
13	桑超杰	21.14	0.3063%	勘察设计院副院长
14	盛放	21.14	0.3063%	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5	唐斌	21.14	0.3063%	冶金事业部副经理
16	王红军	21.14	0.3063%	已组织调动
17	张良斌	21.14	0.3063%	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8	赵阳	221.97	3.2159%	瑞林投资费用控制部长
19	胡小明	264.25	3.8285%	瑞林投资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20	孔晓青	264.25	3.8285%	瑞林投资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21	蒋文彬	105.70	1.5314%	瑞林投资项目经理
22	陈志永	105.70	1.5314%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
23	邱宁	264.25	3.8285%	财务总监
24	陈军	10.57	0.1531%	财务主管
25	刘卫萍	10.57	0.1531%	已退休
26	涂相明	10.57	0.1531%	土建所工程师
27	熊凌萍	52.85	0.7657%	财务主管
28	蔡家齐	126.84	1.8377%	代建事业部副部长
29	孙骏	126.84	1.8377%	工会副主席、市场部副部长
30	王小良	126.84	1.8377%	瑞林监理总工程师
31	何茂才	137.41	1.9908%	矿山事业部工程师
32	刘光荣	126.84	1.8377%	瑞林投资总经济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3	陈带生	52.85	0.7657%	瑞林投资技术经济师
34	熊兆华	52.85	0.7657%	已退休
35	孙方	126.84	1.8377%	瑞林投资项目经理
36	徐兹河	105.70	1.5314%	瑞林投资项目经理
37	邓长玉	52.85	0.7657%	已退休
38	龚江蓉	52.85	0.7657%	瑞林投资技术经济师
39	徐波	52.85	0.7657%	瑞林投资技术经济师
40	颜彦	52.85	0.7657%	瑞林投资费用控制专员
41	刘爱莲	285.39	4.1348%	代建事业部顾问
42	郭宁	306.53	4.4410%	瑞林监理顾问
43	胡志红	10.57	0.1531%	瑞林工程综合管理员
44	缪泽忠	285.39	4.1348%	代建事业部部长
45	胡京本	52.85	0.7657%	代建事业部项目管理员
46	刘俊江	52.85	0.7657%	代建事业部室主任
47	郭学力	285.39	4.1348%	瑞林投资总经理
48	陈敏	63.42	0.9188%	瑞林投资投标部副部长
49	史翔	52.85	0.7657%	瑞林投资投标部部长
50	魏谦	264.25	3.8285%	已退休
51	汪七一	274.82	3.9816%	人力资源总监
52	孙海辉	285.39	4.1348%	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
53	郑文昕	126.84	1.8377%	瑞林工程顾问
54	杨舒	105.70	1.5314%	代建事业部总工程师
55	钟定昌	105.70	1.5314%	瑞林投资项目经理
合计		<b>6,902.21</b>	<b>100.0000%</b>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更新了部分资质和许可，具体如下：

（1）公司原持有编号为“362020250002”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已于2023年1月5日到期，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及时办理了续期。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延期有关事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685号）“我部核发的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日……”的规定，公司原持有的编号为“自资规甲字21360102”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故公司原持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无需未领取新的资质证书，但原资质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在中国境内从事其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主要业务资质清单”。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从事其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的取得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具备取得该等资质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相关资质目前不存在被有关颁证部门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4、 根据公司聘请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执业律师 CABLNET WILLY KANGWEKA & ASSOCIES、智利律师事务所 ELUCHANS ABOGADOS Sp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下属境外分、子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境外注册地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10,111,881.22	1,998,369,143.48	1,659,543,213.89
营业总收入	2,616,652,967.99	2,004,994,114.82	1,663,986,544.72
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总收入比例	99.75%	99.67%	99.73%

6、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过往三年业务具有连续性，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7、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其实际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 3、公司下属境外分、子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境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的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色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 23.00% 股份
2	江铜集团	直接持有公司 18.00% 股份
3	中钢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 10.00% 股份
4	瑞志林	直接持有公司 9.50% 股份
5	瑞有林	直接持有公司 9.37% 股份
6	瑞者林	直接持有公司 8.53% 股份
7	瑞竟林	直接持有公司 7.62% 股份
8	瑞成林	直接持有公司 7.26% 股份
9	瑞事林	直接持有公司 6.72% 股份
10	中色集团	直接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色股份 33.75% 的股份，通过中色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7.76% 的股份
11	中钢集团	直接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中钢股份 99.42% 的股份；通过中钢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9.94% 的股份
12	江西国控	直接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铜集团 90.00% 的股份，通过江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6.20% 的股份
13	中国宝武	2022 年 12 月，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实施重组，中钢集团整体划入中国宝武，不再作为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重组尚未完成；因此，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色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中色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3	武汉市十五冶金通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中色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4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中色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5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色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6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色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7	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色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8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中色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9	大冶有色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中色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0	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中色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1	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中色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2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中色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3	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中色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4	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	中色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5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中色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6	大冶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色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7	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	中色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8	中色经贸有限公司	中色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9	科瑞索资源有限公司	中色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20	Tsairt Mineral LLC	中色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21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色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22	大冶有色机电设备修造有限公司	中色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23	广州江铜铜材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24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25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26	江铜南方（广州）产业链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27	江铜胜华（上海）电缆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28	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29	江西江铜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30	江西江铜碳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31	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32	江西省江铜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施加重大影响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易的企业
33	江西省江铜台意特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34	江西铜业（德兴）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3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36	江西铜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37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38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39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40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41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化新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42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43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44	江西铜业集团东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45	江西铜业集团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46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47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48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49	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50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51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52	江西铜业鑫瑞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53	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5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55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江铜集团于 2023 年 1 月退出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6	兴铜控股墨西哥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57	贵溪铜苑宾馆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江铜集团于 2021 年 1 月退出投资
58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施加重大影响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59	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60	江西江铜华东铜箔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61	江西省江铜一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62	江西铜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63	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64	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谦明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2023 年 3 月变更为江西国控控制的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65	江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66	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67	赣州华京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68	江西省港航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69	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70	江西漂塘钨业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71	于都小东坑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72	江西铁山垅钨业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73	江西大吉山钨业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74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75	江西下垄钨业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76	赣州华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77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78	共青城市交通工程集团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79	江西荡坪钨业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80	江西国控启迪云计算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81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82	江西建工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83	江西建工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84	江西省吉水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5	江西省瑞金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86	江西省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87	江西省浮梁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88	江西省景德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89	江西省南城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90	杭州立昇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施加重大影响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91	江西江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92	江西省上高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93	共青城市润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94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95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96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97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98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99	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00	江西省金溪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01	江西省修水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02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03	江西省新建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04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05	江西赣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06	江西省万水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07	九江江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08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09	弋阳县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10	江西省东乡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11	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12	江西恒锦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13	江西建工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4	江西省奉新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15	江西共青源水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16	江西省万载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17	江西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18	九江新旅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19	德兴新旅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20	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21	江西省南康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22	江西省信丰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23	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24	江西省会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25	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26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27	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28	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29	江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江西国控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30	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31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32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33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34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135	中钢集团衡阳重机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36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37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38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39	新余钢铁集团南昌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40	江西新吉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41	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42	新余良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43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4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45	宝信软件（武汉）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146	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 4、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林装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瑞林电气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瑞林监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瑞林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瑞林投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冶金杂志社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瑞林环境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北京瑞太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
9	江西铜瑞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
10	瑞林工程刚果（金）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11	稀贵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40%
12	北部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6%
13	赣江环保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5%
14	正大环保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4.95%
15	恒邦财险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3.20%
16	稀土功能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2.84%
17	国瑞科创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1.92%
18	吉安金瑞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林监理持股 49%

#### 5、关联自然人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亦属于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朗朗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方填三的哥哥方真担任该企业董事会秘书
2	合肥中天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芸的姐妹王红持有该企业 9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安徽炜特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芸的妹夫林仕成持有该企业 6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独立董事王芸的妹妹王红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权
4	江西百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志刚的兄弟汪志勇持有该企业 60.5%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总经理、执行董事
5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文哲的配偶刘卫持有该企业 0.8101%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6	红谷滩区味来很好餐厅	监事会主席文哲的岳母刘莲芳为该餐厅的实际经营者
7	澳大利亚 Easygo Australia Migration & Education Pty Ltd	副总经理胡虎的妹夫郭然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总经理
8	江西厚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唐尊球的弟弟唐尊丰持有该企业 6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9	井冈山市新城区圆方建材经营部	董事曾宪坤的配偶的妹妹刘银凤为该经营部的经营者

## 7、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肖利平	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20 年 4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	王心宇	原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	黄明金	原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4	廖胜森	原公司监事，2020年8月7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5	朱小明	原公司监事，2021年4月2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6	梁磊	原公司董事，2022年1月2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7	张齐斌	原公司董事，2022年1月2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8	刘谦明	原公司董事，2022年4月2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9	易有禄	原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2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10	王巍	原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3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11	秦军满	原公司董事，2023年1月1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12	刘建辉	原公司董事，2023年1月1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13	宫敬升	原公司董事，2023年1月1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14	钟为民	原公司职工董事，2023年1月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15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原董事张齐斌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原监事廖胜森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16	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谦明曾于报告期内该企业董事；原监事廖胜森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17	中科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谦明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18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谦明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19	苏州工业园区万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巍持有该企业70%的股权，并在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20	北京沃德恒全球并购咨询中心	原独立董事王巍持有该企业50%的股权，并在报告期内担任企业的经理、执行董事
21	四川博冠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巍持有该企业60%的股权
22	沈阳万盟并购顾问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巍直接和间接持有该企业73%的股权，并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23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巍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2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王巍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25	井冈山云小镇商务秘书	原独立董事王巍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26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廖胜森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27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监事廖胜森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28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监事廖胜森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29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廖胜森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30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廖胜森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3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廖胜森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32	北京市中色安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监事朱小明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33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宫敬升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34	中钢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原董事宫敬升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35	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方填三的哥哥方真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36	长沙伍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桂卫华曾于报告期内持有该企业 23%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37	甘肃金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晓军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38	南昌百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志刚的兄弟汪志勇曾于报告期内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39	中钢集团金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朱立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40	Terramin Australia Limited	原董事王心宇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41	中色毛里求斯矿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心宇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42	中色香港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心宇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43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周敏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44	中国瑞林（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撤销注册
45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董事秦军满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原董事刘建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46	中色哈萨克斯坦有限责	原董事秦军满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任公司（NFC Kazakhstan Ltd.）	
47	沈冶重型装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中色股份于2021年9月退出投资，原董事刘建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48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泽仁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49	江西城瑞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0.96%，但非控制的企业，公司已于2023年4月退出投资

## （二）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重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
中色集团及其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632.80	2.31	2,954.45	2.66	769.60	0.91
中国宝武/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27.41	0.56	10.27	0.01	412.21	0.49
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002.95	4.99	170.80	0.16	0.95	0.00
合计		<b>15,763.16</b>	<b>7.87</b>	<b>3,135.52</b>	<b>2.82</b>	<b>1,182.76</b>	<b>1.40</b>

注：由于股权划转和资产重组原因，江西国控和中国宝武 2022 年新增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分包、设备和材料等采购。公司关联采购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2.82%和 7.87%，占比相对较低。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江西国控/江集及其关联方	提供设计咨询、勘察、工程总承包等服务	84,813.64	32.52	37,575.34	18.80	10,127.76	6.10
中色集团及其关联方	提供设计咨询、勘察、工程总承包等服务	6,893.11	2.64	8,525.22	4.27	12,258.68	7.39
中国宝武/中集及其关联方	提供设计咨询、勘察、工程总承包等服务	409.75	0.16	303.6	0.15	836.06	0.5
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	-	4,105.93	2.05	3,620.89	2.18
稀贵公司	提供设计咨询、装备集	211.73	0.08	3,529.18	1.77	345.36	0.2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金额	占主 营 业 务 收 入 的 比 例 (%)	金额	占主 营 业 务 收 入 的 比 例 (%)
	成等服务						
	<b>合计</b>	<b>92,328.23</b>	<b>35.37</b>	<b>54,039.27</b>	<b>27.04</b>	<b>27,188.75</b>	<b>16.38</b>

注：由于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转让成为江西国控的子公司，2022 年数据合并计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 27,188.75 万元、54,039.27 万元和 92,328.2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8%、27.04%和 35.37%。

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业务合同，系公司根据市场定价原则主要通过参与市场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得，相关关联交易项目合同的定价原则与非关联项目合同的定价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3) 与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情况

####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	中色集团及其关联方	5,270.54	6,837.93	3,462.94
	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	6,835.31	2,667.33	2,272.36
	中国宝武/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	140.38	241.52	-
	稀贵公司	1,759.14	1,595.50	90.29
	<b>合计</b>	<b>14,005.36</b>	<b>11,342.28</b>	<b>5,825.60</b>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00,888.13	95,075.61	93,349.20
	<b>占比</b>	<b>13.88%</b>	<b>11.93%</b>	<b>6.24%</b>
应收票据	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	-	-	50.00
	<b>合计</b>	<b>-</b>	<b>-</b>	<b>50.00</b>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973.85	1,112.92	2,079.42
	<b>占比</b>	<b>-</b>	<b>-</b>	<b>2.40%</b>
应 收	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	100.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款项融资	合计	<b>100.00</b>	-	-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673.44	3,361.09	8,691.58
	占比	<b>5.98%</b>	-	-
预付账款	中色集团及其关联方	148.90	148.92	0.10
	中国宝武/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	162.79	23.32	-
	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	582.22	-	-
	合计	<b>893.91</b>	<b>172.24</b>	<b>0.10</b>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45,254.83	30,175.30	8,406.69
	占比	<b>1.98%</b>	<b>0.57%</b>	<b>0.00%</b>
其他应收款	中色集团及其关联方	75.62	51.00	-
	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	14.85	-	209.89
	合计	<b>90.47</b>	<b>51.00</b>	<b>209.89</b>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3,199.86	3,726.59	4,778.01
	占比	<b>2.83%</b>	<b>1.37%</b>	<b>4.39%</b>
合同资产	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	6,452.64	4,132.15	783.29
	中色集团及其关联方	46.59	125.30	859.26
	中国宝武/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	17.28	-	-
	稀贵公司	-	8.00	-
	合计	<b>6,516.51</b>	<b>4,265.45</b>	<b>1,642.55</b>
	公司合同资产总额	31,103.96	27,512.13	21,169.63
	占比	<b>20.95%</b>	<b>15.50%</b>	<b>7.76%</b>

##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账款	中色集团及其关联方	3,021.56	2,129.91	1,658.01
	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	5,090.15	7.97	9.39
	中国宝武/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	490.13	160.96	343.42
	合计	<b>8,601.84</b>	<b>2,298.84</b>	<b>2,010.82</b>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97,436.46	70,490.92	66,541.39
	占比	<b>8.83%</b>	<b>3.26%</b>	<b>3.02%</b>
应付	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	-	50.00	-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票据	中国宝武/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	30.00	-	-
	<b>合计</b>	<b>30.00</b>	<b>50.00</b>	-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631.00	368.68	278.25
	<b>占比</b>	<b>4.75%</b>	<b>13.56%</b>	-
合同 负债	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	10,300.76	5,146.72	4,078.03
	中色集团及其关联方	7,261.47	4,299.64	3,537.09
	稀贵公司	290.73	287.93	2,505.72
	中国宝武/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	13.05	-	-
	<b>合计</b>	<b>17,866.01</b>	<b>9,734.29</b>	<b>10,120.84</b>
	公司合同负债总额	97,099.14	55,769.07	39,761.21
	<b>占比</b>	<b>18.40%</b>	<b>17.45%</b>	<b>25.45%</b>
其他 应付款	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	62.00	33.00	-
	中色集团及其关联方	7.20	-	446.63
	<b>合计</b>	<b>69.20</b>	<b>33.10</b>	<b>446.63</b>
	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	4,275.26	3,266.74	3,712.36
	<b>占比</b>	<b>1.62%</b>	<b>1.01%</b>	<b>12.03%</b>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参股公司稀贵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但 2020 年已到期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稀贵公司	16,836.60 万元	2017/01/17	2020/06/12	是

注：稀贵公司原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5 月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稀贵公司，公司持有的稀贵公司股权比例减少至 40%，2019 年 6 月起稀贵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一般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正大环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	97.35
吉安金瑞	提供监理服务	160.28	138.49	106.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赣江环保	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35.03	51.89	30.91
江西鑫铜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	22.64	22.64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	0.19	-
江西润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	-	45.85
正大环保	提供咨询服务	1.68	0.09	-
恒邦财险	提供咨询服务	-	-	0.08
中色集团	科技配套奖励	-	39.20	33.35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33.01	-	-
国创科瑞	其他业务	0.20	-	-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业务	79.17	-	-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各期薪酬总额分别为1,830.16万元、1,733.52万元和1,876.13万元。

####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确认

1、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6日和2022年5月2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19、2020及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和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接受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2年度1-6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23年5月24日和2023年6月1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22年关联交易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前三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业务，但核心业务存在不同，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 1、公司重大股权投资暨下属企业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下属企业10家（其中境内下属企业9家，境外下属企业1家），在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下属企业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聘请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律师事务所CABLNET WILLY KANGWEKA & ASSOCIES于2023年4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瑞林工程刚果（金）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律成立于2021年10月14日，中国瑞林持有其股本总额49%的优先股股权，能够控制该公司，公司持有的，瑞林工程刚果（金）简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所有权没有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瑞林工程刚果（金）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内审批/备案手续未发生变化。

## 2、公司分支机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公司境内下属企业分支机构注销或新设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聘请的厄瓜多尔共和国执业律师 JOSÉ RICARDO SALAZAR ÁLAVA 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江西瑞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厄瓜多尔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完成注销；

2) 江西瑞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完成注销；

3) 江西瑞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完成注销；

4)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注册成立了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5)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注册成立了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有存续的分支机构 22 家（其中境内分支机构 20 家，境外分支机构 2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国家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0 年 12 月 6 日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4 号楼 15 层 3 单元 1503	严一夫	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2008 年 4 月 29 日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	童武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城市基础设施、能源环境交通工程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环境评估，工程项目的总承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国家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分公司		座 9 层 901、902、 903、905、 906 房		包、管理承包、监理、施工安装，招标投标代理，智能建筑系统工程（以上凭总公司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广告策划；机械设备、机械材料的开发、销售、上门安装、上门调试；软件销售，计算机及控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许可经营项目是：
3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2010 年 1 月 7 日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江小区涵苑 B48 幢 101 室	吕培源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环境评估；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管理承包、监理、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管理咨询、招标投标代理、施工图审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伯乐路 288-1 号四层东侧	付文伟	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城市基础设施、能源环境交通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环境评估；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管理承包、监理、施工安装；软件销售、管理咨询；招标投标代理、施工图审查、广告策划；设备、材料的开发、销售、安装、调试；计算机及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建筑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对外经营技术、设备；外派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岩土检测；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08 年 4 月 10 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和路 998 号中赢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涂程长	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业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国家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101、1102 室		
6	中国瑞林 工程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公司	2008年4 月15日	东莞市南城 区新城市中心 区石竹花园1座2楼 A号	童武	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城市基础设施、能源环境交通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环境评估;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管理承包、监理、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生产销售、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招投标代理、施工图审查;广告策划;设备、材料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计算机及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建筑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对外经营技术、设备;外派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国瑞林 工程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新疆 分公司	2011年4 月14日	新疆乌鲁木 齐高新区 (新市区) 天津南路 682号创业 大厦B段一 层A-489	王悦	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城市基础设施、能源环境交通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环境评估;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管理承包、监理、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生产销售、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招投标代理、施工图审查、广告策划;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计算机及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建筑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对外经营技术、设备;岩土检测;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国瑞林 工程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珠海 分公司	2012年5 月25日	珠海市横琴 新区宝华路 6号105室- 34102(集 中办公区)	童武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国家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分公司	2017年8月11日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1102室（璜溪大道19号）	李建荣	为隶属企业联系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外派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09年10月9日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71号A7二楼（仅限办公用途）	童武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境评估；工程总承包服务
11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11年10月17日	宜兴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6#楼	吕培源	工业与民用、城市基础设施、能源环境交通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环境评估；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管理承包、监理、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生产销售、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招投标代理、施工图审查；设备、材料的开发、销售、安装、调试；计算机及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建筑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对外经营技术、设备。（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08年3月5日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9-9号海航国际广场A座	单瑞光	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城市基础设施、能源环境交通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环境评估；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管理承包、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技术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国家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5 层 1507、 1508、1509 办公		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生产销售、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施工图审查、广告策划；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计算机及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建筑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对外经营技术、设备；外派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08 年 12 月 10 日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投资区高旺路 3 号综合楼 4 层	曾小平	受隶属企业委托，为隶属企业联络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08 年 4 月 1 日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卖鱼路前莫家巷 7 号	黄念念	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城市基础设施、能源环境交通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环境评估、监理、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施工图审查；广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11 年 1 月 11 日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 1113 房（住所申报）	童武	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城市基础设施、能源环境交通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环境评估；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管理承包、监理、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生产销售、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施工图审查、广告策划；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计算机及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建筑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对外经营技术、设备；外派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国家	负责人	经营范围
					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2010年1月7日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坚北路59号赣州建筑业总部大楼302#办公室	童武	一般项目：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城市基础设施、能源环境交通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环境评估；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管理承包、监理、施工安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生产销售、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施工图审查、广告策划；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计算机及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建筑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对外经营技术、设备；房屋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7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023年2月16日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5号综合楼3楼-安徽广电企服中心A0100号	童武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8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2023年3月6日	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高龙大道（延长段）377号11栋1层1-12号	童武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水污染治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江西瑞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新建区分公司	2017年8月30日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文教路399号1号楼1单元1801号	李雷	为隶属企业联系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瑞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21年9月27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	涂程长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国家	负责人	经营范围
			长河街道滨和路 998 号中赢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1103 室		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1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美分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	智利共和国	/	1、从事与工程及其管理有关的研究、项目、咨询、土木工程和服务；2、为采矿及行业供应机械和设备；3、为中国瑞林的品牌和服务在南美，特别是在智利，进行市场开发和推广活动。为从智利入手，开拓南美市场，培养服务能力，支持中国瑞林在南美州的本土项目，增强瑞林品牌在南美市场的认知度和影响力。
22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洲分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提供服务

(2) 公司聘请的智利共和国律师事务所 ELUCHANS ABOGADOS SpA、刚果民主共和国执业律师 CABLNET WILLY KANGWEKA & ASSOCIES 已针对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美分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洲分公司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前述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境外分支机构依据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存续。

## （二）土地使用权

### 1、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土地。

## （三）房屋



## 1、 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自有房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自有房屋共计 45 项，总面积为 54,872.69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自有房屋清单”，其中：

### (1) 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 40 项、总建筑面积为 53,603.53 平方米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 (2)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 5 项、总建筑面积为 1,269.16 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5.56%）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中国瑞林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与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就 5 项面积合计 1,269.16 平方米的“海航国际广场商品房”签订了编号为 L2019215360、L2019215361、L2019215358、L2019215357、L2019215354 号的《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办理了商品房网签备案，中国瑞林已支付完毕全部购房款。根据中国瑞林说明，目前开发商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为中国瑞林办理权属证书，办理上述房产证及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3) 房屋抵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自有房屋均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的情况。

## 2、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向（不含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第三方以租赁方式使用的房屋共计 18 项，总建筑面积为 9,138.32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清单”。其中：

(1) 出租方拥有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

有 12 项、合计建筑面积 3,482.9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提供其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处分该等租赁房屋的证明文件。

(2) 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或有权处分证明文件的房屋

有 6 项、合计建筑面积 5,655.3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占公司全部使用房屋面积的 8.8319%，具体如下：

1)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租赁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逢沙村委会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 1113 号，面积为 60.1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经单独出具承诺，如因其出租方原因直接造成相关承租方经济损失的，则由出租方赔偿相关承租方的损失。

2)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租赁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南路 682 号创业大厦 B 段一层 A-489 间的办公室，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对其出租房屋因权属不清晰而造成的瑕疵单独出具承诺。但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 10.00 平方米，面积较小且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较为容易在当地找到类似替代房屋。

3) 瑞林装备租赁南昌金开工业地产有限公司位于南昌经开区丁香路 88 号凯马工业园内原机床生产联合厂房第二跨的厂房，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对其出租房屋因权属不清晰而造成的瑕疵单独出具承诺。但考虑到：（1）瑞林装备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仓储及临时周转，并未主要用于生产；（2）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 3,450.00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正在使用的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5.44%，比例较低；（3）瑞林装备较为容易在当地找到类似替代房屋。

4)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昆明市华云路 1 号的办公用房，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对其出租房屋因权属不清晰而造成的瑕疵单独出具承诺。但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 751.01 平方米，面积较小且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较为容易在当地找到类似替代房屋。

5)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位于合肥市高新区习友

路深港数字产业园 1#楼的办公室及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3 栋 F1 单元 7-3 的办公室，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对其出租房屋因权属不清晰而造成的瑕疵单独出具承诺。但考虑到但该等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且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较为容易在当地找到类似替代房屋。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进行有关业务活动时，不存在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人告知公司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房产或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如该等租赁房产发生纠纷或争议而需停用或搬迁，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当地寻找新的可替代的租赁场所。

### （3）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相关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 （四）知识产权

###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商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 21 项已核准注册的商标，该等商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获注册商标清单”。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2、 专利

#### （1） 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专利部分因届满失效，新取得了部分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 548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该等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五：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获授权专利清单”之“（一）中国境内专利”。

公司曾拥有的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连续炼铜设备（ZL201921337656.7）”因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异议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宣告无效。公司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决定不服，已提起行政诉讼，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九：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清单”之第 3 项诉讼。

## （2） 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境内主体境外专利查询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在中国境外拥有已获授权专利无变化，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外拥有 17 项已获授权专利，该等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五：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获授权专利清单”之“（二）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所有的境内专利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就上述公司所有的境外专利，亦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上述部分专利因公司股份改制更名尚需将相关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该等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 97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新取得了部分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六：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清单”。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公司所有的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上述部分软件著作权因公司股份改制更名尚需将相关权利人更名为股份公司，该等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

业的域名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 3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中国瑞林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www.nerlin.com	赣 ICP 备 20001712 号-1	2018/07/19	2028/07/19
2	瑞林装备	江西瑞林装备有限公司	www.nerinzbcx.com	赣 ICP 备 16011963 号-1	2016/11/30	2023/11/30
3	北京瑞太	北京瑞太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www.rmlink.com.cn	京 ICP 备 20018039 号-1	2019/11/08	2024/11/08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所对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的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审阅。鉴于该等合同数量较大，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对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详述如下：

#### 1、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正在履行中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借款期间	担保情况
1	北京瑞太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桥支行	A014609	200.00	2022/07/25-2023/07/25	—
2	北京瑞太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北京市分行	0020000070-2022 年（九龙）字 00943 号	200.00	2022/12/23-2023/06/21	保证

####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正在履行中的，适用于中国法律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对外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1	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斜坡道区段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施工	5,877.91 万美元
2	青海省夏日哈木镍钴矿采选项目选矿系统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	31,849.63 万元
3	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 EPC 工程总承包施工分包—基建井巷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	14,875.71 万元
4	青海省夏日哈木镍钴矿采选项目选矿系统工程半自磨机、球磨机买卖合同	设备采购	13,817.00 万元
5	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 EPC 工程总承包施工分包——基建井巷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	13,281.84 万元
6	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斜坡道区段工程设备采购协议	设备采购	1,432.09 万美元

### 3、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尚未验收项目中，适用于中国法律的，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在 4 亿元以上，装备集成和设计咨询业务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且未收费金额超过 10% 的对外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1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总承包	188,530.00 万元
2	青海省夏日哈木镍钴矿采选项目选矿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总承包	88,665.10 万元
3	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总承包	82,318.56 万元
4	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斜坡道区段合同书	工程总承包	7,520 万美元
5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工程设计合同》（梅观高速公路（清湖立交至观澜主线收费站）市政化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	7,989.66 万元
6	150kt/a 再生铜冶炼及电解项目熔炼和电解精炼设备买卖合同	装备集成	10,150.00 万元
7	新建区梦庐花园安置点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工程设计	5,825.00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8	40万吨高纯阴极铜清洁生产项目不锈钢阴极板供货合同	装备集成	5,515.08 万元
9	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设计	18,187.00 万元
10	洛钼集团刚果（金）TFM 项目沸腾炉焙烧烟气净化及硫磺制酸系统 EPC 总承包（东区标段一）设备采购合同	装备集成	22,670.00 万元
11	洛钼集团刚果（金）TFM 项目沸腾炉焙烧烟气净化及硫磺制酸系统 EPC 总承包（中区标段二）设备采购合同	装备集成	9,156.03 万元
12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kta 智能电解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设计与关键核心设备供货 EP 合同书	装备集成	8,700.00 万元

#### 4、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204,274.42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435,093.20	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00	押金保证金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155,000.00	押金保证金
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135,000.00	押金保证金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650.00	押金保证金
<b>合计</b>	<b>6,005,743.20</b>	-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1）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根据公司下属北京瑞太、瑞林电气分别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设备管理系统买卖合同》、《工业数据平台采购合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运营管理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合同》、《洛钼刚果（金）KFM 全流程自动化与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生产实时数据库系统和 PIMS 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买卖合同》分别发生的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等；（2）与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因公司下属瑞林电气及瑞林装备分别参与了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侯马北铜铜业有限公司“年处理铜精矿 150（优化变更 80）万吨综合回收项目”、“不锈钢阴极板采购项目及 DCS 系统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而向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3）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因公司参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20221123 宜丰比亚迪新材料事业部冶炼厂工程设计项目招标”、“20221123 宜丰比亚迪新材料事业部锂选矿工厂工程设计项目招标”、“20221123 宜丰比亚迪新材料事业部采矿工厂工程设计项目招标”项目而向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4）与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根据公司下属瑞林装备与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阴阳极输送线买卖合同》，瑞林装备作为出卖方，支付的押金保证金；（5）与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根据公司与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贵安新区鑿金路道路工程设计合同》、《贵安新区湖潮街道路工程设计合同》，公司作为设计单位为相关工程提供设计服务，同时缴纳的押金保证金。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为 42,752,568.45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项目
职工风险金和已完工项目风险金	9,117,922.60	企业改制预留风险金
合计	9,117,922.60	-

上述职工风险金和已完工项目风险金的其他应付款，系根据 2007 年 8 月 12 日，江西省国资委召开的南昌院改制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确定的，因南昌院已完工程后续责任由公司承担，故由南昌院应提取 1300 万元风险金（含 400 万元职工风险金）支付给公司所形成的企业改制风险金其他应付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科目余额为 9,117,922.60 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前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均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或公司改制发生。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等行为。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存在转让持股 50.96%但非控制的企业江西城瑞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置资产	处置方式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处置完成的工商登记时点
1	江西城瑞	2023 年 4 月，公司将其所持 50.96%股权转让给陈键文	股权转让价格为 76.80 万元（扣除过渡期损益后），系经审计和评估净资产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23.04.23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江西城瑞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曾宪坤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变动原因，秦军满、刘建辉、宫敬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张明、林杨、伏瑞龙为公司董事。其中，秦军满、刘建辉更换为张明、林杨系因中色股份提名董事产生的变动，宫敬升更换为伏瑞龙系因中钢股份提名董事产生的变动。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章晓波	董事长	瑞志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张明	董事	中色股份	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林杨	董事	中色股份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主任（部长）	发行人股东
		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中色股份之控股公司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中色股份之控股公司
姜桂平	董事	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控股公司
		江西铜瑞	董事	发行人之控股公司
		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控股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控股公司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董事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控股公司，2023年1月江铜集团退出投资
		江西江铜物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控股公司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控股公司
		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参股公司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参股公司
		江西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参股公司
		江西纳米克热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控股公司
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参股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江西省江铜百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持股50%的公司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控股公司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参股公司
胡泽仁	董事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专职董 监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控股公司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控股公司
		深圳江铜南方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控股公司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控股公司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控股公司
		上海江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控股公司
		江西铜业鑫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控股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控股公司
		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控股公司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控股公司
		江西纳米克热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控股公司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参股公司
		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参股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参股公司
		上海江铜铅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控股公司
		江西鑫铜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参股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控股公司
		江西润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参股公司
伏瑞龙	董事	中钢集团	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间接股东
吴润华	董事、总经理	瑞有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方填三	董事、副总经理	瑞者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江西铜瑞	董事	发行人之控股公司
曾宪坤	董事	瑞林环境	副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桂卫华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	教授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王芸	独立董事	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系	教授	-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
虞义华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汪志刚	独立董事	江西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郭刚	独立董事	科思顿企业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合伙人	-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文哲	监事会主席	瑞事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施友富	监事	中色股份	科技信息部主任	发行人股东
		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中色股份控股公司
周敏辉	监事	江铜集团	投资企业专职董监事	发行人股东
		江西铜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控股公司
		江西纳米克热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控股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成都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控股公司
		国瑞科创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参股公司
		江西润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参股公司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控股公司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控股公司
		恒邦财险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股东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任职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江铜集团之间接参股公司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参股公司
		五矿江铜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参股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控股公司
		深圳江铜南方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控股公司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之间接控股公司
		中钢集团	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	发行人间接股东
		中钢国际广场（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钢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中钢股份之参股公司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中钢股份之控股公司
		中钢新元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中钢股份之参股公司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中钢股份之间接参股公司
黄卫华	监事、副总工程师	-	-	-
		瑞竟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张晓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恒邦财险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股东江铜集团间接参股公司
刘雪珂	副总经理	瑞成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胡虎	副总经理	稀贵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邱宁	财务总监	-	-	-
唐尊球	总工程师	-	-	-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出资比例
章晓波	董事长	瑞志林	14.3860%
张明	董事	-	-
林杨	董事	-	-
姜桂平	董事	-	-
胡泽仁	董事	-	-
伏瑞龙	董事	-	-
吴润华	董事、总经理	瑞有林	14.5821%
方填三	董事、副总经理	瑞者林	3.7760%
曾宪坤	董事	-	-
桂卫华	独立董事	-	-
王芸	独立董事	南京米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9524%
虞义华	独立董事	-	-
汪志刚	独立董事	-	-
郭刚	独立董事	科思顿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8.0000%
文哲	监事会主席	瑞者林	0.3960%
		瑞事林	10.7438%
施友富	监事	-	-
周敏辉	监事	-	-
朱立	监事	-	-
黄卫华	监事、副总工程师	瑞竟林	4.6681%
张晓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瑞竟林	9.4821%
刘雪珂	副总经理	瑞成林	9.4946%
胡虎	副总经理	瑞竟林	3.9387%
邱宁	财务总监	瑞成林	3.8285%
唐尊球	总工程师	瑞志林	7.2515%

4、根据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下属 9 家境内企业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七：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税率一览表”。

### （三）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有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瑞林监理、瑞林工程、瑞林投资享受该项增值税优惠。

（2）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赣财法〔2019〕13 号）有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瑞林环境、冶金杂志社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瑞林环境、冶金杂志社、北京瑞太、江西铜瑞、瑞林投资、瑞林工程按 50%的税额幅度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林环境、冶金杂志社、北京瑞太、江西铜瑞按 50%的税额幅度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瑞林环境、冶金杂志社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瑞林环境、冶金杂志社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林环境、冶金杂志社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有关规定，瑞林装备和瑞林电气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6000361，发证时间 2018 年 8 月 13 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 GR202136001364，发证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三年），中国瑞林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中国瑞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6001227，发证时间：2019 年 9 月

16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 GR202236001844，发证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三年），瑞林装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瑞林装备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6001674，发证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236001099，发证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三年），瑞林电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瑞林电气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有关规定，江西铜瑞、瑞林投资、瑞林工程、冶金杂志社、北京瑞太、瑞林环境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并减半进行征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瑞林工程 2022 年开始不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四）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政策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八：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5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一览表”。

#### （五）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所属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5241 号”《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

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均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情节严重的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 （一）劳动保护

####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依法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1）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347	2306	2295
实缴人数	当月按时缴纳	2035	2029	1999
	当月新入职员工，次月已补缴	1	3	4
未缴纳人数	其中：（1）退休返聘	200	185	201
	其中：（2）其他劳务协议人员	40	25	24
	其中：（3）劳务派遣	71	64	67
应缴未缴人数		0	0	0

##### （2）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347	2306	2295
实缴人数	当月按时缴纳	2035	2013	1982
	当月新入职员工，次月已补缴	1	3	4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纳人数	其中：（1）退休返聘	200	185	201
	其中：（2）其他劳务协议人员	40	25	24
	其中：（3）劳务派遣	71	64	67
应缴未缴人数		0	16	17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为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采取退休返聘、劳务派遣和其他劳务协议用工形式的人员。在 2022 年 12 月新入职的员工，相关社保费用在次月已补缴。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二）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新增的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赣）JZ 安许证字[2006]000078，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20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0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新增的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有 2 家实际从事产品制造业务，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该企业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下属从事其他业务的企业未有因产品或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及公司前三大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前三大股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前三大股东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或影响持股稳定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公司及其本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章晓波、总经理吴润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存在 13 项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九：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清单”。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未新增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发行前持股 5%及其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公司股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等方面必要的承诺，并提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必要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详细披露，该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中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 第二部分 关于《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更新

### 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

公司改制。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前身瑞林有限系南昌院下属企业中国华昌改制而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改制的背景、改制方案的具体内容，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经批准的改制方案，相关资产处置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职工是否妥善安置，债权债务处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南昌院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是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相关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3）引入中色股份和中钢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背景、履行的核准程序，“条件股”的具体含义及条件内容，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条件股”的终止时间及审批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首发问答》）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引入中色股份和中钢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背景、履行的核准程序，“条件股”的具体含义及条件内容，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条件股”的终止时间及审批情况

（四）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条件股”的终止时间及审批情况

#### 1、“条件股”履行情况

经公司自查，（1）公司设立后前三年（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公司分别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0.1 元、0.2 元、0.2 元向除中色股份和中钢集团的全体股东分红，向中色股份及中钢集团分红款按照南昌院与中色股份、中钢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股权合作协议》约定，实际分红未超过其投资额的 6%；（2）中国瑞林成立后，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中色股份、中钢集团进行了部分项目合作，但各方并未按照“条件股”要求对中色股份、中钢集团进行评估考核，也没有因此调整其投资收益和持股数量。



## 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

股份代持及超 200 人。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曾存在员工自然人股东代持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员工股份代持超 200 人情况形成的背景、原因及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及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员工持股会、工会代持，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具体内容，代持对象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股份代持期间员工持股管理及变动情况，是否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机制并有效实施，相关员工持股认购、回购、转让及现金分红资金来源、流转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分步骤详细说明历次代持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代持解除协议、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清理是否包括全部参与股份代持的全体人员，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4）关于代持相关出资的资金流水核查后的结论，如股权还原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等；（5）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和《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法律意见。

回复：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和《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及专项法律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员工股权规范方案》、《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持股管理办法，以及通过相关持股管理办法的董事会与股东会决议；

2、查阅了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瑞成林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

3、核查了员工持股的委托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年度股东（大）会涉及公司员工股东变动事项议案、2017年10月员工持股规范时资金流水等资料；

4、查阅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5、查阅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南昌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赣府字[2007]22号）及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印发<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通知》（赣国资企二字[2007]170号）批复的改制方案；

6、对员工持股平台现有304名合伙人全部进行现场或视频访谈，并由该等员工签署了访谈问卷和出资份额锁定承诺函，对于缺失的委托代持协议、价款支付问题在访谈中进行了确认。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因涉及股权代持而签署的代持关系确认书、解除出资份额代持暨转让协议、自然人股权转让涉税资料申报清单、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关于代持股涉及资金流水明细的确认书，其中的代持关系确认书、解除出资份额代持暨转让协议公司已请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公证处进行公证；

7、对能够取得联系的历史持股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历史持股自然人股东合计273人，除16人已经去世，另有31人无法取得联系，其余226人均进行访谈），并查阅公司在《中国企业报》刊登的《寻人启事》，通过登报声明寻找无法取得联系的历史持股自然人股东；

8、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的职务情况；

9、查阅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复函（赣国资领管函[2019]56号）、《江西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安排办法》；

10、查阅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赣国资产权[2020]20号）、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事项不涉及非法集资的意见》（赣金字[2020]32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请示》（洪府文[2021]3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向中国瑞林出具《关于确认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

关事宜的批复》（赣府字[2021]36号）；

11、查阅南昌院《关于记名股东与不记名股东签订委托协议的通知》（南冶设办字[2007]135号）、实缴股东名单、南昌院2007年9月员工工资单、中国瑞林2008年1月员工工资单以及《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职工安置方案》；

1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历年审计报告；

1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有关现金分红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体外资金相关事宜；

14、取得了北京瑞太、江西铜瑞的少数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取得了境外律师对瑞林工程刚果（金）简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5、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16、查阅有关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

##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股东代持超200人系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实施所致，后续员工持股具体人员和数量依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股权管理相关办法发生变动和演变。经2017年10月-11月及2020年12月减少持股平台合伙人数量及规范解除股权代持行为后，公司不再存在代持超200人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会、工会代持；公司历史上存在由部分员工作为显名股东代隐名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签署了代持协议，本所对于部分代持协议缺失的情形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代持关系；瑞林有限设立时的被代持对象均为南昌院员工，不存在其他外部人员；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3名非公司员工及1名不符合持股资格的公司员工委托代持的情形，该等代持均已经清理。

3、公司历史上存在员工持股超 200 人的情况，系因在改制过程中实施员工持股所致，相关改制方案已经江西省政府审批，过程中不存在对外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情况，适用新《证券法》对于保护公司及其激励对象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类似案例情况进行分析，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公司股份代持期间已经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机制，并能够有效实施。员工持股认购、转让及流转的资金为员工自筹资金，公司回购股份时的资金来源为根据《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设置的预留股基金的资金，预留股基金已经终止执行，并由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赣国资产权[2020]20 号）确认设立预留股基金“符合省政府批复的改制方案原则和精神”，终止执行预留股基金“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没有损害你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历年现金分红资金来源于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各股东按照实际持股数量获得现金分红，不存在现金分红流向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员工持股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均已经全部真实解除，存在资金流水支付证明，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相关的代持解除均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清理了参与股份代持的全体人员，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经核查代持相关出资的资金流水，股权还原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

7、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8、本所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分别出具了《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审核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审核标准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9、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要求，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一条审核标准第（一）

项有关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前身瑞林有限的改制设立、职工持股等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包括于改制设立时取得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制方案的审批、于清理股权代持后得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确认意见，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公司在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及重大风险隐患。

(2)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一条审核标准第（二）项有关公司股权清晰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员工持股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有序管理；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备股东名册，各直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

2) 公司现有股东与公司之间、现有股东之间、现有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历史股权代持情况已经清理，并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确认意见，现有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3)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一条审核标准第（三）项有关规范经营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并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所需要的相应资格，可自主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规范经营的法律障碍；

2) 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4)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一条审核标准第（四）项有关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现行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章程并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4)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 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

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列表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3）自然人股东（含已退出）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或转让、受让国有资产等事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如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弥补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5）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首发问答》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确认函、本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走访/访谈情况、本所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平台

进行核查等，除部分客户或供应商系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客户或供应商名称	与现有股东关联关系	客户或供应商是否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一、客户			
1	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有限公司	江铜集团控制的企业	是，发行人与其交易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2	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江铜集团控制的企业	是，发行人与其交易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3	中色经贸有限公司	中色股份控股股东 中色集团控制的企业	是，发行人与其交易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4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	江铜集团控制的企业	是，发行人与其交易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5	中色股份	——	是，发行人与其交易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二、供应商			
1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色股份控股股东 中色集团控制的企业	是，发行人与其交易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2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江铜集团控股股东 江西国控控制的企业	是，2022年底确认为关联方，发行人已追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程序

综上，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 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

员工持股平台。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设立了瑞有林、瑞志林等 6 家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较多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及原因，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2）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相关方提供借款情况，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内容及决策机制，说明各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各合伙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等相关规定，核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较多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及原因，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 （二）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范围为：根据 2007 年公司改制方案确定的初始持股人员，根据 2007 年至今“将员工持股与岗位挂钩，岗变股变”的股权管理要求、规范清理等规则相应变动后，仍持续持股的公司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6 个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及其任职情况情况如下：

##### 1、瑞有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罗晓斌	137.41	1.5412%	土建所副所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	何慧	126.84	1.4226%	土建所工程师
3	李霞	137.41	1.5412%	土建所室副主任
4	詹静敏	52.85	0.5928%	土建所工程师
5	杨忠	126.84	1.4226%	土建所室副主任
6	胡和平	10.57	0.1186%	土建所工程师
7	马民	10.57	0.1186%	土建所工程师
8	张伟民	10.57	0.1186%	土建所工程师
9	黄恒平	116.27	1.3041%	土建所工程师
10	左菊林	306.53	3.4381%	土建所主任工程师
11	吕志炉	105.70	1.1855%	建筑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12	杨小伟	285.39	3.2009%	项目安全与质量总监
13	李大浪	285.39	3.2009%	土建所所长、副总工程师
14	李大江	52.85	0.5928%	瑞林投资费用控制专员
15	谢瑛	285.39	3.2009%	副总工程师
16	郭立宏	116.27	1.3041%	已退休
17	万萌	105.70	1.1855%	建筑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18	袁蔚文	105.70	1.1855%	已退休
19	刘卫萍	52.85	0.5928%	已退休
20	涂相明	52.85	0.5928%	土建所工程师
21	朱颂华	52.85	0.5928%	土建所主任工程师
22	许志民	105.70	1.1855%	土建所主任工程师
23	沈楼燕	412.23	4.6236%	矿山板块市场与运营总监、副总工程师
24	万昌林	295.96	3.3195%	2023年4月去世，尚未完成合伙份额变更
25	张铭发	338.24	3.7937%	瑞林环境正高级工程师
26	顾毅	295.96	3.3195%	上市办主任
27	夏炜	10.57	0.1186%	市场部高级开发经理、南美分公司总经理
28	王悦	21.14	0.2371%	新疆分公司总经理
29	严一夫	21.14	0.2371%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30	朱玉玫	21.14	0.2371%	济南分公司副总经理
31	姜茜	52.85	0.5928%	已退休
32	袁晓毅	52.85	0.5928%	冶金事业部营销副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3	杨淑霞	105.70	1.1855%	市场部开发经理
34	杨嗣文	105.70	1.1855%	代建事业部副部长
35	朱利平	126.84	1.4226%	副总工程师、矿山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36	欧阳志平	52.85	0.5928%	矿山事业部工程师
37	金铜标	126.84	1.4226%	矿山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38	胡根华	126.84	1.4226%	矿山事业部副经理
39	王清来	264.25	2.9638%	技术质量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40	匡勇	52.85	0.5928%	矿山事业部副经理
41	李良军	52.85	0.5928%	矿山事业部室主任
42	刘荣乐	52.85	0.5928%	矿山事业部经理
43	万新荣	52.85	0.5928%	已退休
44	杨建安	52.85	0.5928%	矿山事业部室副主任
45	李振林	317.10	3.5566%	副总工程师、矿山事业部总工程师
46	雷存友	274.82	3.0824%	副总工程师
47	李小平	132.125	1.4819%	已退休
48	杨志平	105.70	1.1855%	已退休
49	吴润华	1300.11	14.5821%	董事、总经理
50	刘庆华	105.70	1.1855%	已退休
51	于鸿莉	105.70	1.1855%	信息中心副主任
52	郭友青	10.570	0.1186%	信息中心档案室主任
53	任建伟	105.70	1.1855%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54	万斌	105.70	1.1855%	瑞林监理副总经理
55	钟志华	285.39	3.2009%	市政事业部总建筑师
56	黄念念	285.39	3.2009%	宁波分公司总经理
57	万德永	126.84	1.4226%	宁波分公司顾问
58	张乔坤	317.10	3.5566%	纪委副书记
合计		<b>8,915.795</b>	<b>100.0000%</b>	-

## 2、瑞志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章晓波	1300.11	14.3860%	董事长
2	胡兴	126.84	1.4035%	瑞林装备副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	曾庆荣	137.41	1.5205%	矿山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4	彭加宁	285.39	3.1579%	副总工程师
5	邓爱民	285.39	3.1579%	瑞林装备总经理、瑞林装备副总工程师
6	程海帆	285.39	3.1579%	已退休
7	陆军	126.84	1.4035%	瑞林装备顾问
8	唐尊球	655.34	7.2515%	总工程师
9	王彤彤	221.97	2.4561%	副总工程师
10	程静	21.14	0.2339%	企业发展部副部长
11	叶逢春	200.83	2.2222%	副总工程师
12	袁剑平	158.55	1.7544%	冶金事业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
13	廖文江	21.14	0.2339%	冶金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14	刘澍民	73.99	0.8187%	瑞林电气研发部部长
15	罗静	52.85	0.5848%	冶金事业部工程师
16	万小龙	73.99	0.8187%	冶金事业部室主任工程师
17	陈波	105.70	1.1696%	市场部副部长
18	刘建军	137.41	1.5205%	副总工程师、冶金事业部总工程师
19	黄文华	126.84	1.4035%	冶金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20	王玮	158.55	1.7544%	冶金板块市场与运营总监、副总工程师
21	尹湘华	52.85	0.5848%	冶金事业部室主任工程师
22	余智艳	264.25	2.9240%	瑞林装备顾问
23	黄志明	52.85	0.5848%	采购部采购管理顾问
24	余学德	285.39	3.1579%	副总工程师
25	袁精华	105.70	1.1696%	冶金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26	赵欣	105.70	1.1696%	冶金事业部技术质量专员
27	文辉煌	126.84	1.4035%	副总工程师
28	李军	200.83	2.2222%	副总工程师
29	邱伟民	52.85	0.5848%	瑞林电气室主任工程师
30	潘一峰	126.84	1.4035%	瑞林电气总工程师
31	林红	52.85	0.5848%	已退休
32	邹小明	52.85	0.5848%	宁波分公司工程师
33	刘文胜	126.84	1.4035%	瑞林电气主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4	王磊	126.84	1.4035%	瑞林电气工程师
35	白天	126.84	1.4035%	瑞林电气工程师
36	徐琪	126.84	1.4035%	瑞林装备工程师
37	熊品华	52.85	0.5848%	瑞林电气工程师
38	周昌宗	126.84	1.4035%	瑞林电气工程师
39	刘强	126.84	1.4035%	瑞林电气项目管理员
40	喻仁盛	285.39	3.1579%	瑞林电气总经理
41	敖为民	52.85	0.5848%	瑞林电气工程师
42	潘强	52.85	0.5848%	瑞林电气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43	王勤华	306.53	3.3918%	副总工程师
44	黄薇	105.70	1.1696%	瑞林电气顾问
45	胡雅伶	126.84	1.4035%	已退休
46	王方雄	126.84	1.4035%	瑞林电气技术研发顾问
47	邹丽芳	73.99	0.8187%	已退休
48	刘祥印	264.25	2.9240%	已退休
49	冯忠	105.70	1.1696%	已退休
50	张文海	687.05	7.6023%	副总工程师、高级技术顾问
合计		<b>9,037.35</b>	<b>100.0000%</b>	-

### 3、瑞者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肖利平	687.05	8.4635%	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组织调动
2	刘进	105.70	1.3021%	土建所副所长、土建所总建筑师
3	罗春建	105.70	1.3021%	建筑设计院工程师
4	何斌	105.70	1.3021%	建筑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5	曹蕾	126.84	1.5625%	建筑设计院副院长
6	姚卫宁	105.70	1.3021%	建筑设计院副院长、建筑设计院总工程师
7	秦新民	105.70	1.3021%	建筑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8	刘征天	63.42	0.7813%	建筑设计院工程师
9	官泓	52.85	0.6510%	瑞林工程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0	刘有明	52.85	0.6510%	建筑设计院所主任工程师
11	陶辉	52.85	0.6510%	建筑设计院顾问
12	邱玉平	105.70	1.3021%	建筑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13	章严	10.570	0.1302%	瑞林监理工程师
14	黄为民	52.85	0.6510%	建筑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15	黄玉屏	52.85	0.6510%	建筑设计院副所长
16	李政煌	52.85	0.6510%	建筑设计院所主任工程师
17	梁军	52.85	0.6510%	建筑设计院副总工程师
18	申德军	126.84	1.5625%	建筑设计院副院长、建筑设计院总建筑师
19	李建荣	179.69	2.2135%	城建板块市场与运营总监、瑞林工程总经理
20	许强	285.39	3.5156%	瑞林工程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21	吴文浩	285.39	3.5156%	建筑设计院院长
22	林颖	285.39	3.5156%	建筑设计院副总建筑师
23	刘爱民	95.13	1.1719%	勘察设计院院长
24	汪祥仔	285.39	3.5156%	副总工程师
25	赵美余	105.70	1.3021%	瑞林工程顾问
26	舒春林	137.41	1.6927%	热能通风所主任工程师
27	吴义平	126.84	1.5625%	市政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28	梁晓文	126.84	1.5625%	市政事业部副经理
29	陈晓东	126.84	1.5625%	市政事业部室主任
30	宋冬根	295.96	3.6458%	副总工程师
31	胡炯华	52.85	0.6510%	热能通风所副所长
32	赵送机	285.39	3.5156%	副总工程师
33	曾小平	306.53	3.7760%	市政事业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
34	陈美孙	52.85	0.6510%	市政事业部室主任
35	袁正明	105.70	1.3021%	热能通风所顾问
36	廖祚洗	105.70	1.3021%	热能通风所副所长
37	杨平	52.85	0.6510%	热能通风所工程师
38	许乐平	137.41	1.6927%	市政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39	曾春鸣	126.84	1.5625%	市政事业部室主任
40	胡剑	10.57	0.1302%	市政事业部室副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1	童武	126.84	1.5625%	市政事业部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42	陈湘闽	137.41	1.6927%	市政事业部室主任
43	熊云斌	63.42	0.7813%	市政事业部工程师
44	肖硕刚	190.26	2.3438%	安全管理部部长
45	朱立安	295.96	3.6458%	市政事业部副经理
46	蔺勤生	52.85	0.6510%	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
47	文卫	52.85	0.6510%	市政事业部室主任
48	夏继星	52.85	0.6510%	市政事业部室主任
49	方填三	306.53	3.7760%	董事、副总经理
50	杨奇	10.57	0.1302%	已退休
51	柯林	10.57	0.1302%	市政事业部室副主任
52	陈隆柏	21.14	0.2604%	赣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53	单瑞光	21.14	0.2604%	海南分公司总经理
54	刘彰	21.14	0.2604%	东莞分公司副总经理
55	谢茂林	21.14	0.2604%	佛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56	杨晖	21.14	0.2604%	市政事业部室副主任
57	梅志军	52.85	0.6510%	市政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58	刘小生	285.39	3.5156%	市政事业部总工程师
59	刘勇平	52.85	0.6510%	市政事业部营销部长
60	余定洋	52.85	0.6510%	市政事业部工程师
61	钟为民	306.53	3.7760%	已退休
62	陈清平	105.70	1.3021%	瑞林工程工程师
63	罗晓斌	21.14	0.2604%	土建所副所长
64	李霞	21.14	0.2604%	土建所室副主任
65	杨嗣文	10.57	0.1302%	代建事业部副部长
66	陈小爱	10.57	0.1302%	矿山事业部工程师
67	门建兵	10.57	0.1302%	矿山事业部副经理
68	张阳	10.57	0.1302%	采购部室主任
69	何峰	10.57	0.1302%	冶金事业部经理
70	余智艳	21.14	0.2604%	瑞林装备顾问
71	喻仁盛	21.14	0.2604%	瑞林电气总经理
72	文哲	31.71	0.3906%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73	王礼敬	21.14	0.2604%	瑞林环境副总工程师
74	屠洋	21.14	0.2604%	项目管理部顾问
75	周青	21.14	0.2604%	化工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76	赵阳	21.14	0.2604%	瑞林投资费用控制部长
77	缪泽忠	10.57	0.1302%	代建事业部部长
合计		<b>8,117.76</b>	<b>100.0000%</b>	-

## 4、瑞事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马荣凯	655.34	10.2479%	已退休
2	刘方圆	285.39	4.4628%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3	杨奇	31.71	0.4959%	已退休
4	方宾	264.25	4.1322%	工会顾问
5	文哲	687.05	10.7438%	监事会主席
6	吴国平	126.84	1.9835%	瑞林环境副总工程师
7	龚丽虹	52.85	0.8264%	瑞林环境市场开发室主任
8	罗路	52.85	0.8264%	瑞林环境水务事业部工程师
9	梅曙明	105.70	1.6529%	副总工程师、瑞林环境总工程师
10	王礼敬	137.41	2.1488%	瑞林环境副总工程师
11	刘征昌	126.84	1.9835%	瑞林环境水务事业部室主任工程师
12	刘钰畴	264.25	4.1322%	人力资源部部长
13	江秀珠	52.85	0.8264%	已退休
14	刘志荣	338.24	5.2893%	瑞林环境总经理
15	刘奕	63.42	0.9917%	瑞林监理总经理
16	邵楠	52.85	0.8264%	瑞林环境水务事业部室副主任、室主任工程师
17	刘志刚	105.70	1.6529%	瑞林环境水务事业部工程师
18	熊鸣	52.85	0.8264%	瑞林环境顾问
19	黄曙东	52.85	0.8264%	热能通风所室副主任
20	徐赤农	665.91	10.4132%	江西铜瑞总经理
21	戴星华	21.14	0.3306%	已退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2	赵和平	63.42	0.9917%	项目管理部顾问
23	过晓斌	105.70	1.6529%	项目管理部室副主任
24	朱新涛	52.85	0.8264%	信息中心主任工程师
25	吕培源	211.40	3.3058%	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昆明分公司经理
26	阮建国	317.10	4.9587%	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
27	聂朝晖	10.57	0.1653%	项目管理部施工管理员
28	王锴	10.57	0.1653%	项目管理部施工管理员
29	张星萍	10.57	0.1653%	瑞林环境施工管理顾问
30	蔡铁	52.85	0.8264%	项目管理部室主任
31	普宗祥	317.10	4.9587%	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2	贺健	285.39	4.4628%	副总工程师
33	马成刚	295.96	4.6281%	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34	李津	126.84	1.9835%	已退休
35	杨松	126.84	1.9835%	已退休
36	刘亚兵	105.70	1.6529%	江西铜瑞副总经理
37	阮长青	105.70	1.6529%	项目管理部施工管理员
合计		<b>6,394.85</b>	<b>100.0000%</b>	-

## 5、瑞竟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梁克明	687.05	9.4821%	原公司副总经理，已退休
2	葛帅华	126.84	1.7505%	化工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3	黄志远	237.825	3.2823%	副总工程师
4	王克钢	10.57	0.1459%	采购部采购管理顾问
5	周青	179.69	2.4799%	化工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6	余磊	285.39	3.9387%	副总工程师
7	陈志刚	73.99	1.0212%	化工事业部经理
8	施群	369.95	5.1058%	副总工程师
9	黄卫华	338.24	4.6681%	副总工程师、职工监事
10	曹霞	179.69	2.4799%	化工事业部顾问
11	张晓军	687.05	9.482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徐国强	105.70	1.4588%	信息中心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3	吴国高	116.27	1.6047%	瑞林环境副总工程师
14	唐笑	10.57	0.1459%	瑞林环境生态环境事业部 室主任
15	戴伟华	126.84	1.7505%	瑞林环境市场部部长、副 总工程师
16	沈建新	126.84	1.7505%	瑞林环境生态环境事业部 工程师
17	邓志文	126.84	1.7505%	瑞林环境生态环境事业部 工程师
18	罗欣	105.70	1.4588%	代建事业部副部长
19	潘东岳	105.70	1.4588%	已组织调动
20	郭智生	126.84	1.7505%	化工事业部总工程师
21	付文伟	126.84	1.7505%	协同设计部部长、项目管 理部副部长
22	章平	137.41	1.8964%	已退休
23	马岚	137.41	1.8964%	市政事业部副所长
24	熊金根	126.84	1.7505%	广州分公司主任设计师
25	胡虎	285.39	3.9387%	副总经理
26	卢建京	10.57	0.1459%	瑞林环境生态事业部部长
27	曹学新	285.39	3.9387%	副总工程师
28	卢金龙	52.85	0.7294%	瑞林环境生态环境事业部 工程师
29	袁永强	274.82	3.7929%	副总工程师
30	乐海龙	306.53	4.2305%	已组织调动
31	涂程长	285.39	3.9387%	杭州分公司总经理、环境 工程副总经理
32	梁亚群	295.96	4.0846%	已退休
33	林欢贵	264.25	3.6470%	已退休
34	陈孝民	126.84	1.7505%	杭州分公司顾问
35	张菊	63.42	0.8753%	已退休
36	张银根	105.70	1.4588%	勘察设计院工程师
37	方建中	105.70	1.4588%	协同设计部副部长
38	严建池	10.57	0.1459%	已退休
39	陈汉东	52.85	0.7294%	瑞林监理工程师
40	周紫辉	52.85	0.7294%	市场部副部长
41	周俏梅	10.57	0.1459%	瑞林监理造价咨询部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计	7,245.735	100.0000%	-

## 6、瑞成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姚素平	655.34	9.4946%	高级顾问
2	刘雪珂	655.34	9.4946%	副总经理
3	陈怀宇	105.70	1.5314%	瑞林投资总经济师
4	吴淑琴	52.85	0.7657%	瑞林投资费用控制顾问
5	刘彤	126.84	1.8377%	采购部部长
6	余亮良	10.57	0.1531%	协同设计部主任工程师
7	邓敏隶	21.14	0.3063%	已组织调动
8	何峰	21.14	0.3063%	冶金事业部经理
9	李文越	21.14	0.3063%	采购部副部长
10	林成东	21.14	0.3063%	瑞林电气副总经理
11	刘文彬	21.14	0.3063%	瑞林装备副总经理
12	刘义	21.14	0.3063%	瑞林投资副总经理
13	桑超杰	21.14	0.3063%	勘察设计院副院长
14	盛放	21.14	0.3063%	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5	唐斌	21.14	0.3063%	冶金事业部副经理
16	王红军	21.14	0.3063%	已组织调动
17	张良斌	21.14	0.3063%	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18	赵阳	221.97	3.2159%	瑞林投资费用控制部长
19	胡小明	264.25	3.8285%	瑞林投资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20	孔晓青	264.25	3.8285%	瑞林投资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21	蒋文彬	105.70	1.5314%	瑞林投资项目经理
22	陈志永	105.70	1.5314%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
23	邱宁	264.25	3.8285%	财务总监
24	陈军	10.57	0.1531%	财务主管
25	刘卫萍	10.57	0.1531%	已退休
26	涂相明	10.57	0.1531%	土建所工程师
27	熊凌萍	52.85	0.7657%	财务主管
28	蔡家齐	126.84	1.8377%	代建事业部副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9	孙骏	126.84	1.8377%	工会副主席、市场部副部长
30	王小良	126.84	1.8377%	瑞林监理总工程师
31	何茂才	137.41	1.9908%	矿山事业部工程师
32	刘光荣	126.84	1.8377%	瑞林投资总经济师
33	陈带生	52.85	0.7657%	瑞林投资技术经济师
34	熊兆华	52.85	0.7657%	已退休
35	孙方	126.84	1.8377%	瑞林投资项目经理
36	徐兹河	105.70	1.5314%	瑞林投资项目经理
37	邓长玉	52.85	0.7657%	已退休
38	龚江蓉	52.85	0.7657%	瑞林投资技术经济师
39	徐波	52.85	0.7657%	瑞林投资技术经济师
40	颜彦	52.85	0.7657%	瑞林投资费用控制专员
41	刘爱莲	285.39	4.1348%	代建事业部顾问
42	郭宁	306.53	4.4410%	瑞林监理顾问
43	胡志红	10.57	0.1531%	瑞林工程综合管理员
44	缪泽忠	285.39	4.1348%	代建事业部部长
45	胡京本	52.85	0.7657%	代建事业部项目管理员
46	刘俊江	52.85	0.7657%	代建事业部室主任
47	郭学力	285.39	4.1348%	瑞林投资总经理
48	陈敏	63.42	0.9188%	瑞林投资投标部副部长
49	史翔	52.85	0.7657%	瑞林投资投标部部长
50	魏谦	264.25	3.8285%	已退休
51	汪七一	274.82	3.9816%	人力资源总监
52	孙海辉	285.39	4.1348%	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
53	郑文昕	126.84	1.8377%	瑞林工程顾问
54	杨舒	105.70	1.5314%	代建事业部总工程师
55	钟定昌	105.70	1.5314%	瑞林投资项目经理
合计		<b>6,902.21</b>	<b>100.0000%</b>	-

#### （四）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2007年至2017年，公司陆续以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授予员工股权，系公司为获取该等人员的服务，且公司授予员工股权时约定了继续服

务年限的限制性条款，因此构成股份支付。公司股份支付在服务期限内摊销并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公司各个期间的股份支付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按上市限售期摊销的部分	按员工退休的服务期摊销的部分	小计
2007年9月-2019年	4,706.57	7,148.84	11,855.41
2020年度	361.87	514.25	876.12
2021年度	305.95	430.28	736.23
2022年度	269.90	369.51	639.41
剩余待摊销（2023年-2042年）	716.68	1,584.67	2,301.35
<b>合计</b>	<b>6,360.97</b>	<b>10,047.55</b>	<b>16,408.52</b>

从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876.12 万元、736.23 万元和 639.41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二、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相关方提供借款情况，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1、非公司员工情况

除历史上继承取得相关股权的人员外，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 4 名非中国瑞林在职或退休员工（或不符合持股条件的员工）持有中国瑞林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平台	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目前是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中国瑞林股权
刘昌平	瑞志林（由他人代持）	126.84	非中国瑞林员工	否，已退出持股
刘亚	瑞志林（由他人代持）	31.71	公司任职但不具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格	否，已退出持股

姓名	持股平台	出资额 (万元)	任职情况	目前是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中国瑞林股权
章卫平	瑞事林（由他人代持）	15.885	非中国瑞林员工	否，已退出持股
陈松彪	瑞事林（由他人代持）	15.885	非中国瑞林员工	否，已退出持股

刘昌平非公司员工，刘亚为公司员工但因岗位职级原因不具备持股资格，2017年10-11月，员工股东张文海分别向刘昌平、刘亚转让了所持有瑞志林的126.84万元出资份额、31.71万元出资份额，刘昌平、刘亚分别向张文海支付了360万元、90万元转让对价，转让完成后，上述出资份额仍由张文海代为持有。

章卫平、陈松彪非公司员工，2017年10-11月，徐赤农分别向章卫平、陈松彪转让了所持有瑞事林的15.885万元出资份额，章卫平、陈松彪分别向徐赤农支付了45万元转让对价，转让完成后，上述出资份额仍由徐赤农代为持有。

2020年12月，张文海、徐赤农对代持刘昌平、刘亚、章卫平、陈松彪的出资份额进行回购。张文海与刘昌平、刘亚，徐赤农与章卫平、陈松彪分别签署了《解除出资份额代持暨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转让价款。

注：公司存在少量自然人在取得公司股权时系具备持股资格的公司员工，但因组织调动等原因不再是公司员工的情形，根据相关批复和公司股权管理相关文件，该等人员可以继续持有已经取得的股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继承取得的情形外，公司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在取得股权时均系公司员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中国瑞林出具的《确认函》，“1、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目前及历史上非中国瑞林在职或退休员工持有中国瑞林股份不存在接受中国瑞林贿赂，或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违规取得中国瑞林股份的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以中国瑞林股份为对价向第三方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贿赂的行为；4、本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目前及历史上非中国瑞林在职或退休员工持有中国瑞林股份不存在潜在的争议及纠纷。”

根据历史上和目前持有公司股权的非公司员工或不符合持股条件的公司员

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1、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本人不存在以接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违规取得中国瑞林股份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向中国瑞林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贿赂的行为；……本人持有的/对中国瑞林股份不存在现有或者潜在的争议及纠纷。”

根据对员工持股平台现有 304 名合伙人全部进行访谈确认，“现有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瑞林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瑞林权益，不存在信托持股或与中国瑞林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承诺未来不再委托他人或代他人持有中国瑞林权益；持有中国瑞林权益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对其他员工持有中国瑞林的权益情况不存在异议；与中国瑞林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对能够取得联系的历史上持有中国瑞林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本人不存持有或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瑞林股权/权益，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承诺；在持有中国瑞林股权/权益的期间不存在与该股权/权益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上存在 4 名非公司员工或不符合持股条件的公司员工持股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规范；公司目前有 5 名非在职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该均系组织调整原因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并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等相关规定，核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二）核查情况

### 1、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五，6 个持股平台的设立及信息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 （1）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历史上存在 3 名非公司员工及 1 名不符合持股资格的公司员工委托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继承取得的情形外，公司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在取得股权时均系公司员工。

6 个持股平台合伙人的确定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要求员工入伙的情形。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包括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之“一”之“（五）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 （2）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人数计算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员工采用间接持股方式进行持股，由普通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系依法设立，计算发行对象人数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瑞成林按照 6 名股东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3）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6 个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五的相关要求。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五的相关要求。

2、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且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公司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针对前述其他相关事项，本所认为：

1、员工持股平台设置系考虑到上市后便于管理员工股权以及规范行使股东权利，且员工股东人数较多，因此由中国瑞林现有员工股东发起设立 6 个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作为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均依照《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约定执行。

3、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员工出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相关方提供借款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继承取得的情形外，公司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在取得股权时均系公司员工。公司历史上存在 4 名非公司员工或不符合持股条件的公司员工持股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规范；公司目前有 5 名非在职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该均系组织调整原因导致，其持续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并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及瑞成林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单一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单一员工在持股平台的持股份额比例也较低，相关持股平台分别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各合伙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各合伙企业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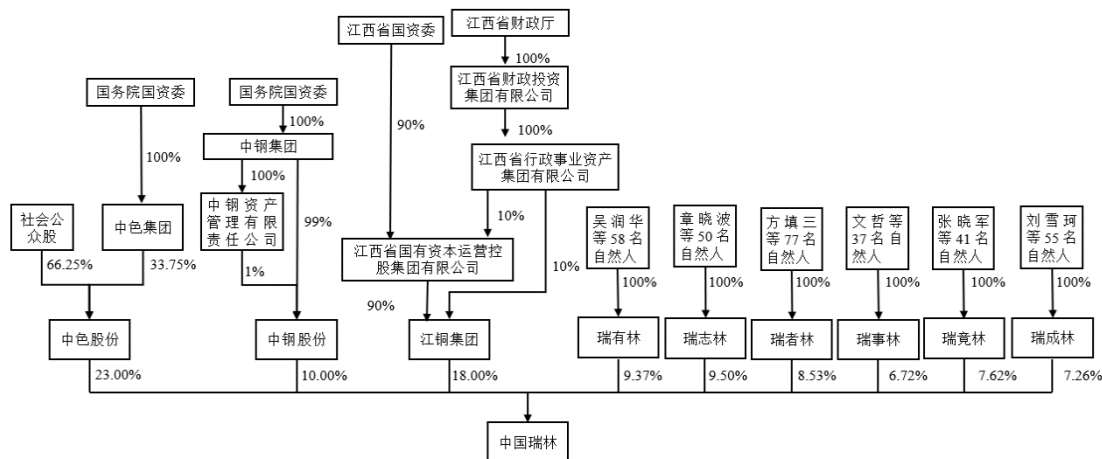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三大股东中色股份、江铜集团和中钢股份持股较为接近，无超过持股 30%的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是否均已认可公司的控制权状态；（2）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公司主要股东未来的持股安排及计划，是否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能否保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清晰、稳定；（3）结合前述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分析是否通过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是否均已认可公司的控制权状态

（一）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2022 年 12 月，江西省国资委将持有的江铜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国控；2022 年 12 月，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实施重组，中钢集团整体划入中国宝武，上述重组还在实施过程中。

公司股东中，中色股份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央企中色集团控制的企业；江铜集团系江西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中钢股份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央企中钢集团控制的企业（2022年12月，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实施重组，中钢集团整体划入中国宝武）；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瑞成林系公司和子公司员工（包括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可持续持股的已退休或组织调动的员工等）作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各股东分别出具的《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调查问卷》，自中国瑞林设立以来，各股东与中国瑞林其他股东、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共同控制中国瑞林的情况。

根据公司前三大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前三大股东均“未合并中国瑞林财务报表，不是中国瑞林的控股股东，且未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中国瑞林没有实际控制权”。

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及瑞成林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单一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单一员工在持股平台的持股份额比例也较低，相关持股平台分别独立行使股东权利，相互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2年11月15日，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及瑞成林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各持股平台“与中国瑞林其他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与中国瑞林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控制及被控制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的情形”。

此外，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参会，不存在委托其他股东代为参会或表决的情形。

**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及应对措施，公司主要股东未来的持股安排及计划，是否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能否保持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清晰、稳定**

### （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公司遵循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和人员的职权，明确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各类重大事项的审议标准和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通过向发行人委派或提名相应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及根据持有的表决权股份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一方面，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机制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另一方面，公司经营管理层也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

根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5239号”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瑞林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稳定上升且主营业务突出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6,398.65万元、200,499.41万元及261,665.3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实现165,954.32万元、199,836.91万元及261,011.19万元，公司营收规模持续提高，主营业务保持突出。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清晰稳定的股权结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结合前述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分析是否通过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

### （一）公司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 1、中色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中色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23%，其控股股东为中色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色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工程总承包、有色金属相关贸易及服务及材料等，在部分业务领域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由于中色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集团，旗下子公司众多，因此选择中色集团及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作为关联企业的核查范围，所属一级子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包括该一级子公司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色集团及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1	中色集团	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工程总承包、有色金属相关贸易及服务及材料等
2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生等工程建设项目
3	中国有色集团沈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矿山资源、铜锡冶炼、选矿药剂、贵金属新材料、科技研发等
4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国内及国际贸易
5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矿产地质调查、勘查
6	中色(天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加工及货物进出口
7	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
8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与服务
9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0	中色(天津)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11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铜材料、铝材料加工销售
12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钽粉和钽丝、钽铋化合物合金生产销售
13	中色镍业有限公司	镍及相关金属的矿业投资及经营
14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铁矿、硫磺等产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品的生产、冶炼、加工、销售全产业链
15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铜矿开采、冶炼
16	中国有色集团(广西)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加工、工程勘察设计
17	中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及其他金属矿业的投资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18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矿采选
1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国内及国际贸易
20	中色股份	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兼营国内外贸易、资源开发
21	中色创新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22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资源开发、服务
23	中国有色集团刚果矿业有限公司	铜、钴矿的开发、加工贸易
24	中色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5	中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加工
26	中国有色集团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色集团出具的说明

从上表可见，中色集团一级子公司中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十五冶公司”、“十五冶”）、中色股份、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集团(广西)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和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重合，根据中色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企业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重合领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707,026.67	599,451.06	479,932.24
2	中色股份	工程总承包	137,053.82	124,510.32	187,274.99
3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11,474.46	14,394.48	26,505.52
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小计			<b>855,554.95</b>	<b>738,355.86</b>	<b>693,712.75</b>
工程总承包业务占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的比例			98.79%	98.39%	98.26%
4	大冶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4,194.45	3,932.46	3,833.76
5	沈阳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3,364.89	3,045.28	1,403.87
6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2,948.19	5,038.87	6,866.42
7	广西贺州市平桂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注）	工程勘察设计	—	47.85	170.51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重合领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				
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小计			10,507.53	12,064.46	12,274.56
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占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的比例			1.21%	1.61%	1.74%
合计			866,062.48	750,420.32	705,987.31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中色集团出具的说明

注 2：广西贺州市平桂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注销。

中国瑞林主要提供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和项目管理服务等工程技术服务，结合公司的业务实质和经营特点情况看，其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主要盈利来源。同时，从业务资质方面看，中国瑞林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质为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中国瑞林是依据其拥有的相关设计甲级资质才得以从事配套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其相关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通过和施工单位进行分包合作形式进行，处于从属地位。相对而言，中色集团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相关收入和规模占比较小。中国瑞林与中色集团的核心业务存在不同。

## 2、江铜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江铜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18%，其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江铜集团是目前中国最大的铜冶炼生产企业，以及中国最大的伴生金、银、硫酸生产商之一，江铜集团主营铜金属及铜加工材的生产销售，同时利用伴生资源生产加工黄金、白银及硫酸等副产品。由于江铜集团为江西省国资委管理的大型集团，旗下子公司众多，因此选择江铜集团及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作为关联企业的核查范围，所属一级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该一级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铜集团及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1	江铜集团	铜金属及铜加工材的生产销售，同时利用伴生资源生产加工黄金、白银及硫酸等副产品
2	江铜股份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贸易和贵金属贸易；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等
3	深圳江铜南方有限公司	贸易、进出口
4	江西铜业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5	江西江铜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后勤
6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铜加工产品
7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铅锌冶炼
8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矿采选冶炼
9	江西铜业磷化有限公司	磷化工产品
10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铅锌冶炼
11	江西《铜业工程》杂志社有限公司	杂志出版
12	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开采
13	江西铜业集团德铜宾馆有限公司	宾馆业务
14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类产品的生产
15	江西德兴铜都商业城有限公司	零售
16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防腐材料及设备生产
17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固废物资回收
18	江西铜业集团永铜宾馆有限公司	宾馆业务
19	江铜赛尔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20	江西铜业集团（铅山）永铜新产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建材批发、建筑安装维修；国内贸易；机电设备安装；矿产品加工、销售（除煤炭）等
21	江西铜业集团（铅山）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产品
22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设备、备件
23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24	上海江铜铅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进出口
25	江西铜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维护
26	江西省铜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投标管理
27	江西纳米克热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热半导体器件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江铜集团提供的调查表

从上表可见，江铜集团一级子公司中江铜股份与公司存在部分业务重合，其子公司中江西铜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井巷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和工程监理等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业务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重合领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江西铜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注2）	工程总承包、电气自动控制系统集成	21,406.20	5,018.85	1,085.00
2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有色冶金项目专用设备制造、电气自动控制系统集成	2,801.47	2,561.82	1,236.15
3	江西铜业集团井巷工程有限公司（注3）	工程总承包	8,345.12	11,279.04	11,538.95
4	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3,244.76	2,764.50	2,213.53
合计			<b>35,797.55</b>	<b>21,624.21</b>	<b>16,073.63</b>

注1：上述数据来自于股东提供的调查表；

注2：根据江西铜业披露的2022年年报，江西铜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等各种工程的建材、开发及销售”，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注3：2022年12月8日，江西铜业集团井巷工程有限公司由于江铜集团专业化整合需求，已注销。

江铜集团与中国瑞林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是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和工程监理业务。在中国瑞林核心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领域，江铜集团相同或相似业务（工程监理业务）的总体规模相对较小。

### 3、中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中钢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10%，其控股股东为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钢集团主要从事冶金矿产资源开发与加工，冶金原料、产品贸易与物流，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与设备制造业务。由于中钢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集团，旗下子公司众多，因此选择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作为关联企业的核查范围，所属一级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该一级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1	中钢集团	冶金矿产资源开发与加工，冶金原料、产品贸易与物流，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与设备制造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2	中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3	上海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物业园区经营
4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清收、企业处置、物业园区经营、土地盘活、产权经纪、股权管理
5	经翔房建开发公司	停业歇业
6	中国钢铁炉料东北公司	停业歇业
7	中国冶金进出口大连公司	停业歇业
8	中钢炉料有限公司	停业歇业
9	中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停业歇业
10	中钢股份	冶金矿产资源开发与加工，冶金原料、产品贸易与物流，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与设备制造
11	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及其制品生产与销售
12	广州市番禺中钢金属制品厂	金属制品生产销售
13	京津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园区经营
14	中钢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矿产品贸易与项目开发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钢集团提供的调查表

从上表可见，中钢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中钢股份主营业务中工程技术服务与设备制造与中国瑞林存在业务重合。其子公司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和有色冶金项目专用设备制造等业务方面存在业务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重合领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	1,776,232	1,506,922	1,408,611
2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项目专用设备制造	43,351	38,318	33,359

注：上述数据来自于中钢股份提供的调查表

中钢集团与中国瑞林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是工程总承包和装备制造业务。但其工程总承包和装备制造业务主要是钢铁领域的相关业务，与中国瑞林存在差异。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存在不同。

综上所述，中色集团、江铜集团和中钢股份等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但中国瑞林以有色金属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主要盈利来源，与其他股东的核心业务侧重点和所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中国瑞林与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之间的核心业务

存在不同。

## （二）中国瑞林不存在通过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色集团、江铜集团和中钢股份等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但中国瑞林以有色金属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主要盈利来源，与其他股东的核心业务侧重点和所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中国瑞林与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之间的核心业务存在不同。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二的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前两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色股份	2,070.00	23.00
2	江铜集团	1,620.00	18.00

中国瑞林第一大股东中色股份持股比例为 23.00%，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二规定的 30% 持股比例差距较大；第二大股东江铜集团持股比例为 18.00%，与中色股份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

综上，中国瑞林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二规定的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监管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均确认其不是中国瑞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对中国瑞林形成控制，已认可公司的控制权状态；

2、公司已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清晰稳定的股权结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3、除《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出现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僵局”的情形；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均就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间内，不会出现发行人主要股东应争夺公司控制权而导致“公司僵局”的情形；

5、公司各股东均就未来持股的安排及计划出具了承诺，公司前三大股东就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事宜出具了承诺，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保持清晰、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6、中色集团、江铜集团和中钢股份等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但中国瑞林以有色金属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主要盈利来源，与其他股东的核心业务侧重点和所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中国瑞林与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的核心业务存在不同；

7、中国瑞林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问题二规定的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监管的情形。

## 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6：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稀贵公司通过增资入股引入江西华赣作为股东。增资完成后，江西华赣持股 60%，稀贵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参股 40%的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江西华赣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上述资产重组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相关增资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江西华赣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江西华赣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等

江西华赣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568 号	法定代表人	肖利平
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67%、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7%、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股 1.67%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新能源研发、生产及应用；环保产业信息化建设；生态修复；环境工程监理；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权益交易；碳资产管理；环保产业投融资、环保基金管理；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水污染防治、流域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声光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废处置、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面源污染防治、装备制造、环境服务、环保可研、环保基金等		
生产经营情况	江西华赣目前总人数 93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8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华赣资产总额为 56.76 亿元，净资产 33.80 亿元。2022 年江西华赣营业收入 8.15 亿元，利润总额-10,020 万元。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江西华赣出具的说明，数据未经审计。

## 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5：

关于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中，中色股份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央企中色集团控制的企业；江铜集团系江西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2022年12月，江西省国资委将持有的江铜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国控；中钢股份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央企中钢集团控制的企业，2022年12月，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实施重组，中钢集团整体划入中国宝武，上述重组还在实施过程中；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瑞成林系公司和子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各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自中国瑞林设立以来，各股东与中国瑞林其他股东、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共同控制中国瑞林的情况。

根据公司前三大股东中色股份、江铜集团和中钢股份分别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前三大股东均“未合并中国瑞林财务报表，不是中国瑞林的控股股东，且未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中国瑞林没有实际控制权”。

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及瑞成林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单一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单一员工在持股平台的持股份额比例也较低，相关持股平台分别独立行使股东权利，相互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22年11月15日，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及瑞成林分别出具《确认函》，各持股平台“与中国瑞林其他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按照中国瑞林《公司章程》的约定独立行使权利，

不存在本企业及本企业委派的董事将在中国瑞林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的情形”，“与中国瑞林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控制及被控制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各股东分别出具了《说明》，均确认“不是中国瑞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能对中国瑞林形成控制，中国瑞林不属于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综上，公司各股东均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瑞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中国瑞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业务具有业务替代、业务竞争的情形；中国瑞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 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铜集团、中色集团主要股东等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较为频繁，关联销售逐步增加。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占对应关联企业同类产品总采购及销售规模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补充披露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4）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5）说明发行人与中色集团、江铜集团和中钢集团等主要股东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涉及的具体项目及交易内容，前述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6）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对江铜集团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获取相应订单的形式及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对江铜集团等主要股东关联方存在依赖；（7）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关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法》	<p>第二百一十六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p>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p>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p>除第36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36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p> <p>除第36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p> <p>第36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p>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p>第六十二条（四）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p>	<p>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p>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综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要求，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中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和全部关联交易。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占对应关联企业同类产品总采购及销售规模的比例；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占对应关联方同类产品总采购及销售规模的比例

1、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内容涉及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业务。公司在有色金属领域属于行业内较为领先的企业，在专利和技术方面有着多年的积累，关联方向公司进行采购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具有关联性。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二)

单位：万元

关联方单位	关联方关系	合同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色股份	公司股东	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	销售	AMIN 铜冶炼厂基本设计、详细设计和技术服务	因客户铜精矿资源很丰富，印尼政府不提倡铜精矿直接出口，因此新建铜冶炼厂。公司具备铜冶炼技术优势，投标时和客户组成联合体竞标获取。	设计咨询-有色金属	4,474.29	2,383.40	-
		印度尼西亚 DAIRI 铅锌矿工程	销售	印度尼西亚 DAIRI 铅锌矿工程基本设计、详细设计和技术服务	因客户开采矿山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国际矿山设计经验，有丰富的铅锌矿山工程设计业绩	设计咨询-有色金属	-	160.38	386.79
		刚果 RTR 铜湿法冶炼 105KT/年二期项目	销售	刚果 RTR 铜湿法冶炼 105KT/年二期项目设计验证，详细设计和现场技术服务	客户选矿需要，项目一期设计质量高，进度快，现场技术服务周到，项目按时建成，顺利达产达标；二期双方签署联合开发协议，直接委托	设计咨询-有色金属	-	9.25	302.17
		印尼达瑞铅锌矿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井建开拓）	销售	印尼达瑞铅锌矿项目监理	因客户项目建设需要监理服务。公司有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通过竞标获取	设计咨询-有色金属	11.89	47.68	102.55
		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新丰稀土分离项目	销售	新丰稀土分离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	因客户扩大产能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	设计咨询-有色金属	-	29.43	-

## (二)

关联方单位	关联方关系	合同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刚果金 RTR 二期自动化	销售	刚果金 RTR 二期自动化供货、技术服务	因客户工程建设需要，该项目前期设计由公司承担，且瑞林电气公司在非洲有丰富的信息化系统经验。一期是公司承接，由于系统的连贯性，二期项目直接委托	装备集成-有色金属	-	-	693.71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刚果金 LCS 脱硫总包	销售	脱硫及液体 SO2 制备系统供货	因客户环保要求需要。公司正在进行该项目工程设计，具有丰富的液体 SO2 生产和离子液脱硫经验。通过竞标获取	装备集成-有色金属	-	2,456.90	0.78
		中色刚果（金）迪兹瓦铜钴矿项目阴极铜自动剥片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销售	中色刚果（金）迪兹瓦铜钴矿项目阴极铜自动剥片机组及其附属设备供货	因电积车间生产需要购买专用设备。公司主打产品，市场竞争力强，技术及性价比优势。通过竞标获取	装备集成-有色金属	-	-	1,040.71
		中色国贸卢阿拉巴全厂 DCS 系统成套及服务	销售	卢阿拉巴全厂 DCS 系统供货	因客户工程建设需要，该项目前期设计由公司承担，且瑞林电气公司在非洲有丰富的信息化系统经验。通过竞标获取	装备集成-有色金属	-	929.64	-
		中色刚果（金）迪兹瓦铜钴矿项目电	销售	中色刚果（金）迪兹瓦铜钴矿项目电积专用行车及吊具供货	因电积车间生产需要购买专用设备。公司主打产品，市场竞争力强，技术及性价比优势。通过竞标获取	装备集成-有色金属	-	-	844.83

## (二)

关联方单位	关联方关系	合同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积专用行车及吊具							
中色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刚果（金）DEZIWA 铜钴矿工程	销售	刚果（金）DEZIWA 铜钴矿工程基本设计、详细设计和技术服务等	因客户开采矿山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刚果金铜钴矿设计业绩，铜钴湿法技术是公司优势技术	设计咨询-有色金属	-	-	939.61
		中国有色集团刚果（金）迪兹瓦铜钴矿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销售	施工图预算及结算审核	因项目投资控制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海外结算审核业绩，通过竞标获取。	设计咨询-有色金属	-	-	1,199.95
		Deziwa 铜钴信息化系统	销售	Deziwa 铜钴信息化系统供货	因客户工程建设需要，该项目前期设计由公司承担，且瑞林电气在非洲有丰富的信息化系统经验。通过竞标获取	装备集成-有色金属	-	267.60	3,613.86
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中色直流母排系统	销售	中色刚果金 RTR 直流母排系统供货	因客户工程建设需要，公司主打产品，市场竞争力强，技术及性价比优势。通过竞标获取	装备集成-有色金属	-	-	446.06
中国十五冶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阳新弘盛 40 万吨高纯阴极铜清洁生产项目	销售	阳新弘盛 40 万吨高纯阴极铜清洁生产项目初步设计、施	大冶有色集团产能提升需要。公司具备技术优势，投标时和客户组成联合体投标	设计咨询-有色金属	606.04	1,167.92	1,592.45

(二)

关联方单位	关联方关系	合同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富邦铜业节能减排技术升级项目	销售	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因客户现有生产系统产能不符合国家准入标准，且产品单位能耗过高、工艺系统环境污染严重、生产成本高，故需对现生产系统进行节能及技术升级改造，通过公开竞标获得	设计咨询-有色金属	321.70	-	-
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高压无功补偿柜	销售	提供无功补偿装置	因客户工程建设需要，公司市场竞争力强，具有技术及性价比优势	装备集成-有色金属	215.00	-	-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大冶圆盘浇铸机控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销售	18 模圆盘浇铸机采购	因大冶有色进行废杂铜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需要，公司具有技术及性价比优势	装备集成-有色金属	201.77	-	-
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印度尼西亚达瑞铅锌矿 AH 矿段工程工程招标代理、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结算审核等	销售	施工图预算及结算审核	因项目投资控制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海外结算审核项目业绩，通过竞标获取	设计咨询-有色金属	-	-	223.77



关联方单位	关联方关系	合同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瑞索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塔吉克斯坦帕鲁特金矿 4000t/d 采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销售	结算审核服务	因项目投资控制需要。公司具有海外结算审核业绩，通过竞标获取	设计咨询-有色金属	440.38	-	209.12
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销售	采选生产能力 100x104t/a。的铅锌银矿总承包项目，含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开拓及选矿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无负荷试生产运行等	因客户开采矿山需要。公司在矿山领域有技术经验，对矿所在区域工程地质较了解，且对公司服务质量满意，通过竞标获取	工程总承包-有色金属	16,519.65	11,222.61	3,671.8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德兴铜矿杨桃坞复垦基地东南角等四处生态恢复工程二标段（杨桃坞复垦基地东南角生态复垦工程）	销售	德兴铜矿杨桃坞复垦基地东南角等四处生态恢复工程二标段（杨桃坞复垦基地东南角生态复垦工程）总承包	因矿山环保治理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业绩，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	工程总承包-环保	-18.19	274.53	-

## (二)

关联方单位	关联方关系	合同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交易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江铜股份贵溪冶炼厂二系统极板智能化转运及质检系统和新建硫酸铜智能化立体库房项目	销售	二系统极板智能化转运及质检系统和新建硫酸铜智能化立体库房总承包项目，含设计、施工等，采购由联合体方成员负责	因客户建设智能化工厂需要。公司为客户提供了长期的设计服务，对现有的工艺和设施了解，两次流标后议标获取	工程总承包-有色金属	843.19	0.62	84.42
		江西铜业贵溪冶炼厂熔炼一系统闪速炉余热锅炉高温受热面改造	销售	设计咨询工作	因客户余热锅炉优化改造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	设计咨询-有色金属	161.32	-	-
		贵冶应急处理站回用池升级改造项目	销售	贵冶应急处理站回用池升级改造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	因客户升级改造需要，公司为客户提供了长期的设计服务，对现有的工艺和设施了解，直接委托获取	设计咨询-环保	151.89	65.09	-
		贵溪冶炼厂厂区场面水收集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销售	贵溪冶炼厂厂区场面水收集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	因客户升级改造需要，公司为客户提供了长期的设计服务，对现有的工艺和设施了解，直接委托获取	设计咨询-环保	112.03	-	-

## (二)

关联方单位	关联方关系	合同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贵冶计量仪表和 SCADA	销售	工业物联网在线检测装备仪表-计量仪表和 SCADA 供货	因客户建设智能工厂需要。公司为客户提供了长期的设计服务，对现有的工艺和设施了解，通过竞标获取	装备集成-有色金属	-	-	1,448.22
		贵冶扩能更新制氧机	销售	贵冶扩能更新制氧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	因客户 1~4 号制氧机设计年限过长需更换新设备。公司为客户提供了长期的设计服务，对现有的工艺和设施了解。直接委托获取	设计咨询-有色金属	0.47	8.96	297.17
		江铜贵冶智能工厂一期	销售	智能工厂一期建设厂区实景虚拟化三维建模开发	因客户建设智能工厂需要。公司为客户提供了长期的设计服务，对现有的工艺和设施了解，通过竞标获取	装备集成-有色金属	-	-	361.09
		贵冶一系统干吸转化烟气治理升级改造工程(一期)	销售	一系统干吸转化烟气治理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	因客户升级改造需要，公司为客户提供了长期的设计服务，对现有的工艺和设施了解	设计咨询-有色金属	-	-	169.8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武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	销售	武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基本设计、详细设计和技术服务	客户开采矿山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铜矿设计业绩，千米深井开采技术是公司优势技术，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	设计咨询-有色金属	-	486.79	1,236.98

## (二)

关联方单位	关联方关系	合同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铜矿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铜矿西部排土场西北部生态恢复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	销售	永平铜矿西部排土场西北部生态恢复工程总承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后期养护维护等	因矿山环保治理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业绩，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	工程总承包-环保	277.60	3,738.14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铜矿东部排土场生态恢复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	销售	永平铜矿东部排土场生态恢复工程总承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后期养护维护等	因矿山环保治理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业绩，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	工程总承包-环保	-11.43	1,687.12	-
		永平铜矿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销售	永平铜矿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因矿山环保治理需要。公司是矿山整体设计单位，具有丰富的项目业绩。直接委托获取。	设计咨询-环保	283.02	863.21	-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银山井下六大系统	销售	银山井下六大系统供货	因客户安全生产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设计和供货经验，通过竞标获取	装备集成-有色金属	-	630.60	-

## (二)

关联方单位	关联方关系	合同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精炼公司稀贵金属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销售	设计咨询工作	因客户提升银产量至 3000T，并相应提高金、铂、钯的产量的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	设计咨询-有色金属	105.33	30.09	-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四川冕宁县牦牛坪稀土矿矿产资源综合开发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和结算	销售	施工图预算及结算审核	因项目投资控制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结算审核业绩，直接委托获取	设计咨询-有色金属	2.76	108.49	41.51
兴铜控股墨西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兴铜控股有限公司墨西哥渣选项目	销售	墨西哥渣选项目基本设计、详细设计和技术服务	因客户综合利用炉渣需要。炉渣选矿是公司优势技术，具有丰富的工程设计业绩。	设计咨询-有色金属	229.50	459.00	-
		兴铜控股墨西哥有限公司渣选项目管理合同	销售	墨西哥渣选项目管理服务	因客户综合利用炉渣需要建设该项目，项目管理人员短缺。公司进行了工程设计，具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直接委托获取	设计咨询-有色金属	405.33	351.49	-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新增 20 万吨电解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销售	年新增 20 万吨电解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	因客户产能提升需要。公司在铜冶炼设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是长期合作客户	设计咨询-有色金属	326.42	-	-

## (二)

关联方单位	关联方关系	合同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 EPC 工程总承包	销售	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冶炼厂总承包项目，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和智能工厂等	因客户老厂处于市区，政府要求退市入园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铜冶炼总承包业绩，通过竞标获取	工程总承包-有色金属	59,290.95	15,606.33	852.6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城门山铜矿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城门山铜矿废石场污水调节库防渗改造	销售	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	因客户工程建设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	设计咨询-环保	179.49	-	-
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清远江铜软件服务	销售	电解车间扩建，老电解自动化系统升级改造，新电解净液车间自动化系统供货及技术服务。	因客户现有自动化系统是由公司之前进行实施的，公司对于现有自动化系统升级有技术优势，且公司在电解类项目中业绩较多，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	装备集成-有色金属	597.35	-	-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江西省省级干部住房项目房建工程工程结算造价审计协议	销售	江西省省级干部住房项目房建工程工程结算造价审计	公司是结算审核单位，承担结算审核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结算审核经验，客户直接委托公司进行工程结算造价审计	设计咨询-建筑及市政类	111.09	-	-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南非巴古邦铂金矿选矿厂项目	销售	南非巴古邦铂金矿选矿厂项目详细设计、技术服务	因客户对矿石选矿的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非洲矿山设计业绩，	设计咨询-有色金属	-	208.98	835.92

## (二)

关联方单位	关联方关系	合同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可以熟练运用南非标准进行设计。通过竞标获得合同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西芒杜铁矿北部区块项目	销售	几内亚西芒杜铁矿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更新	公司具备丰富的海外矿山设计咨询和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客户经过询比价，直接委托公司进行可行性研究	设计咨询-有色金属	172.64	-	-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新钢公司良矿太平矿区（深部）安全避险“六大系统”-65m 中段扩建工程	销售	新钢公司良矿太平矿区 65m 中段扩建工程的六大系统供货、安装及调试	因矿山安全生产需要购买的专用设备。公司有丰富的工程设备实施经验，通过竞标获取	装备集成-有色金属	111.16	-	-
吉安金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吉安工程项目	销售	项目管理	因客户项目建设工作量大且管理人员少，公司有丰富的工程管理经验，通过竞标获取	设计咨询-其他	160.28	138.49	106.70
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稀贵二期电仪设备供货	销售	电仪设备及控制系统供货	因客户工程建设需要，公司提供了一期电仪设备供货及控制系统，二期电仪设备及控制系统延续委托给公司	装备集成-有色金属	-	2,555.48	-
		江西瑞林稀贵冶炼设备分项采购项目	销售	NRTC 炉炉体系统、电炉系统、	因熔炼车间生产需要购买设备。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目的，主打产	装备集成-有色金属	-	898.23	-

(二)

关联方单位	关联方关系	合同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NRTC 炉余热锅炉系统供货	品, 市场竞争力强, 技术及性价比优势				
		瑞林稀贵金属项目二期工程(熔炼部分)	销售	二期工程(熔炼部分)工程设计项目, 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	因客户多元化原料处理需要。公司提供了一期设计服务, 二期改扩建直接委托	设计咨询-有色金属	93.58	-	187.17
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城门山铜尾矿制备绿色建材产品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	销售	铜尾矿制备绿色建材产品总承包项目, 含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	因客户环保原因, 客户需对铜尾矿综合利用。公司长期给客户提供服务, 且对尾矿成分和工厂设施现状十分了解, 通过竞标获取	工程总承包-有色金属	1,807.62	4,105.93	3,620.89
<b>其他</b>							<b>4,453.52</b>	<b>3,360.19</b>	<b>2,884.18</b>
<b>销售小计</b>							<b>92,637.62</b>	<b>54,252.58</b>	<b>27,394.92</b>
中国十五冶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熔炼区域建安分包	采购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熔炼区域建安分包	因总承包项目施工需要。分包人在铜冶炼工程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的采购	有色金属类总承包项目的建安分包	2,741.83	2,579.52	-



(二)

关联方单位	关联方关系	合同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阳极泥区域建安分包	采购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阳极泥建安分包	因总承包项目施工需要。分包人在铜冶炼工程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通过招标方式采购	有色金属类总承包项目的建安分包	1,073.27	-	-
		侧吹炉钢结构、顶吹吹炼炉炉钢结构非标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侧吹炉钢结构、顶吹吹炼炉炉钢结构供货	因总承包项目施工需要，因十五冶同类设备具有丰富的供货经验，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的采购	有色金属类总承包项目的设备采购	817.70	-	-
		袁河流域（宜春市中心城区）水污染防治建设项目-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建安分包	采购	袁河流域（宜春市中心城区）水污染防治建设项目-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建安分包	联合体成员	环保类总承包项目的建安分包	-	-	398.15

## (二)

关联方单位	关联方关系	合同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西瑞林稀贵冶炼设备分项采购项目非标件外协制造	采购	非标件外协制造	因设备制造需要采购非标件。供应商有相关业绩，在产品质量、进度和价格方面有相对优势。通过询比价方式采购	有色金属类设备的外协制造	-	-	256.77
		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总承包建安分包	采购	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总承包建安分包	因总承包项目施工需要。项目原安装单位方圆建设因组织、管理、技术能力无法满足业主对执行项目安装要求，需重新选择技术力量强的施工单位。考虑到十五冶在另外一个同类项目经验及技术力量，能满足本标段进度和质量要求且价格公允，为保证项目实施，项目经理部请示报告经公司批准后，直接委托方式选择十五冶。	环保类总承包项目的建安分包	-	371.16	-
		宁波金田 NGL 炉及圆盘浇铸机等设备安装	采购	NGL 炉及圆盘浇铸机等设备安装	因设备安装需要。供应商在大型冶金炉窑安装方面经验丰富，在安装质量、进度和价格方面有相对优势。通过询比价方式采购	有色金属类装备集成项目设备安装	-	-	114.68
江铜胜华（上海）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城门山建材数字化材料采购	采购	电缆材料采购	因装备集成项目购买电缆需要。供应商有丰富的电缆制造经验，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有色金属类总承包项目的设备采购	-	170.80	-

## (二)

关联方单位	关联方关系	合同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高压电缆买卖合同	采购	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电缆材料采购	因总承包项目购买电缆需要。供应商有丰富的电缆制造经验，通过邀请招标确定最终供应商并采购	有色金属类总承包项目的材料采购	298.60	-	-
		高压电缆买卖合同	采购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电缆材料采购	因项目购买电缆需要。供应商有丰富的电缆制造经验，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有色金属类总承包项目的材料采购	367.30	-	-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化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俄罗斯卡拉巴什铜厂新硫酸车间技术服务分包合同	采购	贵冶派员至俄罗斯工厂提供硫酸车间的操作指导和人员培训服务	公司承担了卡拉巴什铜厂新建硫酸车间的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要求派遣有经验的人员赴现场为客户提供开车指导和人员培训等工作，特此委托了江铜贵冶派出经验丰富的一线操作人员提供相关的服务工作	有色金属类设计咨询项目的技术咨询采购	125.45	-	-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江铜国兴项目-112.8 亩地土石方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采购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 EPC 总承包——112.8 亩	因总承包项目施工需要。分包人在铜冶炼工程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相应的资质，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的采购	有色金属类总承包项目的建安分包	662.24	-	-

(二)

关联方单位	关联方关系	合同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地土石方工程施工分包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江铜国兴（烟台）18 万吨阴极铜项目-硫酸区域建安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采购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 EPC 总承包-硫酸区域建安工程施工分包	因总承包项目施工需要。分包人在铜冶炼工程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相应的资质，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的采购	有色金属类总承包项目的建安分包	3,067.63	-	-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 18 万吨阴极铜项目-厂区雨水管网工程	采购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雨水管网工程施工分包	因总承包项目施工需要。分包人在铜冶炼工程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相应的资质，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的采购	有色金属类总承包项目的建安分包	573.63	-	-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 EPC 总承包—电解区域建安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采购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 EPC 总承包-电解区域建安工程施工分包	因总承包项目施工需要。分包人在铜冶炼工程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相应的资质，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的采购	有色金属类总承包项目的建安分包	4,015.83	-	-

(二)

关联方单位	关联方关系	合同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总平面施工分包	采购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总平面施工分包	因总承包项目施工需要。分包人在铜冶炼工程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相应的资质,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的采购	有色金属类总承包项目的建安分包	636.80	-	-
江西建工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宜春市袁州区新坊河截污工程施工分包	采购	宜春市袁州区新坊河截污工程施工分包	江西建工轨道建设有限公司在环保工程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相应的资质,通过招标方式获取	环保类总承包项目的建安分包	136.07	-	-
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西藏蕴能 NGL 炉	采购	西藏蕴能公司 NGL 炉炉体加工制造	因设备供货需要采购 NGL 炉本体。供应商有 NGL 炉本体加工的大型设备,加工能力强并有丰富的加工经验,在行业中认可度比较高,在产品质量、进度和价格方面有相对优势。通过询比价方式采购	有色金属类装备集成项目的设备采购	805.31	-	-
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关联企业	宁波金田有色 10 万吨阳极铜项目非标件外协制造	采购	非标件外协制造	因设备制造需要采购非标件。供应商有众多 NGL 炉本体加工的大型设备,加工能力强并有丰富的加工经验,在行业中认可度比较	有色金属类设备的外协制造	-	-	379.65

(二)

关联方单位	关联方关系	合同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在产品质量、进度和价格方面有相对优势。通过询比价方式采购				
其他							441.50	14.04	130.86
采购小计							15,763.16	3,135.52	1,280.11

## 2、占对应关联企业同类产品总采购及销售规模的比例

### (1) 关联销售占关联企业同类产品采购规模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销售金额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规模的比例如下表所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占关联企业的采购规模的比例主要在 10%，部分会在 50% 以上，主要系部分工程总承包项目一般会以新成立建设项目公司的形式进行招标并管理，其采购额主要系向公司采购工程总承包服务，因此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销售占关联企业同类产品采购规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集团	客户单位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内占关联企业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江西国控/江铜集团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	59,290.95	15,606.33	852.67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向江西国控/江铜集团销售占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同类产品采购业务规模 10.00% 以下
	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	16,519.65	11,222.61	3,671.83	
	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总承包	1,807.62	-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总承包	843.19	0.62	84.4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铜矿	总承包	266.17	5,425.27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	总承包	-18.19	274.53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设计咨询	1,100.90	520.34	1,184.86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及咨询业务向江西国控/江铜集团销售占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同类产品采购业务规模 10.00% 以下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铜矿	设计咨询	641.28	1,134.75	343.11	
	兴铜控股墨西哥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634.83	810.49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城门山铜矿	设计咨询	362.69	120.82	12.96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326.42	99.06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设计咨询	184.23	536.61	1,347.83	
	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156.49	-	-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125.89	32.33	23.58	
	江西省瑞金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117.12	-	-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咨询	112.79	-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105.33	30.09	-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	108.49	41.51	



(二)

所属集团	客户单位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内占关联企业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江西铜业	江西铜业华东铜材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57.55	105.71	-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	193.43	-	
	广州江铜铜材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	15.68	162.00	
	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	装备集成	597.35	-	-	报告期内，公司装备集成业务向江西国控/江铜集团销售占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同类产品采购业务规模 10.00% 以下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铜矿	装备集成	60.26	17.43	125.96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集成	-	656.08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装备集成	-	184.83	-	
	江西铜业集团七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装备集成	-	104.96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装备集成	-	-	1,809.31	
中色集团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4,578.63	2,600.70	791.51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及咨询业务向中色集团销售占中色集团同类产品采购业务规模 10.00% 以下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606.23	1,229.26	1,592.55	
	科瑞索资源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440.38	-	209.12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咨询	366.04	73.58	4.72	
	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	342.39	-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	150.00	-	
	中色经贸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	-	2,139.56	
	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	-	223.77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集成	269.69	30.05	-	

## (二)

所属集团	客户单位	业务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内占关联企业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	装备集成	215.00	-	-	报告期内，公司装备集成业务向中色集团销售占中色集团同类产品采购业务规模 10.00% 以下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装备集成	107.73	3,448.48	2,031.7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装备集成	3.50	8.65	802.78	
	中色经贸有限公司	装备集成	-	267.60	3,613.86	
	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装备集成	-	14.34	547.20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282.74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向中色集团销售占中色集团同类产品采购业务规模 10.00% 以下
中国宝武/中钢集团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	303.32	835.92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及咨询业务向中国宝武/中钢集团销售占中国宝武/中钢集团同类产品采购业务规模 10.00% 以下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	252.21	127.79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172.64	-	-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装备集成	153.83	-	-	
吉安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吉安金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160.28	138.49	106.70	30%.00-50.00%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	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202.11	-	330.36	10.00% 以下
	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装备集成	9.62	3,529.18	15.00	10.00% 以下
	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总承包	-	4,105.93	3,620.89	51.00% 以上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79.17	-	-	10.00% 以下

注：2022 年 10 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江铜集团 90% 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2022 年 12 月，江铜集团完成变更登

记。2022 年 12 月，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实施重组，中钢集团整体划入中国宝武。公司 2022 年将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公司由江铜集团变更为江西国控，由中钢集团变更为中国宝武。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占关联企业同类产品采购业务规模主要分布在 10.00%以下。公司向关联方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业务规模的 51.00%以上，主要系该公司报告期内属于项目公司，公司以联合体牵头方的身份承建该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3,620.89 万元、4,105.9 万元和 1,826.48 万元，占关联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13.22%、7.57% 和 1.97%。公司向关联方吉安金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业务规模的比例为 30.00%-50.00%，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06.70 万元、138.49 万元和 160.28 万元，占关联销售的比例 0.39%、0.26%和 0.17%，占公司关联销售比例较小。

## (2) 关联采购占关联企业同类产品销售规模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1,280.11 万元、3,135.52 万元和 15,763.16 万元，主要向中国十五冶公司采购建安工程服务，向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企业采购占关联企业同类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主要在 10%以下。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采购占关联企业同类产品销售规模的比例如下：

(二)

单位：万元

所属集团	供应商名称	业务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报告期采购占关联企业同类产品销售规模比例
中色集团	中国十五冶公司	工程总承包	4,632.80	2,950.68	398.15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向中色集团采购占中色集团同类销售业务规模 10.00% 以下
	中国十五冶公司	装备集成	-	-	371.45	报告期内公司装备集成业务向中色集团采购占中色集团同类产品销售业务规模 10.00% 以下
中国宝武/ 中钢集团	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	装备集成	933.38	10.27	412.21	报告期内公司装备集成业务向中国宝武/中钢集团采购占中国宝武/中钢集团同类销售业务规模 10.00% 以下
	宝信软件（武汉）有限公司		105.37	-	-	
江西国控/ 江铜集团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承包	8,983.19	-	-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向江西国控/江铜集团采购占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同类产品销售业务规模 10.00% 以下
	江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承包	665.90	-	-	
	江西建工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136.07	-	-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化新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	125.45	-	-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咨询业务向江西国控/江铜集团采购占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同类产品销售业务规模 10.00% 以下
	江铜胜华（上海）电缆有限公司	装备集成	-	170.80	-	报告期内公司装备集成业务向江西国控/江铜集团采购占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同类产品销售业务规模 10.00% 以下

前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1、重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业务等。公司设计及咨询业务关联交易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毛利率，主要系公司设计及咨询业务在市政及建筑类板块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市政及建筑类业务主要集中在非关联方处，剔除市政及建筑类板块，设计及咨询业务毛利率关联方毛利率和非关联方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异常，各年存在波动主要受到不同项目实际情况的影响。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整体规模较大，有一定的规模效应，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公司装备集成业务关联方销售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公司装备集成业务的关联销售客户主要为中色集团、江铜集团/江西国控，销售产品主要以定制设备为主，通用设备或配件为辅，各年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具体销售设备性能的影响。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与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商业逻辑，价格公允，不存在公司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均出于真实的业务需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相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或公司报价标准，大多数采用了招投标的形式进行，且结合其他投标方的情况来看，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方或市场价格的情况，选择关联方的原因主要系其在相关专业领域的优势，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公司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前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1、重大关联交易”之“(3) 关联交易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有关采购公允性的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色集团及其相关方进行采购，均执行市场定价原则，并且主要的交易金额系通过招标方式确定，采购定价公允。相关采购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交易背景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18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	7,212.32	依据行业（地方）定额及当前价格水平	因供应商在冶炼设备安装方面经验丰富，在安装质量、进度和价格方面有相对优势，通过招投标的形式选取该供应商
	袁河流域（宜春市中心城区）水污染防治建设项目-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398.15	参考市场价格	该项目公司与供应商共同组成联合体中标，公司是联合体牵头方
	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	371.16	参考市场价格	因供应商在铜冶炼工程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且价格公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该供应商
	江西瑞林稀贵冶炼设备分项采购项目	256.77	依据行业（地方）定额及当前价格水平	因设备安装需要，供应商在大型冶金炉窑安装方面经验丰富，在安装质量、进度和价格方面有相对优势，通过招投标的形式选取该供应商
	宁波金田NGL炉及圆盘浇铸机等设备安装合同	114.68	参考市场价格	因供应商在工程质量和进度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而选取该供应商
小计		<b>8,353.08</b>	-	-
大冶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冠铜业分公司闪速冶炼技术及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2.00	参考市场价格	因供应商有丰富的余热锅炉操作经验和生产数据，能为改造方案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而选取该供应商

(二)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交易背景
	金冠铜业分公司闪速冶炼升级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1.77	参考市场价格	因咨询项目外协采购需要。供应商有丰富的制氧站操作经验和生产数据，能给改造方案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通过直接委托方式采购
小计		3.77	-	-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均出于真实的业务需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相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或公司报价标准，大多数采用了招投标的形式进行，且结合其他投标方的情况来看，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方或市场价格的情况，选择关联方的原因主要系其在相关专业领域的优势，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补充披露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 (三)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情况

1、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6日和2022年5月2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19、2020及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和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接受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



公司 2022 年度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23 年 5 月 24 日和 202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2 年关联交易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前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合法合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 **四、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5239 号”《内控鉴证报告》，其认为“瑞林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 **五、说明发行人与中色集团、江铜集团和中钢集团等主要股东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涉及的具体项目及交易内容，前述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中色集团、江铜集团和中钢集团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原因主要系为满足不同项目实际需要，分别采购及销售不同的服务内容，相应业务均独立承接及执行，公司分别按照各项业务进度与对方进行结算及收付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中国有色刚果（金）迪兹瓦铜钴矿项目-120KV/11KV 变电站 EPC 工程承包项目存在向同一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该项目客户单位为中色经贸有限公司，采购单位为中国十五冶公司，两家单位属于独立的业务主体，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承接了中色经贸有限公司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由于公司无工程施工分包资质，通过招投标模式选定中国十五冶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土建施工分包单位，公司对该项目的销售和采购均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发生，且交易过程相互独立，交易价格公允。

### （一）与中色集团及其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色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12,258.67 万元、8,525.20 万元和 6,893.11 万元，公司向中色集团及其相关方采购商品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769.60 万元、2,954.45 万元及 4,632.80 万元。

公司向中色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要采购内容为建安分包、工程安装及设备，采购主要系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装备集成项目需求产生。向中色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要销售内容为设计咨询服务，为满足客户相应的技术服务需求而发生。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不存在关联性，销售和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中色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和采购涉及的具体项目及原因合理性分析如下：

中色集团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工程总承包和有色金属相关贸易及服务及材料等业务，在有色金属工程总承包领域的市场影响力较强。公司在有色金属，尤其是铜矿和铜冶炼领域的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市场影响力较强。

由于铜矿和铜冶炼建设项目以大中型项目为主，市场相对集中，导致公司在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存在与中色集团相关方进行业务合作的情况。即中色集团及其相关方委托公司提供本公司相对优势的工程设计咨询、装备集成业务，而公司则向中色集团及其相关方采购其具有相对优势的建安工程业务，由此导致公司与中色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况。

公司与中色集团及其相关方的业务合作过程中，相关采购和销售均执行市场定价原则，且主要交易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交易合理且定价

公允。

## (二) 与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10,127.76 万元、37,575.34 万元和 84,813.64 万元，采购金额分别为 0.95 万元、170.80 万元和 10,002.95 万元。销售交易主要集中在工程总承包业务，采购交易主要为建安分包采购和设备材料采购。

1、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国控/江铜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合同额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 EPC 工程总承包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冶炼厂总承包项目，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和智能工厂等	因客户老厂处于市区，政府要求退市入园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铜冶炼总承包业绩，通过竞标获取	196,436.90	59,290.95	15,606.33	852.67
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采选生产能力 100x104t/a。的铅锌银矿总承包项目，含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开拓及选矿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无负荷试生产运行等	因客户开采矿山需要。公司在矿山领域有技术经验，对矿所在区域工程地质较了解，且对公司服务质量满意，通过竞标获取	94,143.30	16,519.65	11,222.61	3,671.83
城门山铜尾矿制备绿色建材产品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	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铜尾矿制备绿色建材产品总承包项目，含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	因客户环保原因，客户需对铜尾矿综合利用。公司长期给客户提供服务，且对尾矿成分和工厂设施现状十分了解，通过竞标获取	19,823.80	1,807.62	-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铜矿西部排土场西北部生态恢复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铜矿	工程总承包	永平铜矿西部排土场西北部生态恢复工程总承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后期养护维护等	因矿山环保治理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业绩，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	4,637.14	277.60	3,738.14	-

(二)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合同额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铜股份贵溪冶炼厂二系统极板智能化转运及质检系统和新建硫酸铜智能化立体库房项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工程总承包	二系统极板智能化转运及质检系统和新建硫酸铜智能化立体库房总承包项目，含设计、施工等，采购由联合体方成员负责	因客户建设智能化工厂需要。公司为客户提供了长期的设计服务，对现有的工艺和设施了解，两次流标后议标获取	3,420.00	843.19	0.62	84.42
武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工程设计及咨询	武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基本设计、详细设计和技术服务	客户开采矿山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铜矿设计业绩，千米深井开采技术是公司优势技术，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	3,302.30	-	486.79	1,236.9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铜矿东部排土场生态恢复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铜矿	工程总承包	永平铜矿东部排土场生态恢复工程总承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后期养护维护等	因矿山环保治理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业绩，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	1,958.07	-11.43	1,687.12	-
贵冶计量仪表和 SCADA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装备集成	工业物联网在线检测装备仪表-计量仪表和 SCADA 供货	因客户建设智能工厂需要。公司为客户提供了长期的设计服务，对现有的工艺和设施了解，通过竞标获取	1,633.50	-	-	1,448.22
兴铜控股有限公司墨西哥渣选项目	兴铜控股墨西哥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及咨询	墨西哥渣选项目基本设计、详细设计和技术服务	因客户综合利用炉渣需要。炉渣选矿是公司优势技术，具有丰富的工程设计业绩	1,530.00	229.50	459.00	-

(二)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合同额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平铜矿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铜矿	工程设计及咨询	永平铜矿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因矿山环保治理需要。公司是矿山整体设计单位，具有丰富的项目业绩。直接委托获取	1,275.00	283.02	863.21	-
兴铜控股墨西哥有限公司渣选项目管理合同	兴铜控股墨西哥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及咨询	墨西哥渣选项目管理服务	因客户综合利用炉渣需要建设该项目，项目管理人员短缺。公司进行了工程设计，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直接委托获取	908.21	405.33	351.49	-
银山井下六大系统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集成	银山井下六大系统供货	因客户安全生产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设计和供货经验，通过竞标获取	708.90	-	630.60	-
四川冕宁县牦牛坪稀土矿矿产资源综合开发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和结算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及咨询	施工图预算及结算审核	因项目投资控制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结算审核业绩，直接委托获取	700.00	2.76	108.49	41.51
清远江铜电解车间 10 万吨阴极铜改扩建自动化项目	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	装备集成	电解车间扩建，老电解自动化系统升级改造，新电解净液车间自动化系统供货及技术服务	因客户现有自动化系统系由公司实施，公司对于现有自动化系统升级有技术优势，且公司在电解类项目中业绩较多，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	675.00	597.35	-	-
贵冶扩能更新制氧机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工程设计及咨询	贵冶扩能更新制氧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	因客户 1~4 号制氧机设计年限过长需更换新设备。公司为客户提供了长期的设计服务，对	460.00	0.47	8.96	297.17

(二)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合同额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有的工艺和设施了解。直接委托获取				
江铜贵冶智能工厂一期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装备集成	智能工厂一期建设厂区实景虚拟化三维建模开发	因客户建设智能工厂需要。公司为客户提供了长期的设计服务，对现有的工艺和设施了解，通过竞标获取	412.36	-	-	361.09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20 万吨电解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及咨询	年新增 20 万吨电解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	因客户产能提升需要。公司在铜冶炼设计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是长期合作客户	366.00	326.42	-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精炼公司稀贵金属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及咨询	设计咨询工作	因业主提升银产量至 3000T，并相应提高金、铂、钯的产量的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	319.00	105.33	30.09	-
德兴铜矿杨桃坞复垦基地东南角等四处生态恢复工程二标段（杨桃坞复垦基地东南角生态复垦工程）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	工程总承包	德兴铜矿杨桃坞复垦基地东南角等四处生态恢复工程二标段（杨桃坞复垦基地东南角生态复垦工程）总承包，含	因矿山环保治理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业绩，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	302.28	-18.19	274.53	-
贵冶一系统干吸转化烟气治理升级改造工程(一期)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工程设计及咨询	一系统干吸转化烟气治理升级改造工程(一期)初步	因客户升级改造需要。公司为客户提供了长期的设计服务，对现有的工艺和设施了	300.00	-	-	169.81

(二)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合同额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					
贵冶应急处理站回用池升级改造项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工程设计及咨询	贵冶应急处理站回用池升级改造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	因客户升级改造需要，公司为客户提供了长期的设计服务，对现有的工艺和设施了解，直接委托获取。	230.00	151.89	65.09	-
城门山铜矿废石场污水调节库防渗改造项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城门山铜矿	工程设计及咨询	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	因客户工程建设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	211.40	179.49	-	-
江西铜业贵溪冶炼厂熔炼一系统闪速炉余热锅炉高温受热面改造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工程设计及咨询	设计咨询工作	因客户余热锅炉优化改造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	180.00	161.32	-	-
贵溪冶炼厂厂区场面水收集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工程设计及咨询	贵溪冶炼厂厂区场面水收集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	因客户升级改造需要，公司为客户提供了长期的设计服务，对现有的工艺和设施了解，直接委托获取	125.00	112.03	-	-
江西省省级干部住房项目房建工程工程结算造价审计协议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及咨询	江西省省级干部住房项目房建工程工程结算造价审计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省省级干部住房项目房建工程的承建单位，江西省省级干部住房项目建设办公室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同约定超过一定范围	117.76	111.09	-	-



(二)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合同额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的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建单位承担。公司是结算审计单位，承担结算审核工作，结算审计费用超过了建设单位的承担范围，故依据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同要求与承建单位签订了该销售合同				
其他小额项目						3,438.27	2,042.27	1,964.06
<b>合计</b>						<b>84,813.64</b>	<b>37,575.34</b>	<b>10,127.76</b>

2、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项目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合同额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 EPC 工程总承包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承包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 EPC 总承包-电解区域建安工程施工分包	因总承包项目施工需要。分包人在铜冶炼工程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相应的资质，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的采购	7,983.69	4,015.83	-	-

(二)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合同额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 EPC 工程总承包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承包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 EPC 总承包-硫酸区域建安工程施工分包	因总承包项目施工需要。分包人在铜冶炼工程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相应的资质，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的采购	7,814.78	3,067.63	-	-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 EPC 工程总承包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承包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总平面施工分包	因总承包项目施工需要。分包人在铜冶炼工程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相应的资质，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的采购	4,717.37	636.80	-	-
宜春市袁州区新坊河截污工程项目勘察	江西建工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宜春市袁州区新坊河截污工程施工分包	江西建工轨道建设有限公司在环保工程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相应的资质，与公司作为联合体共同投标获得总承包项目的销售合同	1,348.32	136.07	-	-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承包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因总承包项目施工需要。分包人在铜冶炼工程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相应的资质，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的采购	1,219.49	573.63	-	-

(二)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合同额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 EPC 工程总承包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 EPC 总承包-厂区雨水管网工程施工分包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 EPC 工程总承包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承包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 EPC 总承包——112.8 亩地土石方工程施工分包	因总承包项目施工需要。分包人在铜冶炼工程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相应的资质，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的采购	790.14	662.24	-	-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 EPC 工程总承包	江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承包	电缆材料采购	因项目购买电缆需要。供应商有丰富的电缆制造经验，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415.05	367.30	-	-
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江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承包	电缆材料采购	因项目购买电缆需要。供应商有丰富的电缆制造经验，通过邀请招标确定最终供应商并采购	337.42	298.60	-	-

## (二)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合同额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俄罗斯卡拉巴什铜厂新硫酸车间技术服务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化新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及咨询	贵冶派员至俄罗斯工厂提供硫酸车间的操作指导和人员培训服务	公司承担了为卡拉巴什铜厂新建硫酸车间的设计、供货和技术服务工作，其中技术服务要求派遣有经验的人员赴现场为业主提供开车指导和人员培训等工作，特此委托了江铜贵冶派出经验丰富的一线操作人员提供相关的服务工作	132.98	125.45	-	-
城门山铜尾矿制备绿色建材产品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	江铜胜华（上海）电缆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电缆材料采购	因项目购买电缆需要。供应商有丰富的电缆制造经验，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93.00	-	170.80	-
其他小额项目					-	119.40	-	0.95
合计					-	10,002.95	170.80	0.95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和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存在向同一关联方同时销售和采购，上述两个项目客户单位为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和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有限公司，采购单位为江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单位属于独立的业务主体，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承接了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和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有限公司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分别通过竞争性谈判模式和邀请招标的方式向江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缆材料，公司对上述两个项目的销售和采购均出于合理的商业目的发生，且交易过程相互独立，交易价格公允。

## (三) 与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宝武/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836.05 万元、303.59 万元和 409.75 万元，采购金额分别 412.21 万元、10.27 万元和 1,127.41 万元。销售交易主要集中在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采购交易主要为设备材料采购。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宝武/中钢集团的销售项目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合同额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几内亚西芒杜铁矿北部区块项目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及咨询	几内亚西芒杜铁矿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更新	西芒杜铁矿开发权在赢联盟公司，为保证宝武集团的铁矿石自给率，宝钢资源拟参与、主导开发该项目	183.00	172.64	-	-
新钢公司良矿太平矿区（深部）安全避险“六大系统”-65m 中段扩建工程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装备集成	新钢公司良矿太平矿区 65m 中段扩建工程的六大系统供货、安装及调试	因矿山安全生产需要购买的专用设备。公司有丰富的工程实施经验，通过竞标获取	124.80	111.16	-	-
南非巴古邦铂金矿选矿厂项目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及咨询	南非巴古邦铂金矿选矿厂项目详细设计、技术服务	因客户对矿石选矿的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非洲矿山设计业绩，公司可以熟练运用南非标准进行设计。通过竞标获得合同	1,107.60	-	208.98	835.92
阿尔及利亚加拉杰比莱特铁矿项目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及咨询	阿尔及利亚加拉杰比莱特铁矿项目咨询	因客户对矿石选矿的技术需要。公司具有丰富的海外矿山设计业绩，投标阶段，客户邀请公司作为技术团队配合其完成投标，中标后客户直接委托给公司	430.00	-	94.34	-
其他小额项目					-	125.96	0.28	0.13
<b>合计</b>					-	<b>409.75</b>	<b>303.60</b>	<b>836.06</b>

(二)

##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宝武/中钢集团的采购项目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所属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合同额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西藏蕴能 NGL 炉	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	装备集成	西藏蕴能公司 NGL 炉炉体加工制造	因设备供货需要采购 NGL 炉本体。供应商有 NGL 炉本体加工的大型设备，加工能力强并有丰富的加工经验，在行业中认可度比较高，在产品质量、进度和价格方面有相对优势。通过询比价方式采购	910.00	805.31	-	-
宁波金田有色 10 万吨阳极铜项目	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	装备集成	非标件外协制造	因设备制造需要采购非标件。供应商有众多 NGL 炉本体加工的大型设备，加工能力强并有丰富的加工经验，在行业中认可度比较高，在产品质量、进度和价格方面有相对优势。通过询比价方式采购	429.00	-	-	379.65
adani 双圆盘项目	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	装备集成	印度 Adani 项目圆盘浇铸机旋转座等非标加工件	因设备制造需要采购非标件。供应商有相关业绩，在产品质量、进度和价格方面有相对优势。通过询比价方式采购	46.65	41.28	-	-
骏志熔炼及电解等 14 项设备	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	装备集成	骏志熔炼及电解等 14 项设备非标件外协制造	中钢衡阳拥有众多加工设备，加工能力强并有丰富的加工经验，在产品质量、进度和价格方面有相对优势	39.88	35.29	-	-
南国阳极炉及圆盘合同	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	装备集成	南国铜业圆盘旋转座非标加工件	因设备制造需要采购非标件。供应商有相关业绩，在产品质量、进度和价格方面有相对优势。通过询比价方式采购	30.68	27.15	-	-

(二)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所属业务板块	交易内容	交易背景	合同额	采购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宁波金田有色 10 万吨阳极铜项目	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	装备集成	宁波金田有色 10 万吨阳极铜项目非标件外协制造	中钢衡阳拥有加工圆盘中心的大型设备，加工能力强并有丰富的加工经验，在产品质量、进度和价格方面有相对优势	30.68	-	-	30.97
中色谦比希双包双圆盘	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	装备集成	中色谦比希双圆盘浇铸机旋转座等非标加工件	因设备制造需要采购非标件。供应商有相关业绩，在产品质量、进度和价格方面有相对优势。通过询比价方式采购	25.36	22.44	-	-
宁波金田阳极铜设备	中钢集团衡阳机械有限公司	装备集成	宁波金田铜业公司 NGL 炉炉门加工制造	因设备制造需要采购非标件。供应商有相关业绩，在产品质量、进度和价格方面有相对优势。通过询比价方式采购	2.15	1.90	-	-
其他小额项目					-	194.03	10.27	1.59
<b>合计</b>					-	<b>1,127.41</b>	<b>10.27</b>	<b>412.21</b>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一项目向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既采购又销售情况，也不存在向同一家单位进行销售和采购的情况，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不存在关联性，销售和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 （四）前述主要股东与公司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选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清单、前十大供应商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清单，与前述主要股东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或者供应商进行比对，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主要股东存在重合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情形。具体重叠客户和供应商明细如下：

股东关联方名称	重合客户名称	重合供应商名称
江铜集团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中色集团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十五冶公司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十五冶公司	-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中钢集团	-	-

注：上述数据来自于股东出具的说明

##### 1、公司与江铜集团重合客户和供应商分析

公司与江铜集团在 2020 年存在一家重合客户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0 年对其销售金额为 37.36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02%；公司与江铜集团不存在重合供应商；

##### 2、公司与中色集团重合客户和供应商分析

公司与中色集团存在重合客户分别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隆铜业有限公司、中国十五冶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合供应商为中国十五冶公司及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色集团重合客户和供应商销售和采购数据如下：

##### （1）公司与中色集团重合客户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占比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594.93	8,233.13	4,959.36	1.38%	4.12%	2.99%
中国十五冶公司	606.23	1,229.26	1,592.55	0.23%	0.62%	0.96%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56.12	145.33	232.80	0.02%	0.07%	0.14%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5.09	8.25	-	-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0.57	-	-	-
<b>合计</b>	<b>4,257.27</b>	<b>9,612.81</b>	<b>6,793.53</b>	<b>1.63%</b>	<b>4.81%</b>	<b>4.09%</b>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4,959.36 万元、8,233.13 万元及 3,594.9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9%、4.12% 及 1.38%，公司对其销售主要系提供设计及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及装备集成服务，均系具体项目需要而发生。公司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占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各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较小，同时公司主要股东中色集团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销售；公司向中国十五冶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592.55 万元、1,229.26 万元及 606.2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同时中国十五冶公司为中色集团子公司，公司及中色集团同时对其有销售具有合理性；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公司和中色集团重合客户，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较低。

## (2) 公司与中色集团重合供应商分析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321.79	1,503.54	-	8.15%	1.35%	-
中国十五冶公司	4,632.80	2,950.68	769.60	2.31%	2.65%	0.91%
<b>合计</b>	<b>20,954.59</b>	<b>4,454.22</b>	<b>769.60</b>	<b>10.46%</b>	<b>4.01%</b>	<b>0.91%</b>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向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503.54 万元及 16,321.79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35%和 8.15%，主要系青海省夏日哈木镍钴矿采选项目选矿系统工程总承包项目根据实际项目需要向其采购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十五冶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769.60

万元、2,950.68 万元及 4,632.80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91%、2.65%及 2.31%，主要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中国十五冶公司为中色集团子公司，因此公司和中色集团同时对其有采购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前述主要股东重合的客户或者供应商均为国内大型企业，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的采购和销售均为基于项目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与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主要股东中色股份、江铜集团和中钢股份均为央企或地方国资所属大型国有企业，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主要股东通过重合客户和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股东与公司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主要为基于项目实际需要产生的交易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主要股东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对江铜集团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获取相应订单的形式及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发行人是否对江铜集团等主要股东关联方存在依赖**

#### (一) 公司与江铜集团收入增长原因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及期关联方销售商品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0,127.72 万元、37,575.29 万元及 84,813.64 万元，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工程总承包业务和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18.80%及 32.50%。

公司与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按业务板块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设计咨询	5,235.33	2.01%	32,529.35	16.28%	4,608.92	2.78%
工程总承包	78,709.38	30.16%	1,065.90	0.53%	1,999.27	1.20%
装备集成	866.95	0.33%	3,971.17	1.99%	3,495.00	2.11%
其他	1.98	-	8.87	0.00%	24.53	0.01%
<b>合计</b>	<b>84,813.64</b>	<b>32.50%</b>	<b>37,575.29</b>	<b>18.80%</b>	<b>10,127.72</b>	<b>6.10%</b>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联销售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具体如下：

(二)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 EPC 工程总承包	总承包	59,290.95	15,606.33	852.67
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总承包	16,519.65	11,222.61	3,671.83
城门山铜尾矿制备绿色建材产品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	总承包	1,807.62	-	-
江铜股份贵溪冶炼厂二系统极板智能化转运及质检系统和新建硫酸铜智能化立体库房项目	总承包	843.19	0.62	84.42
清远江铜电解车间 10 万吨阴极铜改扩建自动化项目	装备集成	597.35	-	-
兴铜控股墨西哥有限公司渣选项目管理合同	设计咨询	405.33	351.49	-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20 万吨电解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咨询	326.42	-	-
永平铜矿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设计咨询	283.02	863.21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铜矿西部排土场西北部生态恢复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	277.60	3,738.14	-
兴铜控股有限公司墨西哥渣选项目	设计咨询	229.50	459.00	-
城门山铜矿废石场污水调节库防渗改造项目	设计咨询	179.49	-	-
江西铜业贵溪冶炼厂熔炼一系统闪速炉余热锅炉高温受热面改造	设计咨询	161.32	-	-
贵冶应急处理站回用池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咨询	151.89	65.09	-
贵溪冶炼厂厂区场面水收集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咨询	112.03	-	-
江西省省级干部住房项目房建工程工程结算造价审计协议	设计咨询	111.09	-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精炼公司稀贵金属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设计咨询	105.33	30.09	-

(二)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川冕宁县牦牛坪稀土矿矿产资源综合开发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和结算	设计咨询	2.76	108.49	41.51
贵冶扩能更新制氧机	设计咨询	0.47	8.96	297.1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铜矿东部排土场生态恢复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	-11.43	1,687.12	-
银山井下六大系统	装备集成	-	630.60	-
武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	设计咨询	-	486.79	1,236.98
德兴铜矿杨桃坞复垦基地东南角等四处生态恢复工程二标段（杨桃坞复垦基地东南角生态复垦工程）	总承包	-18.19	274.53	-
贵冶计量仪表和 SCADA	装备集成	-	-	1,448.22
江铜贵冶智能工厂一期	装备集成	-	-	361.09
贵冶一系统干吸转化烟气治理升级改造工程(一期)	设计咨询	-	-	169.81
<b>合计</b>		<b>81,375.37</b>	<b>35,533.07</b>	<b>8,163.70</b>
<b>主要项目收入占江铜集团收入比例</b>		<b>95.95%</b>	<b>94.57%</b>	<b>80.61%</b>

从上表可见，公司与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在 2021 年和 2022 年涨幅较大，收入增长点主要来源工程总承包业务。其中主要的总承包项目“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实现收入 15,606.33 万元和 59,290.95 万元；“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实现收入 11,222.61 万元和 16,519.65 万元；“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铜矿西部排土场西北部生态恢复工程项目”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实现收入 3,738.14 万元和 277.60 万元，上述 3 个主要工程总承包项目 2021 年和 2022 年合计实现收入分别为 30,567.08 万元和 76,088.20 万元，占江西国控/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81.34%和 89.71%。

## (二) 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国控/江铜集团销售业务的获取模式分为招投标模式和直接委托模式，按获取方式统计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报告期小计
招投标模式	79,748.95	33,848.01	7,634.00	121,230.96
直接委托模式	5,064.69	3,727.28	2,493.72	11,285.69
合计	84,813.64	37,575.29	10,127.72	132,516.65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江西国控/江铜集团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应销售业务的交易价格也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况。

## (三) 对江铜集团等主要股东关联方依赖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铜集团等股东收入及毛利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销售收入			毛利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色集团	6,893.11	8,525.20	12,258.67	3,775.83	3,405.91	5,316.49
江西国控/ 江铜集团	84,813.64	37,575.29	10,127.72	7,128.47	3,582.19	2,764.47
中国宝武/ 中钢集团	409.75	303.59	836.05	165.99	207.84	485.14
小计	92,116.50	46,404.08	23,222.44	11,070.29	7,195.94	8,566.10
占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比例	35.20%	23.14%	13.96%	22.50%	17.45%	20.61%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铜集团等股东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3.96%、23.14%和 35.20%，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20.61%、17.45%和 22.50%，公司的收入和经营收益主要来源于非关联方，且公司获取订单主要依靠自身的业务优势获取，因此公司对江铜集团等主要股东不存在依赖性。

前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1、重大关联交易”



之“（3）关联交易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已经注销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后业务、资产、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注销	母公司调整业务布局	业务、资产、人员均由母公司承接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该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长沙伍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桂卫华曾于报告期内持有该企业23%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该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注销	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人员安排问题；公司财产按照股权比例分配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该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南昌百硕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汪志刚的兄弟汪志勇曾于报告期内持有该企业40%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1年1月注销	母公司调整业务布局	注销时有关资产、人员、业务已妥善处置，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业务停止经营，员工于江西百硕信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该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注销后业务、资产、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继续任职	
4	中国瑞林(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9月23日撤销注册	已停止实质性业务,因此商业登记证到期后不再续期	申请撤销注册前已停止实质性业务,不存在员工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自成立日至撤销注册之日,该企业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5	江西铜业集团东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铜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因长期亏损而关停注销	注销时有关资产、人员、业务已妥善处置,剩余业务由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东铜社区服务中心承接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该企业曾因履行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造成1人死亡事故,被抚州市东乡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处罚,罚款3万元。该处罚与中国瑞林承包的业务无关。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上述被注销的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除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与公司在2020年存在0.04万元的关联交易,江西铜业集团东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在2020年存在30.97万元的关联交易,其余被注销的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 (二)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对外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二)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转让情况	转让具体背景及原因	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	沈冶重型装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中色集团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中色股份于2021年9月退出投资	2021年9月，根据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中色股份将其所持51.90%股权全部注销	2020年7月29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受理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2021年8月31日，沈阳市铁西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资产、业务保留在沈冶重型装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变动；原股东委派人员返回原股东处任职，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由重整投资人根据自身需求重新竞聘上岗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该企业曾于2021年4月因没有办理人防工程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被责令按照人防审批部门的要求限期内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但不予行政处罚
2	贵溪铜苑宾馆有限公司	江铜集团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江铜集团于2021年1月退出投资	2021年1月，江铜集团将其所持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有企业内部产权调整将贵溪铜苑宾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	贵溪铜苑宾馆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无偿划转给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距离国家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含5年）在职员工可一次性办理内部退养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该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转让情况	转让具体背景及原因	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	江西城瑞	中国瑞林报告期内持股50.96%，但非控制的企业，中国瑞林于2023年4月退出投资	2023年4月，公司将其所持50.96%股权以76.8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键文	江西城瑞业务停滞、持续亏损，公司本着尽快处置长期亏损对外投资的原则，通过协议转让股权	除原股东委派或提名人员返回原股东处任职外，不涉及其他资产、业务、人员的变动	2019年11月，由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赣州市章贡区税务局罚款300元

贵溪铜苑宾馆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手方为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桑海开发区新港花园 F14 幢（第 1-2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国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MA38WT1H9J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的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疗服务,药品批发、零售、进出口,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洗染、洗浴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旅游业务,休闲观光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设备、耗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家政服务,广告制作、设计、代

(二)

	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b>实际控制人</b>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成立日期</b>	2019.10.08
<b>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b>	否
<b>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b>	不适用

江西城瑞的交易对手方为陈键文，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非公司的前员工。

根据发行人、中钢股份、中色股份与江铜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该等股权转让为依据破产重整计划、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江西城瑞存续期间存在由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罚款的情形，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该等股权转让为依据破产重整计划、无偿划转与协议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江西铜业集团东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城瑞存续期间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与发行人承包的业务无关；其余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要求，对比发行人的披露情况；

2、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决议文件、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合同及收付款凭证；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关系及在外兼职情况、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4、获取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台账；

5、访谈主要关联客户和关联供应商，了解交易的业务背景和交易金额；对主要关联客户和关联供应商进行函证；

6、查阅公司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合同，了解其定价和订单的形成过程；

7、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8、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规定；

9、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0、查阅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已被注销的主要关联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主要关联方的工商基本信息及违法违规情况，核查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主要关联方的交易对手方的工商基本信息；

12、获取并查阅已被注销的主要关联方的相关人员及发行人、中钢股份、江铜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瑞林关联方信息核对表》，了解被注销的主要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注销后业务、资产、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中色股份、江铜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瑞林关联方信息核对表》，了解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主要关联方的转让情况、转让具

体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转让对价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方情况，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要求，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中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和全部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内容涉及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业务。公司在有色金属领域属于行业内较为领先的企业，在专利和技术方面有着多年的积累，关联方向公司进行采购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具有关联性。

3、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均出于真实的业务需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相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或公司报价标准，大多数采用了招投标的形式进行，且结合其他投标方的情况来看，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方或市场价格的情况，选择关联方的原因主要系其在相关专业领域的优势，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公司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5、公司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6、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股东中色集团、江铜集团和中钢集团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原因主要系为满足不同项目实际需要，分别采购及销售不同的服务内容，相应业务均独立承接及执行，公司分别按照各项业务进度与对方进行结算及收付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7、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铜集团等股东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3.96%、23.14% 和 35.20%，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20.61%、17.45%和 22.50%，公司的收入和经营收益主要来源于非关联方，且公司获取订单主要依靠自身的业务优势获取，因此公司对江铜集团等主要股东不存在依赖性。

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该等股权转让为依据破产重整计划、无偿划转与协议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江西铜业集团东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城瑞存续期间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与发行人承包的业务无关；其余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 九、《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7：

关于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已经注销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中钢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注销	母公司调整业务布局	矿业资源开发利用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工程服务和安全环保智能化服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该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长沙伍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桂卫华曾于报告期内持有该企业23%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该企业报告期内不

(二)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南昌百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志刚的兄弟汪志勇曾于报告期内持有该企业 40% 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母公司调整业务布局	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使用培训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该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中国瑞林（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撤销注册	已停止实质性业务，因此商业登记证到期后不再续期	已停止实质性业务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自成立日至撤销注册之日，该企业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5	江西铜业集团东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铜集团控制的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因长期亏损而关停注销	注销时有关资产、人员、业务已妥善处置，剩余业务由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东铜社区服务中心承接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该企业曾因履行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造成 1 人死亡事故，被抚州市东乡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作出处罚，罚款 3 万元，该处罚与中国瑞林承包的业务无关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上述被注销的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除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与公司在 2020 年存在 0.04 万元的关联交易，江西铜业集团东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在 2020 年存在 30.97 万元的关联交易，其余被注销的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被注销的主要关联方的实际经营的业务，被注销的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前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7、关于被注销或被转让的关联方”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转让情况	转让具体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	转让对价支付情况
1	沈冶重型装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中色集团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中色股份于2021年9月退出投资	2021年9月，根据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中色股份将其所持51.90%股权全部注销	2020年7月29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受理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2021年8月31日，沈阳市铁西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不涉及	不涉及
2	贵溪铜苑宾馆有限公司	江铜集团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江铜集团于2021年1月退出投资	2021年1月，江铜集团将其所持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有企业内部产权调整将贵溪铜苑宾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不涉及

(二)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转让情况	转让具体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	转让对价支付情况
3	江西城瑞	中国瑞林报告期内持股50.96%，但非控制的企业，中国瑞林于2023年4月退出投资	2023年4月，公司将其所持50.96%股权以76.8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键文	江西城瑞业务停滞、持续亏损，公司本着尽快处置长期亏损对外投资的原则，通过协议转让股权	经审计和评估净资产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二)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沈冶重型装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系依据重整计划注销，不涉及交易对手方情况。

贵溪铜苑宾馆有限公司的交易对手方为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长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桑海开发区新港花园 F14 幢（第 1-2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国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MA38WT1H9J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的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疗服务,药品批发、零售、进出口,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洗染、洗浴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旅游业务,休闲观光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设备、耗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建

## (二)

	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广告制作、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b>实际控制人</b>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成立日期</b>	2019.10.08
<b>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b>	否
<b>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b>	不适用

江西城瑞的交易对手方为陈键文,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非公司的前员工。

根据发行人、中色股份与江铜集团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为依据破产重整计划、无偿划转与协议转让,破产重整计划和无偿划转不涉及支付转让对价,江西城瑞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经审计和评估净资产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转让对价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均系真实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公司的前员工均不是上述交易对手方,亦未持有该等交易对手方的任何权益,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前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7、关于被注销或被转让的关联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 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任职关系变动情况	任职关系变动原因
1	肖利平	原中国瑞林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0月18日起不	肖利平因组织调动辞职产生的变动

## (二)

序号	关联方	任职关系变动情况	任职关系变动原因
		再担任中国瑞林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4月16日起不再担任中国瑞林董事职务	
2	王心宇	原中国瑞林董事，2020年4月16日起不再担任中国瑞林董事职务	王心宇因个人原因从中色股份辞职，不再提名其担任中国瑞林董事
3	Terramin Australia Limited	原中国瑞林董事王心宇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4	中色毛里求斯矿业有限公司	原中国瑞林董事王心宇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5	中色香港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原中国瑞林董事王心宇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6	黄明金	原中国瑞林董事，2020年4月16日起不再担任中国瑞林董事职务	黄明金所任职单位江铜集团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提名其担任中国瑞林董事
7	廖胜森	原中国瑞林监事，2020年8月7日起不再担任中国瑞林监事职务	廖胜森所任职单位江铜集团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提名其担任中国瑞林监事
8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原中国瑞林监事廖胜森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9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中国瑞林监事廖胜森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10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中国瑞林监事廖胜森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11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国瑞林监事廖胜森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12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国瑞林监事廖胜森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1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国瑞林监事廖胜森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14	朱小明	原中国瑞林监事，2021年4月26日起不再担任中国瑞林监事职务	朱小明所任职单位中色股份内部安排调整，不再提名其担任中国瑞林监事

## (二)

序号	关联方	任职关系变动情况	任职关系变动原因
15	北京市中色安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中国瑞林监事朱小明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16	梁磊	原中国瑞林董事，2022年1月22日起不再担任中国瑞林董事职务	梁磊所任职单位中色股份内部安排调整，不再提名其担任中国瑞林董事
17	张齐斌	原中国瑞林董事，2022年1月22日起不再担任中国瑞林董事职务	张齐斌所任职单位江铜集团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提名其担任中国瑞林董事
18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原中国瑞林董事张齐斌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19	刘谦明	原中国瑞林董事，2022年4月23日起不再担任中国瑞林董事职务	刘谦明所任职单位江铜集团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提名其担任中国瑞林董事
20	江铜华东（浙江）铜材有限公司	原中国瑞林董事刘谦明曾于报告期内该企业董事	
21	中科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中国瑞林董事刘谦明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22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国瑞林董事刘谦明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23	易有禄	原中国瑞林独立董事，2022年4月23日起不再担任中国瑞林独立董事职务	易有禄因个人原因辞职产生的变动
24	王巍	原中国瑞林独立董事，2022年4月30日起不再担任中国瑞林独立董事职务	王巍因个人原因辞职产生的变动
25	苏州工业园区万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中国瑞林独立董事王巍持有该企业70%的股权，并在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26	北京沃德恒全球并购咨询中心	原中国瑞林独立董事王巍持有该企业50%的股权，并在报告期内担任企业的经理、执行董事	

## (二)

序号	关联方	任职关系变动情况	任职关系变动原因
27	四川博冠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原中国瑞林独立董事王巍持有该企业 60%的股权	
28	沈阳万盟并购顾问有限公司	原中国瑞林独立董事王巍直接和间接持有该企业 73%的股权，并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29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国瑞林独立董事王巍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3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中国瑞林独立董事王巍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31	井冈山云小镇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原中国瑞林独立董事王巍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32	宫敬升	原中国瑞林董事，2023 年 1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中国瑞林董事职务	宫敬升所任职单位中钢股份内部安排调整，不再提名其担任中国瑞林董事
33	中钢冶金资源有限公司	原中国瑞林董事宫敬升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34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中国瑞林董事宫敬升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宫敬升所任职单位中钢股份内部职务调整，不再委派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5	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方填三的哥哥方真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的董事	因不在原单位（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不再委派
36	甘肃金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晓军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中国瑞林内部职务调整，不再委派其担任该公司职务
37	中钢集团金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朱立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朱立任职单位中钢股份 2021 年 3 月退出投资，不再委派其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周敏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周敏辉所任职单位江铜集团内部职务调整，不再委派其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	任职关系变动情况	任职关系变动原因
39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泽仁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胡泽仁任职单位所属集团江铜集团内部职务调整，不再委派其担任该公司董事
40	秦军满	原中国瑞林董事，2023年1月16日起不再担任中国瑞林董事职务	秦军满所任职单位中色股份内部安排调整，不再提名其担任中国瑞林董事
41	中色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NFC Kazakhstan Ltd.）	原中国瑞林董事秦军满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总经理	秦军满所任职单位中色股份内部安排调整，不再委派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42	刘建辉	原中国瑞林董事，2023年1月16日起不再担任中国瑞林董事职务	刘建辉所任职单位中色股份内部安排调整，不再提名其担任中国瑞林董事
43	东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中国瑞林董事秦军满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原中国瑞林董事刘建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	秦军满、刘建辉所任职单位中色股份内部安排调整，不再委派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和董事
44	沈冶重型装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原中国瑞林董事刘建辉曾于报告期内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刘建辉所任职单位中色股份2021年9月退出投资，不再委派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5	钟为民	原中国瑞林职工董事，2023年1月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钟为民因退休，不再担任中国瑞林职工董事

根据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及任免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上述任职关系变动为真实变动。

前述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8、关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已被注销的主要关联方的工商基本信息及违法违规情况，核查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主要关联方及交易对手方的工商基本信息，核查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获取并查阅已被注销的主要关联方的相关人员、发行人、中钢股份、江铜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瑞林关联方信息核对表》，了解被注销的主要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注销后业务、资产、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了解报告期内被注销的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中色股份、江铜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瑞林关联方信息核对表》，了解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主要关联方的转让情况、转让具体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转让对价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方情况，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5、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确认、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及任免文件；

6、获取并查阅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的相关人员及发行人、中色股份、江铜集团、中钢股份及相关出具的《关于中国瑞林关联方信息核对表》。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江铜集团控制的和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目前已经注销的 1 家企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与发行人承包的业务无关，其余被注销的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被注销的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除中钢

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 2020 年存在 0.04 万元的关联交易，江西铜业集团东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在 2020 年存在 30.97 万元的关联交易，其余被注销的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3、被注销的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股权转让为依据破产重整计划、无偿划转与协议转让，破产重整计划和无偿划转不涉及支付转让对价，江西城瑞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经审计和评估净资产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转让对价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均系真实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公司的前员工均不是上述交易的对手方，亦未持有该等交易对手方的任何权益，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5、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发行人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的任职关系变动为真实变动。

## 十、《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8：

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招股书披露，公司已经取得较多专利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3）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4）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防止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仿冒、技术秘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举措和效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 1、公司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时间等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48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境外下属企业未拥有专利），该等专利的取得方式、时间等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之“（一）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境内主体境外专利查询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外拥有 17 项专利（境外下属企业未拥有专利），该等专利的取得方式、时间及使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之“（二）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非专利技术，公司将其外购的软件著作权核算至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公司自行研发的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全部费用化处理。

## 2、公司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计拥有的境内专利中，发明专利 149 项、实用新型 398 项、外观设计 1 项，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高度相关，主要应用的方向包括有色金属矿山开采、选矿与浸出、有色金属冶炼及回收技术、有色冶金装备、有色冶金过程自动化智能化、固体废物环保处置及污染防治等。其中绝大多数知识产权已应用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过程中，部分知识产权则用于公司技术储备或研发储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专利正常使用。

## 3、公司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在最近一期末的账面价值

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公司已按照原始成本入账并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摊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为 8.30 万元。除受让取得的 26 项专利外，公司自行申请的专利在相关专利研发过程中，已将相关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故公司自行申请的专利在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均为零。

公司不存在非专利技术，公司将其外购的软件著作权在财务上列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科目进行核算，但该外购的软件著作权本身不属于非专利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67.42 万元）。

前述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4、专利情况”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

## 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

（一）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 1、转让取得的专利的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中，共有 26 项专利通过转让取得，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权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转让方	转让时间	对价及定价依据	交易背景
1	瑞林有限	飘浮熔炼和浸没吹炼一体化的连续炼铜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200710009624.X	2027/09/28	南昌院	2008/11/17	评估定价	公司设立时由南昌院有偿转让给瑞林有限
2	瑞林有限	装配式塑料市政排水检查井及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710259929.X	2037/04/19	广东中科华冉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17	无偿转让	根据合作研发相关安排进行的专利申请权转移
3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瑞林有限	升降式钢矿仓	发明	ZL201510813932.2	2035/11/2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8/05/01	无偿转让	根据合作研发相关安排进行的专利申请权转移
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瑞林有限	升降式钢矿仓	发明	ZL201520936201.2	2035/11/2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8/05/11	无偿转让	根据合作研发相关安排进行的专利申请权转移
5	江西理工大学、江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中心、瑞林有限	一种用于识别岩质边坡滑移面的声发射监测方法	发明	ZL201610380233.8	2036/05/29	江西理工大学	2017/09/05	无偿转让	根据合作研发相关安排进行的专利权转移
6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射流式排水四通检查井	发明	ZL201710255503.7	2037/04/18	广东中科华冉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08	无偿转让	根据合作研发相关安排进行的专利申请权转移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权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转让方	转让时间	对价及定价依据	交易背景
7	瑞林有限	一种判断废电路板样品中各金属品位的方法	发明	ZL201810342167.4	2038/04/16	稀贵公司	2019/04/05	无偿转让	因业务方向划分，将专利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进行专利申请权转移
8	瑞林有限	一种从烟气吸收液中回收溴盐的方法	发明	ZL201810022963.X	2038/01/09	稀贵公司	2019/04/05	无偿转让	因业务方向划分，将专利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进行专利申请权转移
9	瑞林有限	测定废旧电路板冶炼烟尘中卤素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472354.5	2036/06/21	稀贵公司	2018/11/13	无偿转让	因业务方向划分，将专利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进行专利申请权转移
10	瑞林有限	电子废料的冶炼装置和冶炼方法	发明	ZL201511016697.2	2035/12/29	稀贵公司	2018/11/13	无偿转让	因业务方向划分，将专利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进行专利权转移
11	瑞林有限	熔炼炉	发明	ZL201410647603.0	2034/11/13	稀贵公司	2018/11/16	无偿转让	因业务方向划分，将专利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进行专利权转移
12	瑞林有限	处理电子废料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410648044.5	2034/11/13	稀贵公司	2018/11/16	无偿转让	因业务方向划分，将专利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进行专利权转移
13	瑞林有限	处理电子废料烟气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1410612457.8	2034/11/13	稀贵公司	2018/11/16	无偿转让	因业务方向划分，将专利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进行专利权转移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权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转让方	转让时间	对价及定价依据	交易背景
									移
14	瑞林有限	熔炼烟气的二次燃烧装置	发明	ZL201410520930.X	2034/09/29	稀贵公司	2018/11/13	无偿转让	因业务方向划分，将专利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进行专利权转移
15	瑞林有限	双侧吹冶炼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682339.5	2023/10/30	稀贵公司	2018/11/13	无偿转让	因业务方向划分，将专利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进行专利权转移
16	瑞林有限	侧吹冶炼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685120.0	2023/10/30	稀贵公司	2019/03/01	无偿转让	因业务方向划分，将专利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进行专利权转移
17	瑞林电气	铝合金熔铸生产辅助系统	发明	ZL201010613947.1	2030/12/29	瑞林有限	2014/02/19	无偿转让	因业务方向划分，将专利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进行专利申请权转移
18	瑞林电气	生物菌接地降阻剂的施工方法	发明	ZL200910186824.1	2029/12/27	瑞林有限	2013/05/15	无偿转让	因业务方向划分，将专利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进行专利权转移
19	瑞林电气	生物菌接地降阻剂	发明	ZL200910260830.7	2029/12/10	瑞林有限	2013/05/22	无偿转让	因业务方向划分，将专利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进行专利权转移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权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转让方	转让时间	对价及定价依据	交易背景
20	瑞林电气	电网接地选线的总线型零序电流现场处理系统	发明	ZL200910115967.3	2029/08/16	瑞林有限	2013/04/17	无偿转让	因业务方向划分，将专利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进行专利权转移
21	瑞林装备	可调水喷射真空泵	发明	ZL201210168276.1	2032/05/27	瑞林有限	2015/09/12	无偿转让	因业务方向划分，将专利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进行专利权转移
22	瑞林装备	智能型水喷射真空冷凝系统	发明	ZL201210168277.6	2032/05/27	瑞林有限	2015/09/09	无偿转让	因业务方向划分，将专利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进行专利权转移
23	瑞林装备	阴极板剥片设备	发明	ZL201010612430.0	2030/12/22	瑞林有限	2015/12/09	无偿转让	因业务方向划分，将专利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进行专利权转移
24	瑞林装备	铜阳极板多工位平稳移送装置	发明	ZL200810107264.1	2028/10/12	瑞林有限	2013/03/20	无偿转让	因业务方向划分，将专利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进行专利权转移
25	瑞林装备	铜阳极板可调位浮动夹头夹紧定位装置	发明	ZL200810107265.6	2028/10/12	瑞林有限	2013/03/20	无偿转让	因业务方向划分，将专利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进行专利权转移
26	瑞林装备	圆盘浇铸系统的柔性驱动机构	发明	ZL200810107266.0	2028/10/12	瑞林有限	2013/03/20	无偿转让	因业务方向划分，将专利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进行专利权转移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权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转让方	转让时间	对价及定价依据	交易背景
									移

（1）上述专利第一项“飘浮熔炼和浸没吹炼一体化的连续炼铜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200710009624.X）系在瑞林有限改制设立时，江西省国资委将南昌院无形资产以评估价作价转给瑞林有限。根据南昌院与瑞林有限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南昌院将其合法拥有的4项发明专利权、13项实用新型专利权、6项发明专利申请权、5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6项软件著作权以及外购应用软件合计以1,231万元转让给瑞林有限；转让价格以《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拟转让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08]2012号）作为定价基础。

（2）上述专利第二项“装配式塑料市政排水检查井及施工方法”（ZL201710259929.X）系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与广东中科华冉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双方各自员工参与了该专利的研发工作，最初该专利申请权人为广东中科华冉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后考虑到中科华冉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并不从事专利所述的相关业务，于是在2019年12月13日将该专利的申请权变更为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员工刘建华，后考虑到该专利实际应为职务发明，于是又将该专利的申请权无偿变更为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上述专利第三项“升降式钢矿仓”（专利号：ZL201510813932.2）及第四项“升降式钢矿仓”（专利号：ZL201520936201.2）系公司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合作项目，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双方各自员工参与了该专利的研发工作，但最初专利权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后考虑到公司在该项目中的实际贡献，也为了更好地推广相关的技术，因此将专利权人由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变更为公司与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共有。

（4）上述专利第五项“一种用于识别岩质边坡滑移面的声发射监测方法”（专利号：ZL201610380233.8）系公司与江西理工大学、江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受让各方员工参与了该专利的研发工作，因该专利本身是三方共同研发的成果，考虑到三方的实际贡献，也为了更好地推广相关的技术，因此将专利申请人无偿变更为江西理工大学、江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及瑞林有限三方共有。

（5）上述专利第六项“射流式排水四通检查井”（专利号：ZL201710255503.7）系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与广东中科华冉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受让双方各自员工参与了该专利的研发工作，因该专利本身是双方共同研发的成果，后考虑到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实际贡献且中科华冉智网科技有限公司并不从事专利所述的相关业务，于是将该专利的申请权变更为了发行人的东莞分公司。

（6）上述专利第七项至第二十六项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内部转让，主要原因是因业务方向划分，拟由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受让方使用该专利或拟将该专利在受让方用于生产经营。

前述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4、专利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3、 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外拥有 17 项专利，均系自主申请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 550 项专利，其中 544 项系自主研发取得，1 项系从公司前身南昌院取得，5 项系因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

前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中虽与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但在其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 26 项境内专利中，有 20 项系在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互相转让（包括公司主要技术所对应的核心专利 4 项“阴极板剥片设备”（ZL201010612430.0）、“铜阳极板可调位浮动夹头夹紧定位装置”（ZL200810107265.6）、“处理电子废料烟气的方法和系统”（ZL201410612457.8）、“侧吹冶炼设备及侧吹冶炼方法”（ZL201310161153.X），另外 6 项转让取得的专利，1 项来自于公司前身南昌院，剩下 5 项均系公司与第三方共同研发取得，上述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向外部第三方购买专利的情形，因此不涉及到公司核心技术外购的情况。

## （二） 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

### 1、 研发费用稳定，研发队伍独立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933.29 万元、7,844.47 万元及 9,458.21 万元，研发费用稳定。

在研发队伍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专家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名，全国设计大师 3 名，全国有色行业设计大师 12 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3 名，建立了独立的专业研发团队队伍；同时，公司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技术员工进行激励，绑定核心员工与公司的利益。

### 3、高标准的技术研发平台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组建了多个高水平的技术中心和研发平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设的主要技术研发平台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组建时间	认定或主管部门
1	国家铜冶炼及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9 年 2 月	国家科技部
2	有色重金属短流程节能冶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试点联盟）	2009 年 4 月	国家科技部
3	博士后工作站	2010 年 8 月	国家人社部
4	江西省有色冶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1 年 6 月	江西省科技厅
5	江西省集散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3 年 6 月	江西省科技厅
6	江西省铜冶炼及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4 年 3 月	江西省科技厅
7	江西省有色冶金高端智能装备工程研究中心	2014 年 12 月	江西省发改委
8	江西省有色冶金智能装备工程研究中心	2015 年 11 月	江西省科技厅
9	有色冶金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业设计中心	2018 年 12 月	江西省工信厅
10	江西省技术转移产业联盟	2021 年 6 月	江西省科技厅

前述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三）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之“3、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及身份
一、高管兼职董事（同时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章晓波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	吴润华	董事、总经理
3.	方填三	董事、副总经理
4.	曾宪坤	职工董事
5.	张晓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	刘雪珂	副总经理
7.	唐尊球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8.	邱宁	财务总监
9.	胡虎	副经理
10.	黄卫华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1.	袁剑平	核心技术人员
12.	王清来	核心技术人员
13.	沈楼燕	核心技术人员
14.	王玮	核心技术人员
二、非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兼职董事（未同时担任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及独立董事		
15.	张明	董事（由股东中色股份推荐）
16.	林杨	董事（由股东中色股份推荐）
17.	胡泽仁	董事（由股东江铜集团推荐）
18.	姜桂平	董事（由股东江铜集团推荐）
19.	伏瑞龙	董事（由股东中钢股份推荐）
20.	桂卫华	独立董事
21.	汪志刚	独立董事
22.	王芸	独立董事
23.	郭刚	独立董事
24.	虞义华	独立董事

其中，上表所列的公司所有的高管兼职董事（同时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在南昌院、瑞林有限及中国瑞林或其子公司任职，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不存在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不存在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上表所列的公司所有非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兼职董事（未同时担任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及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不涉及研究项目、申请专利的工作，不存在为完成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工作任务或利用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提供的研发条件取得的技术成果。根据前述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前述董事均分别确认“本人到股份公司入职前及其在股份公司工作期间，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规规定以及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所有的高管兼职董事（同时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在南昌院、瑞林有限及中国瑞林或其子公司任职，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不存在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相关的情形，不存在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前述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专利保护情况”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十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19：

关于合作研发。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中南大学、南昌大学、江西理工大学等多家合作方开展合作研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合作研发项目中技术成果的归属，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合作方研发的主要协议安排、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2）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作研发项目中技术成果的归属，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合作方研发的主要协议安排、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实施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机构	合作项目的主要用途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主要协议安排	费用承担方式	技术成果的归属
1-1	年产30万吨阴极铜连续炼铜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示范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国铜业”）	开发单体30万吨规模阴极铜连续炼铜关键技术及装备	崇左市科学技术局无偿资助经费6万元；南国铜业对整个课题的技术和管理总负责，负责开展技术工艺的产业化应用；中国瑞林配合设计开发技术工艺路线，配合开展技术工艺的工程设计；崇左市科学技术中心对项目实施全称跟踪、协调管理	1、南国铜业和中国瑞林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并进行有效管理和充分使用；2、南国铜业和中国瑞林应做好项目进展情况和科技经费使用情况汇报；3、南国铜业和中国瑞林应向崇左市科学技术局提交项目验收结题申请和科技报告	崇左市科学技术局无偿资助科技经费6万元，南国铜业承担94万元	各自单独拥有
1-2		南国铜业、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南丹”）、桂林理工大学	开发“富氧侧吹熔炼+多枪顶吹连续吹炼+火法阳极精炼”热态三连炉连续炼铜关键技术，新建一套年产30万吨阴极铜的产业化示范线。	南国铜业对整个课题的技术和管理总负责，负责开展技术工艺的产业化应用；中国瑞林配合设计开发技术工艺路线；桂林理工和广西南丹提供相关技术理论支持，帮助优化技术指标	1、南国铜业是项目主体承担及实施单位，包括项目实施计划制定、项目整体规划、组织召开技术交流讨论会、设备及材料采购、示范生产线建设运行、检测化验、工艺技术及装备研究、技术升级改造优化、申请专利、配套经费支出；2、中国瑞林配合设计开发技术工艺路线，配合开展技术工艺的过程设计、总图设计、工艺指标优化、设备选型指导；3、桂林理工提供相关技术理论支持，帮助优化技术指标；4、广西南丹配合开发技术工艺路线和方案，配合开展技术工艺试验和过程设计、协助优化技术指标	广西南国获得财政科技经费996万元，配套资金10,840万元；中国瑞林获得财政科技经费180万元；桂林理工获得财政科技经费24万元	各自单独拥有
2	高含可溶性盐类危险废物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	研发实现废盐高效分离提纯的新技术，形成能够满足具有回收利用价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课题《项目任务合同书》约定承担项目研发、项目进展、项目实施总报	中国瑞林作为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的研究、统筹管理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各个事项，制定工艺技术路线、研发相关装备，并负责项目	省财政经费50万元、中国瑞林配套资金200万元	公司单独拥有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机构	合作项目的主要用途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主要协议安排	费用承担方式	技术成果的归属
	资源化利用技术与工艺研究	研究所、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值的产品工艺流程，并开发高效废盐提纯工艺和装备	告和申请验收等工作；各方对成果负有保密责任	的技术推广运用；南京环境研究所负责项目的政策支持、基础理论方面的研究；江西环保研究院负责项目的化验、分析等，以及主要技术工艺路线论证、省内各种废盐成份的调研等		
3	金属矿山环境友好型胶结尾砂充填开采技术及应用	江西理工大学	实现金属矿山环境友好型尾砂胶结充填开采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课题《项目任务合同书》约定承担项目研发、项目进展、项目实施总报告和申请验收等工作；各方对成果负有保密责任	中国瑞林全面负责课题的运行，负责矿渣胶凝材料的研究、制备，充填料浆特性的试验研究以及指导项目现场实施与成果转化；江西理工大学负责尾矿胶结充填体的强度、水化热特性的研究以及渣胶凝材料胶结尾砂的充填现场试验	省财政经费 10 万元、其他经费 10 万元	共有
4	中南有色金属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清环保”）、上海交通大学	形成全过程的冶炼场地综合防控与再开发安全利用的技术体系	永清环保为课题承担单位、中国瑞林和上海交通大学为课题参加单位就课题开展合作	1、各方配合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课题执行的过程管理和验收；各方需按课题任务书规定的研究任务按时完成，并达到相应考核指标；2、中央财政经费投入研制或购置与样机试制、开发的样机、资料材料及数据等按国家科技计划有关规定决定所有权和归属，并至少在课题参与单位间提供共享；自筹经费投入研制或购置的设备、开发的样机、资料材料及数据等，归自筹经费提供方	中央财政经费 565 万元，永清环保落实自筹经费 1,850 万元	独自完成的单独享有，共同完成的共有
5	观山矿采矿工艺优化研究	中南大学	研究满足观山矿下向进路充填法强度需要和流动性要求的组合骨料充填配比参数	中国瑞林向中南大学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等其他协作事项；中南大学根据中国瑞林提供的帮助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各方对成果负有保密责任	1、中南大学应在完成合同签订、在中国瑞林提供相关样品后 2 个月内，完成所有实验工作，提交实验研究报告；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观山矿下向进路充填采矿方法要求的充填初凝时间、泌水率、充填体强度及充填成	中国瑞林提供经费 22.5 万元	公司独自完成的单独享有，共同完成的共有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机构	合作项目的主要用途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主要协议安排	费用承担方式	技术成果的归属
					本		
6-1	利用纳米稀土凝胶材料制备的铜细尾砂膏体的充填试验研究	江西理工大学	通过铜矿细尾砂絮凝沉降试验研究，获得适宜的絮凝剂种类（选型）、最佳给料浓度及絮凝剂单耗、最佳的细尾砂浓缩工艺方案、最佳的细尾砂浓缩/沉降参数，为浓缩设备选型或者现有浓缩设备技术改造提供相关依据。	中国瑞林为项目开展提供原始试验材料；江西理工大学负责项目试验研究工作，编制研究报告。	1、中国瑞林技术资料，包括充填体强度指标要求、纳米稀土胶凝材料、铜细尾砂等试验样品； 2、江西理工大学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中国瑞林提供经费 43 万元	公司单独拥有
6-2		江西厚鼎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厚鼎环保”）、湖南益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益石科技”）、江铜股份城门山铜矿		中国瑞林负责制定项目试验方案、内容及技术路线；厚鼎环保负责制定纳米稀土凝胶材料与铜矿细尾砂配比及强度试验的方案及研究工作；益石科技负责制定超塑剂、水泥与铜矿细尾砂配比及强度试验的方案及研究工作；江铜城门山铜矿负责与各单位协作完成技术方案讨论和协助编写研究报告。	1、中国瑞林负责制定项目试验方案、内容及技术路线；厚鼎环保负责制定纳米稀土凝胶材料与铜矿细尾砂配比及强度试验的方案及研究工作；益石科技负责制定超塑剂、水泥与铜矿细尾砂配比及强度试验的方案及研究工作；江铜城门山铜矿负责与各单位协作完成技术方案讨论和协助编写研究报告	江铜环境资源公司提供开发经费 93 万元	共享，按技术秘密处理
7	基于白银炼铜法智能化大型侧吹熔池熔炼成套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	实现“白银炼铜法”侧吹熔炼工艺在产能规模、处理复杂原料、炉体寿命、运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	白银有色为课题承担单位、中南大学、西北矿冶院和中国瑞林为课题参加单位就课题开展合作	1、白银有色负责白银炼铜法侧吹熔池熔炼节能环保关键技术工程化研究；2、中南大学负责新型白银炉强化冶炼工艺理论研究，白银炼铜法熔炼炉渣高值利用；3、西北矿冶研究院负责研发封闭柔性白银熔炼炉炉体结构装备，	白银有色获得财政科技经费 50 万元；中南大学获得财政科技经费 100 万元；西北矿冶研	独自完成的单独享有，共同完成的共有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研发机构	合作项目的主要用途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主要协议安排	费用承担方式	技术成果的归属
	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色”）、中南大学、西北矿冶研究院			强化白银炉富氧侧吹熔池熔炼节能新技术； 4、中国瑞林负责建立精确配矿、熔池熔炼数模智能化控制系统	究院获得财政科技经费 300 万元；中国瑞林获得财政科技经费 50 万元	
8	矿山地下开采灾害预警、应急救援关键技术与示范	江西理工大学、江铜股份永平铜矿	研究突发性灾害的孕灾条件、成灾机理，最终实现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一体化的技术	江西理工大学对整个课题的技术和管理总负责。中国瑞林负责项目的部分技术研究工作、相关技术资料的组织和撰写工作。江铜股份永平铜矿负责项目的工程化应用与示范工作	1、江西理工大学主要研究任务包括理论分析及技术研发所需的室内试验、数据处理和现场试验等；2、中国瑞林主要研究任务包括部分应急救援技术研发，协助完成现场选点、现场试验及试验配套工程；3、江铜股份永平铜矿主要研究任务包括协助完成现场选点、现场试验及试验配套工程	江西理工大学获得财政科技经费 90 万元；中国瑞林获得财政科技经费 10 万元。中国瑞林配套资金 20 万元；江铜股份永平铜矿配套资金 180 万元	各自单独拥有
9	基于智能轨迹跟踪人员自动跟踪技术	深圳市麓皎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一套具有对输入视频中的指定人物进行自动查找，同时进行归档，敏感监控区域中的人物进行单独分类识别，行动轨迹以及时间线顺序梳理功能的软件	中国瑞林为项目开展提供原始技术资料；深圳市麓皎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研发工作，编制研究报告	1、中国瑞林技术资料，包括公司现有摄像头参数规格，现有监控平台后台软件以及一段时间内的监控视频数据；2、深圳市麓皎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完成研究工作	中国瑞林提供资金 35 万元	独自完成的单独享有，共同完成的共有

二、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

### （二）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研发体系。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及高效的研发激励制度，公司先后制定了《科技工作管理规定》、《科技项目管理规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商业秘密管理规定》、《科技成果奖励办法》，通过完善的制度并高效执行实现对技术研发项目的规范管理、技术研发工作的正向激励。

在研发队伍方面，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专家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名，全国设计大师 3 名，全国有色行业设计大师 12 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3 名，建立了独立的专业研发团队队伍；同时，公司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技术员工进行激励，绑定核心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与合作研发方的员工不存在交叉情形。

发行人拥有由 1,200 余名设计研发人员组成的独立研发队伍，自主进行研发投入。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933.29 万元、7,844.47 万元及 9,458.21 万元，研发费用稳定。公司生产经营设计的各项核心专利均为发行人实际拥有，且相关技术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发行人按合作研发项目相关协议使用相关技术不存在法律障碍。目前市场上同类型的研发机构和合作方资源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方的技术依赖。

前述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二）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十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0：

业务许可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2）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境内外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产业链客户提供包括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等在内的工程技术服务，同时公司业务还延伸到环保、市政等领域”。

具体业务形式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及装备集成业务组成。其中，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包括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和包括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勘察、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在内的其他工程服务组成；工程总承包业务是指受客户委托，依据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公司装备集成业务包含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和系统集成，产品主要包括有色冶金专用设备、自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应用等。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环节对应的资质情况如下：

(二)

序号	业务形式	产品或服务类型	中国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
	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工程设计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六条“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本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取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项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p>1、中国瑞林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编号为“A136000336”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内容为“冶金行业甲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工程）甲级”；</p> <p>2、中国瑞林持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A236000333”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内容为“电力行业乙级；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轻纺行业（食品发酵烟草工程、日化及塑料工程）专业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化工矿山）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机械行业乙级；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专业乙级；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乙级”；</p> <p>3、中国瑞林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编号为“362018131057”的《地质灾害防止单位资质证书》，资质内容为“设计甲级”；</p> <p>4、瑞林环境持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A236033461”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内容为“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p>
		工程咨询	<p>《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六条“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备案以下信息：（一）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在岗人员及技术力量、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联系方式等；（二）从事的工程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三）备案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四）非涉密的咨询成果简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保证所备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备案信息有变化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告知。工程咨询单位基本信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布”。</p>	<p>经查询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程咨询单位名录（<a href="https://www.ndrc.gov.cn/fgsj/gczxdwmlcx">https://www.ndrc.gov.cn/fgsj/gczxdwmlcx</a>），中国瑞林已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p>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	1、中国瑞林持有江西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编号为



## (二)

序号	业务形式	产品或服务类型	中国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
			<p>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六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其中，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若干工程类别。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p>	<p>“362022250009”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资质内容为“监理乙级”；</p> <p>2、瑞林监理持有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编号为“国人防赣监资字第（041）号”的《监理单位人防资质等级证书》，资质内容为“乙级监理单位”；</p> <p>3、瑞林监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编号为“E136001804”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资质内容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项目管理	<p>《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第三条“项目管理企业应当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p>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可利用已持有的合法有效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工程施工等相关业务资质开展项目管理业务。
		工程勘察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装备和勘察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勘察专业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分等级。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p>	<p>1、中国瑞林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编号为“甲级B136000336”《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资质内容为“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p> <p>2、中国瑞林持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B236000333”《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资质内容为“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不分等级”。</p>
		施工图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	瑞林工程现持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S14030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确定书》，资质内容为“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一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二)

序号	业务形式	产品或服务类型	中国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
			<p>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机构名录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六条“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规模划分，按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p>	(道路、桥梁、隧道、给水、排水、环境卫生)一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燃气)二类；人防工程审图乙级”。
		招标代理	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的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8号)，截至目前，工程招标代理企业资质已被取消，企业从事相关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
		造价咨询	2021年6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颁布了《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截至目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已被取消，企业从事相关业务无需取得资质。	—
	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中国瑞林及下属子公司可利用已具备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相关业务资质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装备集成	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及系统集成	公司从事的装备集成业务包含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和系统集成，产品主要包括有色冶金专用设备、自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应用等，前述产品的生产、制造及技术服务过程中，无需资质或许可。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通过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的方式获取了从事主营业务开展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主要业务资质清单”。

前述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7、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质证书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一）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的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如下：

(二)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所依据的主要法规	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的主要条件
1	中国瑞林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6000336	系公司开展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p>编号 A136000336 属于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维持须符合以下标准：</p> <p>1. 资历和信誉</p> <p>(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600 万元人民币。(3) 企业完成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应满足所申请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对工程设计类型业绩考核的要求，且要求考核业绩的每个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p> <p>2. 技术条件</p>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大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p> <p>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准</p> <p>(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2)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p>
2	中国瑞林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6000333	系公司开展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p>编号 A236000333 属于工程设计行业乙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维持须符合以下标准：</p> <p>1. 资历和信誉</p> <p>(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p> <p>2. 技术条件</p>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2 项，或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p> <p>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准</p> <p>(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2) 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p>

(二)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所依据的主要法规	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的主要条件
						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3	中国瑞林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36000336	系公司开展工程勘察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p>编号 B136000336 属于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维持须符合以下标准：</p> <p>1. 资历和信誉</p> <p>(1)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具有 5 年及以上工程勘察资历。(2) 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3) 社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4) 近 5 年内独立完成过的工程勘察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3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5 项。</p> <p>2. 技术条件</p>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3) 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每个主导专业至少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p> <p>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p> <p>(1) 有完善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3) 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p>
4	中国瑞林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6000333	系公司开展工程勘察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p>编号 B236000333 属于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工程勘察钻探劳务资质，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 日。维持须满足以下标准：</p> <p>(一) 工程勘察乙级资质</p> <p>1. 资历和信誉</p> <p>(1)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2) 社会信誉良好，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150 万元人民币。</p> <p>2. 技术条件</p>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乙</p>

(二)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所依据的主要法规	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的主要条件
						<p>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3）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项目不少于 2 项或甲级项目不少于 1 项。</p> <p>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准</p> <p>（1）有与工程勘察项目相应的能满足要求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2）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3）有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p> <p>（二）工程钻探劳务资质</p> <p>1. 资历和信誉</p> <p>（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2）社会信誉良好，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p> <p>2. 技术条件</p> <p>（1）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2）具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钻工、描述员、测量员、安全员等技术工人，工种齐全且不少于 12 人。</p> <p>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准</p> <p>（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2）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3）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p>
5	中国瑞林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362018131057	系公司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p>编号 362018131057 为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维持须满足以下条件：</p> <p>（1）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其中岩土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五名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八名，技术人员中外聘用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p> <p>（2）近三年内承担过五项以上中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任务，有优良的工作业绩；</p> <p>（3）具有与承担大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相适应的设计、测试、制图与文档整理设备；</p> <p>（4）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p> <p>（5）已具有与申报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相应的乙级资质两年以上。</p>

(二)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所依据的主要法规	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的主要条件
6	瑞林环境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6033461	瑞林环境开展工程设计咨询业务的主要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编号 A236033461 属于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维持须满足： 1. 资历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2. 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2）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人员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项目不少于 2 项，或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3.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2）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7	中国瑞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6073257	公司暂未承接施工业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编号 D236073257 属于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维持或再次取得需要满足以下标准： （一）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1. 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2. 企业主要人员 （1）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且结构、材料或化工等专业齐全。（2）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等人员齐全。（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防水工、电工、油漆工、抹灰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2 类中的 1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1）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上的建筑防水工程 1 项或单项合同额 150 万元以上的建筑防水工程 3 项； （2）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防腐保温工程 2 项。 （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 企业资产

(二)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所依据的主要法规	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的主要条件
						<p>(1) 净资产 1500 万元以上。(2) 厂房面积不少于 15000 平方米。</p> <p>2. 企业主要人员</p> <p>(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结构、机械、焊接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且专业齐全。(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焊工、油漆工、起重信号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p> <p>3. 企业工程业绩</p> <p>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类中的 2 类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1) 钢结构高度 50 米以上的建筑物;(2) 钢结构单跨 24 米以上的建筑物;(3)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跨跨度 30 米以上;(4) 单体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5)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重量 2000 吨以上。</p> <p>4. 技术装备</p> <p>具有下列机械设备:(1) 切割设备(多头切割机或数控切割机或仿型切割机或等离子切割机或相贯线切割机等) 1 台;(2) 制孔设备(三维数控钻床或平面数控钻床或 50mm 以上摇臂钻床等) 1 台;(3) 超声波探伤仪、漆膜测厚仪(干湿膜)等质量检测设备齐全。</p> <p>(三)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1. 企业净资产 240 万元以上。</p> <p>2. 企业主要人员</p>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齐全。(2)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3)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5 人。(4) 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相应专业工程业绩 2 项。</p>
8	中国瑞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6072858	公司暂未承接施工业务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p> <p>《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p>	<p>编号 D336072858 属于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维持须满足以下标准:</p> <p>(一)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p> <p>1. 企业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p> <p>2. 企业主要人员</p> <p>(1) 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p>



(二)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所依据的主要法规	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的主要条件
						<p>业资格；结构、岩土、机械、测量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p> <p>3. 企业工程业绩</p> <p>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4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1）25 层以上民用建筑工程或高度 100 米以上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2）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深度超过 18 米或深度超过 8 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3）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3000 千牛以上的桩基础工程；（4）开挖深度超过 12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p> <p>（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p> <p>1. 企业净资产 150 万元以上。</p> <p>2. 企业主要人员</p> <p>（1）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9	中国瑞林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362022250009	公司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的必要资质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p>编号 362022250009 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维持须满足以下标准：</p> <p>一、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人，其中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工程预算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人；</p> <p>2.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理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p> <p>二、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具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三）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的数量不超过百分之十。</p>
10	瑞林监理	监理单位人防资质等级证书	国人防赣监资字第（041）号	已取消该资质要求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取消省内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资质认定和人防设计、	根据赣人防综〔2021〕53 号《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取消省内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资质认定和人防设计、监理甲级资质单位开展业务告知性备案的通知》，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二)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所依据的主要法规	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的主要条件
					监理甲级资质单位开展业务告知性备案的通知》	
11	瑞林监理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36001804	瑞林监理开展监理业务的必备资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编号 E136001804 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维持须满足以下标准：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600 万元。 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3. 具有 5 个以上工程类别的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4. 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6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 5. 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6. 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7.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8.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9.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12	中国瑞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TS1810175-2023	公司从事压力管道设计许可的必备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编号为 TS1810175-2023 的许可证为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维持须满足以下标准： 换证单位应当提供相应级别的设计业绩至少各 1 套，换证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当覆盖设计许可范围并且具有代表性，无设计业绩的应当按照首次申请取证或增项的要求提供试设计文件。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单位，许可周期内还应当满足以下业绩要求：（1）相应级别的设计业绩的设计文件各不少于 2 套，并且总数不少于 10 套；（2）相应级别的设计审批人员变化率不大于 30%
13	中国瑞林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 JZ 安许证字 [2006]000078	公司开展工程设计咨询、总承包业务的必要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编号 (赣) JZ 安许证字 [2006]000078 的许可证的许可范围是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续期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二)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所依据的主要法规	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的主要条件
						<p>6.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p> <p>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p> <p>8.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9.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p> <p>10. 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p> <p>11.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4	中国瑞林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自资规甲字 21360102	公司开展城乡规划业务的必备资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p>	<p>编号为自资规甲字 21360102 属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维持须满足以下条件：</p> <p>1. 有法人资格；</p> <p>2.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具有其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4 人（其中建筑、道路交通、给排水专业各不少于 1 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8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5 人；</p> <p>3. 注册规划师不少于 10 人；</p> <p>4. 有 4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p> <p>5. 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申请资质升级核定的，需取得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满 2 年。</p>
15	中国瑞林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6500022	公司开展策划业务的必备资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p> <p>《测绘资质管理办法》</p> <p>《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p>	<p>编号乙测资字 36500022 为乙级测绘资质，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维持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 有法人资格；</p> <p>2. 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p> <p>3. 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p> <p>4. 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p> <p>测绘资质等级专业类别的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由《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规定。</p>

(二)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所依据的主要法规	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的主要条件
16	瑞林有限 (主办单位)	期刊出版 许可证	赣期出证字 第 042 号	《有色冶金 设计与研 究》出版必 要资质	《出版管理条例》 《期刊出版管理规 定》	未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等网站上查询到相关许可信息，根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创办期刊、设立期刊出版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有确定的、不与已有期刊重复的名称； 2. 有期刊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3. 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条件的主管、主办单位； 4. 有确定的期刊出版业务范围； 5.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6. 有适应期刊出版活动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编辑专业人员； 7. 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固定的工作场所； 8. 有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中国公民；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前款所列条件外，还须符合国家对期刊及期刊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总体规划。
17	瑞林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确定书	S140302	瑞林咨询开展施工图设计审查业务的必要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查管理办 法》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 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 办法》	根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的通知》，江西瑞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确定书有效期为三年，审查类别及业务范围是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一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隧道、给水、排水、环境卫生）一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燃气）二类、人防工程审图乙级。资质维持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一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隧道、给水、排水、环境卫生）一类 1. 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2. 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5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3. 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建筑专业不少于 3 人，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

(二)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所依据的主要法规	资质维持或再次取得的主要条件
						<p>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具有主持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或者 100 米以上建筑工程结构专业设计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p> <p>4. 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p> <p>5. 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p> <p>(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燃气）二类</p> <p>1. 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p> <p>2. 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0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p> <p>3. 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3 人，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p> <p>4. 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 1/2。</p> <p>5. 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p> <p>(三) 人防工程审图乙级</p> <p>1. 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p> <p>2. 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p> <p>3. 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 10 年以上所需专业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中型及以上人防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设备注册工程师资格，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p> <p>4. 技术人员配备：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防护专业 2 人，可由结构专业兼任），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2 人，防化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 1 人（防化专业可由暖通专业兼任）</p> <p>5. 审查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65 岁，60 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人数的 1/2。</p>

前述业务资质中，编号为“赣期出证字第 042 号”的《期刊出版许可证》适用于《有色冶金设计与研究》杂志期刊的出版，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编号为“D236073257”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编号为“D336072858”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适用于对外承接工程施工业务，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且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对外承接工程施工业务。

除上述三项资质外，其余资质均对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开展具有重要意义。另经与公司资质维护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已配备专门人员负责资质的维护、延期或变更，关注有关资质的最新法规政策，确保发行人资质的持续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及境内下属企业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必要的业务资质，相关资质的维持或再次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不存在可预期的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

前述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7、发行人拥有的重要资质证书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十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1：

环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 （一）报告期内工伤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包括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等在内的工程技术服务。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从事设计咨询业务的员工发生工伤的风险较小，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及装备集成业务的员工存在一定发生工伤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工伤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工伤事件	工伤认定时间	经鉴定的工伤等级/工亡
1	夏磊	装配车间维修南面单梁吊行车出现电气故障，夏磊通过梯子爬高至 4 米左右的缸瓦屋顶，期间突然坍塌，导致夏磊遭受伤害	2019/08/26	八级伤残
2	岳忠水	岳忠水下班回家途中，途经赣江大桥发生交通事故致死亡	2019/12/19	工亡
3	冯子卿	冯子卿在工作时间因公司地面有水不慎滑倒遭受伤害	2020/06/04	未鉴定
4	戚亿	戚亿在从事圆盘本体辐射梁组装工作中，	2020/06/09	七级伤残

序号	员工姓名	工伤事件	工伤认定时间	经鉴定的工伤等级/工亡
		因辐射梁的一头顶起时发生倾翻，倾翻方向偏离了安装架导致梁体冲击挤压在地面上，戚亿本能卷缩导致小腿骨折，遭受伤害		
5	杨宇	杨宇因食堂地面湿滑不慎滑倒遭受伤害	2021/08/04	未鉴定
6	葛帅华	葛帅华在项目现场检查中突发疾病晕倒摔伤遭受伤害	2021/08/19	未鉴定
7	胡由明	工作时间使用切割机不慎伤了手指	2021/09/14	十级伤残
8	张瑞萍	张瑞萍骑电动车下班途中，行至高新区经十路与舜华南路处，与一辆轻型厢式货车发生交通事故。	2021/09/17	九级伤残
9	吴忠炬	2022年10月3日，吴忠炬在装配车间使用航吊吊装移栽小车横梁，横梁滑落导致左脚砸伤	2023/01/09	十级伤残
10	王海	2022年12月31日凌晨，王海在接送客户下车检查车辆情况时，摔倒受伤，第一掌骨骨折。	2023/03/15	未鉴定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工伤及工亡事件中，序号2和8系因交通事故导致，序号3、5、10系因公司办公场所地面湿滑等导致的意外摔伤事件导致，序号6系因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晕倒导致，前述工伤事故不是因从事具体工作所导致，属于日常意外事件，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无关，序号1、4、7、9工伤事故为装备集成业务生产过程中导致，公司积极协调帮助工伤员工申请工伤待遇，公司已积极做好员工救治和后续赔偿安排，公司已对上述引起工伤的相应环节进行了规范操作和安全培训等整改工作，2022年1-11月，公司未出现新增的被认定为工伤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工伤事故而导致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职业病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员工因在工作过程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而被认定为职业病的情形，不存在因职业病而与员工发生纠纷、仲裁和诉讼的情况。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局于2023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中国瑞林及所属瑞林监理、瑞林装备、瑞林电气、瑞林投资、瑞林工程、江西铜瑞、冶金杂志社、瑞林环境自设立至今，能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从未接到瑞林集团职工举报侵权行为投诉、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2 日及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回复》，北京瑞太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在北京市朝阳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过程中违反职业病防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职业病与员工产生的纠纷事件。

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296.04	268.00	109.33
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	5.44	7.28	7.33
合计	<b>301.49</b>	<b>275.28</b>	<b>116.66</b>

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总承包施工现场环保措施支出、危废及固废处置、生活污水处理和环境监测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入和发生日常治污费用，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也相应加大了环保支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南昌市红谷滩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创新发展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究院及其他办公配套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并安装信息系统硬件及软件。根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相关环境评价审核或备案手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境评价审核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结合《首发问答》问题“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4-14“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所就发行人环保相关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一）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境评价审核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三）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包括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和装备集成等在内的工程技术服务。发行人不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需要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排污达标检测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不存在由于现场检查需

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中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环保事项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工伤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工伤事故而导致诉讼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职业病的情形。

（2）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总承包施工现场环保措施支出、危废及固废处置、生活污水处理和环境监测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入和发生日常治污费用，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发行人也相应加大了环保支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审核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国

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十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2：

房产土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办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3）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房产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公司所拥有的自有土地均系出让方式取得，已依法缴足了土地出让价款、缴纳了契税并已办理了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面积(m <sup>2</sup> )	坐落位置	使用权截止日期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1	中国瑞林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50830 号	出让	33,333.50	红谷滩新区红角洲前湖大道 888 号	至 2048/10/05	科教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性质	面积(m <sup>2</sup> )	坐落位置	使用权截止日期	土地用途	是否抵押
2	瑞林装备	赣(2022)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81663号	出让	33,800.00	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1688号江西瑞林装备有限公司	至2061/07/07	工业用地	否
合计				67,133.50 平方米				

根据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及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土地合规证明》，确认中国瑞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未发现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也未发现类似的信访举报事项”。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8 月 2 日及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瑞林装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未发现江西瑞林装备有限公司在我分局管辖范围内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前述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拥有 45 项自有房屋，总面积为 54,872.69 平方米，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其中，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 40 项、总建筑面积为 53,603.53 平方米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公司拥有 5 项、总建筑面积为 1,269.16 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1.98%）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公司存在 5 项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房产系中国瑞林向房地产开发商购买的商品房。中国瑞林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与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就 5 项面积合计 1,269.16 平方米的“海航国际广场商品房”签订了编号为 L2019215360、L2019215361、L2019215358、L2019215357、L2019215354 号的《海口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办理了商品房网签备案，中国瑞林已支付完毕全部购房款，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建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前述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自有房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办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5 项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系公司林向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外购商品房，公司已足额支付购房款且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网签备案。2023 年 2 月 20 日，前述房产的开发商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现阶段我司正在进行实测采信，预估办理大证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同时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待前述房产的开发商办理完毕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所在建筑物权属证书后，公司将积极与开发商协商办理分割后的自有房产权属证书。

##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一）承租房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18 项，建筑面积共计 9,138.32 平方米，其中：共计 15 项，建筑面积共计 8,646.46 平方米房屋用于公司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办公、仓储及临时周转等生产经营场所；共计 3 项，建筑面积共计 491.82 平方米用于公司分支机构食堂及宿舍等非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出租方房产证号或其他权属凭证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情况	备注
<b>一、出租方拥有权属证明的房屋</b>									
1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张静、杨杰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豪园15幢4单元702室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08047866号	食堂、宿舍	180.80	2019/05/12-2024/06/11	房屋权属文件未载明土地使用权类型	-
2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周维明、朱万清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豪园9幢1单元801室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08051584号	宿舍	181.06	2023/05/08-2024/05/07	出让	-
3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石竹花园1座2楼A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400164240号	办公	430.00	2021/07/01-2027/06/30	出让	-



(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出租方房产证号或其他权属凭证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情况	备注
4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孙小燕	宁波市海曙卖鱼路前莫家巷7号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422909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422910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422914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422912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422913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422911号、	办公、宿舍	807.93	2023/01/01-2023/12/31	房屋权属文件未载明土地使用权类型	-
5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莫绍玲	金江小区 B48 幢 2-3 层 101 室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010183号	办公	275.77	2023/01/01-2023/12/31	房屋权属文件未载明土地使用权类型	-
6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曹敏	赣州市章贡区长冈路13号盛汇城市中心10号楼1104办公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0010151号	办公	51.02	2023/01/01-2023/12/31	出让	-

(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出租方房产证号或其他权属凭证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情况	备注
7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绣品工艺厂有限公司	海珠区敦和路171号A7二楼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40051550号	办公	70.00	2023/02/01-2026/01/31	出让	-
8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济南三鼎电气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伯乐路288号科研楼四层东部办公区域	高新国用(2013)第0100058号	办公	360.00	2021/09/10-2023/09/09	出让	-
9	北京瑞太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5号楼1至3层101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039281号	办公	325.55	2020/08/01-2023/07/31	出让	-
10	瑞林电气	江西亿晟电气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街电力产业园青岚大道1568号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63402号	生产车间	600.00	2023/01/01-2023/12/31	出让	-
11	瑞林投资	廖太明	赣州市长征大道17号中延广场东0712	赣房权证字第S00269974号	办公	70.82	2023/01/01-2023/10/10	出让	-
12	瑞林投资	钟志平	奉新县上富镇路口村路口组	赣(2020)奉新县不动产权第0019604号	宿舍	130.00	2022/06/06-2023/06/06	集体	-
<b>二、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或有权处分证明的房屋</b>									

(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出租方房产证号或其他权属凭证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情况	备注
13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何玲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深港数字产业园1#楼	/	办公	784.17	2022/07/01-2024/1/31	出让	-
14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宋莉、江怀凤、黄木坤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13栋F1单元7-3	/	办公	600.00	2022/07/01-2023/12/31	出租方未提供证明文件	-
15	瑞林装备	南昌金开工业地产有限公司	南昌经开区丁香路88号凯马工业园内原机床生产联合厂房第二跨	/	仓储、临时周转	3,450.00	2020/09/01-2023/08/31	出租方未提供证明文件	-
16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众维汇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南路682号创业大厦B段一层A-489间	/	办公	10.00	2022/06/12-2023/06/11	出租方未提供证明文件	-
17	中国瑞林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华云路1号	/	办公	751.01	2022/10/08-2023/11/07	出租方未提供证明文件	

(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出租方房产证号或其他权属凭证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情况	备注
18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何祥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逢沙村委会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1113号	/	办公	60.19	2022/11/01-2023/10/31	出租方未提供证明文件	出租人出具关于出租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损失赔偿承诺函
合计						9,138.32		—	

## （二）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租赁房产中，有 1 项房屋（面积 130 平方米）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有 8 项房屋（合计面积 6,135.70 平方米）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证未载明土地使用权类型；除前述 9 项房屋外，其余租赁房屋不存在涉及或可能涉及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形。该 9 项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情况
1	中国瑞林杭州分公司	张静、杨杰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豪园 15 幢 4 单元 702 室	180.80	食堂、宿舍	房屋权属文件未载明土地使用权类型
2	中国瑞林宁波分公司	孙小燕	宁波市海曙卖鱼路前莫家巷 7 号	807.93	办公、宿舍	房屋权属文件未载明土地使用权类型
3	中国瑞林昆明分公司	莫绍玲	金江小区 B48 幢 2-3 层 101 室	275.77	办公	房屋权属文件未载明土地使用权类型
4	瑞林投资	钟志平	奉新县上富镇路口村路口组	130.00	宿舍	集体
5	中国瑞林	宋莉、江怀凤、黄木坤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3 栋 F1 单元 7-3	600.00	办公	出租方未提供证明文件
6	瑞林装备	南昌金开工业地产有限公司	南昌经开区丁香路 88 号凯马工业园内原机床生产联合厂房第二跨	3,450.00	仓储、临时周转	出租方未提供证明文件
7	中国瑞林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众维汇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南路 682 号创业大厦 B 段一层 A-489 间	10.00	办公	出租方未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用途	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情况
8	中国瑞林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华云路1号	751.01	办公	出租方未提供证明文件
9	中国瑞林佛山分公司	何祥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逢沙村委会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1113号	60.19	办公	出租方未提供证明文件

对于承租集体土地上房产的情况，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五、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合同法的规定，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公司可以依法租赁集体土地上的合法房屋。

对于承租划拨土地上房产的情况，《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划拨土地的使用权人出租划拨土地及土地上房屋的，应当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如出租方未履行前述手续，存在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风险。

根据上述分析，对于公司租赁的 1 处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可以依法租赁使用；对于公司租赁的 8 项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证未载明土地使用权类型的房产，存在租赁土地可能涉及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况，如果属于划拨用地且出租

方未依法履行审批及收益上缴义务，存在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但该等租赁房屋中 3 项房产已取得了权属证明，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租赁合同有效，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剩余 5 项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但其中 1 项房产（合计面积 60.19 平方米）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出租方有权出租房屋，若因出租房屋权属问题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由出租人承担全部责任；剩余 4 项房产（面积合计 4,811.01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使用房屋的 7.52%，且其中 1 项面积为 3,450.00 平方米的房屋主要用于仓储及临时周转，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三）关于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 2、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或有权处分证明文件的房屋

有 6 项、合计建筑面积 5,655.3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占公司全部使用房屋面积的 8.83%。

其中，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租赁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逢沙村委会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 1113 号，面积为 60.1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经单独出具承诺，如其出租方原因直接造成相关承租方经济损失的，则由出租方赔偿相关承租方的损失。

其中，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租赁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南路 682 号创业大厦 B 段一层 A-489 间的办公室，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对其出租房屋因权属不清晰而造成的瑕疵单独出具承诺。但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 10.00 平方米，面积较小且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较为容易在当地找到类似替代房屋。

其中，瑞林装备租赁南昌金开工业地产有限公司位于南昌经开区丁香路 88 号凯马工业园内原机床生产联合厂房第二跨的厂房，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对其出租房屋因权属不清晰而造成的瑕疵单独出具承诺。但考虑到：（1）瑞林装备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仓储及临时周转，并未主要用于生产；（2）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 3,450.00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正在使用的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5.44%，比例较低；（3）瑞林装备较为容易在当地找到类似替代房屋。

其中，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昆明市华云路 1 号的办公用房，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对其出租房屋因权属不清晰而造成的瑕

疵单独出具承诺。但该等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 751.01 平方米，面积较小且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较为容易在当地找到类似替代房屋。

其中，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位于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深港数字产业园 1#楼的办公室及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3 栋 F1 单元 7-3 的办公室，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对其出租房屋因权属不清晰而造成的瑕疵单独出具承诺。但考虑到该等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且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较为容易在当地找到类似替代房屋。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进行有关业务活动时，不存在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人告知公司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房产或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如该等租赁房产发生纠纷或争议而需停用或搬迁，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在当地寻找新的可替代的租赁场所。

#### （五）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18 项，其中：1 项建筑面积为 807.93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公司分支机构办公及住宿；1 项建筑面积为 3,450.0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公司下属企业仓储及临时周转；3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491.82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住宿或食堂；12 项建筑面积合计为 4,388.53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公司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办公或生产车间。

前述三类用途的租赁房屋（共计 14 项，建筑面积共计 8,646.46 平方米）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占公司全部使用房屋面积的 13.51%，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前述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租赁物业”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房产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反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 （一）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



## 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 2、自有瑕疵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如下：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中国瑞林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9-9 号海航国际广场 15 层 1506 办公	商品房	出租	343.11
2	中国瑞林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9-9 号海航国际广场 11 层 1106 办公	商品房	办公	343.11
3	中国瑞林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9-9 号海航国际广场 15 层 1507 办公	商品房	办公	184.72
4	中国瑞林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9-9 号海航国际广场 15 层 1508 办公	商品房	办公	213.52
5	中国瑞林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9-9 号海航国际广场 15 层 1509 办公	商品房	办公	184.70
<b>合计</b>					<b>1,269.16</b>

前述房产中，“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9-9 号海航国际广场 15 层 1506 办公”用于出租予第三方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产生租赁收入 25.56 万元；其余房产自报告期初即用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自有办公使用，报告期内，海南分公司的收入、利润及毛利情况及各自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收入、利润、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海南分公司收入	853.20	1,357.95	647.42
公司合并报表收入	166,398.65	200,499.41	261,665.30
海南分公司收入占比	0.51%	0.68%	0.26%
海南分公司利润	370.11	292.06	193.31
公司合并报表利润	17,110.36	18,025.91	17,884.66
海南分公司利润占比	2.16%	1.62%	1.08%
海南分公司毛利	251.80	410.87	267.75
公司合并报表毛利	41,563.85	41,239.46	49,197.46
海南分公司毛利占比	0.61%	1.00%	0.54%

综上，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自有瑕疵房产面积的 1.98%，2019 年度用

于海南分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利润及毛利占比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房屋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办理了商品房网签备案，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预计不会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重大障碍。

### 3、租赁瑕疵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租的房屋中，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或有权处分证明文件的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备注
1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何玲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深港数字产业园 1#楼	784.17	办公	注 1
2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宋莉、江怀凤、黄木坤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3 栋 F1 单元 7-3	600.00	办公	
3	瑞林装备	南昌金开工业地产有限公司	南昌经开区丁香路 88 号凯马工业园内原机床生产联合厂房第二跨	3,450.00	仓储、临时周转	注 2
4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众维汇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南路 682 号创业大厦 B 段一层 A-489 间	10.00	办公	注 3
5	中国瑞林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华云路 1 号	751.01	办公	注 4
6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何祥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逢沙村委会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 1113 号	60.19	办公	注 5

注 1：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所租赁的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深港数字产业园 1#楼主要用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地区开展业务所用，由于中国瑞林在安徽地区未设立分支机构，财务核算由中国瑞林统一核算，该租赁房产的建筑面积仅占公司全部使用的房屋面积的 1.43%。

公司所租赁的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3 栋 F1 单元 7-3 主要用于中国瑞林

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地区开展业务所用，由于中国瑞林在重庆地区未设立分支机构，财务核算由中国瑞林统一核算，按照租赁房产仅占公司全部使用的房屋面积的 1.09%。

注 2：瑞林装备所租赁的南昌经开区丁香路 88 号凯马工业园内原机床生产联合厂房第二跨主要用于瑞林装备的仓储及临时周转，并未用于直接生产，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故使用上述房产不直接产生收入、毛利、利润，上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

注 3：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分公司”）所租赁的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南路 682 号创业大厦 B 段一层 A-489 间主要用于新疆分公司办公，报告期内，新疆分公司的收入、利润及毛利占公司整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新疆分公司收入	388.67	53.43	79.00
公司合并报表收入	166,398.65	200,499.41	261,665.30
新疆分公司收入占比	0.23%	0.03%	0.03%
新疆分公司利润	92.14	-98.32	-11.66
公司合并报表利润	17,110.36	18,025.91	17,884.66
新疆分公司利润占比	0.54%	-0.55%	-0.07%
新疆分公司毛利	128.00	-64.67	25.64
公司合并报表毛利	41,563.85	41,239.46	49,197.46
新疆分公司毛利占比	0.31%	-0.16%	0.05%

注 4：中国瑞林所租赁的昆明市华云路 1 号房屋主要用于昆明分公司办公，报告期，昆明分公司的收入、利润及毛利占公司整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昆明分公司收入	—	—	—
公司合并报表收入	166,398.65	200,499.41	261,665.30
昆明分公司收入占比	—	—	—
昆明分公司利润	0.00	-0.26	-165.88
公司合并报表利润	17,110.36	18,025.91	17,884.66
昆明分公司利润占比	0.00%	0.00%	-0.93%
昆明分公司毛利	0.00	-5.37%	-169.73
公司合并报表毛利	41,563.85	41,239.46	49,197.46
昆明分公司毛利占比	0.00%	-0.01%	-0.35%

注 5：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分公司”）所租赁的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逢沙村委会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 1113 号主要用于佛山分公司办公，报告期内，佛山分公司的收入、利

润及毛利占公司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佛山分公司收入	647.05	555.26	1,159.28
公司合并报表收入	166,398.65	200,499.41	261,665.30
佛山分公司收入占比	0.39%	0.28%	0.45%
佛山分公司利润	267.11	33.08	671.78
公司合并报表利润	17,110.36	18,025.91	17,884.66
佛山分公司利润占比	1.56%	0.18%	3.75%
佛山分公司毛利	202.17	56.01	642.78
公司合并报表毛利	41,563.85	41,239.46	49,197.46
佛山分公司毛利占比	0.49%	0.14%	1.31%

（二）披露将来如因房产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 2、租赁房产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 6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或有权处分证明文件的房屋中，1 项房屋出租方已单独出具承诺，如因其出租方原因直接造成相关承租方经济损失的，则由出租方赔偿相关承租方的损失。

对于其他 5 项房屋（面积合计 5,595.18 平方米），跟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报批义务人为建设单位，相应地，如建设活动未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鉴于租赁房产的建造方和出租方均非发行人，发行人未参与建设活动，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的建设活动被处罚的风险。

若前述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将及时积极在当地找到类似替代房屋，承担搬迁费用。同时，对于瑞林装备租赁使用的南昌经开区丁香路 88 号凯马工业园内原机床生产联合厂房第二跨房屋（面积为 3,450.00 平方米），目前用于仓储及周转，目前，公司拟进行瑞林装备生产厂房的扩建、新建工作，后续待瑞林装备生产厂房的扩建、新建工作完成后，瑞林装备将不再租赁使用该房屋。

此外，由于公司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物业虽存在可能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契税，报告期内未因土地方面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该等房产属于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系外购商品房，相关房屋买卖合同已办理网签备案，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占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正在使用的房屋的面积较小，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 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3、 公司存在 1 处租赁房产涉及集体土地，但出租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且用于员工宿舍，不属于经营用房，且可替代性强，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存在 9 项房屋可能涉及划拨土地或集体土地，其中 1 项用于食堂及宿舍，不属于经营用房，且可替代性强，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剩余 8 项用于办公、办公及宿舍、仓储或临时周转，面积较小且可替代性强，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存在 6 项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面积较小且其中 1 项房产出租方已经单独出具承诺，如因其出租方原因直接造成相关承租方经济损失的，则由出租方赔偿相关承租方的损失；其余 5 项办公、仓储或临时周转，面积较小且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公司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7、 公司的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发行人因上述法律瑕疵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8、 公司不存在使用瑕疵土地的情形，不涉及因瑕疵土地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9、 公司使用的瑕疵房产占公司使用房屋的面积较小，且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公司报告期内的比例较低，上述房产对公司生产经

营不具有重要影响，部分租赁使用的房屋出租方已单独出具承诺，如因其出租方原因直接造成相关承租方经济损失的，则由出租方赔偿相关承租方的损失；对于出租方未单独出具承诺的瑕疵房产，由于公司系租赁使用而非房屋建设方，不存在因租赁瑕疵房产被处罚的风险；

10、 公司使用的瑕疵房产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因使用瑕疵房产造成搬迁费用发生的，因使用的瑕疵房产面积较小，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十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3：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客观依据，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2）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问答》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公司已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实际支出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计提金额	当期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期末余额	当期收入	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2022年度	964.36	1,512.58	1,342.05	1,134.90	261,011.19	0.51%
2021年度	632.14	1,329.96	997.74	964.36	199,836.91	0.50%
2020年度	401.66	672.96	442.48	632.14	165,954.32	0.27%

通过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7%、0.50%和 0.51%，随着公司规模的上漲，安全生产费的实际支出也在相应增加，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基本相匹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问答》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问答》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现提出如下适用意见：“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逐条核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存在 4 项被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情况如下：

### **1、中国瑞林受到的贵溪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11 月 17 日，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因中国瑞林作为总承包方的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出现“2·9 冒顶事故”而向中国瑞林作出了编号为“（贵）应急罚[2021]100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情况如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3 安全生产事故之（一）”中的相关回复。

### **2、中国瑞林受到的鹰潭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10 月 21 日，鹰潭市应急管理局因中国瑞林作为总承包方的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出现“5·5 片帮事故”，而向中国瑞林做出了编号为“（鹰）应急罚[2021]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情况如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3 安全生产事故之（一）”中的相关回复。



### 3、中国瑞林受到的芜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9日，芜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中国瑞林作出了编号为“（芜）城管（建设）罚决[2020]017-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情况如下：

#### （1）处罚事由

2020年6月，中国瑞林参与芜湖市万春东路快速化改造（徽州路-芜湖东出入口）工程设计招标的过程中，由于投标工作人员失误，提供了失实的业绩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 （2）处罚内容

2020年12月29日，芜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中国瑞林作出了编号为“（芜）城管（建设）罚决[2020]017-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人民币8,979.50元。

#### （3）整改内容

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中国瑞林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违法行为进行规范及整改，认真汲取教训，重点对投标工作加强监管，加强从事投标工作的员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标准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投标管理工作，后续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下属子公司未再因投标工作遭受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 （4）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

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5）处罚机关的认定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芜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督察支队确认本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4、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受到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黄金岭所作出的行政处罚

#### （1）处罚事由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在 2018 年度第四季度未按时申报企业所得税，主要是由于当时处在国地税合并期间，金三系统处在不断完善阶段，会发生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不成功偶发现象。

#### （2）处罚内容

2020 年 12 月，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接受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黄金岭所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50 元。

#### （3）整改内容

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在 2019 年 5 月进行了补报，未产生税款和滞纳金。

#### （4）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未及时申报企业所得税所遭受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 （5）处罚机关的认定情况

鉴于本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罚款数额较小,因此未由处罚机关作出书面认定。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已完成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已经主管部门确认有效。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和鹰潭市应急管理局确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公司前述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中国瑞林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上漲,安全生产费的实际支出也在相应增加,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基本相匹配;

（3）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所受4项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

## 十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4：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起行政处罚，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3 安全生产事故之（二）”的相关内容。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所受 4 项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起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整改措施等文件；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3）取得并查阅了厄瓜多尔共和国执业律师 JOSÉ RICARDO SALAZAR ÁLAVA、刚果民主共和国执业律师 CABLNET WILLY KANGWEKA & ASSOCIES、智利律师事务所 ELUCHANS ABOGADOS Sp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证明；

（5）查询并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海关、劳动与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消防、公积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外汇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以确认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6）查询了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证券业协会、证监会及地方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系统等以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起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所受 4 项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工程、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工程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纠纷；（3）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产品、工程及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4）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三、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产品、工程及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 （一）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产品、工程及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境内外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产业链客户提供包括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等在内的工程技术服务，主要接受自然资源部、住建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的对产品、工程及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检查时间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主要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整改情况
1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瑞林	特种设备双随机检查	公司质保体系未依据 TSG07-2019 新规则进行修改，未对新规则进行相关培训，存在质保体系未有效执行的问题	公司编制了单独的压力容器《质量保证手册》，并完善了相关记录文件，已完成整改
2	2021 年 4 月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中国瑞林及其下属	关于 2020 年度勘察设计企业随机动态核查情况	合格	无需整改

序号	检查时间	监管机构	检查对象	主要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整改情况
			企业			
3	2021年10-11月	南昌市城乡建设局	中国瑞林及其下属企业	勘察、设计企业的资质条件、管理制度、市场行为、勘察设计施工图质量	合格	无需整改
4	2021年11月	自然资源部空间规划局	中国瑞林	规划编制单位申报材料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取得资质后是否符合相应资质条件	合格	无需整改
5	2022年4月	江西省住建厅	中国瑞林及其下属企业	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监管专项整治，严防工程设计层层转包、审核把关失守。严肃查处设计单位转包（挂靠）、从业人员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专业）借资格（注册）证书和在建工程不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等违法违规行为	合格	无需整改

报告期内，中国瑞林及其下属企业积极配合各主管部门对公司相关产品、工程及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除2020年“特种设备双随机检查”涉及到需要整改的事项外，相关检查结果均为合格，上述事项已整改完毕，不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工程及服务质量方面被处罚或存在纠纷的情形。

前述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是否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公司接受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产品、工程及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证明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产品、工程及服务质量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产品、工程及服务质量



的监督检查情况，相关检查、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工程质量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主要取决于一系列因素，包括内部的业务体系设计、质量管控以及公司员工遵守质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同时还包括对外部供应商的技术作业管理和质量管控。如果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则公司的项目或产品可能会出现瑕疵甚至事故，从而可能使公司陷于合同责任、产品责任及其他赔偿要求，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期后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相关产品、工程及服务质量定期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果公司产品、工程及服务质量出现瑕疵或者事故，可能使公司出现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与客户或供应商产生纠纷或是相关负面新闻被公共媒体曝光等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品牌形象，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四、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设计咨询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企业分别为：中国瑞林、瑞林投资、瑞林监理、瑞林工程、瑞林环境。

经通过前述企业所在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对前述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进行检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

2022年3月22日，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了《证明》，证明中国瑞林、瑞林投资、瑞林监理、瑞林工程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2日，无因违法分包、违规挂靠、违反建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行为而受到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5月6日，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了《证明》，证明瑞林环境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6日，无因违法分包、违规挂靠、违反建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8月15日，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了《证明》，证明中国瑞林、瑞林投资、瑞林监理、瑞林工程及瑞林环境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5日，无因违法分包、违规挂靠、违反建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20日，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了《证明》，证明中国瑞林、瑞林投资、瑞林监理、瑞林工程及瑞林环境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2月20日，无因违法分包、违规挂靠、违反建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

## 十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7：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较多退休返聘人员和其他劳务协议人员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劳务派遣人数、比例，用工岗位，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性；（2）存在较多退休返聘人员、其他劳务协议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岗位情况，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劳务协议或者退休返聘等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劳务派遣人数、比例，用工岗位，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中国瑞林、瑞林电气、瑞林监理及瑞林环境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具体劳务派遣人数、比例，用工岗位如下：

时间	项目	中国瑞林	瑞林监理	瑞林环境	瑞林电气	瑞林装备	瑞林工程	瑞林投资	北京瑞太	江西铜瑞	冶金杂志社
2022年 12月31 日	员工总数	1564	270	32	59	112	11	16	31	10	0
	劳务派遣用工 人数	45	20	4	2	0	0	0	0	0	0
	劳务派遣占比	2.88%	7.41%	14.29%	3.39%	—	—	—	—	—	—
2021年 12月31 日	员工总数	1538	286	26	56	89	14	21	55	11	0
	劳务派遣用工 人数	44	18	2	0	0	0	0	0	0	0
	劳务派遣占比	2.86%	6.29%	7.69%	—	—	—	—	—	—	—
2020年 12月31 日	员工总数	1558	294	未成立瑞林 环境	57	71	11	24	44	11	0
	劳务派遣用工 人数	43	24	未成立瑞林 环境	0	0	0	0	0	0	0
	劳务派遣占比	2.75%	8.16%	未成立瑞林 环境	—	—	—	—	—	—	—

1、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2、报告期各期末,中国瑞林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均为 CAD 晒图员、录入排版、代建助理、设计助理、司机、装订等临时性、可替代性、非核心类的工作岗位。

3、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林监理使用的劳务派遣 20 人中,除 1 位的用工岗位为行政助理外,其余均为监理助理;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瑞林

监理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均监理助理。

4、报告期各期末，瑞林环境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均为行政助理。

5、2022年12月31日，瑞林电气使用的劳务派遣2人中，均为项目管理助理。

公司子公司瑞林电气在 2022 年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期总用工数量 10% 的情形，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比例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2023 年 3 月，瑞林电气与部分符合公司劳动用工标准的原劳务派遣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主动减少了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得到了规范。

## （二）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性

### 1、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下属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单位合作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中国瑞林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均通过江西省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劳务派遣用工，中国瑞林与江西省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江西省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36010220250621021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劳务派遣经营的必要资质。

（2）报告期内，瑞林环境、瑞林监理、瑞林电气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均通过南昌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开展劳务派遣用工，瑞林环境与南昌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签订了《人事代理委托协议书》，南昌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现持有编号为 36010220220916581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劳务派遣经营的必要资质。

### 2、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事项出具的证明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中国瑞林及所属瑞林监理、瑞林装备、瑞林电气、瑞林投资、瑞林工程、江西铜瑞、冶金杂志社、瑞林环境自设立至今，能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从未接到瑞林集团职工举报侵权行为投诉、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22、2022 年 8 月 2 日及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回复》，北京瑞太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未在我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中国瑞林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均为临时性、可替代性、非核心类的工作岗位。公司子公司瑞林电气 2022 年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期总

用工数量 10% 的情形，但已于 2023 年予以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江西省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和南昌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均具备开展劳务派遣经营的必要资质，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二、存在较多退休返聘人员、其他劳务协议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岗位情况，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劳务协议或者退休返聘等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

（一）存在较多退休返聘人员、其他劳务协议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岗位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退休返聘人员，具体岗位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岗位情况：

时间	退休返聘人数（注 1）		退休返聘人员岗位分布（注 2）
	内部返聘	外部返聘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0	90	管理系列 22 人、设计系列 57 人、项目系列 111 位、工勤系列 10 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3	92	管理系列 15 人、设计系列 53 人、项目系列 103 位、工勤系列 14 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4	97	管理系列 17 人、设计系列 74 人、项目系列 94 位、工勤系列 16 人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退休返聘人员分为内部返聘及外部返聘，其中内部返聘主要适用于返聘人员曾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在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公司考虑到其具有相当的管理经验及技术经验，其身体健康条件能够继续满足工作要求而采取退休返聘的形式与之建立了劳务关系，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外部返聘主要适用于返聘人员未曾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但其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公司管理需要、技术需要或项目执行需要而采取退休返聘的形式与之建立了劳务关系，签订了退休返聘或其他劳务用工协议。

注 2：公司岗位等级体系分为六个系列，分别包括“管理系列、市场系列、设计系列、研发系列、项目系列及工勤系列”，其中涉及退休返聘用工的为管理系列、设计系列、项目系列及工勤系列。

（2）报告期内较多的退休返聘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内部返聘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使用的管理系列及设计系列的退休返聘人员多为内部返聘，内部返聘

人员对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熟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对于工作的开展至关重要，在胜任本职工作的同时可以对年轻员工起“传帮带”作用。

公司使用的项目系列的退休返聘人员也有部分内部返聘，其主要原因系因为公司项目开展具有一定周期性，尤其是在总承包项目中，工程周期相对较长，为保证工程延续性，对于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考虑到其在工程项目中的重要角色及对项目的熟悉程度，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采取退休返聘形式继续用工。

同时，公司制定了《返聘退休人员管理办法》，对于退休返聘人员的聘任条件、聘任方式及聘任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 2) 外部返聘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使用的项目系列退休返聘人员存在部分外部返聘，其主要岗位为多在监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主要原因为公司监理、工程项目的工作地点分散且集中于有色金属相关的矿山、冶炼、市政交通工程等领域，前述业务领域的主要工作地点多不在公司住所地，部分工程所在地地理位置偏远、工作环境欠佳，为确保工作工程项目的正常开展，需在工程所在地招聘部分员工参与公司项目运作，故存在工程系列岗位中存在部分外部返聘人员。

公司使用的工勤系列退休返聘人员多为外部返聘，其主要原因系项目部临时需要厨师、保洁、司级、保安等。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劳务协议人员的具体岗位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 1、岗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中其他劳务协议人员合计 36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54%，具体如下：

时间	其他劳务协议人数	其他劳务协议人员岗位分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	安全员、厨师及保洁、监理助理、司机及后勤、项目及施工助理、施工文档管理等辅助性岗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	安全员、厨师及保洁、监理助理、司机及后勤、项目及施工助理等辅助性岗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安全员、厨师及保洁、监理助理、司机及



时间	其他劳务协议人数	其他劳务协议人员岗位分布
		后勤、项目及施工助理等辅助性岗位

## 2、报告期内聘请其他劳务协议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报告期内，其他劳务协议人员中大部分为项目部临时聘用的未到退休年龄的厨师、保洁、司级、保安等工勤系列人员，具有周期灵活、临时性、辅助性的特征，在项目所在地更易于招工；少部分为项目急需但公司现有人员无法满足需求的岗位，临时聘用的其他人员。上述人员聘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 （一）各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347	2306	2295
实缴人数	当月按时缴纳	2035	2029	1999
	当月新入职员工，次月已补缴	1	3	4
未缴纳人数	其中：（1）退休返聘	200	185	201
	其中：（2）其他劳务协议人员	40	25	24
	其中：（3）劳务派遣	71	64	67
应缴未缴人数		0	0	0

从上表可见，除退休返聘、其他劳务协议用工及劳务派遣用工等公司无需承担社保缴纳义务外，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欠缴、未缴员工社保的情形。

### （二）各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347	2306	2295
实缴人	当月按时缴纳	2035	2013	1982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	当月新入职员工，次月已补缴	1	3	4
未缴纳人数	其中：（1）退休返聘	200	185	201
	其中：（2）其他劳务协议人员	40	25	24
	其中：（3）劳务派遣	71	64	67
应缴未缴人数		0	16	17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上述情形已予以规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其他劳务协议用工及劳务派遣用工等公司无需承担公积金缴纳义务外，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欠缴、未缴员工公积金的情形。

**（三）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 1、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为应缴未缴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后，对公司各期的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社会保险差额	住房公积金差额	差额合计	利润总额	差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22 年	0.09	0.64	0.73	14,966.79	0.00%
2021 年	0	2.50	2.50	18,025.13	0.01%
2020 年	0	2.48	2.48	17,110.36	0.01%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果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0.01%、0.01%、0.00%，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采取积极整改措施，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跟踪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在招聘新员工时，充分向应聘人员讲解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要求新入职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相关规定，按照国家法规要求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一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主要受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以及公司聘用的员工特点所影响。根据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2.48 万元、2.50 万元、0.00 万元，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但是，仍存在未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策变化或者员工个人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上述情形已予以规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欠缴、未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果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0.01%、0.01%、0.00%，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开具的《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缴存证明》，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中国瑞林未因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根据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3 月 2 日开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中国瑞林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间无违法违规处理信息。

根据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开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瑞林监理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间无违法违规处理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发生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存在应缴未缴员工公积金的情形，各期末足额缴纳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中国瑞林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均为临时性、可替代性、非核心的工作岗位。公司子公司瑞林环境报告期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期总用工数量 10%的情形，但已于报告期后予以规范。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江西省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和南昌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均具备开展劳务派遣经营的必要资质，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2）退休返聘人员中，内部返聘一方面是因为部分人员熟悉公司业务和经营模式，其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有利于工作开展，予以退休返聘；另一方面是由于部分工程周期相对较长，为保证工程延续性，予以退休返聘。外聘返聘一方面是由于部分工程所在地地理位置偏远、工作环境欠佳，为确保工作工程项目的正常开展，在工程所在地招聘部分已退休员工所致；另一方面系项目部临时需要厨师、保洁、司级、保安等职位在当地聘请了部分退休员工。因此公司退休返聘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其他劳务协议人员中大部分为项目部临时聘用的未到退休年龄的厨师、保洁、司级、保安等工勤系列人员，具有周期灵活、临时性、辅助性的特征，在项目所在地更易于招工；少部分为项目急需但公司现有人员无法满足需求的岗位，临时聘用的其他人员。上述人员聘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

（4）根据公司书面确认，结合公司对退休返聘人员和其他劳务协议人员的实际管理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劳务协议或者

退休返聘等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员工公积金的情形，各期末足额缴纳的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十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29：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需要采购外协服务，具体包括：在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中涉及设计外协采购、技术咨询采购和简单劳务采购等服务采购，在工程总承包业务中涉及施工分包、劳务分包，在装备集成业务中涉及设备安装服务。请发行人说明：（1）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中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服务是否属于分包行为，是否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工程总承包业务中施工分包的具体情况，施工分包方与总包方及业主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与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分包情况；（3）相关客户是否知悉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情况，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是否约定了限制或禁止外协的相关条款，外协采购的供应商对最终服务成果承担何种责任，与发行人对成果的责任如何区分，就外协采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4）主要外协服务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协采购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外协服务定价依据及标准，是否符合行业管理，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定价是否公允；（5）主要外协服务商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提供的服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选择及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保证外协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因外协采购质量瑕疵遭受行政处罚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职责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中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服务是否属于分包行为，是否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一）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中服务采购的具体内容

公司在开展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时主要由公司自有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在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根据项目需要进行服务采购，包括设计外协采购、技术咨询采购和简单劳务采购等。

1、设计外协采购，公司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主要由公司自有的专业技术人员

完成，在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基于部分设计环节的特殊专业性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原则的考虑，可能涉及将部分非核心或非关键设计工作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或专项特长的外部设计咨询单位予以协助完成的情况，主要包括专项业务设计分包、其他辅助设计工作。

2、技术咨询采购，公司将部分项目的基础信息收集、前期规划研究、技术方案咨询、专项研究、技术服务、项目管理咨询等项目的咨询服务或工作交由其他专业机构完成，作为公司项目阶段性成果完成过程中的参考资料。

3、简单劳务采购，为缓解简单劳动方面的压力，公司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性工作，通过服务采购的方式解决。该类工作主要包括现场钻探、现场测量、现场调查、现场服务等。

## （二）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服务是否属于分包行为，是否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1、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服务是否属于分包行为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分包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民法典》	第七百九十一条“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第十二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第五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和劳务作业分包。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完成的活动。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根据上述规定，分包仅适用于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领域。参考《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规定，构成分包通常需具备三个主要条件：

（1）在适用领域方面，分包仅适用于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领域。

（2）在分包指向方面，分包可以分为业务分包和劳务分包，业务分包指向单一业务，业务分包是将一个项目中的单项业务委托给第三方实施，而不是一项业务中的部分劳务委托第三方实施；劳务分包是将一项业务中的劳务分包给劳务单位实施。

（3）在责任承担方式方面，承包商应当就包括分包商所完成工作在内的全部承包工程的工作交付成果向客户承担责任，同时，分包商就其完成的工作也需要向客户直接承担责任。

公司设计外协采购中的其他辅助设计业务、技术咨询采购和简单劳务采购虽然也发生在建设工程设计领域，但因外协供应商仅参与辅助性设计工作，其仅需就其工作成果向公司承担责任，无需与公司共同向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而不属于分包。设计外协采购中的专项业务分包构成分包行为。

## 2、是否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中，除不构成分包的其他辅助设计业



务采购、技术咨询采购及简单劳务采购外，存在将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针对公司承接的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中的部分勘察设计分项，公司在资质、项目经验等方面欠缺或自行执行成本过高，因而选择分包采购。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中的分包采购占其外协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2.21%、0.28%及 3.72%，占比较小。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从事工程设计咨询的企业包括中国瑞林及瑞林环境。根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中国瑞林自报告期初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瑞林环境自 2021 年设立以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无因违法分包、违规挂靠、违反建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中服务采购中的其他辅助设计业务、技术咨询采购和简单劳务采购虽然发生在建设工程设计领域，但因外协供应商仅参与辅助性设计工作，其仅需就其工作成果向公司承担责任，无需与公司共同向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而不属于分包。设计外协采购中的专项业务分包构成分包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专项设计对外采购不存在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情况。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了无因违法分包、违规挂靠、违反建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情形的合规证明，公司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中分包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二、工程总承包业务中施工分包的具体情况，施工分包方与总包方及业主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与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分包情况**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九款的规定“……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总包方，在将工程总承包中，公司将自身不具备对应资质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因公司不具备从事施工部分作业的能力与资质，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施工部分的作业分包给具备相应施工资质、能力的企业，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工程总承包业

务中的施工分包采购占其外协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98.15%、97.71%及 98.01%，施工分包为工程总承包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收入前十大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分包方与总包方及业主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划分，与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1	2021年和2022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青海省夏日哈木镍钴矿采选项目选矿系统工程总承包项目	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夏日哈木镍钴矿采选项目选矿系统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云南建投）》	<p>权利：对分包事项的核准及对分包方资质及业绩的审查</p> <p>义务：未经总包方同意，不得直接向施工分包方支付工程款</p>	<p>权利：</p> <p>1、对分包方资质进行预审；</p> <p>2、分包方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总包方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分包方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总包方；</p> <p>3、对拟分包的暂估专业工程进行确认。</p> <p>义务：</p> <p>1、就分包方的分包部分工作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p> <p>2、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不得将全部过程肢解后全部对外分包；</p> <p>3、及时向分包方支</p>	<p>权利：</p> <p>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p> <p>义务：</p> <p>1、分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及禁止分包的部分分包给第三人；</p> <p>2、分包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p> <p>3、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维修义务。</p>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付分包工程价款	
2	2020年至2022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18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山东奥深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烟台第一分公司	江铜国兴（烟台）项目-硫酸综合楼及总降压消防工程分包合同	权利：对分包事项的核准及对分包方资质及业绩的审查 义务：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总包方同意，不得直接向施工分包方支付工程款	权利： 1、对分包方资质进行预审； 2、分包方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总包方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分包方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总包方； 义务： 1、总包方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进行分包； 2、就分包方的分包部分工作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3、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不得将全部过程肢解后全部	权利： 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 义务： 1、分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及禁止分包的部分分包给第三人； 2、分包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18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EPC总承包-厂区总平面施工分包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对外分包； 4、及时向分包方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及禁止分包的部分分包给第三人； 2、分包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江铜国兴（烟台 18 万吨阴极铜项目-硫酸区域建安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权利： 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 义务： 1、分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也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江铜国兴（烟台）项目-渣选区域建安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江铜国兴（烟台）项目-硫酸综合楼及 110k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v 总降压土建工程施工分包补充合同			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及禁止分包的部分分包给第三人； 2、分包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铜国兴（烟台）18万吨阴极铜项目-阳极泥区域建安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江铜国兴（烟台）项目-公共区域建安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江西省地质工程总公司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18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EPC总承包-边坡支护、强夯和桩基工程专业分包			权利： 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 义务： 1、分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不得违法分包；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并承担保修义务。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江铜国兴项目-厂区综合管网建安工程施工			权利： 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公司	工分包合同			款； 义务： 1、分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及禁止分包的部分分包给第三人； 2、分包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宁夏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铜国兴（烟台）18万吨阴极铜项目-综合管理区建安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权利： 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 义务： 1、分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也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 18万吨阴极铜结能减排 EPC 总承包-112.8 亩地土石方工程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及禁止分包的部分分包给第三人；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并承担保修义务； 3、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 18 万吨阴极铜结能减排 EPC 总承包-厂区雨水管网工程			权利： 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 义务： 1、分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 18 万吨阴极铜结能减排 EPC 总承包-点解区域建安工程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山东鲁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 18 万吨阴极铜结能减排 E PC 总承包-厂区 A1-A 5 北部边坡削坡土石方工程施工分包			关键性及禁止分包的部分分包给第三人；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并承担保修义务；  权利： 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 义务： 1、分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不得违法分包；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并承担保修
					烟台开发区鹏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 18 万吨阴极铜结能减排 E PC 总承包-厂区（开封路段）围墙工程施工分包			
					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 18 万吨阴极铜结能减排 E PC 总承包地下车库人防工程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义务。 权利： 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 义务： 1、分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及禁止分包的部分分包给第三人；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并承担保修义务；
3	2020年至2022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	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有限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宏大爆破有限公司	《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 EPC 工程总承包施工分包一临时场地平整及大临设施建	权利： 1、对分包事项的核准； 2、施工分包方的资质和业绩的审	权利： 1、对分包方资质进行预审； 2、分包方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	权利： 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义务： 不允许将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设工程（宏大爆破）》	查； 义务： 未经总包方同意，不得向施工分包方支付工程款。	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总包方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分包方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总包方； 3、对拟分包的暂估专业工程进行确认。 义务： 1、就分包方的分包部分工作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2、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不得将全部过程肢解后全部对外分包； 3、及时向分包方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权利： 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 义务：1、施工分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施工分包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施工分包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并承担保修义务。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 EPC 总承包施工分包-基建井巷工程（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国华冶）》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 EPC 总承包施工分包-基建井巷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国华冶）》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 EPC 总承包施工分包-基建井巷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鼎国际）》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			权利： 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p>锌银矿 EPC 工程总承包施工分包--排土场拦渣坝及其附属工程（中鼎国际）》</p>			<p>义务：不得转包，也不得将整个单位工程拆解分包，部分分项工程确需分包，其分包单位的资质条件，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同意</p>
					贵溪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项目--选矿工业场地浸水边坡工程（贵溪建筑）》			<p>权利： 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p> <p>义务：1、施工分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施工分包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p>
					云南建投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 EPC 工程总承包施工分包一-尾矿库及废水调节池工程（云南建投）》			<p>2、施工分包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p>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 EPC 工程总承包施工分包一-采选工业场地建安工程（一			<p>3、按照法律规定及合</p>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标段) (八冶)》			同约定完成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工及工期并承担保修义务。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 EPC 工程总承包施工分包--采选工业场地建安工程 (二标段) (金川建设)》			
4	2022 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德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丰林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德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除劳务分包外，其他专业分包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为联合体中标，不存在分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2020 年至 2022 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刚果 (金) 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斜坡道区段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百安矿业建设有限公司	刚果 (金) 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斜坡道区段施工分包合同	权利： 1、对分包事项的核准； 2、施工分包方的资质和业绩的审查； 义务：	权利： 1、对施工分包人的资质进行预审； 2、施工分包方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总包方有权	权利： 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 义务： 1、施工分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未经总包方同意，不得向施工分包方支付工程款	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分包方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总包方； 3、对拟分包的暂估专业工程进行确认。 义务： 1、和施工分包方就分包工作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2、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按分包约定，按时向施工分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施工分包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施工分包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	2021年、	深圳市中	深圳市中	合法分包范	湖南火炬工程	中金岭南丹霞冶炼厂	权利：	权利：	权利：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2022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主体工程EPC总承包（硫酸系统）	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硫酸系统总承包项目设备材料供货、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对分包事项的核准； 2、施工分包方的资质和业绩的审查； 义务： 未经总包方同意，不得向施工分包方支付工程款	1、对分包方资质进行预审； 义务： 1、总包方进能够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2、就分包方的分包部分工作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3、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不得将全部过程肢解后全部对外分包； 4、及时向分包方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 义务： 1、分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及禁止分包的部分分包给第三人；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并承担保修义务；
7	2022年工程总承包	珠海市绿色工业服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	珠海市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焚烧系统	权利： 1、对分包事项的	权利： 1、分包方在分包合	权利：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义务：1、分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前十大	务中心项目焚烧系统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技有限公司	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公司	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管道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核准； 2、施工分包方的资质和业绩的审查； 义务： 未经总包方同意，不得向施工分包方支付工程款	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总包方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分包方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总包方； 义务： 1、总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2、总包方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总包方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	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2、应合法分包，其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进行分包，且分包之前应当取得总包方书面同意。3、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市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焚烧系统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权利： 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 义务： 1、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并服从总包方的综合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环保，不进行转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人。 3、若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需要分包时，总包方必须将拟分包的专业工程报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才允许进行专业分包，否则视为总包方违约，对总包方未经批准擅自分包的该专业工程费用，发包人将采取全部不予以确认的方式追究总包方的违约责任总包方对其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4、施工总包方就分包工作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包及违法分包，并承担保修义务。
8	2021年和2022年工程总承包	江西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污	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	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污染地块（含安全填埋场）第一阶段	权利： 1、对分包事项的核准（专用条款未	权利： 1、对分包方资质进行预审；	权利： 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前十大	染地块 (含安全填埋场) 第一阶段 风险管控 勘察设计 采购施工 总承包项目		取得甲方的 同意		风险管控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以联合体协议作为分包合同)	列出的分包事项， 总包方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 2、施工分包方的资质和业绩的审查； 义务： 未经总包方同意，不得向施工分包方支付工程款	义务： 2、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总包方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义务： 1、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2、和施工分包方就分包工作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3、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	义务：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4、按分包约定，按时向施工分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9	2020年至2022年1-6月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城门山铜尾矿制备绿色建材产品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	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为联合体中标，不存在分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2022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江铜股份贵溪冶炼厂二系统极板智能化转运及质检系统和新建硫酸铜智能化立体库房项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铜股份贵溪冶炼厂二系统极板智能化转运及质检系统和新建硫酸铜智能化立体库房项目 EPC 总承包-建安工程施工合同	权利： 1、对分包事项的核准（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总包方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 2、施工分包方的资质和业绩的审	权利： 1、对分包方资质进行预审； 义务： 2、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总包方有	权利： 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 义务：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查； 义务： 未经总包方同意，不得向施工分包方支付工程款	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义务： 1、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2、和施工分包方就分包工作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3、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4、按分包约定，按时向施工分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11	2020 年和 2021 年工	古雷开发区北部污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	上海易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臭氧接触池防腐工程施工合同	权利： 1、对分包事项的	权利： 1、对分包方资质进	权利：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程总承包前十大	水处理厂（一期）	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上海雨航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工程施工合同	核准； 2、施工分包方的资质和业绩的审查； 义务： 未经总包方同意，不得向施工分包方支付工程款	行预审； 1、分包方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总包方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分包方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总包方； 3、对拟分包的暂估专业工程进行确认。 义务： 1、就分包方的分包部分工作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2、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不得将全部过程肢解后全部对外分包； 3、及时向分包方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4、不得将设计和施	义务：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承担保修义务。  权利：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 义务： 1、除另有约定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 2、分包人经总包方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3、分包人应对再分包
					四川爱森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水池外壁真石漆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总承包)安装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福能联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分包合同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连带责任
12	2020年和2021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甘肃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项目安全填埋场标段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甘肃工企危服环保有限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四川正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甘肃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项目安全填埋场标段一期工程施工分包合同补充合同(消防、实验室家具、生产准备开办家具、总图设备)</p> <p>甘肃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项目安全填埋场标段一期工程施工分包合同补充合同(填埋场监测井)</p> <p>甘肃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项目安全填埋场标段一期工程施工分包合同补充合同(运营阶段二期场平)</p>	<p>权利： 1、对分包事项的核准； 2、施工分包方的资质和业绩的审查； 义务： 未经总包方同意，不得向施工分包方支付工程款</p>	<p>义务： 1、应合法分包，其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进行分包，且分包之前应当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2、和施工分包方就分包工作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3、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p>	<p>权利：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 义务： 应合法分包，其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进行分包，且分包之前应当取得总包方书面同意。</p>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甘肃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项目安全填埋场标段一期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13	2020年和2021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	广东安佳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二期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安装工程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权利： 1、对分包事项的核准； 2、施工分包方的资质和业绩的审查； 义务： 未经总包方同意，不得向施工分包方支付工程款。	权利： 1、对分包方资质进行预审； 1、分包方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总包方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分包方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总包方； 3、对拟分包的暂估专业工程进行确认。 义务： 1、就分包方的分包部分工作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权利： 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 义务： 施工分包方应合法分包，其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进行分包，且分包之前应当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2、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不得将全部过程肢解后全部对外分包； 3、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4	2020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江西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p>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设备安装施工合同</p> <p>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建安施工分包合同</p>	<p>权利： 1、对分包事项的核准； 2、施工分包方的资质和业绩的审查；</p> <p>义务： 未经总包方同意，不得向施工分包方支付工程款。</p>	<p>权利： 1、对施工分包人的资质进行预审； 2、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总包方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5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15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总包方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p>	<p>权利： 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p> <p>义务 1、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2、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并服从总包方的综合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环保，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p>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义务： 1、和施工分包方就分包工作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2、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按分包约定，按时向施工分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责任。
15	2020 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离心雾化 6000 吨生产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对部分非主体工程，允许乙方进行分包，但拟分包单位的资质及分包范围必须报请甲方许可	广东中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离心雾化 600 吨生产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建安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离心雾化 600 吨生产线项目设计施	权利：施工分包方的资质和业绩的审查； 义务：未经总包方同意，不得向施工分包方支付工程款。	权利： 1、对分包方资质进行预审； 2、分包方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总包方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	权利： 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 义务： 1、除另有约定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EPC 工程				工总承包 EPC 设备安装协议书		求分包方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总包方； 义务： 1、总包方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进行分包； 2、就分包方的分包部分工作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3、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不得将全部过程肢解后全部对外分包； 4、及时向分包方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 2、分包人经总包方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6	2020 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鹰潭市余江区城南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设计、采	鹰潭市余江区城市管理局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江西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鹰潭市余江区城南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权利：施工分包方的资质和业绩的审查； 义务：未经总包方同意，不得向施工分包方支付工程	权利： 1、对分包方资质进行预审； 义务： 1、和施工分包方就分包工作向业主承担	权利： 向总包方收取工程价款； 义务：1、施工分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的合同是否存在限制分包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分包合同名称	业主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总包方关于建设项目分包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施工分包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款。	连带责任； 2、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不得将全部过程肢解后全部对外分包； 3、及时向分包方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施工分包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施工分包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公司与施工分包方签订的合同多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模板，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均承担勘察、设计类工作，存在将其施工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及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中国瑞林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无因违法分包、违规挂靠、违反建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相关客户是否知悉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情况，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是否约定了限制或禁止外协的相关条款，外协采购的供应商对最终服务成果承担何种责任，与发行人对成果的责任如何区分，就外协采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

#### （一）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情况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一般仅针对勘察设计的设计外协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分包约定有公司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确需进行分包的，需经甲方同意等相关条款。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于涉及专业分包的内容，公司在核查相关供应商相关资质，取得客户的同意后予以分包。公司和分包供应商根据约定按相应比例对提交给客户的最终服务成果承担责任。对于不属于专业分包范畴的外协采购，由公司根据市场化的原则自主进行供应商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成果仅对公司负责。

业务类别不同，公司的外协采购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业务类别前十大项目外协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 1、工程设计及咨询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收入前十大项目中外协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中关于外协采购的相关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供应商承担的主要责任	与发行人对成果责任的划分	客户是否知悉外协采购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21 年和 2022 年设计咨询前十大	KAMOA KAKULA COPPER SMELTER PROJECT（卡莫阿-卡库拉铜冶炼厂项目）BE 阶段	Kamoa Copper SA	境外项目无相关条款	福建紫金矿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对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	供应商对中国瑞林负责，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	公司自主采购，不知悉	否
2	2021 年和 2022 年设计咨询前十大	AMIN 铜冶炼厂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的，需经甲方同意才能进行分包	中国航空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对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	供应商对中国瑞林负责，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	公司自主采购，不知悉	否
					贵州鹏帆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北京探索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3	2021 年和 2022 年设计咨询前十大	Adani50 万吨铜冶炼	Kutch Copper Limited	境外项目无相关条款	铜陵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对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	供应商对中国瑞林负责，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	公司自主采购，不知悉	否
					贵州致泰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美国孟莫克公司				否
					北京数致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2022 年设计咨询前十大	Kamoa Copper Smelter Project 卡莫阿铜冶炼	Kamoa Copper SA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	江西瑞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对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	供应商对中国瑞林负责，对中国瑞林提供给	公司自主采	否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中关于外协采购的相关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供应商承担的主要责任	与发行人对成果责任的划分	客户是否知悉外协采购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项目		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的，需经甲方同意才能进行分包	上海西姆森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国名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万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珈瑞珂（北京）矿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	购，不知悉	否 否 否 否
5	2022年1-6月设计咨询前十大	奉新时代陶瓷土（含锂）矿综合利用项目选矿厂工程	宜春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奉新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无相关条款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2022年设计咨询前十大	刚果（金）TFM混合矿开发项目选冶设计（不含焙烧制酸）	上海秣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无相关条款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2022年设计咨询前十大	公常路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段下穿改造工程工可及勘察设计施工图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上海振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兆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对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	供应商对中国瑞林负责，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	公司自主采购，不知悉 知悉	否 否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中关于外协采购的相关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供应商承担的主要责任	与发行人对成果责任的划分	客户是否知悉外协采购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深圳市全达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自主采购，不知悉	否
					福州市正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自主采购，不知悉	否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位，知悉	否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知悉	否
					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自主采购，不知悉	否
					深圳市天见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自主采购，不知悉	否
8	2022 年设计咨	金川铜冶炼工艺技术	金川集团铜业有	设计人不得将	南昌江能热动工程	对成果质量和	供应商对所承担的工作	公司自	否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中关于外协采购的相关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供应商承担的主要责任	与发行人对成果责任的划分	客户是否知悉外协采购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询前十大	提升	限公司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 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进度等负责	负责，并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地 完成技术咨询工作内容	主采购，不知悉	
9	2022 年设计咨询前十大	科学大道二期工程 EPC 一标段施工图	重庆科学城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重庆泉欧工程设计咨询工作室	对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	供应商对中国瑞林负责，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	公司自主采购，不知悉	否
10	2021 年和 2022 年设计咨询前十大	刚果金 K 项目（氧化矿、混合矿）工程设计合同	CMOC KISANFU MINING SARL	境外项目无相关条款	北京永帛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对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	供应商对中国瑞林负责，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	公司自主采购，不知悉	否
11	2021 年设计咨询前十大	宝安中心海澜路工程补充协议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发展事务中心	无相关条款	深圳市奥斯汀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对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	供应商对中国瑞林负责，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	公司自主采购，不知悉	否
					建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中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否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				知悉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中关于外协采购的相关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供应商承担的主要责任	与发行人对成果责任的划分	客户是否知悉外协采购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12	2021 年设计咨询前十大	深圳市光明新区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	深圳城建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见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对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	供应商对中国瑞林负责，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	公司自主采购，不知悉	否 否
13	2021 年设计咨询前十大	尼日利亚阿布贾大供水项目	中地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	2021 年设计咨询前十大	刚果（金）TFM 混合矿开发项目选冶设计（不含焙烧制酸）	上海秣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	2020 年和 2021 年设计咨询前十大	阳新弘盛 40 万吨高纯阴极铜清洁生产项目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条款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2021 年设计咨询前十大	塞尔维亚紫金波尔铜业冶炼厂扩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条款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2020 年设计咨询	新建区梦庐花园安置	南昌市新建区城	合法分包范围	江西省盛能电力工	对成果质量和	供应商对中国瑞林负	公司自	否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中关于外协采购的相关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供应商承担的主要责任	与发行人对成果责任的划分	客户是否知悉外协采购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询前十大	点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内，专业分包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劳务分包需经甲方备案	程有限公司 江西赣腾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进度等负责	责，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	主 采购，不知悉	否
18	2020 年设计咨询前十大	武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无相关条款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	2020 年设计咨询前十大	中国有色集团刚果（金）迪兹瓦铜钴矿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色经贸有限公司	无相关条款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2020 年设计咨询前十大	刚 果 金 Tenke Fungurume 铜钴矿扩产增效项目设计合同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	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	2020 年设计咨询前十大	梅观高速公路（清湖立交至观澜主线收费站）市政化改造工程设计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	深圳市奥斯汀生态环境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对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对甲方负责	供应商对中国瑞林负责，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	公司自主 采购，不知悉	否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对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		知悉	否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	中国瑞林和供应商按比例对甲方承担责任，具		知悉	否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中关于外协采购的相关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供应商承担的主要责任	与发行人对成果责任的划分	客户是否知悉外协采购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		体比例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22	2020 年设计咨询前十大	宜春市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江西泰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赣西分公司	对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	中国瑞林和供应商按比例对甲方承担责任，具体比例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公司自主采购，不知悉	否
					金昌建设有限公司				否
					浙江力维钢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否
23	2019 年和 2020 年设计咨询前十大	刚果（金）DEZIWA 铜钴矿工程	中色经贸有限公司	无相关条款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2020 年设计咨询前十大	新城立交完善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深圳市匠工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对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	供应商对中国瑞林负责，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	公司自主采购，不知悉	否
					广州粤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否
25	2020 年设计咨询前十大	南非巴古邦铂金矿选矿厂项目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无相关条款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从报告期各期设计咨询业务前十大项目来看，部分境外项目未对外协采购进行约定，其他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大多约定了分包的条款，对于由分包方出具成果文件的外协采购，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其他类型的外协采购，由公司自主决定，不涉及需要甲方同意的情形。外协采购的供应商对提供服务的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主要对中国瑞林承担责任，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发行人与外协采购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2、工程总承包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中收入前十大项目中外协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 (二)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中关于外协采购的相关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供应商承担的主要责任	与发行人对成果责任的划分	客户是否知悉外协采购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21 年和 2022 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青海省夏日哈木镍钴矿采选项目选矿系统工程总承包项目	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青海瑞茂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对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环境等负责	供应商对中国瑞林负责，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	公司自主采购，不知悉	否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和供应商按比例对甲方承担责任，具体比例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知悉
2	2020 年至 2022 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江西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对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环境等负责	中国瑞林和供应商按比例对甲方承担责任，具体比例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知悉	否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知悉	否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知悉	否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知悉	否
					江西省地质工程总公司			知悉	否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知悉	否
					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知悉	否
					山东鲁地建设发展			知悉	否

(二)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中关于外协采购的相关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供应商承担的主要责任	与发行人对成果责任的划分	客户是否知悉外协采购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				
					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对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	供应商对中国瑞林负责，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	公司自主采购，不知悉	否
3	2019年至2022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有限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对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环境等负责	中国瑞林和供应商按比例对甲方承担责任，具体比例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知悉	否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知悉	否
					云南建投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知悉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知悉	否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知悉	否
					江西省众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对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	供应商对中国瑞林负责，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	公司自主采购，不知悉	否
					南昌万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自主采购，不知悉	否
4	2022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德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丰林工业新区	德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	为联合体中标，不存在外协采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中关于外协采购的相关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供应商承担的主要责任	与发行人对成果责任的划分	客户是否知悉外协采购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司	除劳务分包外，其他专业分包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5	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斜坡道区段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百安矿业建设有限公司	对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环境等负责	中国瑞林和供应商按比例对甲方承担责任，具体比例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知悉	否
6	2021 年 2022 年月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主体工程 EPC 总承包（硫酸系统 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湖南火炬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对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环境等负责	中国瑞林和供应商按比例对甲方承担责任，具体比例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知悉	否
7	2022 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珠海市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焚烧系统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对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环境等负责	中国瑞林和供应商按比例对甲方承担责任，具体比例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知悉	否
8	2021 年和 2022 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江西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污染地块（含安全填埋场）第一阶段风险管控勘察设计采购施工	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对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环境等负责	中国瑞林和供应商按比例对甲方承担责任，具体比例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知悉	否

## (二)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中关于外协采购的相关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供应商承担的主要责任	与发行人对成果责任的划分	客户是否知悉外协采购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总承包项目							
9	2020年至2022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城门山铜尾矿制备绿色建材产品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	江西万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对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	中国瑞林和供应商按比例对甲方承担责任，具体比例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知悉	否
					江西省众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对中国瑞林负责，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	公司自主采购，不知悉	否
10	2022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江铜股份贵溪冶炼厂二系统极板智能化转运及质检系统和新建硫酸铜智能化立体库房项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环境等负责	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知悉	否
11	2020年和2021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	福建省漳州福化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环境等负责	中国瑞林和供应商按比例对甲方承担责任，具体比例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知悉	否
					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知悉	否
					福能联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知悉	否
12	2020年和2021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甘肃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项目安全填埋	甘肃工企危服环保有限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	四川正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环境等负责	中国瑞林和供应商按比例对甲方承担责任，具体比例根据合	知悉	否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			知悉	否



## (二)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中关于外协采购的相关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供应商承担的主要责任	与发行人对成果责任的划分	客户是否知悉外协采购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场标段一期 工程设计 采购 施工 (EPC) 总承包		同意	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责	同约定确定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	供应商对中国瑞林负责, 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	知悉	否
13	2020 年和 2021 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EPC)	广东安佳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 可以分包, 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为联合体中标, 不存在外协采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	2019 年和 2020 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杭州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一期项目设计 采购 施工 (EPC) 总承包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合法分包范围内, 可以分包, 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江西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对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环境等负责	中国瑞林和供应商按比例对甲方承担责任, 具体比例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知悉	否
					江苏宇新环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知悉	否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知悉	否
15	2020 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离心雾化 6000 吨生产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对部分非主体工程, 允许乙方进行分包, 但拟分包单位的资质及分包范围必须报请甲方许可	郑州轻工业大学	对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	供应商对中国瑞林负责, 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	公司自主采购, 不知悉	否

(二)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中关于外协采购的相关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供应商承担的主要责任	与发行人对成果责任的划分	客户是否知悉外协采购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6	2020年工程总承包前十大	鹰潭市余江区城南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鹰潭市余江区城市管理局	合法分包范围内，可以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江西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对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环境等负责	中国瑞林和供应商按比例对甲方承担责任，具体比例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知悉	否

从报告期各期工程总承包前十大项目来看，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基本约定了分包的条款，对于施工分包类型的外协采购，大多约定在合法分包的范围内可以对外分包，但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按合同应该取得甲方确认或同意的分包采购均取得了甲方的认可，发行人知悉公司外协采购行为。外协采购中施工分包的供应商对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和环境等负责，与中国瑞林按比例对甲方承担责任。其余外协供应商主要对中国瑞林负责，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发行人与外协采购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3、装备集成

报报告期各期，公司装备集成业务中外协采购主要为设备安装服务，其中收入前十大项目中存在外协采购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中关于外协采购的相关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供应商承担的主要责任	与发行人对成果责任的划分	客户是否知悉外协采购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22年装备集成前十大	骏志熔炼及电解等14项设备	骏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相关条款	浙江科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境等负责	应对中国瑞林负责，对国林供给甲方成果不承担责任	公司自主采购，不知悉	否
2	2022年装备集成前十大	东营亿德渣选成套系统	东营亿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相关条款	赛诺亚(洛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	应对中国瑞林负责，对	公司自主采购，不知悉	否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中关于外协采购的相关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供应商承担的主要责任	与发行人对成果责任的划分	客户是否知悉外协采购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全、境 环等 责	国瑞 林提 给甲 方成 果不 承担 责任		
3	2022年 装备集 成前大	南国15 万吨铜 冶炼废 酸处理 装置	广西 南国 铜业 有限 责任 公司	无相关 条款	金川集团 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施的 、 对工 质量 进度 、 安全 环等 责	供应 商对 中国 瑞林 负责 ， 中瑞 提给 甲方 成不 承担 责任	公司 自主 采购 ，不 知悉	否
4	2021年 装备集 成前大	刚果金 LCS脱 硫总包	中色国 际贸易 有限公 司	无相关 条款	云南锡业股 份有限公 司冶炼分 公司	对成果 质量和 进度等 负责	供应 商对 中国 瑞林 负责 ，对 中国 瑞林 提供 给甲 方的 成果 不承 担责 任	公司 自主 采购 ，不 知悉	否
5	2020年 装备集 成前大	Deziwa 铜钴信 息化系 统	中色经 贸有限 公司	非经发 包方同 意，承 包方7 不得将 承	中国十五冶 金建设集 团有限公 司	对施工 的质 量、 进 度、 安 全、 环	中国 瑞林 和供 应商 按比 例对 甲方 承	知悉	否

序号	选取标准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中关于外协采购的相关条款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供应商承担的主要责任	与发行人对成果责任的划分	客户是否知悉外协采购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境等负责	担责任，具体比例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6	2020年装备集成前十大	吉镍冶炼烟气改造项目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可将合同项下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分包给第三方	Shell Global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	对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	供应商对中国瑞林负责，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	公司自主采购，不知悉	否
7	2020年装备集成前十大	云锡锡冶炼搬迁脱硫PC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锡业分公司	无相关条款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对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环境等负责	中国瑞林和供应商按比例对甲方承担责任，具体比例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知悉	否
							供应商对中国瑞林负责，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	公司自主采购，不知悉	否
							对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		

从报告期各期装备集成业务前十大项目来看，发行人在装备集成业务中的外协采购较少，主要为设备安装服务，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基本未约定限制或禁止外协的相关条款，发行人可以自主选择供应商，不涉及需要甲方同意的情形。外协采购的供应商对提供服务的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主要对中国瑞林承担责任，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发行人与外协采购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针对专业分包内容，相关客户知悉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仅约定了专业分包的限制性条款，要求取得客户的同意才能进行专业分包，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外协的相关条款。专业分包供应商对提供服务的质量、进度、安全和环境等负责，与中国瑞林按比例对客户承担责任，其他外协供应商对提供服务的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主要对中国瑞林承担责任，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公司就外协采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

公司劳务外包主要是工程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方面涉及部分项目需要进行钻探、测绘的工作，由于该部分工作属于重复项工作，且技术水平要求不高，公司选择以劳务外包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采购额分别为 1,615.15 万元、792.25 万元和 793.41 万元，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1.04%和 1.00%。劳务外包采购占比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的一种用工方式。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机构进行结算的服务模式。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及主要合同条款、劳务人员管理、员工薪

酬结算和支付、劳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结合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差异，对公司与上述劳务关系的具体分析如下：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实际情况
合同形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动者签署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工作地点、派遣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事项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包方签订外包协议，一般约定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务派遣公司的指令，委派至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实际工作 2、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工作量，劳务外包公司自行选派工作人员，在参照公司的管理体系前提下，完成其承揽的项目。
劳务人员管理	用工单位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劳务派遣员工必须按照用工单位确定的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外包员工，用工单位不直接管理外包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管理，劳务外包公司与其员工直接建立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并对其进行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责任。
员工薪酬结算和支付	用工单位承担劳务派遣员工的月基本工资与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员工在派遣单位领取（劳务派遣公司可明确委托用工单位代发劳务派遣员工薪酬）	劳务外包公司自主决定外包人员薪酬标准，并向外包员工支付报酬。	公司根据劳务派遣公司的委托向劳务派遣员工代发了工资；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为员工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劳务派遣公司承担并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并为外包员工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劳务派遣员工、劳务外包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劳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所派员工数量支付派遣费用	发包方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发包方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费用	公司按照相关“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了派遣费用；公司有权根据约定的服务标准，对劳务外包公司的成果进行评估和验收，根据服务项目工作量结算支付外包费用。

经核查，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勘察钻探、测绘劳务等简单劳务，并与前述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协议明确公司将勘察钻探劳务交由劳务外包公司承包，双方根据钻探工作量进行结算；劳务外包公司与外包员工直接建立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对其日常工作、人事奖惩等进行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公司不直接与外包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或缴纳社保，不直接管理外包员工。因此，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劳务关系为劳务外包关系而非劳务派遣关系，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

务派遣的情形。

四、主要外协服务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协采购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外协服务定价依据及标准，是否符合行业管理，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定价是否公允，

（一）主要外协服务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协采购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外协服务厂商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选取标准	外协服务厂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注)	业务资质情况	所属年份	外协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提供的服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1	2020年至2022年前十大	百安矿业建设有限公司	2019-5-1	16,400 万刚果法郎	致用实业有限公司(毛里求斯)持股 90%，金诚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塞舌尔)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	每年 1,400-1,600 万美元	境外公司无资质要求，国内主体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2022 年	7,430.40	3.71%	否	否	是
									2021 年	7,293.74	6.56%			
									2020 年	11,611.59	13.69%			
2-1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前十大	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1981-7-8	8,165.12 万元	实际控制人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9.54%、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	矿山、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30-40 亿元	具备相应资质	2022 年	13,854.52	6.92%	否	否	是
									2021 年	17,664.41	15.89%			

序号	选取标准	外协服务厂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注)	业务资质情况	所属年份	外协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提供的服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23.11%、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67%、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持股2.45%、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22%				2020年	104.13	0.12%			
2-2	2021年和2022年前十大	云南建投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2005-1-25	6,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十四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6,000万元	具备相应资质	2022年	1,979.04	0.99%	否	否	是
									2021年	1,638.43	1.47%			
									2020年	241.01	0.28%			
3	2021年和2022	江西建工	2009-7-12	17,535.03万元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	冶金工程施工	26亿	具备相应资质	2022年	3,174.92	1.59%	否	否	是

序号	选取标准	外协服务厂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注)	业务资质情况	所属年份	外协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提供的服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年前十大	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公司持股51.33%、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2.97%、江西益安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70287%	总承包			2021年	5,879.87	5.29%			
									2020年	144.81	0.17%			
4	2020年和2022年前十大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86-10-11	143,490.03万元	实际控制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矿山工程总承包	82.94-110.59亿元	具备相应资质	2022年	5,387.16	2.69%	否	否	是
								2021年	2,265.10	2.04%				
								2020年	926.83	1.09%				
5	2022年前十大	中铝国际南方工程	2001-10-13	15,290万元	实际控制人为中铝国际。其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	建筑、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10亿元	具备相应资质	2022年	3,840.94	1.92%	否	否	是
								2021年	2,304.62	2.07%				
								2020年	-	-				

序号	选取标准	外协服务厂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注)	业务资质情况	所属年份	外协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提供的服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6	2021 年和 2022 年前十大	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80-12-15	13,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贵州同心成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	环保、防渗专业承包	55-72 亿元	具备相应资质	2022 年	1,952.16	0.97%	否	否	是
									2021 年	2,499.46	2.25%			
									2020 年	-	-			
7	2022 年前十大	宁夏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6-12-6	2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12-15 亿元	具备相应资质	2022 年	3,464.65	1.73%	否	否	是
									2021 年	-	-			
									2020 年	-	-			
8	2022 年	陕西	1984-	154,970.86	陕西建工集团股	机电安	111-129	具备相应	2022 年	4,221.02	2.11%	否	否	是

序号	选取标准	外协服务厂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注)	业务资质情况	所属年份	外协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提供的服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前十大	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8-23	万人民币	份有限公司控股87.80%	装, 市政公用、建筑智能化等	亿元	资质	2021年	-	-			
									2020年	-	-			
9	2022年前十大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991-9-17	250,000万元人民币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1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85-95亿元	具备相应资质	2022年	2,685.28	1.34%	否	否	是
								2021年	1,505.31	1.37%				
								2020年	903.45	1.06%				
10	2021年前十大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2-3-28	12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26%、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职	建筑、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40.4-61.5亿元	具备相应资质	2022年	1,934.33	0.97%	否	否	是
								2021年	2,730.45	2.46%				
								2020年	274.16	0.32%				

序号	选取标准	外协服务厂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注)	业务资质情况	所属年份	外协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提供的服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工持股 28.29%，其余 48 名股东合计持股 40.45%									
11	2021 年前十大	湖南火炬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4-10	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株洲火炬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77.78%、唐建文持股 4.94%、易灿煌持股 3.74%、周汉东持股 3.53%、林茂持股 3.53%、李自强持股 3.12%、祝友连持股 2.13%、施伟持股 1.23%	建筑、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4,912 万元	具备相应资质	2022 年	1,063.13	0.53%	否	否	是
									2021 年	2,786.23	2.51%			
									2020 年	-	-			
12	2022 年	江西	1987-	12,763.50	实际控制人江西	地基及	12.6-	具备相应	2022 年	2,057.87	1.03%	否	否	是

序号	选取标准	外协服务厂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注)	业务资质情况	所属年份	外协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提供的服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前十大	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	万元	省地质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17.8 亿元	资质	2021 年	-	-			
									2020 年	-	-			
13	2020 年至 2021 年前十大	江西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999-5-7	31,6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王建平持股 80%、王政强持股 2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30 亿元	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2022 年	473.82	0.24%	否	否	是
								2021 年	4,556.95	4.10%				
								2020 年	3,219.69	3.80%				
14	2020 年至 2021 年前十大	四川正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2-8-28	10,6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李朝阳持股 44.85%、尹玲持股 34.86%、成都正升共赢企业管理	环保、防渗专业承包	7,500 万元	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2022 年	6.82	0.00%	否	否	是
								2021 年	3,745.74	3.37%				

序号	选取标准	外协服务厂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注)	业务资质情况	所属年份	外协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提供的服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			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12%、廖忠游持股 4.18%、马忠友持股 2.13%、张际光持股 1.86%				2020 年	2,274.38	2.68%			
15	2019 年和 2021 年前十大	中国十五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53-3-5	100,648.6 万元	实际控制人中色集团持股 100%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110 亿元	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2022 年	3,815.10	1.90%	注 1	否	是
									2021 年	2,950.68	2.65%			
									2020 年	398.15	0.47%			
16	2021 年前十大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	2001-7-13	54,308.61 万元	实际控制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9.42%，金川镍都实业有	建筑、矿山、冶金工程施工	33.6-55.15 亿元	具备相应资质	2022 年	1,746.94	0.87%	否	否	是
									2021 年	2,488.58	2.24%			
									2020 年	186.92	0.22%			



序号	选取标准	外协服务厂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注)	业务资质情况	所属年份	外协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提供的服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有限公司			限公司持股10.58%	总承包								
17	2020年前十大	福能联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2-12-27	22,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00%、厦门贵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12.3亿元	具备相应资质	2022年	-	-	否	否	是
									2021年	2,048.75	1.84%			
									2020年	4,102.44	4.84%			
18	2020年前十大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90-11-28	15,317万元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建筑工程、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母公司中金岭南2021年营收44亿元	具备相应资质	2022年	-	-	否	否	是
									2021年	79.63	0.07%			
									2020年	1,452.73	1.71%			
19	2020年前十大	中鼎国际工程	2006-11-20	88,600万元	实际控制人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矿山工程总承包	42.65-50.17亿元	具备相应资质	2022年	-323.02	-0.16%	否	否	是
									2021年	762.57	0.69%			
									2020年	1,256.25	1.48%			

序号	选取标准	外协服务厂商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注)	业务资质情况	所属年份	外协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提供的服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	2020年前十大	萍乡新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2-20	3,500万元	实际控制人李日政持股85%、李金山持股5%、胡定华持股5%、李日池持股5%	化工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及安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1亿元	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2022年	-	-	否	否	是
									2021年	-	-			
									2020年	545.17	0.64%			
21	2020年前十大	南昌三文鱼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4-7-16	150万元	实际控制人刘盛禄持股99%、胡斌焕持股1%	建筑工程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1,100万元	无资质要求	2022年	-4.61	0.00%	否	否	是
									2021年	-	-			
									2020年	451.22	0.53%			
									2021年	-	-			
									2020年	422.33	0.50%			
									2019年	3.40	0.00%			

注 1：十五冶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色股份同受中色集团控制；

注 2：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供应商访谈问卷、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主要外协供应商构成较为稳定，部分外协供应商变动主要受各年度主要项目所在区域变动的影响，为提升工作效率，公司部分项目会选择项目地周边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主要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较大，主要受各项目完工进度变动所致。

五、主要外协服务商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提供的服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主要外协服务商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提供的服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主要外协服务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之“（四）”之“1、主要外协服务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协采购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主要外协服务商中，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色股份同受中色集团控制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十五冶采购施工分包服务，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398.15 万元、2,950.68 万元和 4,632.80 万元，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3.88%和 5.80%，采购额受单个项目采购的影响较大。

除上述情形外，主要外协服务商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提供的服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职责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专项设计对外采购不存在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情况。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了无因违法分包、违规挂靠、违反建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情形的合规证明，公司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中分包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均承担勘察、设计类工作，存在将其施工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况；

3、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仅约定了专业分包的限制性条款，要求取得客户的同意才能进行专业分包，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外协的相关条款。专业分

包供应商对提供服务的质量、进度、安全和环境等负责，与中国瑞林按比例对客户承担责任，其他外协供应商对提供服务的成果质量和进度等负责，主要对中国瑞林承担责任，对中国瑞林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承担责任。公司就外协采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劳务关系为劳务外包关系而非劳务派遣关系，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5、公司外协服务定价依据及标准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工程项目设计咨询和项目管理采购制度》、《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分包管理规定》、《采购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供应商的评审和筛选、采购服务的验收、款项的支付等都进行了明确。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库，业务部门提出采购需求时，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的既往项目经验、时间安排等选择 2-3 家供应商进行公开招投标或询价，进而确定最终的供应商，采购定价公允；

6、主要外协服务商中，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色股份同受中色集团控制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十五冶采购施工分包服务，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398.15 万元、2,950.68 万元和 4,632.80 万元，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3.88%和 5.82%，采购额受单个项目采购的影响较大。除上述情形外，主要外协服务商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提供的服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外协服务商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中，不存在因外协采购质量瑕疵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外协采购质量瑕疵而遭受业主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 十九、《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0：

关于业务获取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获取项目。请发行人说明：（1）两类模式各自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2）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两类模式各自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 （一）两类模式各自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条件下获取项目的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收入	招投标模式 [注]	204,006.08	78.16	158,171.76	79.15	125,232.62	75.46
	直接委托模式	57,005.11	21.84	41,665.15	20.85	40,721.71	24.54
	合计	261,011.19	100.00	199,836.91	100.00	165,954.32	100.00
毛利	招投标模式 [注]	22,608.55	45.96	24,192.67	58.70	27,438.27	65.99
	直接委托模式	26,578.91	54.04	17,021.77	41.30	14,140.99	34.01
	合计	49,187.46	100.00	41,214.43	100.00	41,579.26	100.00

注：招投标模式含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模式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招投标模式获取的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46%、79.15%和78.16%，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占比较为稳定，公司报告期内，加强了对业务获取模式的规范性管理，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招投标模式获取的项目毛利占整体毛利的比例分别为65.99%、58.70%和45.96%，2020年和2022年，招投标模式获取项目毛利率占比下降，主要是上述期间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收入增长较快，但工程总承包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

**（二）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 3、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

#### （1）有关必须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文件名称及效力	条款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自2017年12月28日起实施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实施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

文件名称及效力	条款	主要内容
		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自2018年6月6日起实施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自2017年2月21日起实施	第三条	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自	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



文件名称及效力	条款	主要内容
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0年第3号，已于2018年6月1日被废止）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2018年5月30日前获取的大于50万元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业务和2018年6月1日后获取的大于100万元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业务应当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发行人带有施工性质的工程总承包业务，2018年5月30日前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和2018年6月1日以后40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该招投标；发行人带有货物采购的装备集成业务，2018年5月30日前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和2018年6月1日以后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该招投标。

其中根据上述《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述法规相应条款中规定情形的，属于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形。另外，对于客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两次流标后，经核准后以直接委托方式与公司签约的项目，也属于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形。针对上述类型的项目，公司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出具《合规确认函》，明确相关项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招标而未招标的项目情况

公司应招未招的项目主要集中在工程设计咨询和装备集成业务板块，其中工程设计咨询板块主要由于公司与部分客户合作周期较长，且工程设计咨询项目较为分散，服务内容较多，无法明确区分是否属于需要招投标的业务范围，客户内部认为按照其内部程序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等所致。

装备集成业务板块主要是由于公司装备集成业务为公司设计咨询和工程总

承包业务的配套业务，客户认为合同为已有合作的延续，因此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工程总承包除“江铜股份贵溪冶炼厂二系统极板智能化转运及质检系统和新建硫酸铜智能化立体库房项目”因客户两次招投标流标后采用直接委托方式与公司签约外，不存在应招未招的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50 个应通过招标获取而未招标的项目，其中，有 46 个报告期以前年度签订但在报告期内发生确认收入的项目，报告期内，新签了 4 个项目为应招标而未招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招未招项目各年收入（万元）	1,154.09	3,332.86	1,077.53
新签应招未招项目订单数量	2	2	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61,011.19	199,836.91	165,954.3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44%	1.67%	0.6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招投标法》等相关要求对公司项目获取方式进行规范，应招未招的项目订单数量逐步得到控制，2020-2022 年，应招未招项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1.67%和 0.44%，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上述项目之所以应招标而未投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类型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名称	未采用招投标模式的原因
贵冶应急处理站回用池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咨询	2021-2-25	230.0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属于原有项目改造，客户认为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冷修	设计咨询	2021-8-20	285.00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属于原项目的延续，客户认为按其内部程序无需招标
北京兴源诚剥片机组	装备集成	2022-7-1	334.43	北京兴源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属于专用设备，只能委托设备供应商采购
兴源诚 74 项备件	装备集成	2022-9-30	487.17	北京兴源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属于专用设备，只能委托设备供应商采购

### （3）应招未招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 1) 合同存在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风险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 64 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81 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73 条，“有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三）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 153 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基于《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不能排除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风险。

## 2)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如相关项目合同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被撤销，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影响。但由于相关合同数量和收入金额占发行人比重较小，且绝大部分合同已经履行完毕，部分合同尚在履行当中但未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产生争议，因此，合同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的经营指标影响较小。同时，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因此，即使该等合同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发行人仍可根据项目进度追索相应款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虽然不能排除被撤销、宣布无效的风险，但该等项目合同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招标人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明确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而非受托方，发行人作为受托方不存在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20日，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中国瑞林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无因违法分包、违规挂靠、违反建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方式获取项目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2年	1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813.64	32.41	注1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599.36	19.34	否
	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397.50	3.21	否
	4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610.37	2.53	注3
	5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178.41	2.36	否
			<b>合计</b>	<b>156,599.27</b>	<b>60.00</b>
2021年	1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37,575.34	18.80	注2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679.84	12.85	否
	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111.60	4.56	否
	4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34.40	4.32	否
	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273.01	4.14	注2
			<b>合计</b>	<b>89,274.20</b>	<b>44.67</b>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	1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16,336.83	9.84	否
	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536.10	9.36	否
	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2,130.89	7.31	注 2
	4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27.76	6.10	注 1
	5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587.74	4.57	否
			<b>合计</b>	<b>61,719.32</b>	<b>37.19</b>

注 1:2022 年 12 月，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江西省国资委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起将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纳入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计算，下同；

注 2：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8%的股份，其委派有董事、监事参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注 3：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3%的股份，其委派有董事、监事参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从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国瑞林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可直接或间接推荐委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决策，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谈判直接委托的方式承接业务。对于客户要求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发行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或约定，参与项目投标，不存在围标、串通招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客户以谈判直接委托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发行人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相关询价、谈判材料等文件，不存在采取商业行贿、不正当竞争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起因违反《招标投标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行政处罚主要是由于公司投标工作人员失误，提供了失实的业绩材料所致，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招投标法》等相关要求对公司项目获取方式进行规范，应招未招的项目订单数量逐步得到控制，2020-2022年，应招未招项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5%、1.67%和0.44%，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

4、发行人不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方式获取项目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5、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瑞林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可直接或间接推荐委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决策。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十、《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1：

关于境外经营。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在境外存在较多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境外主要客户及项目区域分布及具体情况，境外业务拓展方式，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2）发行人主要境外项目所在地新冠疫情情况及对华贸易政策情况，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受到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主要客户所在地区的疫情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境外主要客户及项目区域分布及具体情况，境外业务拓展方式，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

### （一）境外主要客户及项目区域分布及具体情况

公司积极拓展国际业务，是国内有色金属工程领域技术输出的主要平台之一。

#### 1、公司境内境外口径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境内境外口径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内	218,491.17	83.71	168,963.99	84.55	134,841.19	81.25
境外	42,520.02	16.29	30,872.93	15.45	31,113.13	18.75
合计	<b>261,011.19</b>	<b>100.00</b>	<b>199,836.91</b>	<b>100.00</b>	<b>165,954.32</b>	<b>100.00</b>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5%、15.45%和 16.29%，境外收入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当期境外收入比重
<b>2022 年</b>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340.13	19.61%
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380.60	12.65%
3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273.11	12.40%
4	Kamoa Copper SA	4,996.78	11.75%
5	Adani Enterprises	4,178.15	9.83%
<b>合计</b>		<b>28,168.77</b>	<b>65.25%</b>
<b>2021 年度</b>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021.03	29.22%
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095.09	26.22%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13.16	14.62%
4	Adani Enterprises	1,793.55	5.81%
5	新中海（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62.26	4.74%
<b>合计</b>		<b>24,885.10</b>	<b>80.60%</b>
<b>2020 年度</b>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116.86	48.59%
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641.37	27.77%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9.81	3.95%
4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58.43	3.72%
5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835.92	2.69%
<b>合计</b>		<b>26,982.39</b>	<b>86.72%</b>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前五大客户相对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动的情形，且均为国内外大型企业集团，客户较为优质。

## 2、公司境外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区域收入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大洲	2022 年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非洲	24,902.09	58.57	20,628.53	66.82	27,397.73	88.06
亚洲（除中国境内）	13,563.67	31.90	6,763.91	21.91	2,526.70	8.12
欧洲	1,695.30	3.99	2,548.35	8.25	403.18	1.30



大洲	2022 年	占比 (%)	2021 年度	占比 (%)	2020 年度	占比 (%)
南美洲	1,635.85	3.85	94.16	0.30	325.37	1.05
大洋洲	-	-	-	-	251.75	0.81
北美洲	723.11	1.70	837.98	2.71	208.40	0.67
<b>合计</b>	<b>42,520.02</b>	<b>100.00</b>	<b>30,872.93</b>	<b>100.00</b>	<b>31,113.13</b>	<b>100.00</b>

从上表可见，公司境外项目主要位于非洲、亚洲等地，欧洲和南美洲也有部分项目，具体地区主要分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墨西哥、印度尼西亚、泰国、印度和塞尔维亚等地。

### （三）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企业存在境外子公司 2 家、境外分支机构 3 家。针对上述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公司分别在所在国聘请了律师对其经营活动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如下：

#### （1）中国瑞林（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聘请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嘉源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中国瑞林（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撤销注册。同时，“自成立日至撤销注册之日，瑞林香港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正接受香港政府部门或其相关机构调查，亦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等政府部门或机构的处罚”；“自成立日至撤销注册之日，瑞林香港在香港不存在任何仲裁或诉讼纠纷”。

#### （2）瑞林工程刚果（金）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聘请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律师事务所 CABLNET WILLY KANGWEKA & ASSOCIES 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瑞林工程刚果（金）简易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方面“已获得所有必要的经营许可和执照，没有开展超出去范围的业务”，同时“未发现对该公司提出的任何指控或处罚”，在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方面“自该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们未发现该公司有任何行政处罚或未解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 （3）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洲分公司

根据公司聘请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律师事务所 CABINET WILLY KANGWEKA & ASSOCIES 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洲分公司“在法律上是依赖于母公司的分支机构”，同时“迄今为止，该公司与第三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没有任何争议，也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特别是因为该公司只作为一个分支机构存在。因此，目前在这方面没有任何负面影响”。

#### （4）江西瑞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厄瓜多尔分公司

根据公司聘请的厄瓜多尔共和国执业律师 JOSÉ RICARDO SALAZAR ÁLAVA 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江西瑞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厄瓜多尔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撤销注册。同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注销之间，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不存在牵涉到该分公司的诉讼”，“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已完成符合厄瓜多尔法律的全部注销程序，注销过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的情况，可以被认为符合法律、金融及税务规定”。

#### （5）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美分公司

根据公司聘请的智利共和国律师事务所 ELUCHANS ABOGADOS SpA 于 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及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美分公司在经营方面已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和/或执照，未开展超出资质要求范围的业务，也未受到上述相关处罚；自 2019 年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美分公司没有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也没有任何针对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美分公司的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仲裁或诉讼的情形。

前述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主要境外项目所在地新冠疫情情况及对华贸易政策情况，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受到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主要客户所在地区的疫情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 （一）发行人主要境外项目所在地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区域收入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大洲	2022 年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非洲	24,902.09	58.57	20,628.53	66.82	27,397.73	88.06
亚洲（除中国境内）	13,563.67	31.90	6,763.91	21.91	2,526.70	8.12
欧洲	1,695.30	3.99	2,548.35	8.25	403.18	1.30
南美洲	1,635.85	3.85	94.16	0.30	325.37	1.05
大洋洲	-	-	-	-	251.75	0.81
北美洲	723.11	1.70	837.98	2.71	208.40	0.67
<b>合计</b>	<b>42,520.02</b>	<b>100.00</b>	<b>30,872.93</b>	<b>100.00</b>	<b>31,113.13</b>	<b>100.00</b>

从上表可见，公司境外项目主要位于非洲、亚洲等地，欧洲和南美洲也有部分项目，具体地区主要分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墨西哥、印度尼西亚、泰国、印度和塞尔维亚等地。

###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受到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31,113.13 万元、30,872.93 万元和 42,520.02 万元，境外收入在 2021 年略有下降，2022 年呈现增长态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境外项目所在地不存在明显针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国际贸易争端或加征进口关税等进口限制政策，若未来上述国家将相关产品关税上调，或采取其他贸易限制，则可能导致公司在上述地区装备集成收入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但整体而言，公司受项目所在地新冠疫情和对华贸易政策的影响较小，预计未来上述政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五）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受到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

从上述表格可见，公司境外主要客户中能够获得公开经营业绩的企业主要包括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Adani Enterprises 等。

公司境外客户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公司主要交易方主要为其子公司中色股份，中色股份经营业绩：2020年至2022年，中色股份的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20.14亿元、14.28亿元和17.57亿元，其中2020年受疫情影响，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和国际工程总承包业务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从而导致当年度业绩变动较大，2021年公司业绩逐渐恢复，自2021年起中色股份境外收入处于企稳回升阶段。

紫金矿业经营业绩：2020年至2022年，紫金矿业的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342.90亿元、674.16亿元和856.23亿元，境外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快速增长趋势，经营业绩表现良好。

洛阳钼业经营业绩：2020年至2022年，洛阳钼业的营业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962.66亿元、1,216.99亿元和1,061.70亿元，境外业务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经营业绩表现良好。

Adani Enterprises 为公司印度客户 Kutch Copper Limited 的母公司，其发布的财务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34.03亿印度卢比、395.37亿印度卢比和694.20亿印度卢比。2021年略有下滑，但2022年实现快速增长。

从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中紫金矿业和洛阳钼业经营业绩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中色股份和 Adani Enterprises 受疫情影响，业绩出现一定的波动，但2022年呈现企稳回升态势。综上所述，新冠疫情和对华贸易政策对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的影响减弱，预计未来不会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国家新冠疫情目前已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主要境外所在地对华贸易政策中均不存在明显针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国际贸易争端或加征进口关税等进口限制政策，公司和主要客户受项目所在地新冠疫情和对华贸易政策的影响较小，预计未来上述政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前述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大表、合同台账，对公司境外主要客户和项目分布情况进行核查；
- 2、访谈了公司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业务的主要拓展方式；
- 3、取得了公司境外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官方媒体等公开网站检索了公司主要境外项目所在地的疫情情况、对华贸易政策情况；
- 5、获取了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等资料。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报告期，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75%、15.45% 和 16.29%，境外收入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前五大客户相对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动的情形，且均为国内外大型企业集团，客户较为优质。
- 2、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境外会议、优质客户推荐、招投标和联合大型企业共同开发等方式拓展境外业务；
- 3、根据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仲裁或诉讼的情形；
- 4、公司主要项目所在国家新冠疫情目前已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主要境外所在地对华贸易政策中均不存在明显针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国际贸易争端或加征进口关税等进口限制政策，公司和主要客户受项目所在地新冠疫情和对华贸易政策的影响较小，预计未来上述政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一、《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2：

关于核心竞争力。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2）补充说明并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请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工艺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有），分析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 （二）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2、在专业技术方面：①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专家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超过 1,800 人，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名，全国设计大师 3 名，全国有色行业设计大师 12 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3 名，正高级职称员工超过 150 名，副高级职称员工超过 450 名，各类注册工程师超过 550 名。②公司拥有包括有色金属矿山露天与深井开采、选矿与浸出，闪速冶金、熔池冶金、铜电解、湿法炼铜、再生铜回收，有色冶金装备、有色冶金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烟气制酸和固体废物环保处置、场地污染防治等多项核心技术。③公司组建了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发平台，是国家铜冶炼及加工工程技术中心的组建单位之一，是有色重金属短流程节能冶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单位，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时还拥有江西省有色冶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色冶金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业设计中心等 7 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④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截至 2022 年末，主编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共 20 项，参编 70 余项。⑤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 540 余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40 余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90 余项。⑥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含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时期）累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等荣誉超过 1,100 项，其中科技类奖项 200 余项，专利奖 4 项，工程类设计、咨询奖等

其他荣誉 900 余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7 项、三等奖 2 项。

4、在国际业务方面：①公司通过不断吸收消化国际先进技术和自主研发创新，成为我国有色金属领域技术输出的重要平台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31,113.13 万元、30,872.93 万元和 42,520.02 万元。②公司国外业务遍及美国、澳大利亚、德国、加拿大、印度、巴西、智利、菲律宾、南非、印度尼西亚、刚果（金）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公司熟悉国际工程项目设计建设的模式，具备丰富的国际工程项目的执行经验，在国际工程项目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 （三）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主要业务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总承包及装备集成业务，其中装备集成业务占比较小，且均为定制化的设备，不存在相应市场规模的统计。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方面，通过将公司工程设计与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收入与住建部发布的全部具有资质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中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收入进行对比，测算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工程设计与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工程设计和咨询收入	8.08	7.37	7.40
全国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入	-	6,848.3	6,508.8
占比	-	0.11%	0.11%
公司工程总承包收入	15.29	10.26	6.00
全国工程总承包收入	-	40,041.6	33,056.6
占比	-	0.03%	0.02%
统计企业家数	-	26,748	23,741

注：数据来源于住建部发布的 2020-2021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2022 年数据暂未披露。

从上述数据来看，由于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覆盖的范围较广，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和咨询、工程总承包在行业内的收入占比数据相对较小，2020-2021 年市场占有率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境内外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产业链客户提供包括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等在内的工程技术服务，同时公司业务还延伸到环保、市政等领域。在细分领域，公司目前业务处于稳步增长态势，预计未来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将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根据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发布的 2022 年度“国际工程设计公司 255 强”榜单中，中国瑞林排名第 142 位。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于 2022 年 9 月公布的“勘察设计企业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营业额 2022 年排名”数据，公司工程项目管理营业额位列第 33 名，工程总承包营业额位列第 107 名；公司境外工程项目管理营业额位列第 25 名，境外工程总承包营业额位列第 39 名。结合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情况看，在上述排名的前 100 名企业中，主要服务于冶金行业的百强企业数量为 13 家（公司是其中之一并且排名靠前），主要服务于环保（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的百强企业数量为 14 家（公司是其中之一），主要服务于市政领域的百强企业数量为 4 家（公司是其中之一）、建筑领域的为 10 家（公司是其中之一）。

从上述排名数据来看，中国瑞林工程设计和咨询、工程总承包业务均属于在行业内排名较为靠前的企业之一，拥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最近 3 年，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总体保持相对稳定，预计未来也将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

前述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一）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近三年一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中进行了披露。

#### **（四）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竞争状况**

从市场规模来看，2020 至 2021 年，全国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72,496.7 亿元和 84,016.1 亿元，行业市场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从竞争状况来看，除少数特种细分领域之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总体为充分市场化竞争的行业。

**二、补充说明并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请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工艺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有），分析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工程技术公司，主要为境内外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



炼、加工产业链客户提供包括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等在内的工程技术服务，同时公司业务还延伸到环保、市政等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工程设计咨询和其他工程服务业务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业务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装备集成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发行人根据业务类别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如下：

(1) 工程设计咨询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2022 年营业收入	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占比	与发行人可比性
中设股份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M748 工程技术行业	围绕交通、市政、建筑、环境四大业务领域提供工程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两大类业务。核心业务为工程咨询业务，涵盖规划、设计、咨询、研究、勘察、检测、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产业链环节。	74,647.76	85.01%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主营业务均为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下游应用领域均包括市政、建筑、环保等。
建研设计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M7484 工程设计活动	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包括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等。	50,914.93	80.32%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主营业务均为工程设计咨询。
深水规院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M748 工程技术行业	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核心业务是面向水利和市政给排水建设工程领域的勘测设计。	93,171.95	92.40%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主营业务均为工程设计咨询。
华建集团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核心为工程设计咨询，涵盖规划、建筑、市政、水利、景观、室内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开展包含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市政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承包（EPC）、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绿色和低碳建筑设计咨询等相关业	803,966.59	57.23%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主营业务均为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下游应用领域均包括市政、建筑。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2022年营业收入	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占比	与发行人可比性
苏科交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两大类，核心业务为工程咨询业务，涵盖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环境业务、综合检测、项目管理等，业务领域涉及公路、市政、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环境、航空和水利、建筑、电力等行业。	522,652.86	92.34%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主营业务均为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下游应用领域均包括市政、建筑、环保等。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2022 年年度报告

## （2）工程总承包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2022年营业收入	工程总承包业务占比	与发行人可比性
中国中冶	工程承包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资源开发业务主要为铁、镍、铜、锌、铅等金属领域；装备制造业务主要涉及冶金设备以及钢结构。 (未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披露)	1、工程承包业务：冶金工程建设业务、非钢工程建设业务； 2、房地产开发业务 3、装备制造业务 4、资源开发业务	59,266,907.20	92.87%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主营业务均包括工程总承包，业务下游应用领域均包括有色金属等。
东华科技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E 建筑业-E01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主营业务包括化工、环境治理及基础设施等工程业务，环境设施运营及高端化学品生产等实业业务。工程业务主要系为国内外工程项目建设提供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等全过程、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实业业务主要系开展污水处理、固（危）废处置等环保设施运营。	623,403.53	94.54%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主营业务均包括工程总承包，业务下游应用领域均包括环保等。
中铝国际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E 建筑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营为有色金属行业提供技术、工程服务与设备，为整个有色金属产业链各类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技术及工程设计及建设服	2,369,732.89	78.24%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主营业务均包括工程总承包，业务下游应用领域均包括有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2022年营业收入	工程总承包业务占比	与发行人可比性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E 建筑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务。业务主要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工程及施工承包、装备制造及贸易。			色金属等。
苏文科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和工程承包两大类，核心业务为工程咨询业务，涵盖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环境业务、综合检测、项目管理等，业务领域涉及公路、市政、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环境、航空和水利、建筑、电力等行业	522,652.86	6.26%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主营业务均包括工程总承包，业务下游应用领域均包括市政、建筑、环保等。
华建集团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核心为工程设计咨询，涵盖规划、建筑、市政、水利、景观、室内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开展包含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市政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承包（EPC）、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绿色和低碳建筑设计咨询等相关业务。	803,966.59	32.81%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主营业务均包括工程总承包，业务下游应用领域均包括市政、建筑。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2022 年年度报告

### （3）装备集成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2022年营业收入	装备集成业务占比	与发行人可比性
中国中冶	工程承包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中的工程技术服务业；资源开发业务主要为铁、镍、铜、锌、铅等金属领域；装备制造业务主要涉及冶金设备以及钢结构。（未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披露）	1、工程承包业务：冶金工程建设业务、非钢工程建设业务； 2、房地产开发业务 3、装备制造业 4、资源开发业务	59,266,907.20	2.08%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主营业务均包括装备集成，业务下游应用领域均包括有色金属等。
中铝国际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E 建筑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E 建筑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主营为有色金属行业提供技术、工程服务与设备，为整个有色金属产业链各类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技术及工程设计及建设	2,369,732.89	10.13%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同，主营业务均包括装备集成，业务下游应用领域均包括有色金属等。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2022年营业收入	装备集成业务占比	与发行人可比性
		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工程及施工承包、装备制造及贸易。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2022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主营业务覆盖了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等领域，业务模式和业务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较为相似。

前述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之“（四）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

（二）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工艺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规模	生产及销售规模	经营状况	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	研发水平
1	中国中冶	5,853.84	5,926.69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26.69 亿元，同比增长 18.40%，实现利润总额 153.92 亿元，同比增长 9.85%，收入增长明显。新签合同 13,004.49 亿元，同比增长 12.03%。	中国中冶是全球最大最强的冶金建设承包商和冶金企业运营服务商；是国家确定的重点资源类企业之一；是国内产能最大的钢结构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务院国资委首批确定的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 16 家中央企业之一，在 2022 年 ENR 发布的“全球承包商 250 强”排名中位居第 6 位，在 2022 年《财富》中国 500 强排行榜中位居第 25 位。	累计有效专利 47,120 件，累计获得中国专利奖 84 项；累计拥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28 个；2000 年以来共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55 项；累计发布国际标准 63 项、国家标准 602 项。公司拥有 6 万名工程技术人员，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3 人。
2	中铝国际	473.91	236.97	2022 年，中铝国际继续蝉联《财富》中国 500 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97 亿元，同比减少 0.84%。2022 年，中铝国际累计签订合同 7,517 个，累计签订合同金额人民币 402 亿元，未完工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603.82 亿元。	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业务方面，公司技术人员专长涵盖地质勘察、工艺设计、设备设计、电气自动化、总图运输、土木工程、公用设施建设、环境保护、项目概预算及技术经济等超过 40 个专业范畴，承担了 2,000 余项国家及行业重点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咨询和百余项国外项目。公司的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覆盖冶金工业、房屋建筑、公路、建材、电力、水利、化工、矿山、市政公用、钢结构等领	中铝国际拥有原国家冶金工业部下属八家有色金属设计院中的四家，分别为沈阳院、贵阳院、长沙院、中色科技（承接洛阳院资产和业务），还拥有长勘院、昆勘院两家业内知名的勘察设计企业，能够为业主提供有色金属建设的全产业链技术支持和工程服务。截至 2022 年末，中铝国际年末，公司拥有 9 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级技术中心，4 个国家级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规模	生产及销售规模	经营状况	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	研发水平
					域；公司装备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定制的核心冶金及加工设备、环保设备、机械及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及矿山安全监测与应急智能系统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大核心技术研发，不断增强科技领先优势。全年共计申请专利 381 件，其中发明占比超过 46%新获国内外授权专利超过 3 00 件；新立项各类技术标准 16 项；新获得部级施工工法超过 40 项
3	东华科技	117.48	62.34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34 亿元，相较同期增加 3.85%，2022 年，公司累计签约工程合同额 165.52 亿元	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公司累计完成化工、石油化工、环境治理、基础设施、热电等多个行业、多个领域大中型工程项目 2000 多项，共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优秀设计奖、总承包金钥匙奖等省部级以上奖项 300 多项，完成国家重大科研攻关课题、技术开发项目 300 多项。	2022 年，公司承担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 4 项，公司完成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申报工作；合作完成废水处理、土壤治理、储氢、储能和新型催化等 7 个国家 2022 年度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4 项设计专有技术成功认定。
4	中设股份	12.50	7.46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6 亿元，相较同期增加 23.11%	公司是全国为数不多的拥有跨行业、全业务链甲级资质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具有较强的综合技术能力，既具有强大的公路与城市道路、大型桥梁隧道、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等专业设计力量，又具有城乡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研究、城市设计、城市更新设计、环境提升改造等规划设计整体服务能力，在我国城市化发展的进程中处于优势；具有	公司坚持自主科技创新，积极承担多个省级、市级研发课题，坚持“产学研”融合创新，与同济大学、东南大学等高校联合开展课题研究，针对重点领域、重大课题、前沿技术开展专题研究，尤其在道路新材料、桥梁健康检测、地铁监测、节能减排、智慧交通、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取得创新，带动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规模	生产及销售规模	经营状况	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	研发水平
					在业内覆盖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能力，以规划设计为龙头，包括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和项目管理，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及工程总承包方面具有优势；在城市空间设计方面具备优势，特别是城市空间规划、建筑、市政、景观等多专业设计的优势、综合运用于城市设计、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空间开发、城市更新等方面	
5	华建集团	155.24	80.40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80.40亿元，同比下降11.21%，新签合同119.35亿元，同比下降5.44%。	公司旗下拥有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等十余家业内知名专业服务机构。2022年，公司位列“ENR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第51位，较去年上升6位。自2003年起，公司已连续20年进入“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榜单	公司具有极强的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拥有一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6个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历年来，公司参与项目多次荣获国家、省市级优秀设计和科研进步奖
6	苏交科	155.09	52.27	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2.27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2.09%，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2022年，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和“国际工程设计公司225强”榜单中，苏交科分别位列第57位和第74位；在ENR/建筑时报“中国工程设计企业60强”中，苏交科位列第10位。	公司先后申请并获准成立了两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新型道路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在役长大桥梁安全与健康国家重点实验室”，同时拥有30多个部省市级科研平台，覆盖了公路、城轨、环境、节能减排、水运、地下工程及智能交通等领域。依托科研平台承担了大量的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规模	生产及销售规模	经营状况	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	研发水平
						国家和省级重点科研攻关、试验检测和产品开发工作，获得国家和部、省级以上的成果奖励 450 余项；拥有国家授权专利 900 余项；先后组织、参与了 199 项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
7	建研设计	13.17	5.09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9.47%。	公司主要设计作品受到住建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安徽省内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协会以及业主的高度认可，累计获得各类设计奖项 499 多项，被评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先进企业”及“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等称号	截至 2022 年，公司拥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人，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5 名，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5 名，安徽省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2 名，各类专业人员注册 191 项
8	深水规院	18.27	9.32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33%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持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测绘、工程咨询（水利工程、市政给排水专业），水资源论证等多项甲级资质证书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五星级资质。同时，是深圳市唯一一家拥有水利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综合资质实力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目前有 2 个广东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深圳市（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 1 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近 8 年来，公司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水利部公益基金项目 1 项、深圳市（副省）技术攻关 4 项、深圳市（副省）基础研究 1 项、科研项目 80 余项。
9	平均值	78.63	36.15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规模	生产及销售规模	经营状况	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	研发水平
	(注)					
10	中国瑞林	42.33	26.17	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稳步增长。2022 年，公司实现营收 26.17 亿元，净利润 1.50 亿元。	公司拥有包括有色金属矿山露天与深井开采、选矿与浸出，闪速冶金、熔池冶金、铜电解、湿法炼铜、再生铜回收，有色冶金装备、有色冶金过程自动化智能化，烟气制酸和固体废物环保处置、场地污染防治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组建了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发平台，是国家铜冶炼及加工工程技术中心的组建单位之一，是有色重金属短流程节能冶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单位，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时还拥有江西省有色冶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色冶金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业设计中心等 7 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拥有 540 余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40 余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90 余项。截至 2022 年底，公司累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等荣誉超过 1,100 项，其中科技类奖项 200 余项，专利奖 4 项，工程类设计、咨询奖等其他荣誉 900 余项。其中，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7 项、三等奖 2 项。

从上表可见，中国瑞林资产规模高于中设股份、建研设计和深水规院等纯设计类企业，在行业内相对规模较小。营收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中等偏上水平。

###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所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随着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逐年增长，总体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从行业下游来看，有色金属行业中短期的供需关系将维持行业处于相对景气周期，环保和市政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均呈现增长的趋势，预计将为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创造良好的有利环境。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优势”、“全面参与市场竞争优势”、“国际业务优势”、“内部管理运营优势”、“客户和行业影响力优势”等。

3、由于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覆盖的范围较广，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和咨询、工程总承包在行业内的收入占比数据相对较小，2020-2021年市场占有率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境内外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产业链客户提供包括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等在内的工程技术服务，同时公司业务还延伸到环保、市政等领域。在细分领域，公司目前业务处于稳步增长态势，预计未来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将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主营业务覆盖了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等领域，业务模式和业务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较为相似。公司主要根据可比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下游领域等因素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完整、具有可比性。

5、中国瑞林资产规模高于中设股份、建研设计和深水规院等纯设计类企业，在行业内相对规模较小。营收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中等偏上水平。

6、从排名数据来看，在全国勘察设计企业中，中国瑞林工程设计和咨询、工程总承包业务均属于在行业内排名较为靠前的企业之一，拥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 二十二、《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3：

关于董监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章晓波、张明、林杨、姜桂平、胡泽仁、伏瑞龙、吴润华、方填三、曾宪坤、桂卫华、王芸、虞义华、汪志刚、郭刚	文哲、施友富、周敏辉、朱立、黄卫华	吴润华、方填三、张晓军、刘雪珂、胡虎、邱宁、唐尊球	章晓波、唐尊球、黄卫华、袁剑平、王清来、沈楼燕、王玮

（三）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1、近三年来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章晓波、秦军满、王心宇、黄明金、刘谦明、宫敬升、吴润华、肖利平、钟为民、桂卫华、王巍、虞义华、王芸、易有禄。其中，章晓波为董事长，钟为民为职工董事，桂卫华、王巍、虞义华、王芸、易有禄为独立董事。

（2）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变动原因，王心宇、黄明金、肖利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刘建辉、张齐斌、方填三为公司董事。其中，王心宇更换为刘建辉系因中色股份提名董事产生的变动，黄明金更换为张齐斌系因江铜集团提名董事产生的变动。

（3）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为民为公司职工董事。

（4）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章晓波、梁磊、秦军满、刘谦明、张齐斌、宫敬升、吴润华、方填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桂卫华、王巍、王芸、易有禄、虞义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章晓波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中，刘建辉更换为梁磊系因中色股份提名董事产生的变动。

（5）2022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变动原因，梁磊、张齐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刘建辉、姜桂平为公司董事。其中，梁磊更换为刘建辉系因中色股份提名董事产生的变动，张齐斌更换为姜桂平系因江铜集团提名董事产生的变动。

（6）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变动原因，刘谦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易有禄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胡泽仁为公司董事，汪志刚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刘谦明更换为胡泽仁系因江铜集团提名董事产生的变动。

（7）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巍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郭刚为公司独立董事。

（8）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曾宪坤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2023年1月1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9）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工作变动原因，秦军满、刘建辉、宫敬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张明、林杨、伏瑞龙为公司董事。其中，秦军满、刘建辉更换为张明、林杨系因中色股份提名董事产生的变动，宫敬升更换为伏瑞龙系因中钢股份提名董事产生的变动。

## 2、近三年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25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吴润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晓军、副总经理刘雪珂、方填三、财务总监邱宁、总工程师唐尊球。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聘请吴润华为总经理，张晓军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雪珂、方填三、胡虎为副总经理，邱宁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唐尊球为总工程师。

因此，公司董事近三年的变化主要系因股东提名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变化，以及部分董事岗位调整所致；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主要系因工作变动原因，且章晓波、吴润华、张晓军、刘雪珂、方填三、胡虎、邱宁、唐尊球等公司核心经营团队未发生变化。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1人（剔除重复），除股东提名董事变动、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整体来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为3名（肖利平、易有禄、王巍），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为9.68%，比例较低。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二十三、《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5：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项目效益分析是否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服务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回复：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项目效益分析是否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服务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1、生产经营规模方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2.33 亿元，净资产 17.01 亿元，具有较强的管理资产和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创新发展中心项目和信息化升级改造项，是公司把握技术驱动型国际化工程公司战略目标，稳固行业先进地位，引领行业发展趋势，促进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及智能信息化管理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 2、财务状况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4 亿元、20.05 亿元和 26.1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47 亿元、1.57 亿元和 1.5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 亿元、1.49 亿元和 3.2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性现金

流水平稳步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及资产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可以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 二十四、《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6：

关于对赌协议、股东为私募基金、税收优惠的核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3）相关附条件恢复安排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4）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 1、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享受条件	可持续性分析
中国瑞林、瑞林监理、瑞林工程、瑞林投资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有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预计未来该税收优惠政策将持续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享受条件	可持续性分析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全面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瑞林环境、冶金杂志社、北京瑞太、江西铜瑞、瑞林投资、瑞林工程	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赣财法〔2019〕13号)有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瑞林环境、冶金杂志社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有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瑞林环境、冶金杂志社、北京瑞太、江西铜瑞、瑞林投资、瑞林工程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瑞林环境、冶金杂志社、北京瑞太、江西铜瑞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瑞林投资、瑞林工程自2022年7月1日起不再享受该优惠政策;其余企业预计短期内仍能符合小微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瑞林环境、冶金杂志社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和《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有关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瑞林环境、冶金杂志社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有关规定	仅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
瑞林装备、瑞林电气	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7号)有关规定	预计短期内仍能符合中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享受条件	可持续性分析
中国瑞林	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6000361，发证时间 2018 年 8 月 13 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 GR202136001364，发证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三年），中国瑞林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中国瑞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预计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从而能够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瑞林装备	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6001227，发证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 GR202236001844，发证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三年），瑞林装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瑞林装备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预计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从而能够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瑞林电气	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6001674，发证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236001099，发证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三年），瑞林电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瑞林电气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预计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从而能够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江西铜瑞、瑞林投资、瑞林工程、冶金杂志社、北京瑞太、瑞林环境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应纳税所得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有关规定	瑞林工程 2022 年开始不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余企业预计短期内仍能符合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享受条件	可持续性分析
	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并减半进行征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697.53 万元、1,940.53 万元和 2,206.64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52%、12.33%和 14.74%，其中，主要影响因素来自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带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未来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小微企业税率优惠、增值税加计扣除及减免优惠和附加税返还及减免优惠等，公司所获得的税收相关优惠主要来自于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小型微利企业的长期鼓励政策，政策预期稳定，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积极影响。若未来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财务风险”之“4、税收优惠风险”对上述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风险揭示充分，具体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瑞林装备和瑞林电气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内均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还享有小微企业税率优惠、增值税加计扣除及减免优惠和附加税返还及减

免优惠等。若未来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 二十五、《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7：

关于员工薪酬。请结合公司的薪酬结构、当地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公司的薪酬结构、当地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 （一）公司的薪酬结构

根据公司《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试行）》，员工薪酬包括：岗位工资、津补贴、奖酬金及骨干员工激励等。

公司按照员工的岗位等级确定员工的岗位工资、津补贴、奖酬金和骨干员工激励。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员工月度工资、福利、骨干员工激励管理和职能部门奖金分配，指导审核分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项目管理部负责组织制订公司项目奖酬金分配制度并组织实施；由公司领导层负责批准薪酬福利及与之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审批奖酬金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薪酬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岗位工资（含社保公积金、津补贴）	24,646.75	22,201.29	17,808.44
奖酬金	30,373.12	30,059.88	30,730.68
骨干激励	3,358.34	1,637.58	1,641.10
<b>薪酬合计</b>	<b>58,378.20</b>	<b>53,898.76</b>	<b>50,180.22</b>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50,180.22 万元、53,898.76 万元和 58,378.20 万元，公司薪酬支出逐年增长，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 （二）公司员工薪酬与所在区域的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公司员工主要工作地包括南昌市、深圳市、北京市、东莞市、杭州市、佛山市和赣州市等地，其中南昌地区员工主要为中国瑞林及当地子公司的员工，深圳地区员工主要为深圳分公司的员工，北京地区员工主要为北京瑞太和北京分公司的员工，东莞地区员工主要为东莞分公司的员工，杭州地区员工主要为瑞林环境的员工，佛山地区员工主要为佛山分公司的员工，赣州地区员工主要为赣州分公司的员工。各地区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元

人均薪酬水平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江西省南昌市			
南昌地区员工	263,845.16	240,172.12	225,888.80
南昌市平均水平	-	102,084.00	93,774.00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地区员工	237,747.73	239,616.32	196,884.35
深圳市平均水平	-	155,563.00	139,436.00
北京市			
北京地区员工	247,029.23	196,930.42	177,021.33
北京市平均水平	-	194,651.00	178,178.00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地区员工	193,842.95	185,022.24	146,596.24
东莞市平均水平	-	88,535.00	73,709.00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地区员工	217,827.87	197,279.02	215,806.59
杭州市平均水平	-	146,701.00	128,308.00
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地区员工	182,200.23	188,930.71	218,170.66
佛山市平均水平	-	103,417.00	93,502.00
江西省赣州市			
赣州地区员工	160,247.77	168,596.93	159,544.95
赣州市平均水平	-	81,284.00	73,723.00

注 1：各地区工资平均水平数据来源于各地方统计局。南昌、深圳等地平均工资取各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北京、东莞、杭州、佛山和赣州等地平均工资水平取各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2022 年薪酬数据未公布。

注 2：为避免异常值影响，公司平均薪酬水平计算剔除了当年度退休、离职、外聘等人员的薪酬数据。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深圳、佛山、赣州地区 2022 年员工平均薪酬相比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当地项目奖金总额随着市政板块收入下降而减少，从而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下降所致。

### （三）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要经营所在地
中国中冶	24.89	23.31	20.39	北京
中铝国际	17.21	16.22	13.63	北京
东华科技	35.14	31.79	24.41	合肥
中设股份	17.78	16.29	16.76	无锡
华建集团	28.06	27.10	33.10	上海
苏交科	19.02	18.95	20.47	南京
建研设计	24.75	30.14	33.59	合肥
深水规院	23.97	25.80	25.20	深圳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	23.85	23.70	23.45	-
可比上市公司薪酬水平中值	24.36	24.56	22.44	-
公司人均薪酬水平	25.60	23.37	21.87	南昌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和五险一金等费用本年增加额/期末员工人数；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中国瑞林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和中位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处于行业中等水平。部分可比公司薪酬水平较高，主要受所在区域位置或市场竞争情况的影响。整体而言，公司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状况、盈利状况和地域特征相符，因此与行业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二）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

1、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与大致范围

公司员工按级别主要分为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主管和基层员工四类，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级别年度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大致范围
高级管理人员	133.50	126.03	151.45	53-160
部门经理	62.49	59.78	55.79	48-72
部门主管	44.21	41.76	40.49	33-50
基层员工	20.94	18.69	17.10	15-22

注 1：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不含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支付给各级别员工薪酬/各级别员工人数，其中员工人数统计口径不含当年度离职、退休、外聘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平均薪酬下滑，主要由于高管未完成当年度董事会设定的经营目标，因此绩效奖金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除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各级别员工的年度平均薪酬水平呈现平稳上升趋势，未出现较大的波动。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逐年上升，公司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稳步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为提高公司薪酬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员工获得感，员工薪酬水平逐步提升。

2、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大致范围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大致范围
职能管理人员	42.44	40.37	36.20	33-48
项目管理人员	15.36	12.62	10.05	10-15
设计及研发人员	27.31	25.07	24.30	20-30
工勤及技能人员	10.59	9.61	8.94	8-11

注 1：人均薪酬水平=支付给各类别职工薪酬数/各类别员工人数，其中员工人数统计口径不含当年度离职、退休、外聘人员；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除项目管理人员外，公司各岗位人员平均工资呈现稳定的增长趋势。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逐年上升的趋势基本一致。项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由于项目管理人员考核项目业绩情况，



根据实际业绩各年度奖金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公司员工主要工作地包括南昌市、深圳市、北京市、东莞市、杭州市、佛山市、福州市和赣州市等地，员工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之“（二）公司员工薪酬与所在区域的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试行）》、《绩效管理办法》、《骨干员工奖励暂行办法》等薪酬管理制度；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花名册、薪酬明细表；

2、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员工薪酬结构、薪酬管理制度运行情况、薪酬变动的原因等；

3、从各地方统计局网站获取了公司员工主要所在地 2020 年-2021 年的平均工资水平相关数据；

4、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核查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50,180.22 万元、53,898.76 万元和 58,378.20 万元，公司薪酬支出逐年增长，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2、报告期内，深圳、佛山、赣州地区 2022 年员工平均薪酬相比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当地项目奖金总额随着市政板块收入下降而减少，从而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下降所致。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各地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普遍高

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显著低于当地平均工资从而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3、报告期内，中国瑞林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和中位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处于行业中等水平。部分可比公司薪酬水平较高，主要受所在区域位置或市场竞争情况的影响。整体而言，公司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状况、盈利状况和地域特征相符，因此与行业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4、公司已在招股书中对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十六、《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8：

未决诉讼。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诉讼/仲裁的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一）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纠纷、潜在争议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以下两起质量方面的纠纷：

1、2016年5月，子公司瑞林工程与赣州市南康区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瑞林工程作为施工图审查方为赣州市南康区公交站（东山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

因赣州市南康区公交站（东山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问题，赣州市南康区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瑞林工程、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吉安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华冶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并诉请五名被告对建设工程质量问题所引起的591.94万元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2022年7月12日，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向瑞林工程送达关于本案开庭的传票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二、披露诉讼/仲裁的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

**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存在 13 项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具体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清单”。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在质量方面存在的纠纷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存在 13 项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3、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 二十七、《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39：

关于子公司。招股书披露，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9 家参股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设立境外子公司公司背景及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3）瑞林刚果同股不同权架构设置是否符合当地《公司法》、外商投资相关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规避要求承包商需由本地国民控股的限制，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风险及影响情况；（4）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参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参股公司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关联，募投资金是否用于参股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问答》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

一、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关系	发展定位	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商业合理性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江西瑞林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智能板块主要企业	国内知名的有色冶金设备制造与应用智能系统集成商	主要从事设备制造与系统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支持	为公司扩展业务领域、提高业务覆盖范围、实现核心技术产业化而设立	否	否
2	江西瑞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智能板块主要企业	国内知名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与应用智能系统集成商	主要从事设备制造与系统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支持		否	否
3	江西瑞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咨询服务板块主要企业	国内知名工程服务商	主要从事全方位工程监理服务业务	为公司扩展业务、在细分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而设立。	是	否
4	江西瑞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咨询服务板块主要企业	国内知名工程服务商	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		否	否
5	江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咨询服务板块主要企业	国内知名工程服务商	主要从事工程建设的造价咨询、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等咨询服务业务		否	否
6	江西有色冶金设计与研究杂志社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推广及人才培养重要窗口	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期刊出版、发行企业	主要从事期刊出版、发行业务	为提升公司在行业技术领域的影响力而设立。	否	否
7	瑞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环境板块主要企业	国内环保行业一流的解决方案及运营承包商	主要从事环保工程的科技推广和应用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支持	为公司业务拓展进入环保行业而设立。	否	否
8	北京瑞太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智能板块主要企业	国内知名的工业智能制造及应用集成商	主要从事工业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支持	为公司扩展业务领域、提高业务覆盖范围、实现核心技术产业化而设立	否	否
9	江西铜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咨询服务板块主要企业	国内知名工程服务商	主要从事项目管理业务	为公司开展专业项目管理业务而成立	否	否
10	NERIN ENGINEERING DRC SAS	公司海外项目运营的窗口企业	以项目为依托，满足公司国际化战略需求和项目需要的企业。	为公司海外主营业务提供支持	为公司刚果金海外项目业务专门设立	否	否

从上表可见，公司设立各子公司主要是为扩展业务领域、提高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实现核心技术产业化以及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对各子公司有明确的发展定位，各子公司业务主要为中国瑞林提供各项业务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前述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二、设立境外子公司背景及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续的境外子公司为瑞林香港和瑞林刚果，其设立背景及原因、设立相关审批情况等具体如下：

## （二）投资设立瑞林工程刚果（金）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考虑到非洲地区的有色金属矿藏资源较为丰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前景广阔，为更好的提升公司铜冶炼技术在全球的认可度，巩固公司在铜冶炼行业的领先地位，拓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及非洲地区的市场，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设立了瑞林工程刚果（金）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工程刚果（金）简易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2200013 号）；2022 年 5 月 6 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刚果（金）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外资[2022]383 号），对中国瑞林设立刚果（金）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公司聘请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律师事务所 CABLNET WILLY KANGWEKA & ASSOCIES 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瑞林工程刚果（金）简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迄今尚未决定解散公司，所以不涉及任何清算。此外，没有债权人将公司告上法庭进入破产程序”；在经营方面“已获得所有必要的经营许可和执照，没有开展超出去范围的业务”，同时“未发现对该公司提出的任何指控或处罚”。

瑞林工程刚果（金）简易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公司未通过境内向瑞林工程刚果（金）简易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目前暂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综上，公司存续的境外子公司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境外子公司合法存续，在境外所在国的经营已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开展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



况”之“（一）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四、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参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参股公司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关联，募投资金是否用于参股公司。

#### （一）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8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参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联	是否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稀贵公司	为积极布局中国瑞林在稀贵金属再生能源利用的市场，中国瑞林设立独资江西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后为谋求稀贵公司更好更大的发展，需要资本和市场的力量，所以引入战略投资者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电子废料、工业废渣等含稀贵金属再生资源为原料，提取稀贵金属	中国瑞林为该公司提供项目设计和咨询服务，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 345.36 万元、3,529.18 万元和 211.73 万元	是，公司副总经理胡虎担任稀贵公司副董事长
2	北部矿业	因北部矿业在阿尔及利亚有一个金矿项目而参股	控股股东为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实际控制人为侯传新	销售矿产品、矿山材料、矿山设备及配件。	无关联	否
3	赣江环保	因地方政府要求中国瑞林承接新干盐化工业城危险固废处理 EPC 总承包工程的前提是由中国瑞林牵头组织投资方在新干县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前期、建设及后期运营等事宜。	控股股东为新余章江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6%，实际控制人刘明军	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	项目承揽，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分别为 30.91 万元、51.89 万元和 35.03 万元，占比较小	否
4	正大环保	为了公司化工板块的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的战略，共同开拓市场	苏桂树、王培华，二人系夫妻关系，共同持有公司 61.44% 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环保设备系统工程设计、安装、调试	战略投资，为业务互补及资源共享。中国瑞林与正大环保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关联采购分别为 33 万元、181.09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少。（注 1）	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色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正大环保 6.85% 的股份。正大环保与中色股份存在关联交易，其中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102.65 万元、0 万元、119.36 万元和 0 万元
5	恒邦保险	为履行中国瑞林的社会责任和担当，积极响应地方政府的号召，扶持江西省金融企业的发展而参股。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52%，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财政厅	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农业保险；	中国瑞林与恒邦保险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收入金额分别为 0.0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是，公司监事周敏辉担任恒邦保险监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晓军担任恒邦保险监事。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铜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75%

序号	公司名称	参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联	是否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6	稀土功能	支持江西省稀土行业发展，同时在技术上资源共享、共同开拓稀土市场	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推广	无关联	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铜集团持股 28.58%。
7	国瑞科创	为申请注册国家级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江西省工信厅牵头，以“江西稀土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发起人而设立	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稀土相关的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成果评估及应用推广	2022 年中国瑞林与国创科瑞存在 0.2 万元的媒体宣传收入	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铜集团持股 19.14%。 公司监事周敏辉担任国创科瑞监事会主席
8	吉安金瑞	因吉安工程项目而设立的平台公司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无实际控制人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	金庐陵相关项目管理，中国瑞林与正大环保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收入金额分别为 106.70 万元、138.49 万元和 160.28 万元	否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正大环保提供的说明。

从上表可见，公司参股公司中，瑞林稀贵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华赣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成为稀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6”中的相关回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入股参股公司一方面是为了开拓业务，通过和当地企业或行业龙头组建参股公司，有利于公司进入新的区域或业务领域，增加业务机会；另一方面是为了业务合作，为了便于各地具体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通过共同投资成立参股公司的方式予以实施。同时，公司作为江西省有色金属行业重点企业，响应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号召，通过参股各公司，促进当地经济和产业的发展。因此，公司入股参股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中稀贵公司、赣江环保、正大环保、恒邦保险和吉安金瑞与公司业务存在关联和交易事项，相关交易事项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公司参股公司中正大环保、恒邦保险、稀土功能和国瑞科创存在中国瑞林持股5%以上股东同时担任参股公司股东的情况，稀贵公司、恒邦保险、国瑞科创存在中国瑞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除上述情形外，参股公司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问答》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各子公司主要是为扩展业务领域、提高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实现核心技术产业化以及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对各子公司有明确的发展定位，各子公司业务主要为中国瑞林提供各项业务支持。公司子公司中瑞林监理报告期内曾因扬尘污染收到行政处罚，除上述瑞林监理受到的赣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公司存续的境外子公司履行了境内的相应核准/备案程序。境外子公司合法存续，在境外所在国的经营是否已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开展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3）瑞林刚果的股权设置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风险及影响；

（4）公司参股公司中，瑞林稀贵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华赣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成为稀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6”中的相关回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入股参股公司一方面是为了开拓业务，通过和当地企业或行业龙头组建参股公司，有利于公司进入新的区域或业务领域，增加业务机会；另一方面是为了业务合作，为了便于各地具体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通过共同投资成立参股公司的方式予以实施。同时，公司作为江西省有色金属行业重点企业，响应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号召，通过参股各公司，促进当地经济和产业的发展。因此，公司入股参股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中稀贵公司、赣江环保、正大环保、恒邦保险和吉安金瑞与公司业务存在关联和交易事项，相关交易事项对公司业务影

响较小；公司参股公司中正大环保、恒邦保险、稀土功能和国瑞科创存在中国瑞林持股 5%以上股东同时担任参股公司股东的情况，稀贵公司、恒邦保险、国瑞科创存在中国瑞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除上述情形外，参股公司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6）募投项目均由中国瑞林作为实施主体，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参股公司的情形。

## 二十八、《一次反馈意见》问题 40：

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1）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2）结合《首发问答》的核查要求，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 （一）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与会计师共同选定的核查范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含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其配偶、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财务部长、财务副部长、出纳、重点项目的项目经理、采购及销售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包含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主体	所获取资料
1	发行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流水、银行函证、企业信用报告
2	分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洲分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美分公司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主体	所获取资料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分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宜兴环保分公司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3	子公司	北京瑞太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自2019年5月起占股40%，不再对其构成控制） 江西瑞林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江西瑞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瑞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江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瑞林装备有限公司 江西铜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有色冶金设计与研究杂志社有限公司 瑞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香港）有限公司 NERIN ENGINEERING DRC（瑞林刚果金公司）	
4	子公司的分公司	江西瑞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厄瓜多尔分公司 江西瑞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分公司 江西瑞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新建区分公司 江西瑞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瑞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1）董事：章晓波、钟为民、方填三、曾宪坤； （2）监事：文哲、黄卫华；（3）高级管理人员：吴润华、方填三、张晓军、刘雪珂、唐尊球、邱宁、胡虎；（4）关键岗位人员：廖云、刘芳、吴炎希、陈军、李雷、骆贞江、魏庆辰、郑文昕、刘彤、邓爱民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6	董事长近亲属	严莉（配偶）	
7	总经理近亲属	魏敏（配偶）	

#### （四）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 1、受限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包括桂卫华、虞义华、王芸、汪志刚、郭刚）、外部董事（包括秦军满、刘建辉、宫敬升、姜桂平、胡泽仁、张明、林杨、伏瑞龙）因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以及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其银行流水；

发行人外部监事（包括施友富、周敏辉、朱立）因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以及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其银行流水；



###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

#####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1）中色股份、江铜集团、中钢股份分别为发行人前三大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为23%、18%、10%；（2）发行人存在6个员工持股平台，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瑞成林分别持有发行人9.50%、9.37%、8.53%、7.62%、7.26%、6.72%的股份，合伙人数量分别为58名、50名、77名、37名、41名、55名，均为中国瑞林员工，且均为普通合伙人；（3）中色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色集团，中色集团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是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江铜集团与中国瑞林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是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和工程监理业务，中钢股份控股股东为中钢集团，中钢集团与中国瑞林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是工程总承包和装备制造业务；（4）2016年9月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银监会等有关机构的批复；2020年10月国务院国资委决定由中国宝武对中钢集团进行托管；经过与债委会的多轮谈判协商，中国宝武、中钢集团、债委会各方形成了“债务重组+业务整合+管理变革”的一揽子优化方案；2022年12月，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实施重组，中钢集团整体划入中国宝武，不再作为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重组尚未完成。

请发行人：（1）结合中色股份、江铜集团、中钢股份在发行人董事会提名情况、股东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订单获取影响、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2）结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及历史决策情况，各股东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说明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3）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说明中色集团、江铜集团、中钢集团、中国宝武合并范围内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中钢集团债委会、管委会与中国宝武的职责分界，各自开展的工作及在中钢集团、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结合前述情况、托管约定、中钢集团整体划转等说明中国宝武目前是否已经实际控制中钢集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5）结合中钢集团债务重组、被托管、整体划转对发行人影响情况，中钢集团与中国宝武重组进展，对发行人股权安

排，是否与其他股东约定一致行动，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中色股份、江铜集团、中钢股份在发行人董事会提名情况、股东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订单获取影响、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中国瑞林 2007 年从南昌院改制，通过引入中色股份、中钢集团等战略投资者，设立了较为稳定的股权结构，其中前三大法人股东分别持股 23%、18%和 10%，公司员工股东持股 49%。公司自改制以来即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历史上不存在某个或某几个股东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形，中国瑞林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一）中色股份、江铜集团、中钢股份在发行人董事会提名情况、股东会表决情况

1、中色股份、江铜集团、中钢股份在发行人董事会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 14 名董事，其中，中色股份提名 2 位董事，江铜集团提名 2 名董事，中钢股份提名 1 名董事，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提名 3 名董事，其余 5 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综上，根据中色股份、江铜集团、中钢股份在发行人董事会提名情况，报

告期内，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提名超过半数的董事，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任命亦均不能由任何单一股东控制。

## 2、中色股份、江铜集团、中钢股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其中存在 1 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中色股份虽然出席会议但因中色股份内部决策流程原因未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情况；其余届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除回避表决外，中色股份、江铜集团、中钢股份与公司其他股东均按照其持股比例对应的表决权分别表决同意，不存在反对、弃权意见。

### （二）对发行人订单获取影响

1、2022 年 12 月，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江铜集团 90% 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2022 年 12 月，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实施重组，中钢集团整体划入中国宝武，目前上述重组尚处于实施过程中。因此江西国控和中国宝武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2022 年度新增为公司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色集团、江西国控、中国宝武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股东关联方”）签订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213,460.14 万元、72,952.64 万元和 12,448.51 万元，占当期订单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0%、23.54% 和 5.48%。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关联方”签署的订单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色集团及其关联方	4,063.71	33,189.63	12,148.95
江西国控及其关联方	8,100.00	39,542.01	201,311.19
中国宝武及其关联方	284.80	221.00	-
小计	<b>12,448.51</b>	<b>72,952.64</b>	<b>213,460.14</b>
占当期订单总额的比例	<b>5.48%</b>	<b>23.54%</b>	<b>59.40%</b>

2020 年度，公司与“股东关联方”签署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为新增与“股东关联方”江铜集团签署合同金额为 19.64 亿元的“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所致。

2021 年公司与“股东关联方”中色集团及其关联方签署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较高，主要系与中色股份新增签署合同金额为 1.82 亿元的“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项目，与江西国控关联方签署合同金额为 2.48 亿元的“兴铜控股墨西哥有限公司渣选项目采购合同”所致。

3、中国瑞林前身为最早成立于 1957 年的“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先后隶属于原国家冶金工业部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在计划经济时期，公司主要承担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国际先进技术（尤其是铜冶炼领域相关技术）的引进消化任务，是国家有色行业 8 家部属甲级设计单位之一，在有色金属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尤其是铜、镍、钴、铅锌矿的矿山和冶炼领域，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活跃于国内外重大铜冶炼项目的工程技术服务市场。

江铜集团和中色集团分别是全球铜冶炼生产、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的龙头企业之一，其对上游铜冶炼项目的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方面存在客观的市场需求，在公司 2007 年改制引入中色股份和江铜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之前，本身就有业务合作；在公司 2007 年改制引入江铜集团和中色集团（具体投资主体为中色集团下属的中色股份）作为战略投资者之后，公司保持与江铜集团和中色集团的市场化业务合作。

公司与江铜集团和中色集团等“股东关联方”的业务合作系基于公司在有色金属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尤其是铜、镍、钴、铅锌矿的矿山和冶炼工程技术服务领域）的特定行业地位，以及客户的客观市场需求获得的，主要项目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竞标获得，不存在由于相关“股东关联方”对公司进行参股投资而由“股东关联方”直接给予公司业务订单或凭借股权合作关系将相关业务订单有意向公司进行倾斜的情况。

### （三）可比公司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 以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中，有 8 个无实际控制人的案例情况，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及董事会提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	前三大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上市日期

1	688485. SH	九州一轨	前三大股东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分别持股 22.18%、11.00% 和 7.52%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京投公司提名董事 2 人、广州轨交提名董事 1 人、国奥时代提名董事 1 人	(1) 公司现有股东中无任何一方持有 50% 以上的股份；(2) 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单独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事项；(3) 各股东方就公司事务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作出公司事项的决策；(4) 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23-01-18
2	688428. SH	诺诚健华-U	前三大股东 HHLR 及其一致行动人、KingBridge 及其一致行动人、SunnyView 与 RenbinZhao（赵仁滨）家族分别持股 13.85%、10.77% 和 9.84%	未详细披露提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30.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 HHLR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3.85%，且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董事会现有 9 位董事，其中包括 2 名执行董事，4 名非执行董事以及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22-09-21
3	688391. SH	钜泉科技	前三大股东钜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投资分别持股 22.24%、13.73% 和 11.67%	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其中钜泉香港提名董事 3 人、东陞投资提名董事 1 人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钜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投资、炬力集成和聚源聚芯，分别持股 22.24%、13.73%、11.67%、8.75% 和 6.53%。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不存在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单一股东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安排的几方股东。因此，钜泉光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09-13
4	688351. SH	微电生理-U	前三大股东嘉兴华杰、微创投资、毓衡投资分别持股 41.11%、38.49% 和 7.32%	董事会共设 8 名董事，其中嘉兴华杰提名 2 人、微创投资提名 2	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0% 的单一股东；亦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022-08-31

				人、毓衡投资提名 1 人		
5	688041. SH	海光信息	前三大股东中科曙光、成都国资、海富天鼎分别持股 32.10%、19.53% 和 12.41%	董事会共设 11 名董事，其中中科曙光提名 1 人、成都国资提名 2 人	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022-08-12
6	688373. SH	盟科药业-U	前三大股东 GeniePharma、盟科香港、BestIdea 分别持股 13.63%、13.47% 和 13.09%	董事会共设 9 名，其中盟科香港提名 3 人、GeniePharma 提名 1 人	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或实际支配表决权超过 30% 的情形。根据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任一股东均无法对盟科药业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8-05
7	688072. SH	拓荆科技-U	前三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持股 26.48%、18.23% 和 15.19%	董事会共设 9 名，其中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提名 2 人，国投上海提名 1 人，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 2 人	最近两年，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股股权比例不足控股，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分散，使得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均不足董事会席位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形成控制的股东。公司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的情形	2022-04-20
8	688048. SH	长光华芯	前三大股东华丰投资、苏州英镭和长光集团分别持股 24.51%、9.76% 和 8.72%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华丰投资提名 2 名独立董事、苏州英镭提名 3 名董事、长光集团提名 1 名董事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丰投资持有发行人 24.51% 的股权，持股比例未超 30%，对股东大会不形成控制，且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董事会一半的情况。另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4-01

-	-	中国瑞林	前三大股东中色股份、江铜集团和中钢股份分别持股23.00%、18.00%和10.00%	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色股份提名董事2人、江铜集团提名董事2人、中钢股份提名董事1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前三大股东中色股份、江铜集团和中钢股份分别持有公司23%、18%和10%的股权，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30%，前三大股东各自提名董事人数均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且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见，上述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可比上市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及股东董事提名情况与中国瑞林不存在重大差异，中国瑞林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中国瑞林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及历史决策情况，各股东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说明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

###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及历史决策情况

#### 1、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机制

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瑞成林系根据《合伙企业法》成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其全体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历史决策均依据《合伙企业法》的约定进行。

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瑞成林的《合伙协议》约定的主要决策机制如下：

《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所持每一元出资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合伙人按照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享有同等的

权利。”

《合伙协议》第十九条约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合伙企业转让所持中国瑞林股权/股份、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在中国瑞林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事项；……”

## 2、员工持股平台的历史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瑞成林根据其各自的《合伙协议》分别召开了 14 次、15 次、14 次、13 次、14 次和 13 次合伙人会议，主要就其各自的合伙人变更事项，以及在中国瑞林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两方面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资料，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均获得出席的合伙人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通过。

## （二）各股东之间存在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依照上述相关制度和治理架构保证公司决策的有效性。

发行人主要股东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向发行人提名相应董事参与董事会，同时根据持有的表决权股份于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不能做出有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协议、公司治理制度或其他方式对日常经营活动中重大决策作出具体分工安排或对重大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况。

综上，除《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出现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况。

## （三）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



根据公司各股东分别出具的《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调查问卷》，自中国瑞林设立以来，各股东与中国瑞林其他股东、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共同控制中国瑞林的情况。

根据公司前三大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前三大股东均“未合并中国瑞林财务报表，不是中国瑞林的控股股东，且未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中国瑞林没有实际控制权”。

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及瑞成林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单一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单一员工在持股平台的持股份额比例也较低，相关持股平台分别独立行使股东权利，相互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及瑞成林出具的《确认函》，“1、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中国瑞林其他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2、本企业按照中国瑞林《公司章程》的约定独立行使权利，不存在本企业及本企业委派的董事将在中国瑞林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的情形；3、本企业系中国瑞林员工持股平台，与中国瑞林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控制及被控制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此外，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参会，不存在委托其他股东代为参会或表决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

**三、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说明中色集团、江铜集团、中钢集团、中国宝武合并范围内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题回复之“一”和“二”的相关内容，中国瑞林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适用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主要股东中色股份、江铜集团、中钢股份及其关联方为央企或地方大型国有企业，旗下子公司众多，各股东及其关联方中存在部分子公司主营业务与中国瑞林存在业务重合，但核心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该部分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对发行人不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一）中色集团合并范围内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情况

中色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23%，其控股股东为中色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色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工程总承包、有色金属相关贸易及服务及材料等，其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与发行人在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部分业务领域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就二者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领域而言，中色集团主要相关子公司中色股份和十五冶拥有的资质主要为施工总承包资质，其核心业务是工程总承包业务，其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相关收入和规模占比较小。

中国瑞林拥有的资质主要为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依据相关设计甲级资质而从事配套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其核心业务是工程设计咨询业务，相关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通过与其施工单位进行分包合作形式进行，处于从属地位，相关的毛利贡献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工程总承包相关收入占比为36.15%、51.35%和58.60%，但相关毛利占比仅分别为11.80%、18.54%和18.27%）。中国瑞林与中色集团的核心业务存在不同，二者不存在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核查中色集团下属企业主营业务领域、公司官网、公开披露资料及中色集团提供的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色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1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生等工程建设项目	是，工程总承包业务相似
2	中国有色集团沈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矿山资源、铜锡冶炼、选矿药剂、贵金属新材料、科技研发等	否
3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国内及国际贸易	否
4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矿产地质调查、勘查	是，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相似
5	中色（天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加工及货物进出口	否
6	金晟保险经纪有限	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公司	人、办理投保手续	
7	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与服务	是，工程监理和咨询业务相似
8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否
9	中色（天津）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否
10	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	铜材料、铝材料加工销售	否
11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钽粉和钽丝、钽铌化合物合金生产销售	否
12	中色镍业有限公司	镍及相关金属的矿业投资及经营	否
13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铁矿、硫矿等产品的生产、冶炼、加工、销售全产业链	是，工程总承包和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相似
14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铜矿开采、冶炼	否
15	中国有色集团（广西）平桂飞碟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加工、工程勘察设计	是，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相似
16	中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及其他金属矿业的投资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17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矿采选	否
1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北供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国内及国际贸易	否
19	中色股份	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兼营国内外贸易、资源开发	是，工程总承包业务相似
20	中色创新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否
21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资源开发、服务	否
22	中国有色集团刚果矿业有限公司	铜、钴矿的开发、加工贸易	否
23	中色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否
24	中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加工	否
25	中国有色集团财资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色集团出具的说明

2、根据中色集团出具的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说明，中色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在相同或相似业务领域的相关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重合领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707,026.67	599,451.06	479,932.24
2	中色股份	工程总承包	137,053.82	124,510.32	187,274.99
3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11,474.46	14,394.48	26,505.52
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小计			<b>855,554.95</b>	<b>738,355.86</b>	<b>693,712.75</b>
工程总承包业务占中色集团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的比例			98.79%	98.39%	98.26%
4	大冶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4,194.45	3,932.46	3,833.76
5	沈阳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3,364.89	3,045.28	1,403.87
6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2,948.19	5,038.87	6,866.42
7	广西贺州市平桂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注2）	工程勘察设计	-	47.85	170.51
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小计			<b>10,507.53</b>	<b>12,064.46</b>	<b>12,274.56</b>
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占中色集团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的比例			1.21%	1.61%	1.74%
中色集团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合计			<b>866,062.48</b>	<b>750,420.32</b>	<b>705,987.31</b>

注 1：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中色集团出具的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说明；

注 2：广西贺州市平桂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注销。

3、中色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建筑工程、相关贸易及服务，就其与中国瑞林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领域。中色集团主要相关子公司中色股份和十五冶拥有的资质主要为施工总承包资质，其核心业务是工程总承包业务，其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相关收入和规模占比较小。

中国瑞林主要从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和项目管理服务等工

程技术服务，其拥有的资质主要为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核心业务是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报告期内中国瑞林工程设计咨询业务相关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4.59%、36.90%和30.97%，相关毛利占比分别为67.91%、66.64%和64.12%，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系公司工程设计咨询核心业务的配套业务，在业务资质上系依据相关设计甲级资质而配套从事，相关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通过和施工单位进行分包合作形式进行，处于从属地位；报告期内中国瑞林相关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项目数量相对较少，虽然相关收入占比为36.15%、51.35%和58.60%，但相关毛利占比仅分别为11.80%、18.54%和18.27%，在公司业务体系中处于从属地位，中国瑞林与中色集团的核心业务存在不同。

4、中国瑞林的前身为最早成立于1957年的“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是国家有色行业8家部属甲级设计单位之一，在有色金属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尤其是铜冶炼项目领域，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中色集团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在业务链条上，中国瑞林相当于是中色集团的上游，二者是业务协作关系，不存在实质的业务竞争关系。虽然中色集团旗下部分子公司也涉及部分工程总承包业务和少量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但中色集团旗下部分子公司相关业务优势领域不在铜冶炼领域，与中国瑞林不存在直接的市场竞争或替代关系。公司所处行业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标获得，在报告期内的主要项目上，中国瑞林不存在与中色集团相关企业参与同一项目竞标而发生竞争的情况。

5、中色集团系中国瑞林在2007年改制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具体投资主体为中色集团下属的中色股份），中国瑞林与中色集团及其子公司在历史沿革、业务、资产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交集；除中色股份作为股东委派人员担任中国瑞林董事、监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色集团上述子公司人员独立，不存在其他人员兼职的情形。

## （二）江铜集团及其股东江西国控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

### 1、江铜集团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

江铜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18%，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江铜集团是目前中国最大的铜冶炼生产企业，以及中国最大的伴生金、银、硫酸生产商之一，江铜集团主营铜金属及铜加工材的生产销售，同时利用伴生资源生产加工黄金、白银及硫酸等副产品。其合并范围内部分子

公司与发行人在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装备集成部分业务领域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就二者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装备集成业务，江铜集团主要相关子公司主要以有色金属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等业务为主，上述业务在江铜集团属于辅助和附属位置。中国瑞林拥有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同时依据相关设计甲级资质而从事配套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江铜集团为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之一。中国瑞林与江铜集团的核心业务存在不同，二者不存在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核查江铜集团下属企业主营业务领域、公司官网、公开披露资料和江铜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铜集团下属一级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江铜股份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贸易和贵金属贸易；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等	在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方面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2	深圳江铜南方有限公司	贸易、进出口	否
3	江西铜业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否
4	江西江铜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后勤	否
5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铜加工产品	否
6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铅锌冶炼	否
7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矿采选冶炼	否
8	江西铜业磷化有限公司	磷化工产品	否
9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铅锌冶炼	否
10	江西《铜业工程》杂志社有	杂志出版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限公司		
11	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开采	否
12	江西铜业集团德铜宾馆有限公司	宾馆业务	否
13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类产品的生产	否
14	江西德兴铜都商业城有限公司	零售	否
15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防腐材料及设备生产	否
16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回收	否
17	江西铜业集团永铜宾馆有限公司	宾馆业务	否
18	江铜赛尔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否
19	江西铜业集团（铅山）永铜新产业有限公司	建筑业、建材批发、建筑安装维修；国内贸易；机电设备安装；矿产品加工、销售（除煤炭）等	否
20	江西铜业集团（铅山）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产品	否
21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设备、备件	否
22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否
23	上海江铜铅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进出口	否
24	江西铜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维护	否
25	江西省铜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投标管理	否
26	江西纳米克热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热半导体器件	否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江铜集团出具的说明

（2）根据江铜集团出具的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说明，江铜集团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重合领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江西铜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注2）	工程总承包、电气自动控制系统集成	21,406.20	5,018.85	1,085.00
2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有色冶金项目专用设备制造、电气自动控制系统集成	2,801.47	2,561.82	1,236.15
3	江西铜业集团井巷工程有限公司（注3）	工程总承包	8,345.12	11,279.04	11,538.95
4	江西铜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3,244.76	2,764.50	2,213.53
<b>江铜集团相同或相似业务收入合计</b>			<b>35,797.55</b>	<b>21,624.21</b>	<b>16,073.63</b>

注1：上述数据来自于股东提供的调查表；

注2：根据江西铜业披露的2022年年报，江西铜业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矿山工程等各种工程的建材、开发及销售”，与发行人核心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注3：2022年12月，江西铜业集团井巷工程有限公司由于江铜集团专业化整合需求，已注销。

（3）江铜集团是目前中国最大的铜冶炼生产企业，以及中国最大的伴生金、银、硫酸生产商之一，就其与中国瑞林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装备集成业务，上述业务主要服务于江铜集团有色金属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等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收入和规模占比较小。

中国瑞林主要从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和项目管理服务等工程技术服务，其拥有的资质主要为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核心业务是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系公司工程设计咨询核心业务的配套业务，装备集成业务为基于工程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设备。中国瑞林与江铜集团的核心业务存在不同。

（4）中国瑞林前身为最早成立于1957年的“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是国家有色行业8家部属甲级设计单位之一，在有色金属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尤其是铜冶炼项目领域，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江铜集团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在业务链条上，中国瑞林相当于是江铜集团的上游，二者是业务协作关系，不存在实质的业务竞争关系。虽然江铜集团旗下部分子公司也涉及部分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设计咨询和装备集成业务，但江铜集团与中国瑞林不存在直接的市场竞争或替代关系。公司所处行业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在报告期内的主要项目上，中国瑞林



不存在与江铜集团相关企业参与同一项目竞标而发生竞争的情况。

（5）2014年9月，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国瑞林1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江铜集团，江铜集团新增成为公司的股东，中国瑞林与江铜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在历史沿革、业务、资产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交集；除江铜集团作为股东委派人员担任中国瑞林董事、监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江铜集团上述子公司人员独立，不存在其他人员兼职的情形。

## 2、除江铜集团之外江西国控其他相关主体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

2022年12月，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江铜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江铜集团控股股东由江西省国资委变更为江西国控，因此江西国控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江西国控为江西省集国有资本运营、产业投融资和省属国企支持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主营业务为资本运营和产业投资。江西国控并表了江铜集团、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盐集团”）、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咨集团”）等6家大型省属企业。其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与发行人在工程勘察设计业务部分业务领域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就二者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领域而言，江西国控主要相关子公司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咨询业务主要以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和安全咨询为主，江西省商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民用建筑设计为主，上述业务板块非公司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核心业务，相关收入和规模的占比较小。

中国瑞林与江西国控的核心业务存在不同，二者不存在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核查江西国控下属企业主营业务领域、各企业公司官网、公开披露资料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国控下属一级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江西国资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否
2	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及股权投资	否
3	江西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否
4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及相关产业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5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否
6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7	江西国文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	否
8	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外贸与供应链	否
9	江西国控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业务	否
10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资产管理和股权管理	是，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相似
11	江西国控启迪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等	否
12	江西省晶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咨询	否
13	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等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否
14	江西祥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否
15	江西国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否
16	江西集成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的投资及租赁	否
17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否
18	江西省长青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	否
19	江西国控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治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全域综合整治	否
20	江西省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外贸进出口业务	否
21	深圳市春江宏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对自有房产宏丰大厦商铺和部分住宅进行物业租赁经营和管理	否
22	江西南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对资产（含物业）进行管理、经营	否
23	江西国控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等	否
24	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25	江西省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非盐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等批发及零售	否
26	江西旧机动车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旧机动车收购、销售等	否
27	江西省拓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美容服务等	否
28	江西中江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及商业管理	否
29	江西省赣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林业综合技术服务、技术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咨询等	
30	江西红光实业管理中心	企业综合管理	否
31	江西江中医药商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批发、零售等	否
32	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	否
33	江西省财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否
34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	否
35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产业的经营	否
36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航空、港口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否
37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铜、金、稀土、银、铅、锌、钨、铌、碲等多品种矿业开发，以及支持矿业发展的金融、投资、贸易、物流、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	是，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相似
38	江西省外经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服务及非融资性担保服务等	否
39	江西省商业酒类有限责任公司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	否
40	江西省商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从事建筑技术服务和工程咨询业务	是，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相似
41	江西省商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菜推广、商务会展、投融资服务	否
42	江西省国控创新产业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等	否
43	江西国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等	否
44	江西人力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等服务	否
45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资源综合利用	否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及江盐集团的招股说明书

注2：江铜集团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之“（二）”之“1、江铜集团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根据江西国控下属子公司江咨集团和江西省商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西国控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况具体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重合领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江西省江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	5,582.38	1,996.81	1,579.48
2	江西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	113.13	169.05	278.64
3	江西省江咨投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	267.68	367.28	194.28
4	江西省商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	1,392.48	1,569.34	1,458.27
江咨集团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收入小计			<b>7,355.67</b>	<b>4,102.48</b>	<b>3,510.67</b>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江咨集团和江西省商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和财务数据

（3）江西国控是江西省集国有资本运营、产业投融资和省属国企支持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主营业务为资本运营和产业投资。其与中国瑞林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领域，江西国控相关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以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安全咨询和民用建筑设计为主，且相关收入和规模占比较小。中国瑞林主要从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和项目管理服务等工程技术服务，其拥有的资质主要为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核心业务是有色金属行业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两者的核心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4）江西国控系2022年江西省国资委无偿划转江铜集团股份而新增成为公司的关联股东，中国瑞林与江西国控及其子公司在历史沿革、业务、资产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交集；除子公司江铜集团作为股东委派人员担任中国瑞林董事、监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江西国控上述子公司人员独立，不存在其他人员兼职的情形。

### （三）中钢集团及其相关方中国宝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

#### 1、中钢集团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

中钢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1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钢集团主要从事冶金矿产资源开发与加工，冶金原料、产品贸易与物流，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与设备制造业务。其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与发行人在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和装备集成业务部分业务领域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就二者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和装备集成业务而言，中钢集团主要相关子公司中钢国际拥有的资质主要为施工总承包资质，其核心业务是工程总承包业务，且服务于钢铁行业，其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和装备集成业务相关收入和规模的占比较小。

中国瑞林拥有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同时依据相关设计甲级资质而从事配套的工程总承包业务，相关业务以有色金属、环保领域为主。中国瑞林与江铜集团的核心业务存在不同，二者不存在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核查中钢集团下属企业主营业务领域、各企业公司官网、公开披露资料和中钢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钢集团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1	中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否
2	上海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物业园区经营	否
3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清收、企业处置、物业园区经营、土地盘活、产权经纪、股权管理	否
4	经翔房建开发公司	停业歇业	否
5	中国钢铁炉料东北公司	停业歇业	否
6	中国冶金进出口大连公司	停业歇业	否
7	中钢炉料有限公司	停业歇业	否
8	中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停业歇业	否
9	中钢股份	冶金矿产资源开发与加工，冶金原料、产品贸易与物流，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与设备制造	是，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和有色冶金项目专用设备制造方面存在业务类似
10	中钢集团上海新型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及其制品生产与销售	否
11	广州市番禺中钢金属制品厂	金属制品生产销售	否
12	京津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园区经营	否
13	中钢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矿产品贸易与项目开发	否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钢集团出具的说明

（2）根据中钢集团和中钢股份出具的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说明，中钢集团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重合领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	1,776,232	1,506,922	1,408,611
2	中钢集团西安重机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项目专用设备制造	43,351	38,318	33,359

注：上述数据来自于中钢股份提供的调查表；

（3）中钢集团相关业务以钢铁行业业务为主，其与中国瑞林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和装备集成业务领域，中钢集团主要相关子公司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资质主要为施工总承包资质，其核心业务是工程总承包和装备集成，且以服务于钢铁行业为主，其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相关的收入和规模占比较小。

中国瑞林主要提供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和项目管理服务等工程技术服务，其拥有的资质主要为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核心业务是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且相关业务以有色金属、环保领域为主，两者核心业务范围存在较大差异，中国瑞林与中钢集团的核心业务存在不同。

（4）中国瑞林前身为最早成立于 1957 年的“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是国家有色行业 8 家部属甲级设计单位之一，在有色金属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尤其是铜冶炼项目领域，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中钢集团主要从事钢铁行业相关业务，虽然中钢集团旗下部分子公司也涉及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业务和少量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但中钢集团旗下部分子公司的相关业务优势领域不在铜冶炼领域，与中国瑞林不存在直接的市场竞争或替代关系。公司所处行业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在报告期内的主要项目上，中国瑞林不存在与中钢集团相关企业参与同一项目竞标而发生竞争的情况。

（5）中钢集团系中国瑞林在 2007 年改制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具体投资主体为中钢集团下属的中钢股份），中国瑞林与中钢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在历史沿革、业务、资产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交集；除中钢股份作为股东委派人员担任中国瑞林董事、监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钢集团上述子公司人员独立，不存在其他人员兼职的情形。

## 2、除中钢集团之外中国宝武其他相关主体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

2022年12月，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实施重组，中钢集团整体划入中国宝武，中钢股份控股股东将由中钢集团变更为中国宝武，因此中国宝武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中国宝武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的特大型国有钢铁企业，由原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联合重组而成，定位于提供钢铁及先进材料综合解决方案和产业生态圈服务的高科技企业，近几年来陆续联合重组马钢集团、太钢集团、重庆钢铁，受托管理中钢集团、重钢集团、昆钢控股。其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在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装备集成业务部分业务领域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就二者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和装备集成业务，中国宝武主要相关子公司主要以钢铁行业业务为主。中国瑞林拥有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同时依据相关设计甲级资质而从事配套的工程总承包业务，相关业务以有色金属、环保领域为主。中国瑞林与中国宝武的核心业务存在不同，二者不存在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核查中国宝武下属企业主营业务领域、公司官网、公开披露资料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宝武下属一级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1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否
2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贸易经纪与代理	否
3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和工程技术服务	是，在工程勘设计和装备集成方面业务相似
4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否
5	宝武产教融合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员工技能培训管理	否
6	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	物流、资产管理	否
7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加工	否
8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钢铁行业设备制造	否
9	宝武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服务	否
10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土地开发利用	否
11	宝武资源有限公司	钢铁贸易	否
12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加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13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信托与管理	否
14	华宝资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15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1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信托与管理	否
17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咨询服务	是，在招标代理方面存在业务相似
18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服务	否
19	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服务	否
20	上海宝钢心越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人才咨询服务	否
21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加工	否
22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管理	否
23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贸易物流	否
24	南京宝钢轧钢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加工	否
25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加工	否
2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加工	否
27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加工	否
28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加工	否
29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否
30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加工	否
3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软件	否
32	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矿产品的开采及销售	否
33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加工	否
34	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加工	否
35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钢铁贸易	否
36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否
37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钢铁贸易	否
38	宝钢澳大利亚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铁矿石原矿	否
39	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否
40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水务处理开发	否
41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服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领域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42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水上运输业	否
43	上海化工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否
44	中钢集团（注2）	钢铁冶炼加工	在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和装备集成方面业务相似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司官网及《中国宝武2022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2：2022年12月，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实施重组，中钢集团整体划入中国宝武，上述重组仍未完成，因此中国宝武及其合并范围内企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中钢集团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之“（三）”之“1、中钢集团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中国宝武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主营业务为提供钢铁及先进材料综合解决方案和产业生态圈服务，就其与中国瑞林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和装备集成业务，宝钢工程业务主要服务于中国宝武钢铁主业，宝华招标主营业务为提供招投标代理、招投标管理咨询、电子招投标建设服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收入和规模占比较小。中国瑞林主要从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和项目管理服务等工程技术服务，主要业务领域为有色金属和环保领域。中国瑞林和中国宝武的核心业务存在不同。

（3）中国瑞林前身为最早成立于1957年的“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是国家有色行业8家部属甲级设计单位之一，在有色金属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尤其是铜冶炼项目领域，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中国宝武主要从事钢铁行业相关业务，虽然中国宝武旗下部分子公司也涉及部分装备集成业务和少量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但中国宝武旗下部分子公司的相关业务优势领域不在铜冶炼领域，与中国瑞林不存在直接的市场竞争或替代关系。公司所处行业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在报告期内的主要项目上，中国瑞林不存在与中国宝武相关企业参与同一项目竞标而发生竞争的情况。

（4）中国宝武系2022年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实施重组而新增成为公司的关联股东，中国瑞林与中国宝武及其子公司在历史沿革、业务、资产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交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国宝武上述子公司人员独立，不存在其他人员兼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色集团、江西国控、江铜集团、中国宝武和中钢集团等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但中国瑞林以有色金属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主要盈利来源，与其他股东的核心业务侧重点和所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中国瑞林与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之间的核心业务存在不同，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四、中钢集团债委会、管委会与中国宝武的职责分界，各自开展的工作及在中钢集团、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结合前述情况、托管约定、中钢集团整体划转等说明中国宝武目前是否已经实际控制中钢集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及中钢集团出具的说明，中钢集团债委会、管委会与中国宝武职责分界，各自开展的工作及在中钢集团、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如下表所列：

事项	中钢集团债委会	中钢集团管委会	中国宝武
在相关事宜中的职责	债委会是债权人对中钢集团债务重组的最高决策机构，对有关债务重组及相关事宜作出最终决定，由包括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在内的四十余家金融债权人组成，债权人各自委派授权代表参与债委会债务重组等事宜的处理。	管委会系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钢集团托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研究讨论中钢集团化解债务风险相关方案和改革脱困相关措施。	1、2020年10月，国务院国资委决定由中国宝武对中钢集团进行托管，托管目的是帮助中钢集团化解债务风险，推进中钢集团改革脱困，促进中钢集团健康可持续发展。 2、2022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通知，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实施重组，中钢集团整体划入中国宝武。
开展工作情况	决策中钢集团金融债务重组及相关事宜。	研究讨论中钢集团化解债务风险相关方案和改革脱困相关措施。	1、在托管期间，通过托管中钢集团，协助其化解债务风险等； 2、收到国资委重组通知后，启动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实施重组工作。
在中钢集团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主要负责债务重组事宜，不参与中钢集团生产经营	在托管期内，中钢集团封闭运行，单独核算，单独考核	托管期间，中钢集团封闭运行，单独核算，单独考核

事项	中钢集团债委会	中钢集团管委会	中国宝武
用			
在中国瑞林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不涉及中国瑞林生产经营	不涉及中国瑞林生产经营	不涉及中国瑞林生产经营

截至中钢集团关于中钢集团与中国宝武重组事项说明出具之日，中钢集团整体划转入中国宝武的重组工作尚未完成，在此期间，中钢集团封闭运行，单独核算，单独考核，不纳入中国宝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中国宝武对中钢集团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和资产处置权，因此，中国宝武对中钢集团不构成实际控制。中国宝武参与中钢集团的债务重组、托管及重组事宜，不存在对中国瑞林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结合中钢集团债务重组、被托管、整体划转对发行人影响情况，中钢集团与中国宝武重组进展，对发行人股权安排，是否与其他股东约定一致行动，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情形**

#### （一）中钢集团债务重组、被托管、整体划转对发行人影响情况

根据中钢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中钢集团关于中钢集团与中国宝武重组事项说明出具之日，中钢集团债务重组相关方案或计划中均不涉及对中钢股份所持中国瑞林10%股权的处置或安排。

中国宝武托管中钢集团目的是帮助中钢集团化解债务风险，推进中钢集团改革脱困，促进中钢集团健康可持续发展。截至中钢集团关于中钢集团与中国宝武重组事项说明出具之日，中国宝武未在托管期间对中钢股份所持中国瑞林10%股权的作出处置或安排。

中钢集团整体划转至中国宝武完成后，中国宝武将控制中钢集团，从而间接控制中国瑞林10%股权。

#### （二）中钢集团与中国宝武重组进展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及中钢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中钢集团关于中钢集团与中国宝武重组事项说明出具之日，中国宝武已经取得了本次划转所需的中国境

内反垄断审查及本次划转交割前必要的中国境外反垄断审查和外商投资审查；本次划转尚未完成。

### （三）对发行人股权安排，是否与其他股东约定一致行动

截至中钢集团关于中钢集团与中国宝武重组事项说明出具之日，中钢集团不存在对中钢股份所持中国瑞林的股权变化的安排，不存在与中国瑞林其他股东约定一致行动的安排。

中钢股份所持中国瑞林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瑞林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情形。

##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关于公司内部治理的相关制度；

2、查阅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材料及会议决议；

3、查阅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瑞成林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会议通知及会议决议；

4、查阅公司前三大股东出具的《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调查问卷》、《关于公司治理及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5、查阅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瑞成林出具的《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调查问卷》、《确认函》；

6、取得了2022年以来在上交所上市的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招股说明书》，核查了相关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7、取得了中色集团、江铜集团、中钢集团和江咨集团出具的一级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及公司前三大股东出具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8、通过百度、天眼查、公司官网等核查了江西国控和中国宝武控制的企业情况；取得了中国宝武2022年公司债《募集说明书》、江盐集团和宝武碳业《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9、取得中钢股份、中钢集团确认的《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集团与中国宝武重组事项调查问卷》。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中国瑞林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特殊关系。

3、中色集团、江西国控/江铜集团、中国宝武/中钢集团等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但中国瑞林以有色金属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主要盈利来源，与其他股东的核心业务侧重点和所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中国瑞林与重要股东自身及关联企业之间的核心业务存在不同，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4、截至中钢集团关于中钢集团与中国宝武重组事项说明出具之日，中国宝武对中钢集团不构成实际控制。中国宝武参与中钢集团的债务重组、托管及重组事宜，均不涉及中国瑞林，不存在对中国瑞林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情形。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

### 关于员工持股及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7年，根据《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南昌院采取分立改制方式将资产一分为二，成立两个公司即发行人与南冶资产，发行人股权结构为：江西省国资委相关国有股以现金、无形资产等出资占总股本的28%，战略投资者以现金出资占总股本的23%，南昌院管理技术骨干以现金出资占总股本的49%；（2）2007年6月，调整将江西省属国有股持有的发行人10%股权转让给中钢集团，2007年8月，调整江西省国资委以部分资产即南昌院持有的14家公司股权对发行人出资，出资比例18%；（3）南昌院与发行人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发行人设立时江西省国资委将南昌院无形资产以评估价作价转给瑞林有限；（4）2007年，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指定22名员工为显名股东，由显名股东与不显名股东签订委托协议，由22名显名员工股东代替444名不显名员工股东认购瑞林有限49%的股权，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员工代持超200人的情形，不符合当时适用的《证券法》的相关规定；（5）2017年，公司员工持股的持股方式由委托持股调整为通过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方式的间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系由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作价出资设立，其设立时不涉及出资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南昌院改制时将资产一分为二的原因及划分依据，资产划分是否清晰，南冶资产的主营业务、股东结构、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等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2）结合发行人员工入股的背景、主体资格及可比公司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委托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所履行程序、不涉及出资资金的依据及合理性，对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采取的核查手段，说明发行人改制设立后员工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持股主体的适格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3）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员工代持超200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4）结合改制设立时江西省国资委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南昌院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公司股权、向发行人转让的无形资产的评估价格公允性及实际出资情况等，说明改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5）请补充提供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南昌市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结合相关国资管理规定分析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关于历史瑕疵事项的确认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南昌院改制时将资产一分为二的原因及划分依据，资产划分是否清晰，南冶资产的主营业务、股东结构、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等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一）南昌院改制时将资产一分为二的原因及划分依据，资产划分是否清晰

南昌院改制时将资产一分为二，其原因及划分依据主要系遵循了企业改制过程“聚焦核心主业，剥离非核心业务”的通常性原则：（1）以从事核心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相关主体和资产为基础，改制成立了瑞林有限（即发行人公司）；（2）以从事非核心的资本经营、物业管理等其他职能的相关主体和资产为基础改制成立了另外一家国有独资公司南冶资产，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勘察设计等主要业务。

南昌院改制过程中，经江西省政府批复的《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就业务和资产划分作了明确规定：“原南昌院从事的勘探、设计咨询、工程承包和监理等业务全部转入新公司”、“以其他剩余国有资产组建成立另一家国有独资公司”。南昌院的改制过程系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

综上，南昌院改制时将资产一分为二的原因和划分依据合理，资产划分清晰。

（二）南冶资产的主营业务、股东结构、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等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1、主营业务

根据《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南冶资产主要从事资本经营、物业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和国有股权管理，不从事勘察设计等主要业务。

2、股东结构

根据南冶资产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南冶资产成立最初系隶属于

江西省国资委100%持股，2014年12月，南冶资产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2023年3月，南冶资产变更为江西国控置业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 3、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南冶资产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主要客户清单，报告期内，南冶资产的主营业务为对资产（含物业）进行管理、经营，营业收入分别为675.57万元、858.96万元、515.18万元，其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江西万国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万国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新大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大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大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大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旺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芙隆兴盛超市	芙隆兴盛超市
芙隆兴盛超市	随缘网吧	随缘网吧
随缘网吧	宜图装饰公司	宜图装饰公司
宜图装饰公司	厦门易伟乔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易伟乔商贸有限公司
蔡淳寿	四季缘旅行社	四季缘旅行社
厦门易伟乔商贸有限公司	蔡淳寿	蔡淳寿
四季缘旅行社	今生有约理发店	今生有约理发店

结合南冶资产的主营业务、股东结构、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南冶资产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南冶资产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以及其他利输送的情况。

二、结合发行人员工入股的背景、主体资格及可比公司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委托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所履程序、不涉及出资资金的依据及合理性，对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采取的核查手段，说明发行人改制设立后员工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持股主体的适格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 （一）发行人员工入股的背景

结合南昌院改制时由江西省政府批复的《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



案》及其引用的《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01号）、《关于江西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发[2001]76号）、《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赣府发[2002]19号）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员工入股的背景主要是：

1、1999年12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01号），明确提出“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体制改革”，并明确“允许和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充分调动工程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等内容。

2、为落实前述“国办发[1999]101号”等文件精神，江西省政府办公厅于2001年10月28日发布的《关于江西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发[2001]76号），就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提出的实施方案明确“允许和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以多种形式参与收益分配，激励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质量和效益”、“改革勘察设计单位的所有制结构。改变单一的所有制形式，实现股权多元化，做到产权明晰，责任到位，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勘察设计单位可保留原有所有者权益，吸收其它投资（包括本单位职工投资）或由职工和其它法人出资购买国有资产，改建为股权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等内容。

3、2002年7月4日，江西省国资委发布《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赣府发[2002]19号）明确：“全面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实现企业股权多元化。……可以吸收企业职工、社会自然人入股改制……对不必保留国有资产控股、参股的企业，可以分开招标或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企业职工、社会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4、根据前述文件精神，经江西省政府审批的《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明确南昌院改制后设立的瑞林有限为“省国资委、管理技术骨干、战略投资者出资共同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并明确其中“管理技术骨干以现金出资，占总股本的49%”的员工入股方案。

## （二）主体资格及可比公司情况

### 1、主体资格

（1）根据《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下简

称“《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之“四、持股人员规定”，员工主体资格为：“持股人员范围包含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及业务骨干。所有持股人员在首次持股时必须为与中国瑞林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瑞林有限改制设立时，共466名员工认购并持有公司股权，上述人员均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规定。

(2) 公司历史上曾因为合格持股人员向非合格人员转让其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而导致存在4名实际持股人员（采用代持形式，名义持股人员不变）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情况，共涉及员工持股平台瑞志林158.55万元的出资额和瑞事林31.77万元的出资额，合计对应公司约18万股、0.20%的股权。上述股权均已于2020年12月通过由原出让人予以回购的方式进行清理。

(3) 公司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股东资格。

注：除继承原因外，公司还存在少量自然人在取得公司股权时系具备持股资格的公司员工，但因组织调动等原因不再是公司员工的情形，根据相关批复和公司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文件，该等人员可以继续持有已经取得的股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继承取得的情形外，公司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在取得股权时均系公司员工。公司历史上存在4名非公司员工或不符合持股条件的公司员工持股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规范。

## 2、可比公司情况

经本所核查，部分存在员工持股的研究院改制上市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上市时间	改制前身	发行上市前的员工持股比例
1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603153)	2023.03.13	上海市建筑 科学研究院	上海见慧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6%，上海见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4%，上海见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0%，上海见筠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5%，上海见叶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4%，上海见理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3%，合计持股9.82%
2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9 过会	浙江省交通 规划设计研 究院	宁波富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8%，宁波富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5%，宁波富睿企业管理

序号	可比公司	上市时间	改制前身	发行上市前的员工持股比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1%，宁波富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88%，宁波富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87%，合计持股24.89%
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SZ.301091）	2021.10.29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4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SZ.301038）	2021.08.04	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5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SH.688128）	2019.11.05	第一机械工业部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	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7%
6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SZ.300675）	2017.07.19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所	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

### （三）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07年9月，南昌院改制设立瑞林有限时，员工的入股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根据《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由省国资委、管理技术骨干及战略投资者共同出资，组建股权多元化的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总股本为6,800万元，其中：国有股以现金、无形资产等（按资产评估值作价）出资，占总股本的28%（其中5%作为预留股，择机转让给合适的战略投资者，如有需要，也可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上述国有股由江西省国资委委托改制后的国有独资公司代管；战略投资者以现金出资，占总股本的23%；管理技术骨干以现金出资，占总股本的49%（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不高于20%）。”

根据江西省国资委于2007年8月12日召开的南昌院改制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瑞林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改制方案中的6,800万元调整为9,000万元，股权结构为：江西省国资委占18%，以其持有的14家子公司的股权出资，出资额为1,620万元；中色股份占23%，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2,070万元；中钢集团占10%，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900万元；员工股权占49%，以现金出资，出

资额为 4,41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2 日，江西省国资委、中色股份、中钢集团与张晓军、肖利平、喻仁盛、李大浪、郭乐民、赵送机、唐尊球、程海帆、汪七一、龚清田、钟为民、刘雪珂、刘志荣、徐赤农、张乔坤、宋筱平、谢亨华、孙美山、黄卫华、邵平、邱宁、张文海等 22 名员工股东签署《出资人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江西省国资委以 14 家子公司股权出资 1,620 万元，占瑞林有限 18% 股权，超过 1,620 万元部分由瑞林有限以现金补偿；中色股份以现金 2,928 万元出资，占瑞林有限 23% 股权；中钢集团以现金 1,273 万元出资，占瑞林有限 10% 股权；张晓军等 22 名员工股东合计以现金出资 4,410 万元，占瑞林有限 49% 股权。

综上，南昌院改制设立瑞林有限时员工的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依据《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南昌院改制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出资人协议》的约定作出，定价具有合理性。

#### （四）委托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

##### 1、委托协议内容

2007 年 8 月，部分瑞林有限显名股东与部分隐名股东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隐名股东委托显名股东代其持有中国瑞林的股权，代其行使股权权益。《委托持股协议》中对委托内容、委托权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别授权、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终止、其他事项做出了约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 “一、委托内容

甲方将自己合法拥有的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称“代表股权”）委托乙方代为持有，并由乙方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甲方为公司的不记名股东，乙方为公司的记名股东。

如根据公司的相关文件规定，甲方有权拥有的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自甲方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调整、变更文件之日起，代表股权按相关文件相应的变更、调整，双方同意不再重新签署委托持股协议或对委托持股协议进行调整。

##### 二、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的名义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签署并接受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细则、附件等相关协议、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2、委托协议执行情况

公司 2007 年设立时的显名股东邱宁、张乔坤、程海帆、钟为民、肖利平未与相关隐名股东签署的委托代持协议；此外，在公司设立后，员工股东代持情况发生变化的，未能全部相应签署代持协议。针对股权代持关系前述情况，公司及相关方采取了相应措施进行补充确认：

（1）2020 年 12 月，当时仍存在代持关系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已签署《代持关系确认书》及《解除出资份额代持暨转让协议书》，并由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公证处公证机关进行现场公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所有的代持情况均已经全部真实解除。

（2）保荐机构和本所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对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全体 304 名合伙人、能够取得联系的历史持股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就其历史代持关系进行了补充确认（历史持股自然人股东合计 273 人，除 16 人已经去世，另有 31 人无法取得联系，其余 226 人均已进行访谈）。

### （五）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所履程序、不涉及出资资金的依据及合理性

#### 1、公司员工股权持股方式调整的概况

截至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前，公司员工股权系通过 20 名显名自然人股东集中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表现为由 20 名显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中国瑞林 49% 的股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制订了《员工股权规范方案》并于 2017 年 8 月进行了修订，决定由员工股东设立 6 个普通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再通过由显名员工股东将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实际持股股东的方式，将员工持股的方式由原来通过显名股东进行集中委托持股变更为由员工股东本人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份额而间接持股。

（1）2017 年 9-10 月，原作为代持人的 20 名显名自然人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瑞林 4,410 万元、占比 49% 的股权作为出资，设立了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瑞成林这 6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这 20 名显名自

然人股东由原来直接持有中国瑞林 49%的股权，转为通过 6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间接持有中国瑞林 49%的股权。

（2）2017 年 10 月，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瑞成林这 6 个合伙企业的 20 名自然人合伙人（即原 20 名显名股东），将其所代持的合伙企业出资额（间接对应其代持的中国瑞林股权），通过无偿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实际的股权持有人。最终实际员工股东通过持有 6 个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中国瑞林的股权，实现了股权代持的还原。

## 2、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所履行的具体程序

### （1）制订《员工股权规范方案》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员工股东会议，经与会员工股东 100%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员工股权规范方案》。相关主要内容为：员工股权规范采取先规范到 200 人以下，再将规范后的全体员工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出资至合伙企业，将员工股东通过显名股东集中委托持股转变为由员工股东本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方案。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员工股东会议，经与会员工股东 100%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上述修订后的《员工股权规范方案》，将规范方式调整为员工股东先以公司股权出资至合伙企业，届时以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实现对公司股权的转让。

### （2）员工股东确权

201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 名显名股东分别与 360 名隐名股东签署《代持关系确认、委托书》，每名显名股东分别与其所代持的隐名股东就股权代持金额及比例进行确认，并就以所持公司股权出资设立持股平台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事宜及授权事项进行约定。

### （3）设立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和出资

2017 年 9 月-10 月，20 名显名股东作为显名合伙人分别签署《合伙协议》，约定以其各自持有的中国瑞林股权作为出资，设立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和瑞成林等 6 个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持有中国瑞林股权(万股)	持股比例	显名合伙人	代持人数(人)	持有合伙企业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1	瑞有林	843.5	9.3722%	张乔坤	9	1,331.820	14.9378%
2				吴润华	6	1,416.380	15.8862%
3				沈楼燕	13	1,754.620	19.6799%
4				王清来	18	1,770.475	19.8577%
5				李大浪	26	2,642.500	29.6384%
小计					<b>72</b>	<b>8,915.795</b>	<b>100.0000%</b>
6	瑞志林	855	9.5000%	张文海	1	634.200	7.0175%
7				唐尊球	19	2,452.240	27.1345%
8				邓爱民	29	3,107.580	34.3860%
9				喻仁盛	31	2,843.330	31.4620%
小计					<b>80</b>	<b>9,037.350</b>	<b>100.0000%</b>
10	瑞者林	768	8.5333%	赵送机	17	2,114.000	26.0417%
11				钟为民	22	2,357.110	29.0365%
12				肖利平	34	3,646.650	44.9219%
小计					<b>73</b>	<b>8,117.760</b>	<b>100.0000%</b>
13	瑞事林	605	6.7222%	刘方圆	14	1,744.050	27.2727%
14				徐赤农	13	2,399.390	37.5207%
15				刘志荣	18	2,251.410	35.2066%
小计					<b>45</b>	<b>6,394.850</b>	<b>100.0000%</b>
16	瑞竟林	685.5	7.6167%	张晓军	38	4,936.190	68.1255%
17				黄卫华	11	2,309.545	31.8745%
小计					<b>49</b>	<b>7,245.735</b>	<b>100.0000%</b>
18	瑞成林	653	7.2556%	邱宁	14	835.030	12.0980%
19				汪七一	33	3,424.680	49.6172%
20				刘雪珂	14	2,642.500	38.2848%
小计					<b>61</b>	<b>6,902.210</b>	<b>100.0000%</b>
合计		<b>4410</b>	<b>49.0000%</b>	-	<b>380</b>	<b>46,613.700</b>	-

2017年9月-10月，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瑞成林6个合伙企业分别就设立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西省新余市渝水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当于以认缴的方式先行设立）

2017年10月8日，瑞林有限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20名显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上述股权出资的方式分别转让给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瑞成林6个合伙企业，其他股东放弃涉及的优先购买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年10月10日，公司20名显名股东分别与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瑞成林6个合伙企业签署《股权转让暨出资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以上述股权出资的方式分别转让给6个合伙企业。（相当于实缴出资）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中，20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最终转为由6个合伙企业持有。

### 3、不涉及出资资金的依据及合理性

由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过程中，其出资方式系由20名自然人以其所持有中国瑞林49%的股权进行出资，因此不涉及出资资金的情况，原因和依据合理。

#### （六）对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采取的核查手段

1、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全体304名合伙人，保荐机构及本所均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代持关系，不涉及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况。

2、对于已经不再继续持股的273名历史自然人股东，其中226人取得联系并进行了访谈；剩余的47人中，有16人已经去世，有31人因无法取得联系未进行访谈。针对前述未能取得联系或进行访谈的自然人股东，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员工股权规范方案》、《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持股管理办法；

（2）查阅了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瑞成林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

（3）核查了员工持股的委托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工商档案、年度股东（大）会涉及公司员工股东变动事项议案、2017年10月员工



持股规范时资金流水等资料；

（4）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因涉及股权代持而签署的代持关系确认书、解除出资份额代持暨转让协议、自然人股权转让涉税资料申报清单、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关于代持股涉及资金流水明细的确认书，其中的代持关系确认书、解除出资份额代持暨转让协议公司已请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公证处进行公证；

（5）查阅公司在《中国企业报》刊登的《寻人启事》，通过登报声明寻找无法取得联系的历史持股合伙人；

（6）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了解其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情况；

（7）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或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

（8）取得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历史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或工资单、身份证明等资料；

（9）取得2007年9月南昌院改制设立瑞林有限公司时出资各方签订的《出资人协议》；

（10）查阅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瑞成林出具的《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调查问卷》、《确认函》。

**（七）说明发行人改制设立后员工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持股主体的适格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发行人改制设立后员工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南昌院改制时由江西省政府批复的《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及其引用的相关政策文件，中国瑞林的改制过程中，员工持股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

（1）中国瑞林的改制过程主要系基于《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01号）、《关于江西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发[2001]76号）等有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制的

专项政策文件。

基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业务运营高度依赖其核心的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行业特点，相关政策文件明确提出了“参照国际通行的工程公司、工程咨询设计公司、设计事务所、岩土工程公司等模式进行改造”、“允许和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充分调动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收……包括本单位职工投资”等鼓励吸收员工投资的支持政策。

（2）由于中国瑞林所处行业不属于必须由国有资产控股的行业，中国瑞林的改制过程依据的《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赣府发[2002]19号）文件也明确提出“全面完成产权制度改革，实现企业股权多元化……可以吸收企业职工、社会自然人入股改制……对不必保留国有资产控股、参股的企业，可以分开招标或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企业职工、社会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的支持政策，允许员工在改制企业中持有较高的股权比例。

正是基于上述政策背景，经江西省政府审批的《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明确南昌院改制后设立的瑞林有限为“省国资委、管理技术骨干、战略投资者出资共同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并且明确其中“管理技术骨干以现金出资，占总股本的49%”的员工入股方案。

综上，发行人改制设立后员工持股比例较高具有客观原因，具有合理性。

2、员工持股主体的适格性、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继承取得的情形外，公司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在取得股权时均系公司员工。公司历史上存在4名非公司员工或不符合持股条件的公司员工持股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规范。公司目前有5名非在职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该均系组织调整原因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并具有合理性。公司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均符合《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员工股东的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情况，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综上，发行人改制设立后员工持股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员工持股主体具

有适格性，发行人员工股东的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情况，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 三、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员工代持超 200 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历史上按照国家《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01 号）等文件精神进行改制，并在改制过程中吸收员工投资，导致历史上曾出现员工代持超 200 人的情况。经过 2017 年至 2020 年 12 月规范解除股权代持行为后，公司不再存在代持超 200 人的情况。

就公司历史上存在员工代持超 200 人的情况，相关情况不符合当时适用的《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但在公司 2020 年 12 月完成员工持股进行规范之后，公司相关员工持股已符合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新修订《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的规定。

公司历史上存在员工持股超 200 人的情况，系因在改制过程中实施员工持股所致，过程中不存在对外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情况，适用新《证券法》对于保护公司及其激励对象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正恒动力等类似案例情况进行分析，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1 年 5 月 21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请示》（洪府文[2021]33 号），确认中国瑞林的改制设立、职工持股及规范演变等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合法、事实清楚、权属清晰，不存在非法集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转让股份等违法违规情形，没有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职工利益，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

2021 年 6 月 21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中国瑞林出具《关于确认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赣府字[2021]36 号），同意南昌市人民政府对中国瑞林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意见。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员工代持超 200 人的事项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

门的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根据行政审判中的普遍认识和做法，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以前，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在新法施行以后，人民法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时，实体问题适用旧法规定，程序问题适用新法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一）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二）适用新法对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的；（三）按照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应当适用新法的实体规定的。”

**四、结合改制设立时江西省国资委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南昌院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公司股权、向发行人转让的无形资产的评估价格公允性及实际出资情况等，说明改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一）改制设立时江西省国资委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7年4月24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南昌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赣府字[2007]22号），原则同意南昌院改制方案。《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中明确规定改制后设立的中国瑞林引入战略投资者。“由省国资委、管理技术骨干及战略投资者共同出资，组建股权多元化的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总股本为6,800万元，其中：国有股以现金、无形资产等（按资产评估值作价）出资，占总股本的28%（其中5%作为预留股，择机转让给合适的战略投资者，如有需要，也可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

在南昌院改制过程中，根据引进中钢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的商业洽谈情况，江西省国资委所持中国瑞林股权比例由28%调整为18%，并由中钢集团持有中国瑞林10%股权。根据2007年6月的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处理单，对“江西省国资委拟将省属国有股持有5%的预留股让渡给中钢集团，另外再减持5%的省属国有股，增加中钢集团持股10%……”的内容已经过江西省政府批准同意。

2008年1月24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明确省国资委出资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08]20号），“经我委审核，确定我委拟投入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14家企业的全部国有股权……按照瑞林公司的出资协议，我委出资额应为1,620万元……”。

2007年8月12日，江西省国资委召开南昌院改制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原则同意《资产和相关权益的处理办法》，瑞林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改制方案中的6,800万元调整为9,000万元，股权结构为：江西省国资委占18%，以其持有的14家子公司的股权出资，出资额为1,620万元；中色股份占23%，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2,070万元；中钢集团占10%，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900万元；员工股权占49%，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4,410万元。

综上，公司改制设立时江西省国资委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调整已经过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实施过程符合经批准的改制方案和《资产和相关权益的处理办法》，具有合理性。

## （二）南昌院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公司股权评估价格公允性及实际出资情况

2007年10月26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对外股权投资资产评估明细表》（赣恒德评字[2007]02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南昌院持有的14家子公司股权评估值为3,758.44万元。前述评估结果经江西省国资委2008年1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部分股权价值的通知》（赣国资产权字[2008]19号）核准。

根据2007年12月12日全体股东签署的《出资人协议》，江西省国资委以14家子公司股权出资1,620万元，占瑞林有限18%股权，超过1,620万元部分由瑞林有限以现金返还。前述该14家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3,758.44万元）扣除江西省国资委对瑞林有限出资额（1,620万元）尚余2,138.43万元，其中的1,769.3万元用于抵充南昌院对上述14家企业应付账款，剩余369.13万元由瑞林有限返还江西省国资委，相关款项已结清。瑞林有限及南冶资产已出具《关于中国瑞林对省国资委出资对价的支付情况说明》对上述与瑞林有限相关款项结清情况予以确认。

2008年3月10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恒德赣验字（2008）第00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瑞林有限已收到江西省国资委、中色股份、中钢集团、张晓军缴纳的出资合计6,115万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为4,884万元，资本公积1,231万元。……江西省国资委以股权出资1,620万元（股权评估值及各股东确认价值为3,758.44万元，超过1,620万元部分由中国瑞林以现金返还）。

综上，南昌院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公司股权价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江西省国资委核准，具有公允性，江西省国资委已经实际出资。

### （三）南昌院向发行人转让的无形资产的评估价格公允性及实际出资情况

南昌院向发行人转让的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包括：铜、镍硫化物精矿闪速精矿冶金工艺等 4 项发明专利权、多腔旋涡式精矿喷嘴等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一种导电棒输出方法等 6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硫酸加水混合器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铜闪速冶金 NCC 软件-物料回转窑干燥程序等 6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外购应用软件。

2008 年 9 月 18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拟转让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08]201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南昌院拟转让给瑞林有限的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227.33 万元。（注：经公司自查，本次南昌院实际转让给瑞林有限的上述无形资产中 1 项名称为“大型企业动力厂智能监控、故障诊断与信息管理系统 V1.0”（证书登记号为 2007SR17360 号）的软件著作权由于当时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未列入评估资产附件，但该著作权的价值已包含在已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说明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08 年 10 月 20 日，江西省国资委对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拟转让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08]2012 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08 年 11 月 17 日，南昌院与瑞林有限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南昌院将相关无形资产以 1,2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林有限。根据公司提供的向南昌院购买无形资产的银行回单和记账凭证，公司已实际支付向南昌院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

综上，南昌院向发行人转让的无形资产价格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江西省国资委备案，具有公允性。相关无形资产系由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南昌院购买取得，不涉及出资的情况。

### （四）说明改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1、南昌院改制程序

南昌院的改制时分别履行了制定改制方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方案、

改制方案审批、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程序，相关改制程序符合南昌院改制时有效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国务院令第378号）等国资监管法律法规中关于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制订改制方案

2006年12月19日，根据《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赣府发字〔2002〕19号）及《关于省属国有企业改革职工安置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赣府发字〔2005〕17号）等文件，南昌院制订《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初稿）》、《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初稿）》。

### （2）南昌院内部审批

2006年12月28日，南昌院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职工安置方案》。

### （3）主管机关审批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相关要求，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分别对《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初稿）》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南昌院根据上述各主管机关审核意见对改制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07年3月16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再次报送〈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请示》（赣国资企二字〔2007〕66号），将《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修改稿）》报送江西省人民政府。

2007年4月24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南昌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赣府字〔2007〕22号），原则同意南昌院改制方案。

2007年7月3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印发〈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通知》（赣国资企二字〔2007〕170号），将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关于南昌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印发给南昌院，要求其抓紧组织实施。

2007年8月12日,江西省国资委召开南昌院改制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并于2007年9月7日出具《会议纪要》,原则同意《资产和相关权益的处理办法》。根据《资产和相关权益的处理办法》,南昌院分立改制为瑞林有限和南冶资产,南昌院以部分资产投入瑞林有限,瑞林有限的注册资本由原改制方案中的6,800万元调整为9,000万元,股权结构为:江西省国资委占18%,以其持有的南昌耐林自动化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的股权以及对甘肃金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长期投资出资(按评估值作价,若评估值大于应出资额,可作相应调整),出资额为1,620万元;中色股份占23%,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2,070万元;中钢集团占10%,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900万元;员工股权占49%,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4,410万元。

#### (4) 清产核资

2004年11月7日,江西鑫源会计师事务所就南昌院清产核资情况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赣鑫清核字[2004]第040号)。根据该报告,以2004年3月31日为清产核资基准日,南昌院共清查出资产损失额3,270,718.61元,其中,按原会计制度申报的财产损失2,621,258.46元,拟核减损益;按《企业会计制度》确认的预计损失649,460.15元,拟建议转入2005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并作为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期初数。

2005年4月1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南昌有色冶金设计院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赣国资评价字[2005]90号)。根据该批复,经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后,江西省国资委核销南昌院资产净损失2,621,258.46元,同意自列损益处理;同意南昌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预计的资产损失649,460.15元转入2005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并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期初数。

#### (5) 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

##### 1) 南昌院改制整体财务审计、资产评估

2007年8月22日,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南昌院改制事项出具《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审计报告》(赣德龙东升审字[2007]第238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7年7月31日,南昌院(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31,339.20万元,负债总额为13,197.75万元,净资产为17,875.44万元。

##### 2) 对南昌院所出资股权评估

根据江西省国资委于2007年7月3日印发的《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



案》及其于 2007 年 8 月 12 日作出的《会议纪要》，以南昌院持有的部分资产投入瑞林有限，对拟用于对瑞林有限出资的 14 家子公司的股权进行的评估结果及其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2007 年 10 月 26 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对外股权投资资产评估明细表》（恒德赣评字[2007]第 02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31 日，南昌院持有的 14 家子公司股权评估值为 3,758.44 万元。

2008 年 1 月 24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核准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部分股权价值的通知》（赣国资产权字[2008]19 号），对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对外股权投资资产评估明细表》（恒德赣评字[2007]第 022 号）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综上，南昌院改制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制定改制方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方案、改制方案审批、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程序，改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2、改制过程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改制方案主要系依据国家《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01 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制定，业经有权政府部门审批；国有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评估价值公允；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和对价均已交割和结清，改制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相关政府部门也对公司改制过程“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

2020 年 1 月 21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赣国资产权[2020]20 号），对中国瑞林《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瑞企字[2019]125 号）研究并回复如下：

“一、2007 年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省国资委’）对南

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简称‘南冶院’）实施分立改制，省国资委、管理技术骨干和战略投资者出资共同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即你公司，南冶院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操作中，依据业务发展需要，你公司沿用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昌工程承包公司（简称‘中国华昌’）主体资格。鉴于我委对你公司出资的南冶院下属 14 家子公司（含中国华昌）全部国有股权均进行了资产评估且相关评估结果已经我委核准批复，上述事项不影响你公司的设立存续，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南冶院、中国华昌、中国瑞林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你公司历史沿革清晰，改制合法有效。

二、2007 年南冶院改制时，依据改制方案，南冶院分别与中色股份和中钢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和《股权合作协议》，就与其开展战略合作及业务合作进行了约定。协议同时约定每三年对中色股份和中钢集团进行尽职评估，并以此为参考调整对方股权比例或收益。实际操作中战略投资者履行了出资入股等部分约定，但未调整战略投资者所持你公司股权比例或收益。因你公司筹划 IPO 上市，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你公司拟与中色股份、中钢集团签署终止协议。我委认为：战略投资者‘条件股’的设立、实际执行等情况符合当时南冶院改制、你公司及国有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终止履行上述协议，终止战略投资者‘条件股’等事项，是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企业申请上市的规范性要求，是你公司上市需要，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及你公司实际情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没有损害你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2007 年南冶院改制时，为保持股权对管理技术骨干的长期激励效应，将员工持股与岗位挂钩，岗变股变。2017 年为推进上市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你对员工持股进行了规范。我委认为，你公司设立时关于员工股的设置、员工持股的‘条件股’‘预留股’与‘预留股基金’的设置及员工持股的实际执行等情况符合省政府批复的改制方案原则和精神，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没有损害你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你公司终止执行员工持股的‘条件股’‘预留股’与‘预留股基金’等事项，是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企业申请上市的规范性要求，系上市需要，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没有损害你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南冶院改制时，我委用于对你公司出资的 14 家企业中，其中中国华昌、江西省金洪建设监理公司、江西省金洪工程咨询中心、南昌有色冶金设计江南工程咨询公司、江西方圆投资咨询中心、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宁波分院和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珠海分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008 年，你公司将其分别改制为公司或清算注销。我委认为，以上述股权投资你公司及你公司后续对

上述企业进行公司改制或注销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不影响你公司的设立存续，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南冶院、你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按照《关于南冶院分立改制后剩余资金处置的通知》要求，你公司向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改制后剩余资金支付义务。我委认为你公司完成了对我委出资对价的返还责任，并且已清偿完毕与南冶院及南冶资产就我委出资对价返还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上述过程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2）南昌市人民政府确认

2021年5月21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请示》（洪府文[2021]33号），确认中国瑞林的改制设立、职工持股及规范演变等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或确认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合法、事实清楚、权属清晰，不存在非法集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转让股份等违法违规情形，没有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职工利益，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

### （3）江西省人民政府确认

2021年6月21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中国瑞林出具《关于确认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赣府字[2021]36号），同意南昌市人民政府对中国瑞林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南昌院改制为瑞林有限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改制方案、履行了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程序，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通过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改制方案已经过了有权机关江西省人民政府和江西省国资委审批，符合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五、请补充提供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南昌市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结合相关国资管理规定分析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关于历史瑕疵事项的确**

1、有关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南昌市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已作为本次申报文件补充提供。具体包括：（1）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赣国资产权[2020]20号）；（2）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确认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事项不涉及非法集资的意见》（赣金字[2020]32号）；（3）南昌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请示》（洪府文[2021]33号）；（4）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赣府字[2021]36号）。

2、南昌院分立改制设立瑞林有限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第二十一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公司已取得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赣国资产权[2020]20号）、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确认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事项不涉及非法集资的意见》（赣金字[2020]32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请示》（洪府文[2021]3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赣府字[2021]36号）。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国务院令第378号）的规定，公司已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取得有权机关关于历史瑕疵事项の確認。

##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国资委等政府主管部门对南昌院改制方案出具的有关会议纪要、意见、请示、批复等文件；

2、查阅南冶资产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前十大客户清单，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等网站对南冶资产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进行网络核查；

3、查阅发行人的《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员工股权规范方案》、《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持股管理办法，以及通过相关持股管理办法的董事会与股东会决议；南昌院下发的《关于记名股东与不记名股东签订委托协议的通知》；

4、查阅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瑞成林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调查问卷》、《确认函》；

5、登陆见微数据、巨潮网等网站查阅了近年来部分研究院改制上市的可比公司发行上市前的员工持股案例；

6、查阅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人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

7、查阅南昌院与瑞林有限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购买无形资产的支付凭证；查阅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南昌院向瑞林有限转让无形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更正说明，以及江西省国资委对评估结果的备案表；查阅公司购买的南昌院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变更通知书；查阅公司对购买的南昌院无形资产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的说明；

8、核查员工持股的委托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工商档案、年度股东（大）会涉及公司员工股东变动事项议案、2017年10月员工持股规范时资金流水等资料；

9、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因涉及股权代持而签署的代持关系确认书、解除出资份额代持暨转让协议、自然人股权转让涉税资料申报清单、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关于代持股涉及资金流水明细的确认书，其中的代持关系确认书、解除出资份额代持暨转让协议公司已请江西省南昌市洪城公证处进行公证；

10、查阅公司在《中国企业报》刊登的《寻人启事》，通过登报声明寻找无法取得联系的历史持股合伙人；

1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了解其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情况；

1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或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

13、取得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历史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或工资单、身份证明等资料；

14、查阅南昌院改制时由江西省政府批复的《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及其引用的《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01号）、《关于江西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发[2001]76号）、《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赣府发[2002]19号）等相关文件；

15、查阅南昌院改制过程中，引进中钢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的商业洽谈情况资料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国资委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会议纪要、意见、请示、批复等文件；

16、查阅南昌院改制时有效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国务院令378号）等国资监管法律法规；

17、查阅南昌院改制相关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方案的会议资料、清产核资资料、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资料；

18、查阅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赣国资产权[2020]20号）、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确认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历史事项不涉及非法集资的意见》（赣金字[2020]32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请示》（洪府文[2021]3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批复》（赣府字[2021]36号）。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南昌院改制时将资产一分为二的原因及划分依据为《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资产划分清晰。报告期内，南冶资产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以及其他利输送的情况。

2、发行人改制设立后员工持股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员工持股主体具有适格性，发行人员工股东的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提供借款情况，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员工代持超200人的事项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南昌院改制为瑞林有限时，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改制方案、履行了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程序，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通过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改制方案已经过了有权机关江西省人民政府和江西省国资委审批，符合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5、有关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南昌市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已作为本次申报文件补充提供。公司已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取得有权机关关于历史瑕疵事项的确认。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

#### 关于安全生产及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2月9日，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EPC项目发生致使2人死亡的冒顶事故，发行人作为总承包方，就未对施工方中鼎国际的施工安全管理进行有效的监管和督促承担相关责任，后被鹰潭市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40万元的行政处罚；（2）2021年5月5日，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EPC项目发生一起致使1人死亡的片帮事故，发行人作为总承包方，就未对中鼎国际的施工安全管理进行有效的监管和督促承担相关责任，后被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3）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8起工伤，其中，发行人员工岳忠水下班回家途中，途经赣江大桥发生交通事故致死亡，2019年12月19日被认定为工亡。

请发行人说明：（1）岳忠水被认定为工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工伤鉴定相关规定流程及工伤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执行情况及潜在风险，违法主体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重要程度、资产收入利润等指标占比，是否导致停工停产，是否已经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前述事项并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岳忠水被认定为工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工伤鉴定相关规定流程及工伤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执行情况及潜在风险，违法主体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重要程度、资产收入利润等指标占比，是否导致停工停产，是否已经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岳忠水被认定为工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工伤鉴定相关规定流程及工伤后续处理情况

#### 1、岳忠水被认定为工亡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岳忠水主要是因为其是在下班回



家途中遭遇交通意外，因而被认定为工伤，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1日晚19时，岳忠水下班回家步行途经南昌市赣江大桥时，与同向肇事者陶某驾驶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岳忠水因碰撞产生颅脑损伤被送往医院治疗，2020年10月29日，因治疗无效，岳忠水死亡。

根据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东湖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360102120190000258号），在所述交通事故的成因系陶某“骑两轮电动车在桥面上行驶时，未注意观察桥面动态情况，未及时发现行人，未注意安全驾驶，是造成本次事故的根本原因；无证据证明岳忠水在该起事故中有过错”。

因岳忠水是在下班回家途中遭遇交通意外，2019年11月14日，岳忠水所任职的公司子公司瑞林监理向南昌市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申请认定岳忠水因交通事故所遭受伤害为工伤，2019年11月19日，南昌市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工伤认定决定书》确认“经调查核实，岳忠水同志在这次事故中造成的伤害，按《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系因工受伤，予以认定”。

## 2、 发行人工伤鉴定相关规定流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对公司工伤保险缴纳、工伤认定、工伤事故分类、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事故处理进行规定，其中，对于工伤鉴定的相关规定流程如下：

“5.2.4 员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人力资源部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5.2.5 公司总部各部门、驻外分公司、子公司未按5.2.4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员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3、 工伤后续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工伤事故均已得到妥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工伤事件	工伤认定时间	经鉴定的工伤等级/工亡	工伤处理情况
1	夏磊	装配车间维修南面单梁吊行车出现电气故障，夏磊通过梯子爬高至4米左右的缸瓦屋顶，期间突然坍塌，导致夏磊遭受伤害	2019/08/26	八级伤残	已申报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报销医疗费用，并取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对于个人支付部分，公司按规定比例予以报销。
2	岳忠水	2019年11月1日，岳忠水下班回家途中，途经赣江大桥发生本人不责任的交通事故，2020年10月29日死亡	2019/12/19	工亡	公司积极申报工伤认定，并协助家属申报了公司为员工办理的商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组织慰问和员工捐款。
3	冯子卿	冯子卿在工作时间因公司地面有水不慎滑倒遭受伤害	2020/06/04	未鉴定	公司积极配合申报工伤认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报销了医疗费用，并组织公司慰问。
4	威亿	威亿在从事圆盘本体辐射梁组装工作中，因辐射梁的一头顶起时发生倾翻，倾翻方向偏离了安装架导致梁体冲击挤压在地面上，威亿本能卷缩导致小腿骨折，遭受伤害	2020/06/09	七级伤残	已申报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报销医疗费用，并取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对于个人支付部分，公司按规定比例予以报销。
5	杨宇	杨宇因食堂地面湿滑不慎滑倒遭受伤害	2021/08/04	未鉴定	公司积极配合申报工伤认定，并组织公司慰问。
6	葛帅华	葛帅华在项目现场检查中突发疾病晕倒摔伤遭受伤害	2021/08/19	未鉴定	已申报工伤认定，对于工伤保险无法报销的部分，为其申请了公司的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爱心基数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并组织公司慰问。
7	胡由明	工作时间使用切割机不慎伤了手指	2021/09/14	十级伤残	员工取得了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工伤保险未能报销的部分，公司予以全额报销。
8	张瑞萍	张瑞萍骑电动车下班途中，行至高新区经十路与舜华南路处，与一辆轻型厢式货车发生交通事故。	2021/09/17	九级伤残	该员工已于2022年1月离职。工伤保险处已支付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济南分公司支付其一次性伤残

序号	员工姓名	工伤事件	工伤认定时间	经鉴定的工伤等级/工亡	工伤处理情况
					就业补助金。
9	吴忠炬	2022年10月3日，吴忠炬在装配车间使用航吊吊装移栽小车横梁，横梁滑落导致左脚砸伤	2023/01/09	十级伤残	已申报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鉴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报销医疗费用，并取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对于个人支付部分，公司按规定比例予以报销。
10	王海	2022年12月31日凌晨，王海在接送客户下车检查车辆情况时，摔倒受伤，第一掌骨骨折。	2023/03/15	未鉴定	公司积极配合申报工伤认定，并组织公司慰问。

从上表可见，公司相关工伤事故均已得到妥善处理，不存在员工或其家属因对工伤处理情况有异议而与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执行情况及潜在风险

### 1、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管理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相对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	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安全生产部门及各级管理及项目负责人管理职责，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具体要求及考核标准。
2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规定安全教育培训的实施、安全教育培训部门的职责及权限，安全教育培训要求、计划、监督及考核等。
3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规定了安全检查的形式、要求、内容、隐患整改与反馈等，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明确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等各安全检查部门的职责及权限，明确安全检查的要求、内容及安全检查结果评价等。
4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	规定了安全生产奖励和处罚实施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奖惩部门的职责与权限、奖惩原则、奖惩内容及要求，同时规定了奖惩报告和记录管理等要求。
5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使用管理制度》	规定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部门职责及权限、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原则及提取标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要求及建立对应的台账、考核及记录内容。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6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管理制度》	规定了各部门和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要求，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责及权限，明确管理内容和方法并设置考核、报告和记录制度要求。
7	《境外机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对境外机构及境外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进行制度要求，明确各部门管理权限，明确管理内容和方法并设置考核标准。
8	《境外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对境外突发事件进行分级响应管理，公司层面设置境外应急管理小组及管理办公室，明确公司各部门对境外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职责，规定了应急响应机制中的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启动、应急处置、应急支援、应急联动等具体程序。
9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	规定了公司员工通用安全职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勘察设计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岗位员工的安全职责，明确了公司领导、总监及党群部门、职能管理部门、项目管理部门、专业所、事业部、分公司、子公司、代建事业部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还规定了公司总承包、代建、勘察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
10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规定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确定与分级、排查、治理、统计、报告和奖惩等管理要求。明确安全管理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管理权限，将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明确隐患排查要求，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报告、整改、治理、统计及存档措施，并对事故隐患治理建立排查及奖惩制度。
11	《安全生产报告管理规定》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定了各部门、各项目部安全生产报告流程及报告种类，从安全生产报告的编制、审核、审批程序上进行权责划分，将安全生产报告分为月报、年报、专项报告三类，明确各种类安全生产报告的上报时间、上报内容、上报要求。
12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规定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权限，将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分类管理，明确配备原则，规范选用程序及配备标准。同时，对劳动防护用品从采购、验收、发放、领用、培训、使用、判废、更换等程序性事项上进行规范，并要求建立台账管理及报告、记录制度。
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对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生产强化管理，明确管理部门权限，从勘察及设计、总承包项目、代建项目及监理项目等不同业务模式的角度提出不同的管理内容及管理方法，同时规定明确的考核、报告和记录要求。
1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规定了特种设备的验收、日常安全管理、租赁管理、入场管理、监督检查等管理内容，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责与权限，制定明确的考核、报告和记录要求。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规定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和取证、复审以及日常安全管理要求，采取分类管理、资质管理、培训上岗、日常监督检查等多措施强化相关人员安全管理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16	《工伤保险管理规定》	对公司工伤保险缴纳、工伤认定、工伤事故分类、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事故处理进行了规定。
17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管理规定》	将生产安全事故分类分级管理，规定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管理原则、事故分级、事故报告、事故抢险与救援、事故调查、事故处理、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事故统计、事故资料归档等管理要求。

## 2、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总体得到有效执行：在具体实施上，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管理部，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建立了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的三级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机制，从事特种岗位人员需先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才可上岗，强化了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在日常的现场与生产过程管理及设备运行管理方面，危险物品有专门的存放仓库，在现场使用过程中有明确的标识与注意事项，相关设备运行注意点及电、气、能源类别/流向/注意事项等现场均标识清晰，并通过班组每日班前会、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以及不定期的危险预知识别改善活动等，形成良好闭环，使安全生产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为确保安全制度的有效执行，发行人通过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检查、专业安全检查、硬件升级、预防性维护维修、员工培训、应急演练等一系列方式来保障生产的安全性；并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落到实处。

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执行的潜在风险主要是相关制度和技术规范执行不到位的操作风险，以及发生意外事故的风险。

### （三）违法主体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重要程度、资产收入利润等指标占比

#### 1、中鼎国际对公司业务开展的重要程度

中鼎国际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87,412.88万元

实收资本	87,412.88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桂生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
股权结构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93.50%、江西鼎新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0%，江西文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0.50%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钻探冻结工程施工承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维修（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监理，煤炭采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测量、地质勘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内外贸易、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科技开发、推广及应用，综合技术服务与咨询，劳务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主要合作项目	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公司与中鼎国际仅在“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方面存在合作，为施工专业分包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鼎国际采购工程施工专业分包的金额及占整体采购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鼎国际采购额 (万元)	-323.02	762.57	1,256.25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0.16%	0.69%	1.4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鼎国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256.25万元、762.57万元和-323.02万元，占总采购的比例较小。公司于2021年8月已经中止了与中鼎国际的合作，项目已更换施工供应商，“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目前处于正常施工过程中。中鼎国际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较小。

## 2、资产收入利润等指标占比

报告期内，中鼎国际仅参与了“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EPC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收入毛利及其占公司整体的比例情况如下：

—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万元）	15,917.76	11,222.61	3,671.83
占收入比例	6.08%	5.60%	2.21%
毛利（万元）	1,163.32	594.48	215.89

—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占毛利比例	6.50%	3.30%	1.26%

从上表可见，中鼎国际参与的“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EPC项目”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毛利占公司整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是否导致停工停产，是否已经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是否导致停工停产，是否已经完成整改及认定依据

###### （1）“2·9 冒顶事故”

2021年2月9日，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EPC项目发生致使2人死亡的冒顶事故（以下简称“2·9 冒顶事故”）后，贵溪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2月10日向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EPC项目建设单位江西天億矿业有限公司（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下发了“（贵）应急现决[2021]003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决定对江西天億矿业有限公司停止江铜天億矿业银珠山项目的一切施工建设，重大隐患排除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恢复施工建设”。

前述《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下发后，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2021年4月22日，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向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有限公司下发了“贵应急字[2021]37号”《关于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有限公司复工复产申请的批复》，认为经资料审查、现场验收后“该企业已严格按照省、市非煤矿山复产复工相关要求，落实好复产复工的安全生产工作，经研究决定：同意你公司从即日起恢复生产”。

###### （2）“5·5 片帮事故”

2021年5月5日，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EPC项目发生致使1人死亡的片帮事故（以下简称“5·5片帮事故”）后，贵溪市应急管理局于同日向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EPC项目建设单位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有限公司下发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根据《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对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有限公司停止一切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决定，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建设”。

前述《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下发后，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2021年7月19日，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向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有限公司下发了“贵应急字[2021]52号”《关于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有限公司复工复产申请的批复》，认为经资料审查、现场验收后“该企业已严格按照省、市非煤矿山复产复工相关要求，落实好复产复工的安全生产工作，经研究决定：同意你公司从2021年7月20日起恢复生产建设”。

综上，“2·9冒顶事故”及“5·5片帮事故”导致发行人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EPC项目因出现安全生产事故而发生阶段性的停工停产，后续已完成整改且取得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

##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受“2·9”冒顶事故和“5·5”片帮事故影响，“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EPC项目”于2021年2月10日和2021年5月5日存在阶段性停工的情况，之后已恢复正常。报告期内，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EPC项目的收入分别为3,671.83万元、11,222.61万元及15,917.76万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收入的比例为2.21%、5.60%和6.08%；报告期内，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EPC项目的毛利分别为215.89万元、594.48万元及1,163.32万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毛利的比例为1.26%、3.30%和6.50%，且相关阶段性停工的时间相对较短，相关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总体相对较小。

二、结合前述事项并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 （一）关于“2·9冒顶事故”及“5·5片帮事故”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的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EPC项目发生一起致使2人死亡的冒顶事故，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就未对施工方中鼎国际的施工安全管理进行有效的监管和督促承担相关责任，后被鹰潭市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40万元的行政处罚“（鹰）应急罚[2021]002号”。

2019年5月5日，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的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EPC项目发生一起致使1人死亡的片帮事故，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就未对



中鼎国际的施工安全管理进行有效的监管和督促承担相关责任，后被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处以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贵）应急罚[2021]1002号”。

**（二）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的规定，相关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事故不会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的规定“跟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报告期内，中国瑞林发生的“2·9冒顶事故”及“5·5片帮事故”均为一般事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鹰潭市应急管理局对中国瑞林处以40万元的罚款及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对中国瑞林处以的35万元的罚款，属于一般事故的处罚金额。

2022年1月21日，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生产事故，中国瑞林在本次事故非负主要责任，在此次事故中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其作出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2年11月29日，鹰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未造成重特大事故等严重后果，以此角度而言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该公司已履行相关处罚义务并及时改正到位”。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发生的“2·9冒顶事故”及“5·5片帮事故”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有关于“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规定。（3）公司“2·9冒顶事故”及“5·5片帮事故”均系因“公司作为主承包方，就未对中鼎国际的施工安全管理进行有效的监管和督促承担相关责任”而产生，主要系公司分包供应商中鼎国际相关现场施工人员的不规

范作业造成。

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公司通过对《HSE检查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确认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管理办法》、《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制度》等进行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同时公司还通过组织公司全体员工持续进行学习，加强安全作业培训，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各部门进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方式进行积极有效整改。经过相关整改，相关项目现场已通过相关应急管理局的现场验收并已恢复生产。针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其认为“瑞林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瑞林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东湖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南昌市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 2、查阅了公司《工伤保险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 3、查阅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就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向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及书面确认。
- 4、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2·9冒顶事故”及“5·5片帮事故”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复工复产批复等文件；
- 5、查阅了公司的采购明细表和收入成本大表。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岳忠水工亡系因上下班过程中的交通意外导致，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工伤管理制度，对员工工伤鉴定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相关工伤事故均已得到妥善处理，不存在员工或其家属因对工伤处理情况有异议而与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安全生产制度执行的潜在风险主要是相关制度和技术规范执行不到位的操作风险，以及发生意外事故的风险；

3、违法主体中鼎国际仅在“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方面存在合作，为施工专业分包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鼎国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256.25万元、762.57万元和-323.02万元，占总采购的比例较小，中鼎国际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较小。

4、“2·9冒顶事故”及“5·5片帮事故”导致发行人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EPC项目因出现安全生产事故而停工停产，后续已完成整改且取得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

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中国瑞林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4：

##### 关于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主要为境内外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产业链客户提供包括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等在内的工程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咨询包括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和其他工程服务，工程总承包包括EPC、EP、EC和PC等承包方式，装备集成包括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和系统集成业务；（2）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与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业务相关的原材料，与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服务及咨询采购、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

请发行人说明：（1）在各类细分业务下，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内容、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业务开展方式，发行人在各类型业务中发挥的作用、核心技术和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并按照细分的业务类别说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2）各主要业务分类下采购量、销售量和存货量的匹配关系，主营业务成本明细类别与采购明细的匹配关系；（3）在工程总承包业务中，就报告期内的总承包收入与现场施工人员配备、劳务分包费用及占比情况、料工费成本结构情况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逐项对比分析后，合理评估公司报告期总承包业务是否系自行实施，是否存在变相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4）结合业务特点、项目履行周期、完工进度测量方式、合同权利义务及条款约定等，说明单项履约义务划分是否准确，采取时段法/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确定完工进度的具体依据和标准，是否存在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相关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人为调整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主要业务各期末的实际履约进度以及履约进度确认依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一、在各类细分业务下，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内容、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业务开展方式，发行人在各类型业务中发挥的作用、核心技术和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并按照细分的业务类别说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主要为境内外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产业链客户提供包括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等在内的工程技术服务。其中，工程设计咨询包括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和其他工程服务；工程总承包主要通过EPC模式开展，装备集成主要包括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和系统集成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细分业务下的主营营业收入构成、主要采购及服务内容、业务开展方式及发行人发挥的作用、核心技术和竞争力的具体体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细分业务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要采购内容	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业务开展方式、发行人发挥的作用	核心技术和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占比				
1-1	工程设计咨询	工程设计	58,304.61	22.34%	45,712.65	22.87%	43,188.94	26.02%	主要为自主完成，少量项目存在少量设计外协、简单劳务等和少量软件采购	编制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文件，通常包含初步设计（基本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详细设计）两个阶段的设计	利用公司的技术积累，由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图纸设计或咨询方案撰写活动，完成项目工艺技术路线、项目建设方案的设计或论证工作，向客户提交满足合同需求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设计及咨询成果	公司拥有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掌握了有色金属矿山开采、矿石选矿、铜闪速冶金、熔池冶金、电解、湿法炼铜等方面的核心工艺技术，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家团队，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基础条件提出适合的工艺技术方案，保障客户能够顺畅地实现项目工程化
1-2		工程咨询	4,435.52	1.70%	8,007.94	4.01%	6,328.81	3.81%	主要为自主完成，少量项目存在技术咨询采购、简单劳务采购和少量软件采购	为客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服务。包含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后评价等	公司在有色金属矿山开采、矿石选矿、铜闪速冶金、熔池冶金、电解、湿法炼铜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专利和专有技术、工程数据库，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咨询方案	
1-3		其他工程服务	18,087.99	6.93%	20,017.09	10.02%	24,477.29	14.76%		为工程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管理或技术支持服务。包含	由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为客户的项目建设实施过程提供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在有色金属矿山开采、冶炼等项目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项目执行经验，能够

序号	业务类型	细分业务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要采购内容	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业务开展方式、发行人发挥的作用	核心技术和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占比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和和招标代理服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等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项目建设支持服务，配合客户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为客户提供高效的项目工程建设支持服务
2	工程总承包	EPC	152,945.53	58.60%	102,624.85	51.35%	59,985.61	36.15%	主要采购内容为施工分包、设备和材料采购，以及少量简单劳务分包、设计外协采购和技术咨询采购	在公司主导项目设计的基础上，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的组织、管理、执行和实施	组织项目的具体建设实施，就项目建设向客户提供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1）采购原材料和设备；（2）选聘分包商，由分包商负责具体施工；（3）协调客户、项目建设各方的工作，对项目建设、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全流程进行组织管理。	公司所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主要系基于公司为相关项目提供工程设计业务而开展。由于公司在有色金属矿山开采、冶炼等项目设计方面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在公司负责相关项目设计的条件下，由公司同时负责相关项目的具体建设实施工作，可以保障相关项目的顺利工程化和产业化
3-1	装备集成	专用设备研发制造	20,508.52	7.86%	13,912.93	6.96%	20,643.17	12.44%	设备和材料的原材料采购，以及部分设备材料安装和少量简单劳务采购	研发、设计、采购和制造、组装专用设备，并最终在项目现场完成安装和调试	由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采购相关的设备和原材料，制造、组装相关	公司在有色金属矿山开采、冶炼等项目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相关专用设备是相关项目实现工艺和技术目标的关键设备

序号	业务类型	细分业务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要采购内容	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	业务开展方式、发行人发挥的作用	核心技术和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占比				
										并交付客户	专业设备并交付客户；相关设备主要系为实现特定工艺或技术目标的非标专用设备	
3-2		系统集成业务	6,639.48	2.54%	9,455.20	4.73%	10,881.54	6.56%	设备和材料的原材料采购，少量简单劳务分包、技术咨询采购等	通过网络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组建信息化智能控制系统，将各子系统或设备的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系统之中，满足客户对工厂的生产控制需求	由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相关系统的设计开发工作，采购相关的软硬件设备，由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客户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交付客户	公司在有色金属矿山开采、冶炼等项目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的工程项目经验积累，熟悉相关生产工艺流程，公司在系统集成业务在铜冶炼行业有突出竞争优势
4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89.54	0.03%	106.26	0.05%	448.97	0.27%	-	-	-	-



二、各主要业务分类下采购量、销售量和存货量的匹配关系，主营业务成本明细类别与采购明细的匹配关系；

（一）报告期公司各业务类别采购量、销售量和存货量匹配情况如下：

### 1、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

在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板块，相关外部采购主要是一些涉及钻探、勘察，施工现场服务等方面的专项服务以及一些相对前期和基础的设计咨询、施工管理业务，公司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板块外部供应商采购的金额相对较小。

在成本核算方面，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所有的成本支出均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存在存货，采购量、销售量和存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余额	-	-	-
采购金额	10,331.20	7,381.14	7,916.53
销售金额	80,828.12	73,737.68	73,995.04
采购增长率	39.97%	-6.76%	-
销售增长率	9.62%	-0.35%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的销售和采购的变动趋势一致。2022年采购增长率高于收入的增长率主要系2022年度有色金属领域整体工作量增长较多，公司为了保证合同的履约进度，合理利用的社会资源，将少量辅助性工作外协给其他单位完成，金额较以往有所增加；

### 2、工程总承包业务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通过和施工单位进行分包合作形式进行，主要的外部采购集中于建安分包及设备采购。

在成本核算方面，公司将已经采购到货但是尚未领用的设备或已经发生成本但尚未完成建筑安装成本计入存货，通常情况下，由于公司建安部分是在供应商安装/施工完成时按月计入存货并结转成本，而现场设备及材料的管理效率较高，设备到货至领用的时间间隔较短，因此，公司期末仅有少量的已到货但尚未领用设备材料等存货，金额相对较小。采购量、销售量和存货量的匹配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金额	227.84	481.06	446.38
采购金额	137,099.16	88,337.66	51,726.84
销售金额	152,945.53	102,624.85	59,985.61
存货增长率	-52.64%	7.77%	
采购增长率	55.20%	70.78%	-
销售增长率	49.03%	71.08%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销售和采购的变动趋势一致。

### 3、装备集成业务

公司装备集成业务包含专用设备研发制造和系统集成，主要的外部采购集中于设备材料采购以及少量技术服务采购。

在成本核算方面，公司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核算，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尚未领用的原材料以及正在生产过程中尚未验收的在产品，待产品验收后，将相应的存货金额结转入营业成本。因此，公司装备集成业务板块当期采购金额与公司在执行订单的规模有关，而当期存货余额则与公司当期在产品的验收进度以及当期在执行订单采购量有关。采购量、销售量和存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余额	67,947.09	29,184.20	27,857.60
采购金额	52,859.95	15,430.03	25,171.92
销售金额	27,148.00	23,368.13	31,524.71
存货增长率	132.82%	4.76%	-
采购增长率	242.58%	-38.70%	-
销售增长率	16.18%	-25.87%	-

从上表来看，公司2021年存货余额略有增长，而采购金额较上年下降38.70%，主要原因系2021年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部分项目验收进度较慢，导致存货余额在当期采购量下降的情况下仍高于上年4.76%；而2022年，由于公司当期新增订单较多，较上年增长183.93%，因此，对外采购增加，存货增加，而由

于公司装备集成业务的设备专用性较高，其从生产至验收的周期通常超过一年，因此，2022年收入贡献并未释放，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二）报告期公司各业务类别主营业务成本明细类别与采购明细匹配情况如下：

### 1、 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

公司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当期采购均记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技术咨询采购、简单劳务采购、设计外协采购等各类型采购均对应主营业务成本的外协服务，主营业务成本明细类别与采购明细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			
采购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设计外协采购	364.14	20.93	174.98
技术咨询采购	8,397.51	6,536.52	6,284.26
简单劳务采购	744.26	576.98	1,423.77
其他	825.29	246.70	33.53
小 计	10,331.20	7,381.14	7,916.53
占工程设计咨询业务采购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成本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服务	10,331.20	7,381.14	7,916.53
采购与主营业务成本差异率			
	0.00%	0.00%	0.00%

### 2、 工程总承包业务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采购类型为施工分包和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分包主要对应主营业务成本的建安成本，设备材料采购主要对应主营业务成本的设备材料成本，其他服务类采购主要对应主营业务成本的技术服务成本，各类采购和主营业务成本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			
采购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施工分包	67,068.27	65,857.43	26,545.61
设备材料采购	69,474.53	20,933.55	24,681.24
小 计	136,542.80	86,790.98	51,226.85
占工程总承包业务采购比例	99.59%	98.25%	99.03%
<b>主营业务成本</b>			
<b>成本类型</b>	<b>2022年度</b>	<b>2021年度</b>	<b>2020年度</b>
建安成本	67,068.27	65,406.44	26,699.75
设备材料成本	70,093.97	20,906.42	24,310.90
<b>采购与主营业务成本差异率</b>			
施工分包与建安成本差异率	0.00%	0.69%	0.00%
设备材料采购与设备材料成本差异率	-0.88%	0.13%	1.52%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总承包业务采购类型和主营业务成本类型相匹配。采购与成本存在的少量差异原因如下：1）施工分包与建安成本差异原因：2021年因施工分包中存在少量设备安装服务采购，该部分采购记入主营业务成本-外协服务，导致当年度施工分包与建安成本存在差异，对当期主营成本总额不产生影响；2）设备材料采购与设备材料成本差异原因：①当期总承包业务采购的设备材料未安装投入在存货核算；②通用型材料在采购时按通用型材料采购进行统计，总承包业务领用后会作为总承包的设备材料成本进行统计。

### 3、装备集成业务

公司装备业务主要采购类型为设备材料采购和其他服务类采购，设备材料采购主要对应主营业务成本的设备材料成本，其他服务类采购主要对应主营业务成本的技术服务采购，各类采购和主营业务成本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b>采购</b>			
<b>采购类型</b>	<b>2022年度</b>	<b>2021年度</b>	<b>2020年度</b>
设备材料采购	51,247.43	14,259.23	23,441.54
其他	1,612.52	1,170.81	1,730.39
小 计	52,859.95	15,430.02	25,171.92
<b>主营业务成本</b>			
<b>成本类型</b>	<b>2022年度</b>	<b>2021年度</b>	<b>2020年度</b>
设备材料成本	14,337.45	13,688.64	19,649.49

技术服务采购	760.43	703.49	1,029.11
小 计	15,097.88	14,392.13	20,678.60

由于公司装备集成的项目执行周期一般在 1 年以上，采购和主营业务成本的配比存在时间性差异，即当期新增订单规模增长较快时，当期采购规模会呈现快速增长，而由于项目从生产-完成验收结转营业成本的周期通常在 1 年以上，导致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时间会相应的推后，导致采购与主营业务成本当期出现不匹配的情况。

从上表来看，公司 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与采购额的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2022 年，公司装备集成业务板块当期新增订单较多，较上年增长 183.93%，因此，当期对外采购额较上年大幅增加，而由于公司装备集成业务的设备专用性较高，其从生产至验收的周期通常超过一年，因此，2022 年收入贡献并未释放，导致 2022 年当期采购规模与主营业务成本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三、在工程总承包业务中，就报告期内的总承包收入与现场施工人员配备、劳务分包费用及占比情况、料工费成本结构情况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逐项对比分析后，合理评估公司报告期总承包业务是否系自行实施，是否存在变相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

#### （一）报告期内的总承包收入与现场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主要业务内容是全面组织项目的具体建设实施，主要工作包括：（1）采购原材料和设备；（2）选聘分包商，由分包商负责具体施工；（3）协调客户、项目建设各方的工作，对项目建设、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全流程进行组织管理。

公司拥有施工管理人员，公司在各个总承包项目均派驻项目经理、施工经理、安全经理、施工进度工程师、质量工程师、安全工程师、费用控制工程师、合同管理工程师、文档控制工程师等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施工进度、施工费用、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文档进行管理和控制。

公司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工作有：设计施工图的可施工性分析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施工组织设计、重大施工方案、施工质量控制点及检查方法、施工进度管理工作，现场签证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过程中工程量计量和审批工作，

施工过程中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检查施工单位的现场文明施工、保卫工作执行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安全隐患的整改，现场设备材料开箱检验、出入库和存货盘点管理工作，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工作，试运行阶段的维保和消缺工作，销售合同和施工分包合同的结算工作等。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施工管理人员配备与总承包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施工管理人员人数	396	420	359
在执行总承包项目个数	21	22	19
总承包业务收入（万元）	152,945.53	102,624.85	59,985.61

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数量分别为19、22和21个，项目数量总体相对较少。结合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实现的收入情况看，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单体规模总体相对较大。

结合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主要业务内容看，对于单体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项目，公司就各项目所需派驻的人员数量总体差异不大，公司派驻项目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主要与项目数量相关，与项目单体收入体量或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总收入规模不存在直接的比例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项目个数基本持平，施工管理人员人数分别为359人、420人、396人，施工管理人员人数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总承包业务的施工管理人员人数与在执行项目个数、项目的复杂程度以及项目当期的执行阶段有关。通常情况下，单个总承包项目需要参与的施工管理人员主要有设计人员、现场管理、费用控制、采购物流、质量控制等专业人员参加，而当项目规模较大，技术难度高的项目，施工难度大的情况下，会要求更多的项目人员参与以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

2021年起，随着“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18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青海省夏日哈木镍钴矿采选项目选矿系统工程总承包项目”以及“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等大项目2021年进入施工高峰期，导致营业收入规模呈现显著增长，同时，由于前述项目均属于项目规模较大，技术难度高，因此，施工人员人数2021年、2022年均高于2020年。

2、公司2022年施工管理人员人数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公司有多个项目开始进入施工尾声准备竣工验收的阶段，施工管理人员中部分参与人员陆续退出所致。

## （二）劳务分包费用及占比情况

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中，仅有少量项目中会涉及少量使用劳务分包的情况，报告期内的合计金额为637.87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中存在劳务分包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金额报告期内合计 (万元)
古雷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	含已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缺陷修复、单机与联动调试、工程验收、试运行及性能考核、工程资料编制等全部工程	371.16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18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	对厂区道路及指定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夏季高温天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要求适当增加现场洒水车辆	15.14
萍乡市湘东区农村水污染综合整治EPC项目	施工劳务作业，包括但不限于砌筑、抹灰、混凝土、钢筋、模板安装、管道安装、水电安装屋面防水等	116.92
德兴铜矿杨桃坞复垦基地东南角等四处生态恢复工程二标段（杨桃坞复垦基地东南角生态复垦工程）	工程涉及的土方工程、排水沟工程、浇灌水池(或浇灌水箱)、浇灌管道及配件、外运土、土种子库、种植施工(包括场地备耕、土壤改良、种植育袋苗、树苗、撒种、荫覆盖等，也包括施工期间暴雨、高温引起的返工)、抚育养护用工(施工完成后一年，包括局部治理、浇水、补种、补苗、杀虫、补肥等的人工)、材料转运以及工程所需零星材料、工器具等，承担材料送检(水泥、砂、石、强度、配比等)	134.65
小计		637.87

注：萍乡市湘东区农村水污染综合整治EPC项目于2022年完成最终决算，就原2020年劳务分包部分暂估金额进行调差。

## （三）总承包业务料工费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从成本构成来看，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成本以设备材料采购、建安分包为主，各期合计占该板块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2.62%、90.87%及95.28%。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成本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4,669.29	3.24%	4,746.69	5.00%	2,793.22	5.07%
设备材料采购	70,093.97	448.69%	20,906.42	22.01%	24,310.90	44.14%
建安分包	67,068.27	46.59%	65,406.44	68.86%	26,699.75	48.48%
技术服务采购	528.47	0.37%	1,865.75	1.96%	325.78	0.59%
其他	1,599.20	1.11%	2,057.80	2.17%	948.11	1.72%
<b>合计</b>	<b>143,959.19</b>	<b>100.00%</b>	<b>94,983.10</b>	<b>100.00%</b>	<b>55,077.76</b>	<b>100.00%</b>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明细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建安分包	中国中冶	27,762,590.70	55.40%	22,868,809.10	54.47%	18,051,838.70	55.21%
	苏交科	17,567.92	46.40%	14,581.74	43.35%	17,201.50	52.68%
	<b>发行人</b>	<b>67,068.27</b>	<b>46.59%</b>	<b>65,406.44</b>	<b>68.86%</b>	<b>26,699.75</b>	<b>48.48%</b>
设备材料采购	中国中冶	16,695,799.70	33.32%	13,710,497.70	32.66%	10,013,664.30	30.63%
	苏交科	-	0.00%	-	0.00%	-	0.00%
	<b>发行人</b>	<b>70,093.97</b>	<b>48.69%</b>	<b>20,906.42</b>	<b>22.01%</b>	<b>24,310.90</b>	<b>44.14%</b>
人工成本	中国中冶	2,027,720.60	4.05%	2,040,567.00	4.86%	1,810,116.10	5.54%
	苏	1,303.77	3.44%	1,442.33	4.29%	2,177.97	6.67%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交科						
	发行人	4,669.29	3.24%	4,746.69	5.00%	2,793.22	5.07%
其他	中国中冶	3,625,277.60	7.23%	3,361,578.60	8.01%	2,819,225.80	8.62%
	苏交科	18,986.30	50.15%	17,616.94	52.37%	13,271.91	40.65%
	发行人	2,127.67	1.48%	3,923.55	4.13%	1,273.89	2.3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东华科技、中铝国际、华建集团未单独披露各项成本构成明细；中国中冶其他成本包括机械使用费和其他；苏交科数据为其披露的工程承包业务数据，其工程承包业务其他成本包括车辆差旅费和维修检测材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料工费成本结构与中国中冶总体保持一致。苏交科由于其业务主要为交通行业的业务，其业务过程不涉及原材料和设备采购，导致其工程总承包业务成本构成中不包含“设备材料采购”，而是包含占比较大的“其他”成本，与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成本构成不可比。

（四）合理评估公司报告期总承包业务是否系自行实施，是否存在变相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

####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关于“转包和违法分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十款的规定“工程总承包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

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2）关于“挂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关于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的“分包”：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九款的规定“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

2、合理评估公司报告期总承包业务是否系自行实施，是否存在变相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

（1）公司报告期内工程总承包业务均系自行实施，不存在变相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数量分别为19、22和21个，派驻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人数分别为359人、420人、396人，公司施工管理人员人数与工程总承包项目数量相匹配，反映工程总承包业务均系自行实施。区别于进行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而不自行实施相关项目建设的情况。

2）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中，仅有少量项目中会涉及少量劳务分包的情况，报告期内的合计金额为637.87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大量的劳

务分包方式将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工作予以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的情况。

3) 从成本构成来看, 报告期内,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设备材料采购成本占比分别为44.14%、22.01%和48.69%, 建安分包成本分别为48.48%、68.86%和46.59%。

一方面,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成本构成中, 除建安分包成本之外, 还包含占比较高的设备材料采购成本, 区别于在业务非自行实施, 进行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条件下设备材料采购成本占比很低的情况, 并且公司的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中国中冶总体保持一致。

另一方面,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存在较高比例的建设分包成本, 主要系因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是依据公司拥有甲级设计资质取得,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九款“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 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的规定, 公司在从事相关工程总承包项目过程中, 应当将相关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造成的。

(2) 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 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

经通过中国瑞林所在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 对中国瑞林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进行检索,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 中国瑞林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发生相关未决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的情况。

2022年3月22日、8月15日及2023年2月20日,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了《证明》, 证明中国瑞林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0日, 中国瑞林无因违法分包、违规挂靠、违反建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 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情况。

四、结合业务特点、项目履行周期、完工进度测量方式、合同权利义务及条款约定等，说明单项履约义务划分是否准确，采取时段法/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确定完工进度的具体依据和标准，是否存在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相关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人为调整情形

#### 1、 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

针对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各细分类别，结合业务特点、项目履行周期、完工进度确认方式、合同权利义务及条款约定等，对单项履约义务划分、收入确认依据、相关确认时点等判断如下：

细分业务类别	业务特点及具体交付内容	项目履约周期	完工进度确认方法	结算及支付条款
工程设计	<p>工程设计业务是指受客户委托，依据合同约定对建设项目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和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文件。</p> <p>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为设计文件，通常包含初步设计（基本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详细设计）等阶段</p>	无固定期限，通常在1到3年	时段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已达到的里程碑即合同结算节点确定	<p>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5%（预付款不确认收入）；2、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评审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3、初步设计经评审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30%；4、规划设计方案完成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5、提交土建施工图蓝图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25%；6、提交所有设计文件，同时施工蓝图图审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20%；7、项目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以黑猫集团乐平精细化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为例）</p>
工程监理	<p>工程监理是指受客户委托，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依据建设行政法规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行政手段对工程建设参与者的行为和他们的责、权、利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约束，保障工程建设井然有序进</p>	无固定期限，通常在1年以上	时段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主要按累计完成工作量占合同总工作量比	<p>1、按照每季度计费基础中的验工计价额乘以中标监理费率后的85%支付；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进行试车等全部工作和服务完成后支付至全部监理费的95%，质保金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20天内支付（不计利息）。（以KFM选冶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为例）</p>

细分业务类别	业务特点及具体交付内容	项目履约周期	完工进度确认方法	结算及支付条款
	行，以实现建设工程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所开展的工作和活动。 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为监理服务。		例进行计量；部分固定单价项目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确定	
项目管理及建	项目管理是指受客户委托，依据合同，代表业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各方面进行策划、组织、监测和控制，并把项目管理知识、技能、工具和技术应用于项目活动中，从而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为项目管理及代建服务。	无固定期限，通常在1年以上	时段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累计完成工作量占合同总工作量比例进行计算	1、工程竣工验收前按每月代建范围内三方审核后的工作量（或费用） $\times 1.45\% \times 80\%$ 支付；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 $\times 1.45\% \times 90\%$ ；3、竣工验收后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代建费的95%（或费用）；4、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支付剩余代建费。（以一附院象湖分院代建为例）
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是指围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展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活动。 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为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无固定期限，通常在1个月到半年	时点法确认收入，在交付审查合格证时确认收入	审查费在提交审查合格资料时一次性支付
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是指受客户委托、承担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动态的造价管理的活动。一般包括施工图预算、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为造价咨询报告。	无固定期限，预算较短，通常在一个月以上；	1. 全过程造价咨询：时段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累计完成工作量占合同总工作量	工程开工建设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20%，工程进度完成50%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20%，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30%，市财政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结算审定后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

细分业务类别	业务特点及具体交付内容	项目履约周期	完工进度确认方法	结算及支付条款
		全 过 程 通 常在1到3年	比 例 进 行 计 算；	
			2. 施 工 图 预 算 审 核、 工 程 竣 工 结 算 审 核、 量 单 审 核： 时 点 法 确 认 收 入， 出 具 审 核 报 告 确 认 收 入	1、 招 标 控 制 价（ 预 算 审 核 ） 编 制 费 按 赣 价 协（ 2015 ） 9 号 文 标 准 的 72% 计 取， 费 用 在 项 目 审 计 工 作 完 成 后 一 次 性 支 付； 2、 竣 工 结 算 审 核 基 本 费 按 赣 价 协（ 2015 ） 9 号 文 标 准 的 72% 计 取， 核 减 费 按 核 减 额 的 4% 计 取， 费 用 在 项 目 审 计 工 作 完 成 后 一 次 性 支 付。（ 江 西 铜 业 铅 锌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建 设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合 同 ）
招 标 代 理	招 标 代 理 是 指 按 照 相 关 法 律 规 定， 受 客 户 的 委 托 或 授 权 办 理 招 标 事 宜 的 活 动， 以 保 证 工 程 项 目 的 顺 利 实 施 和 建 设 目 标 的 实 现。 合 同 约 定 的 交 付 内 容 为 完 成 招 投 标 工 作 并 取 得 中 标 通 知 书。	无 固 定 期 限， 通 常 在 1 个 月 到 3 个 月	时 点 法 确 认 收 入， 在 出 具 中 标 通 知 书 时 确 认 收 入	中 标 通 知 书 发 出 后 5 个 工 作 日 内， 委 托 人 向 受 托 人 一 次 性 支 付 招 标 代 理 费。

(续上表)

细分业务类别	单项履约义务的判定	时段法/时点法的判定	确认完工进度的依据	是否存在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	相关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人为调整
工 程 设 计	公 司 在 与 客 户 签 订 合 同 时， 一 般 以 向 客 户 交 付 工 程 完 整 设 计 服 务 成 果 为 最 终 目 的， 因 此 公 司 将 上 述 业 务 整 个 合 同 的 履 行 判 定	针 对 不 同 的 项 目 提 供 有 差 异 化 的 设 计 服 务， 且 合 同 通 常 约 定 客 户 需 按 合 同 进 度 节 点 支 付 服 务 进 度	根 据 各 个 阶 段 取 得 的 交 付 单、 批 复 文 件 等 的 外 部 资 料	是。 需 客 户 或 第 三 方 确 认。	否。 公 司 按 照 客 户 或 第 三 方 证 据 确 认 收

细分业务类别	单项履约义务的判定	时段法/时点法的判定	确认完工进度的依据	是否存在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	相关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人为调整
	为一项履约义务	款，如因客户原因终止合同，客户应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因此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作为完工进度确认的依据		入。
工程 监理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向客户交付工程监理服务成果为最终目的，因此公司将上述业务整个合同的履行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	工程监理业务在实施过程中，客户会同步享受到公司履约所带来的工程项目质量、工期等多个方面的服务成效，每个项目的服务具有差异性，且有的合同约定客户需按合同进度节点支付服务进度款，如因客户原因终止合同，客户应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因此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根据施工产值确认单作为完工进度确认的依据	是。需客户或第三方确认。	否。公司按照客户或第三方证据确认收入。
项目 管理及 建设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向客户交付代建管理服务成果为最终目的，因此公司将上述业务整个合同的履行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	项目管理及代建业务在实施过程中，客户会同步享受到公司履约所带来的工程项目质量、工期等多个方面的服务成效，每个项目的服务具有差异性，且有的合同约定客户需按合同进度节点支	根据施工产值确认单、形象进度单、里程碑节点证明、竣工验收报告等完工进度确认的依据	是。需客户或第三方确认。	否。公司按照客户或第三方证据确认收入。

细分业务类别	单项履约义务的判定	时段法/时点法的判定	确认完工进度的依据	是否存在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	相关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人为调整
		付服务进度款，如因客户原因终止合同，客户应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因此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施工图审查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向客户交付施工图审查服务成果为最终目的。单个施工图审查服务可明确区分	公司施工图审查服务通常在完成时才会对客户产生价值，因此不符合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根据施工图图审合格书作为完工进度确认的依据	否。无需客户或第三方确认。	否。公司按照出具的施工图图审报告确认收入。
造价咨询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向客户交付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为最终目的，因此公司将上述业务整个合同的履行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	全过程造价咨询，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根据项目进度确认单作为完工进度确认	是。需客户或第三方确认。	否。公司按照客户或第三方证据确认收入。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向客户交付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等服务成果为最终目的。单个造价咨	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等业务一般在履约过程	根据咨询报告、定案表作为完工进度确认的依	是。需客户或第三方确认。	否。公司按照客户或第三方证据确



细分业务类别	单项履约义务的判定	时段法/时点法的判定	确认完工进度的依据	是否存在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	相关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人为调整
	询服务可明确区分	中不会产生阶段性成果，对客户而言公司出具的正式审核报告才具有使用价值，因此不符合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据		认收入。
招 标 代 理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向客户交付代招标代理服务成果为最终目的，因此公司将上述业务整个合同的履行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	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通常在完成时才会对客户产生价值，因此不符合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根据中标通知书作为完工进度确认的依据	否。无需客户或第三方确认。	否。公司按照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中，各细分业务类别的单项履约义务划分、收入确认依据、完工进度确认依据与项目业务特点、项目履行周期、完工进度确认方式、合同权利义务及条款约定相匹配，不存在人为调整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

以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各细分类别中第1大项目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结算及支付条款	单项履约义务的判定	时段法/时点法的判定	收入确认依据
印 尼 阿 曼 铜 冶 炼 项 目	(1) 本合同生效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的5%；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闪速熔炼、闪速吹炼、电解、渣选系统PID基本设计文件，发包人支付设计人本合同设计费的15%；	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为：交付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的基本设计文件和详细设计文件，提供施工服务。合同虽包含多项工作内容，但各项工作内容系完成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设计的不同	合同约定客户需按合同进度节点支付服务进度款，如因客户原因终止合同，客户应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	设计文件交付登记表

项目名称	合同结算及支付条款	单项履约义务的判定	时段法/时点法的判定	收入确认依据
	<p>(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基本设计审查报告，发包人支付设计人本合同设计费的 10%；</p> <p>(4) 设计人提交熔炼/电解/渣选车间全部专业详细设计图纸，发包人支付设计人本合同设计费的 10%；</p> <p>(5) 设计人 GCP/SAP/PMR 车间全部专业详细设计图纸，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设计费的 10%；</p> <p>(6) 设计人提交综合管网各专业详细设计图纸，发包人支付设计人本合同设计费的 10%；</p> <p>(7) 设计人提交详细设计全部剩余图纸，发包人支付设计人本合同设计费的 15%；</p> <p>(8) 业主签发全厂机械完工报告后，发包人支付设计人本合同设计费的 10%；</p> <p>(9) 各方签字确认的性能考核合格报告后，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剩余设计费。</p>	<p>阶段，合同中的这些工作内容会受到彼此的重大影响，表明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的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因此将该合同的履行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p>	<p>相应的服务费，因此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p>	

## 2、工程总承包业务

工程总承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针对工程总承包业务，结合有关事项对单项履约义务划分、收入确认依据、相关确认时点等判断如下：

项目	具体说明	单项履约义务划分依据	时段法/时点法确认依据	确认完工进度的依据	是否存在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	相关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人为调整
业务特点及具体交付内容	工程总承包业务是指受客户委托，依据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E）、采购（P）、施工（C）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合同约定交付内容为工程项目。	合同履行内容包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服务，公司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合同中承诺的各类商品和服务进行整合，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完整交付给客户。故单个项目合同认定为单项履约义务	项目所在地为客户所有，客户能够控制在建的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时即为客户带来经济利益；项目具有不可替代性，公司能够就累计已完成部分收取款项。故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	按照各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其中： 1、建安分包成本：按照施工单位向公司报送该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并经审核后确认； 2、设备材料采购成本：按采购设备材料移交给公司并领用至项目时确认； 3、人工成本：按照各项目实际参与人工工时进行归集； 4、其他成本及费用：按照实际交付、结算后确认。	是，公司实际对外发生成本经第三方确认。公司与客户之间结算工程款时存在客户确认的产值报表。	否
项目履约周期	无固定期限，通常在1年以上					
完工进度确认方法	时段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累计投入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进行测算。					
结算及支付条款	1、设计费：公司履行相应合同节点、提交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审核通过后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对应节点的结算 2、设备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比例按照设备购置、安装、试车及验收进度与客户进行结算 3、建安费：公司定期按照完成的工程量或形象进度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比例进行结算 4、其他费用：					

项目	具体说明	单项履约义务划分依据	时段法/时点法确认依据	确认完工进度的依据	是否存在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	相关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人为调整
	公司完成合同约定工程进度节点后按约定比例与客户进行结算					

由上表可见，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单项履约义务划分、收入确认依据、完工进度确认依据与项目业务特点、项目履行周期、完工进度确认方式、合同权利义务及条款约定相匹配，不存在人为调整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

以工程总承包业务第1大项目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结算及支付条款	单项履约义务的判定	时段法/时点法的判定	收入确认依据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18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	<p>（1）建安费：建安费：公司定期按照完成的工程量或形象进度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比例进行结算。</p> <p>（2）设备款：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比例按照设备购置、安装、试车及验收进度与客户进行结算。</p> <p>（3）其他费用：公司完成合同约定工程进度节点后按约定比例与客户进行结算。</p> <p>（4）设计费：公司履行相应合同节点、提交成果并经客户或第三方审核通过后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对应节点的结算。</p>	<p>合同约定的内容为：为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18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提供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服务，公司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合同中承诺的各类商品和服务进行整合，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完整交付给客户。</p> <p>因此将该合同的履行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p>	<p>项目所在地为客户所有，客户能够控制在建的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时即为客户带来经济利益；项目具有不可替代性，公司能够就累计已完成部分收取款项。</p> <p>故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p>	<p>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施工服务履约进度，定期获取由客户或监理单位确认的产值单对投入法确定的施工服务履约进度进行复核</p>

### 3、装备集成业务

装备集成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控制权并出具验收资料时确认收入。境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如需安装的则在产品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报关、离港，如需安装的则在产品安装完成且取得客户验收资料，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

入。

针对装备集成业务，结合有关事项对单项履约义务划分、收入确认依据、相关确认时点等判断如下：

项目	具体说明	单项履约义务划分依据	时段法/时点法确认依据	确认完工进度的依据	是否存在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	相关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人为调整
业务特点及具体交付内容	公司装备集成业务是指根据客户的用途需要，自主研发、设计、采购和制造、组装，最终在项目现场完成安装（或指导安装）和调试的过程。合同约定交付内容为专用设备或集成系统。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材料或设备进行加工、装配、集成等整合工作，形成成套产品后完整交付给客户。故单个合同可认定为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产品需安装完成或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故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按照验收单或交付但确认收入；外销无需安装验收的，按照出口报关单、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是。验收单或交付单；出口无需安装的，则以报关单及提单确认。	否。公司按照客户或第三方证据确认收入。
项目履约周期	无固定期限，通常在1年到3年					
收入确认方法	时点法确认收入，设备验收（如需）或交付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结算及支付条款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比例按照设备设计、购置、安装、试车及验收进度与客户进行结算					

由上表可见，公司装备集成业务的单项履约义务划分、收入确认依据、完工进度确认依据与项目业务特点、项目履行周期、完工进度确认方式、合同权利义务及条款约定相匹配，不存在人为调整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

以装备集成业务第1大项目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结算及支付条款	单项履约义务的判定	时段法/时点法的判定	收入确认依据
150Kt/a再生铜冶炼及电解项目	（1）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额的20%作为预付款； （2）设备开始生产前支付20%的合同额作为设备生产款； （3）接到卖方设备发货通知后支付	合同约定的内容为：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客户交付150Kt/a再生铜冶炼及电解项目的专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产品需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客户验收单

项目名称	合同结算及支付条款	单项履约义务的判定	时段法/时点法的判定	收入确认依据
	合同额的 40%作为发货款； （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 10%作为安装调试验收款； （5）设备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5%作为验收款； （6）剩余 5%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用设备。 因此将该合同的履行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	故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主要业务各期末的实际履约进度以及履约进度确认依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相关类别业务的内部控制及流程，评价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其运行是否有效；

2、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合同台账、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主要项目的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验收单等单据，并结合访谈销售负责人，核查报告期各期各业务类型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销售负责人及主要的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公司在各类型业务中发挥的作用、核心技术和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4、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采购量、销售量和存货量，检查是否匹配；对比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明细类别与采购明细，检查二者是否匹配；

5、获取成本核算资料，分析比较报告期工程总承包业务成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

6、查阅《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核查

公司是否存在变相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反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

7、查阅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分包管理规定》《工程项目设计、咨询分包管理规定》《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实施规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技术资质管理规定》等关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及资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形；

8、获取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无因违法分包、违规挂靠、违反建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情况。

9、查阅公司重要合同和项目日志，结合各业务类型项目执行情况，了解各类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确认结果、确认依据、确认时点、核心参数等，检查项目进度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10、获取管理层声明书，了解公司管理层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履约进度方法的选择。

## （二）核查意见

1、公司主要为境内外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产业链客户提供包括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等在内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施工分包、设备和材料采购，装备集成业务的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主要系公司自主完成，采购金额较小。公司掌握了有色金属矿山开采、矿石选矿、铜闪速冶金、熔池冶金、电解、湿法炼铜等方面的主流工艺，积累了几十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专利和专有技术、工程数据库，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齐全的专家团队，具有相关行业甲级资信证书，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销售和采购的变动趋势一致，采购类型和主营业务成本类型相匹配；装备集成业务项目执行周期一般在1年以上，因此存货规模、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的变动趋势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存货规模、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和存货规模的变动趋势和订单的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

3、公司拥有施工管理人员，在各个总承包项目均派驻项目经理、施工经理等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施工进度、施工费用、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文档

进行全过程管理和控制。施工管理人员人数与在执行项目个数、项目的复杂程度以及项目当期的执行阶段有关，各期人数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中，仅有少量项目中会使用劳务分包的形式进行；

4、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建安分包成本和设备材料采购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为项目施工阶段导致，建安分包成本占比 2021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材料采购成本占比 2020、2022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及占比具备合理性；

5、公司已建立了防范转包及变相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项目整体管理工作完全交予第三方完成的情形，不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形。公司均以其自身名义，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总承包项目，并由公司自主完成关键、核心工作，不存在将其资质借用第三方用以承揽项目或借外协采购方式变相对外借用资质的情形。

6、公司各细分业务类别的单项履约义务划分、收入确认依据、完工进度确认依据与项目业务特点、项目履行周期、完工进度确认方式、合同权利义务及条款约定相匹配，不存在人为调整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6：

### 关于客户及订单获取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是73.54%、72.85%、77.05%和90.53%，装备集成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是63.66%、69.54%、59.18%和85.49%，均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模式获取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14%、75.46%、79.15%和83.98%，直接委托模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86%、24.54%、20.85%、16.02%，招投标模式含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部分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提高的可能，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结合行业发展、同行业情况、未来经营战略、盈利模式、业务拓展等方面，并提示相关风险；（2）按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委托模式分别说明收入构成，结合各类业务获取方式的成本、人工支出等说明销售费用与业务获取的匹配关系；（3）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上升的原因，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应履行公开招标而实际采用邀请招标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结合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一、报告期内部分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提高的可能，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结合行业发展、同行业情况、未来经营战略、盈利模式、业务拓展等方面，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报告期内部分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提高的可能

报告期内，公司在工程总承包和装备集成业务板块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 1、工程总承包业务

（1）公司在工程总承包业务领域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原因：

公司前身最早是成立于1957年的“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先后隶属于原国家冶金工业部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在计划经济时期，公司主要承担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国际先进技术（尤其是铜冶炼领域相关技术）的引进消化任务，是国家有色行业8家部属甲级设计单位之一，在有色金属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尤其是铜、镍、钴、铅锌矿的矿山和冶炼领域，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为公司设计业务的配套业务，报告期内涉及的项目数量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数量分别为19、22和21个），再加上在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聚集的铜、镍、钴、铅锌矿矿山和冶炼领域，主要的市场参与者相对集中，单体项目规模较大，其行业属性原因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主要为以下4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项目拓展方式	地区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1	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江西江铜银珠山矿业有限公司	招投标	境内	94,143.30	有色金属	2019年3月
2	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深部矿体基建井巷工程斜坡道区段设计施工合同	科米卡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境外	50,449.73	有色金属	2019年6月
3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18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EPC工程总承包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	招投标	境内	196,436.90	有色金属	2020年12月
4	青海省夏日哈木镍钴矿采选项目选矿系统工程总承包	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境内	88,665.10	有色金属	2021年1月

随着上述项目施工进度的推进，公司报告期内来自上述客户的工程总承包收入确认逐步增加，从而导致工程总承包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2）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提高的可能：

目前公司部分合同金额较大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正处于实施过程之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状态将持续一段时间。未来随着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开发新客户，丰富客户群体，预计工程总承包业务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将会有所改善。

## 2、装备集成业务

（1）公司在装备集成业务领域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原因：

与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类似，公司主要装备集成业务也是公司设计业务的配套业务，由于公司装备集成业务单体规模相对较大的重要项目的数量相对较少，导致公司装备集成业务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另外，公司主要聚集的铜、镍、钴、铅锌矿矿山和冶炼领域，主要的市场参与者相对集中，单体项目规模较大，其行业属性原因导致公司装备集成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2）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提高的可能：

未来随着公司装备集成业务的增长，公司在装备集成服务的客户数量和规模将随之增长，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况将逐步改变。

## （二）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和装备集成业务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和装备集成业务重要的项目数量相对较少，再加上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属性造成的。另外，虽然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但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系公司核心的设计咨询业务，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和装备集成业务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同行业情况、未来经营战略、业务拓展情况、盈利模式等相关情况，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在未来有望改善，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1、盈利模式情况：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和装备集成业务主要系为设计业务配套进行，虽然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但公司

的主要利润来源系公司核心的设计咨询业务，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和装备集成业务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同行业情况：中国中冶、中铝国际、东华科技属于以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主的可比公司，由于中国中冶和中铝国际的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较大，工程总承包项目数量较多，导致其集中度较低，可比性不强。选取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规模类似的东华科技的情况进行对比，相关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华科技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42.81%	68.84%	69.99%
发行人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94.89%	77.05%	72.85%

从上表来看，公司 2020-2021 年与可比公司东华科技的客户集中度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显著高于东华科技，主要系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主要项目“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 18 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和“青海省夏日哈木镍钴矿采选项目选矿系统工程总承包项目”规模较大，2022 年确认的收入较多所致。

### 3、 行业发展、未来经营战略、业务拓展情况：

在公司主要聚集的铜、镍、钴、铅锌矿矿山和冶炼领域，目前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和装备集成业务只是占据整个市场非常小的比例。未来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能力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开发新客户，丰富客户群体。

中国瑞林未来经营战略主要分为三个方面：①工程设计咨询：提升工业板块业务优势，加大矿山、冶金、化工等工业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改造和市场开发力度，拓宽金属品种和下游加工项目，承揽大型综合项目。完善环境板块业务布局，加速市政板块业务拓展，推动建筑板块业务创新；②总承包和装备业务：发展总承包、项目管理、采购供货和装备集成制造业务，推动公司优势专业总承包业务向高端和海外市场发展；③开拓海外市场：加强战略联盟，加强与股东、央企、国外矿冶巨头的合作，充分利用“一带一路”“走出去”等政策机遇，推动公司优势专业承揽国外设计咨询业务。随着上述经营战略的逐步实施和落地，公司客户资源将更为丰富。

结合行业发展、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工程设计咨询板块业务有望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在有色金属领域之外的业务领域将得到进一步拓

宽，公司总承包业务的市场将进一步得到拓展，从而有利于公司客户集中度的进一步降低。

（三）结合行业发展、同行业情况、未来经营战略、盈利模式、业务拓展等方面，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经营风险”之“9、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72.85%、77.05%和94.89%，装备集成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69.54%、59.18%和52.95%，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和装备集成业务存在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可能因行业周期变化或其自身发展等原因而出现对公司业务需求下降、对公司结算和付款不及时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按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委托模式分别说明收入构成，结合各类业务获取方式的成本、人工支出等说明销售费用与业务获取的匹配关系；

（一）按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委托模式分别说明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条件下获取项目的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开招标	173,418.73	66.44	125,428.54	62.77	92,668.48	55.84
邀请招标	30,587.35	11.72	32,743.22	16.38	32,564.14	19.62
直接委托	57,005.11	21.84	41,665.15	20.85	40,721.70	24.54
合计	<b>261,011.19</b>	<b>100.00</b>	<b>199,836.91</b>	<b>100.00</b>	<b>165,954.32</b>	<b>100.00</b>

（二）结合各类业务获取方式的成本、人工支出等说明销售费用与业务获取的匹配关系

1、公司各类业务获取方式的成本、人工支出情况分析

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及直接委托，其中，

(1) 对于公开招投标项目，由公司市场人员定期跟进行业内各公开招标信息平台，收集业务相关的招标信息后，跟进招投标流程；

(2)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因公司在行业领域如有色金属领域、区域如江西省内的市政建筑领域等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相关客户会通过行业资讯信息、原有客户的推荐介绍等方式主动联系到发行人进行投标；

(3) 对于直接委托项目，因公司在行业中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公信力，客户基于已有合作关系、现有客户推荐等方式与公司进行直接接洽，在商业谈判后直接委托。

公司各类业务获取方式的成本、人工支出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类别	具体方式	主要成本
1	公开招标	由公司市场人员跟进行业内各公开招标信息平台，收集业务相关的招标信息后，跟进招投标流程	1、公司内部人力成本； 2、差旅费
2	邀请招标	在收到邀标信息后，由公司市场人员跟进招投标流程	1、公司内部人力成本； 2、招标费； 3、差旅费
3	直接委托	由公司市场人员与客户进行接洽，进行商业谈判	1、公司内部人力成本； 2、差旅费

## 2、销售费用与业务获取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09.09	48.52%	1,220.51	48.39%	1,253.00	47.57%
业务招待费	447.47	14.39%	471.76	18.70%	327.07	12.42%
差旅费、汽车费用	415.76	13.37%	379.51	15.05%	328.42	12.47%
其他	738.16	23.72%	450.54	17.87%	725.58	27.54%
<b>合计</b>	<b>3,110.48</b>	<b>100.00%</b>	<b>2,522.32</b>	<b>100.00%</b>	<b>2,634.06</b>	<b>100.00%</b>

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集中于招投标方式，发生的市场宣传、市场营销费用较少，公司与订单获取相关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奖金，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1,253.00万元、1,220.51万元及1,509.09万元，2022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2021底调整了职级体系，导致销售人员薪酬较以往年度有所增长。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509.09	1,220.51	1,253.00
新增订单数量	1,617	1,685	1,974
其中：公开招标	136	172	150
邀请招标	140	85	82
直接委托	1,341	1,428	1,742
新增订单金额	226,992.34	309,912.75	359,460.70
其中：公开招标	46,812.58	166,047.25	301,258.50
邀请招标	116,083.80	42,126.53	23,376.55
直接委托	64,095.96	101,738.97	34,825.65

公司的销售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因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因此，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未出现较大的波动，与业务获取方式匹配。

### 2)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汽车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汽车费用主要与新增获取订单的数量相关。

其中，差旅费、汽车费用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及业务人员在前期项目开拓过程中产生的差旅住宿费及交通费，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328.42 万元、379.51 万元及 415.7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47%、15.05%及 13.37%。公司差旅费、汽车费用总体规模相对较小。

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为拓展业务发生的各种营业费用，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327.07 万元、471.76 万元及 447.4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42%、18.70%及 14.39%。公司业务招待费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招待费	447.47	471.76	327.07
差旅费、汽车费用	415.76	379.51	328.42
新增订单数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委托	1,617	1,685	1,974
其中：公开招标	136	172	150
邀请招标	140	85	82
直接委托	1,341	1,428	1,742
新增订单金额	226,992.34	309,912.75	359,460.70
其中：公开招标	46,812.58	166,047.25	301,258.50
邀请招标	116,083.80	42,126.53	23,376.55
直接委托	64,095.96	101,738.97	34,825.65

公司采用直接委托方式获得的订单数量相对较多但是金额较小，主要是公司采用直接委托方式获得的订单，主要为单笔金额相对较小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订单。对于直接委托方式获得的规模较小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订单，其订单获取过程相对简单，所需要的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汽车费用相对较少。

综上，结合各类业务获取方式的成本、人工支出的情况，以及销售费用中费用明细与新增订单数量、金额的匹配情况，公司的销售费用与业务获取方式是匹配的。

三、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上升的原因，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应履行公开招标而实际采用邀请招标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一）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公开招标	46,812.58	20.63	166,047.25	53.58	301,258.50	83.81
邀请招标	116,083.80	51.15	42,126.53	13.59	23,376.55	6.50
直接委托	64,095.96	28.22	101,738.97	32.83	34,825.65	9.69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226,992.34	100.00	309,912.75	100.00	359,460.70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分别为324,635.05万元、208,173.78万元和162,896.38万元，占总订单额的比例分别为90.31%、67.17%和71.78%。2020年度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订单金额较高，主要为2020年11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方式获取了“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18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EPC工程总承包”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为19.64亿元，该项目金额较大所致。2021年度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订单金额较高，主要为2021年1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了“青海省夏日哈木镍钴矿采选项目选矿系统工程总承包”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为8.75亿元，该项目金额较大所致。2022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订单中邀请招标的比例较高，主要系2022年，洛阳钼业、Kamoa Copper SA和Adani Enterprises 在“刚果（金）TFM”、“卡莫阿”和“adani”项目的一系列订单，公司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得所致，上述订单金额合计约9.12亿元；公开招标获取的项目订单较少，主要系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重心用于完成前期订单，当年度通过公开招标获取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新订单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及配套的装备集成项目订单增多，该等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及占比较高。

## （二）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投方式、邀请招标方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得订单的数量和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新增订单数量	1,611	1,685	1,974
其中：1-1 公开招标	136	172	150
1-2 邀请招标	140	85	82
1-3 直接委托	1,341	1,428	1,742
2、新增订单金额	226,992.34	309,912.75	359,460.70
其中：2-1 公开招标	46,812.58	166,047.25	301,258.50
2-2 邀请招标	116,083.80	42,126.53	23,376.55

2-3 直接委托	64,095.96	101,738.97	34,825.65
----------	-----------	------------	-----------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等工程技术服务，按照行业通行的做法，一般是大中型的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以及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小型的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以直接委托的方式进行。

公司采用直接委托方式获得的订单数量相对较多，主要是公司采用直接委托方式获得的订单，主要为单笔金额相对较小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订单。

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部分近期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项目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N-1年度		N-2年度		N-3年度	
		招投标收入占比	委托收入占比	招投标收入占比	委托收入占比	招投标收入占比	委托收入占比
中设股份	2017年	71.47%	28.53%	73.28%	26.72%	73.91%	26.09%
建研设计	2021年	69.80%	30.20%	68.12%	31.88%	59.00%	41.00%
深水规院	2021年	73.11%	26.89%	75.93%	24.07%	63.95%	36.05%
平均值	-	<b>71.46%</b>	<b>28.54%</b>	<b>72.44%</b>	<b>27.56%</b>	<b>65.62%</b>	<b>34.38%</b>
中国瑞林	-	<b>78.16%</b>	<b>21.84%</b>	<b>79.15%</b>	<b>20.85%</b>	<b>75.46%</b>	<b>24.54%</b>

注1：上市当年为N年度；

注2：其余可比上市公司由于上市时间较长，其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项目收入占比情况。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与同行业上市总体保持一致。

（四）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应履行公开招标而实际采用邀请招标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

## (1) 有关必须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文件名称及效力	条款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自2017年12月28日起实施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自2019年3月2日起实施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建设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

文件名称及效力	条款	主要内容
自2018年6月1日起实施)		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自2018年6月6日起实施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自2017年2月21日起实施	第三条	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文件名称及效力	条款	主要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2000年第3号，已于2018年6月1日被废止）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2018年5月30日前获取的大于50万元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业务和2018年6月1日后获取的大于100万元的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业务应当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发行人带有施工性质的工程总承包业务，2018年5月30日前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和2018年6月1日以后40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该招投标；发行人带有货物采购的装备集成业务，2018年5月30日前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和2018年6月1日以后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该招投标。

其中根据上述《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就符合上述法规相应条款中规定的特定情形的，属于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形。另外，对于客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两次流标后，经核准后以直接委托方式与公司签约的项目，也属于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形。针对上述类型的项目，公司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出具《合规确认函》，明确相关项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招标而未招标的项目情况

公司应招未招的项目主要集中在工程设计咨询和装备集成业务板块，其中工程设计咨询板块主要由于公司与部分客户合作周期较长，且工程设计咨询项目较为分散，服务内容较多，无法明确区分是否属于需要招投标的业务范围，客户内部认为按照其内部程序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等所致。

装备集成业务板块主要是由于公司装备集成业务为公司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配套业务，客户认为合同为已有合作的延续，因此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工程总承包除“江铜股份贵溪冶炼厂二系统极板智能化转运及质检系统和新建硫酸铜智能化立体库房项目”因客户两次招投标流标后采用直接委托方式与公司签约外，不存在应招未招的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50个应通过招标获取而未招标的项目，其中，有46个报告期以前年度签订但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报告期内，新签了4个项目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具体情况如下的情形：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招未招项目各年收入（万元）	1,154.09	3,332.86	1,077.53
新签应招未招项目订单数量	2	2	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61,011.19	199,836.91	165,954.3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44%	1.67%	0.6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要求对公司项目获取方式进行规范，应招未招的项目订单数量逐步得到控制，2020-2022年，应招未招项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5%、1.67%和0.44%，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上述项目之所以应招标而未招投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类型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名称	未采用招投标模式的原因
贵冶应急处理站回用池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咨询	2021-2-25	230.0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属于原有项目改造，客户认为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2022年冷修	设计咨询	2021-8-20	285.00	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属于原项目的延续，客户认为按其内部程序无需招标
北京兴源诚剥片机组	装备集成	2022-7-1	334.43	北京兴源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属于专用设备，只能委托设备供应商采购，无需招投标
兴源诚74项备件	装备集成	2022-9-30	487.17	北京兴源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属于专用设备，只能委托设备供应商采购

## 2、报告期内应履行公开招标而实际采用邀请招标的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22个应履行公开招标而实际采用邀请招标的项目，其中，有15个报告期以前年度签订但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报告期内，新签了5个项目为应履行公开招标而实际采用邀请招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履行公开招标而实际采用邀请招标（万元）	785.06	1,136.63	1,707.10
应履行公开招标而实际采用邀请招	0	3	2

标订单数量（个）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61,011.19	199,836.91	165,954.3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0%	0.57%	1.0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招投标法》等相关要求对公司项目获取方式进行规范，应履行公开招标而实际采用邀请招标的项目订单数量逐步得到控制，2020-2022年，应履行公开招标而实际采用邀请招标项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0.57%和0.3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上述项目之所以应履行公开招标而实际采用邀请招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类型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名称	未采用招投标模式的原因
银山井下六大系统	装备集成	2020-8-15	630.60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难度高，采用邀请招标
华刚二期仪表自动化	装备集成	2020-10-21	399.78	北京兴源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技术难度高，满足应标单位少，且本工程设计工作由中国瑞林承接，可以更好的满足业主需求
新加坡国际健康城商住项目润健组团311、312、E-29、E-32、E-31、E-33#楼与306、307、308、315、325#楼及非人防区地下室	设计咨询	2021-7-28	183.91	共青城市润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业主认为按其内部程序无需招标
新桥矿业公司井下东西翼整合及西翼-330m以下技改延伸工程	设计咨询	2021-3-31	750.00	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难度高，采用竞争性磋商，业主提供了内部请示报告
凤岗镇玉泉工业区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设计咨询	2021年12月	107.08	东莞市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	初始合同未超100万元，因此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

### 3、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对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明确其行政法

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而非受托方。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应招未招项目和应履行公开招标而实际采用邀请招标项目数量相对较小，相关合同金额也相对较小，且绝大部分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应招而未招和应履行公开招标而实际采用邀请招标项目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且，2023年2月20日，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中国瑞林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无因违法分包、违规挂靠、违反建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合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 （一）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	3,110.48	1.19%	2,522.32	1.26%	2,634.06	1.58%
管理费用	13,221.72	5.05%	11,758.32	5.86%	11,489.89	6.91%
研发费用	9,458.21	3.61%	7,844.47	3.91%	7,933.29	4.77%
财务费用	-3,436.58	-1.31%	-1,692.29	-0.84%	-910.49	-0.55%
合计	<b>22,353.82</b>	<b>8.54%</b>	<b>20,432.82</b>	<b>10.19%</b>	<b>21,146.76</b>	<b>12.71%</b>

注：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情况如下：

#### 1、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中冶	0.49	0.55	0.61
中铝国际	0.50	0.41	0.42
东华科技	0.87	0.88	0.74
中设股份	1.69	2.22	2.77
华建集团	0.87	0.78	0.79
苏交科	1.89	2.04	1.71
建研设计	1.00	0.75	0.72
深水规院	1.62	1.44	1.51
行业平均	1.12	1.13	1.16
发行人	1.19	1.26	1.58

注：上表数据来自Wind资讯。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这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有关。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和EPC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业主方一般会通过市场化的招投标方式筛选服务提供方，因此项目开拓方面的费用支出一般相对较少。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中国中冶、东华科技、中铝国际，建研设计和华建集团，主要由于中国中冶、东华科技和中铝国际的EPC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占比较高，EPC工程总承包业务单个合同金额往往较大，规模效应显著，因此相关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建研设计、华建集团，其业务结构中工程总承包业务、装备集成业务占比较低，因此计提的售后及销售服务费用较少。

##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中冶	1.90	2.18	2.75
中铝国际	4.51	4.34	4.51
东华科技	1.74	1.87	2.36
中设股份	13.12	10.79	6.4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建集团	12.31	10.45	10.75
苏交科	9.90	10.91	9.55
建研设计	6.43	7.67	7.45
深水规院	12.11	12.18	12.34
行业平均	7.75	7.55	7.02
发行人	5.05	5.86	6.91

注：上表数据来自Wind资讯及相关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该比例的变化与公司的收入结构密切相关，同行业公司中的中国中冶、东华科技、中铝国际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工程总承包业务单个合同金额往往较大，规模效应显著，因此上述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而设计咨询业务为主的中设股份、华建集团等公司，往往因其收入规模较小，管理费用率偏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EPC工程总承包业务占比逐年上升，受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更接近于以EPC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主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且管理费用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是否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说明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公司股东中，中色股份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央企中色集团控制的企业；江铜集团系江西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中钢股份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央企中钢集团控制的企业（2022年12月中钢集团划入中国宝武集团）；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瑞成林系公司和子公司员工（包括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可持续持股的已退休或组织调动的员工等）作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瑞有林、瑞志林、瑞者林、瑞事林、瑞竟林及瑞成林的全部持股合伙人访谈，经各合伙人确认，各合伙人均系公司或下属企业员工，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的中国瑞林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

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同时，根据公司全部直接持股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途径的网站核查，公司直接股东持有的中国瑞林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主要系通过招投标取得。招投标过程中，招标方会进行内部立项，在招标方案经过内部多个部门的审批后，招标方会采取邀请招标或者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由上述过程可看出，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事项主要由客户内部多方审批决策，公司一般无法获取客户内部决策人员的具体信息，同时采购决策为市场化竞争评比后作出。

公司直接股东中色股份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因此，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不排除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中色股份股票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2、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在业务获取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75.46%、79.15%及78.16%，通过招投标方式所获取的客户比重较高。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央企、大型国有企业及境外大型企业，拥有较为严格及健全的供应商审查制度。

在内部控制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市场开发协作流程及相关规定》、《投标工作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办法》、《经营开发项目报价管理暂行规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合同签订审批与管理、销售过程管理、业务费用报销、销售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对公司销售环节实施了有效的控制，引导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依法办事、诚实守信。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分管销售工作的副总经理及市场部分管销售的工作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确认函》；同时，本所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市场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在日常销售工作中，不存在向客户及客户采购关键人员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客户及商业交易机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

赂行为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法院判决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等原因产生的未决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自身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等因素相关，相较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异常。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公司收入成本大表，核查了项目的获取方式等信息；
- 2、查阅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铜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开资料和企业排名情况；
-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法律法规，核查其关于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 4、取得了公司合同台账，核查相关项目的招投标履行情况，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客户出具的合规函等相关文件；
- 5、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应招未招项目、应公开招投而采用邀请招标项目具体原因的说明；
- 6、取得了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7、取得了公司的期间费用明细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8、取得了公司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工程总承包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主要系报告期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铜集团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收入增多所致。目前公司部分合同金额较大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正处于实施过程之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状态将持续一段时间。未来随着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开发新客户，丰富客户群体，预计工程总承包业务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将会有所改善。

与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类似，公司主要装备集成业务也是公司设计业务的配套业务，由于公司装备集成业务单体规模相对较大的重要项目的数量相对较少，导致公司装备集成业务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未来随着公司装备集成业务的增长，公司在装备集成服务的客户数量和规模将随之增长，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趋势将逐步改变。

2、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和装备集成业务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和装备集成业务重要的项目数量相对较少，再加上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属性造成的。另外，虽然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但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系公司核心的设计咨询业务，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和装备集成业务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同行业情况、未来经营战略、业务拓展情况、盈利模式等相关情况，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在未来有望改善，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3、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集中于招投标方式，无需较多的市场宣传、市场营销费用，公司与订单获取相关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及业务招待费及业务费等构成。结合各类业务获取方式的成本、人工支出等情况，公司的销售费用与业务获取方式是匹配的。

4、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的比例，但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上市过程中加强了获取订单过程和模式的

规范，公司在市场开拓过程中，主动要求客户以招投标模式实施项目采购；另一方面，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占比上升，该部分项目规模较大，且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从而出现招投标方式收入占比较高且持续上升的情况。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及应履行公开招标而实际采用邀请招标项目，但上述项目的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因应招标而未招标及应履行公开招标而实际采用邀请招标项目的方式获取项目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7：

###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在关联交易公允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板块的平均毛利率为41.04%、38.16%、37.24%及38.51%，其中，关联交易的毛利率分别为47.24%、55.60%、51.21%及59.44%，关联销售毛利率水平总体高于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境外项目毛利率高且收入占比高的影响，发行人在境外存在较多项目，境外收入占比在20%左右；（2）2007年南昌院改制时，与中色股份、中钢集团签署协议约定，中色股份、中钢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所持发行人股权为“条件股”，主要包括：一定期限内，股权需经其他股东同意才能转让；每三年对战略投资者做一次尽职评估，如果评估结果未达到各方股东原定的合作要求，其他股东有权按照约定调整其投资收益和持股数量等；（3）发行人成立后，各方并未按照“条件股”要求对中色股份、中钢集团进行评估考核，也没有因此调整其投资收益和持股数量，2018年3月、2022年2月分别与中钢集团、中色股份签署终止协议，达成终止“条件股”的安排；（4）2022年3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决定将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江铜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国控；（5）2022年12月，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实施重组，中钢集团整体划入中国宝武。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江铜集团、中钢集团股份划转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2）关联交易下各类型收入确认政策、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是否与非关联交易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相关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人为调整情形，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准确性；（3）结合境外项目具体情况以及境外毛利率高的原因，说明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板块关联交易毛利率远高于平均毛利率的合理性；（4）结合“条件股”的约定、执行及终止等情况，说明关联方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订单获取等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5）结合获取中色股份、江铜集团、中钢股份等关联方业务的具体方式及占比，销售定价的形成过程，说明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履行的内部程序与其他合同是否存在差异，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6）结合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变化，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趋势及可持续性，发行人拓展其他客户的有关安排，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依赖于主要股东等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境外收入真实、准确性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江铜集团、中钢集团股份划转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022年10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江西省国资委持有的江铜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2022年12月27日，江铜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12月，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实施重组，中钢集团整体划入中国宝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6.3.3条第四款规定，“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公司将江西国控、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纳入2022年度关联方范围。

公司的主要股东均提供了其对外投资的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均填列了包含自身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亲属名单及亲属的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等文件；同时中介机构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和天眼查等网站进一步核实关联方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适用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获取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相关信息等，公司将关联方完整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披露完整、准确。



二、关联交易下各类型收入确认政策、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是否与非关联交易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相关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人为调整情形，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大类关联交易及非关联交易收入确认政策、履约进度确认依据一致，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大类	交易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履约进度确认依据	是否存在客户确认依据或第三方证据	相关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人为调节
工程设计及咨询	关联方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根据实际向客户交付并经客户确认或经第三方审核通过后的工作成果作为产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公司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或经第三方审核通过，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时段法：根据各个阶段能够取得交付单、批复文件、产值确认单、项目进度单等相对应的外部资料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时点法：根据公司提交服务成果或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是 (注)	否
	非关联方			是 (注)	否
工程总承包	关联方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按照各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其中： 1、建安分包成本：按照施工单位向公司报送该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并经审核后确认； 2、设备材料采购成本：按采购设备材料移交给公司并领用至项目时确认； 3、人工成本：按照各项目实际参与人工工时进行归集； 4、其他成本及费用：按照实际交	是，公司实际对外发生成本经第三方确认。公司与客户之间工程结算款存在客户确认的产值报表。	否
	非关联方				否

业务大类	交易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履约进度确认依据	是否存在客户确认依据或第三方证据	相关确认时点是否存在人为调节
			付、结算后确认。		
装备集成	关联方	境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如需安装的则在产品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且产品销售金额已经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按照验收单确认收入；外销无需安装验收的，按照出口报关单、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是	否
	非关联方	境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报关、离港，如需安装的则在产品安装完成且取得客户验收资料，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是	否

注：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中，除收入占比较小的施工图审查业务和招标代理业务，因业务特点，无需客户或第三方确认外，其他需客户确认的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均存在客户确认或第三方证据。

公司各业务大类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收入确认政策、履约进度确认方法一致，公司按照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证据确定履约进度及收入，收入确认准确，公司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 三、结合境外项目具体情况以及境外毛利率高的原因，说明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板块关联交易毛利率远高于平均毛利率的合理性

#### （一）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板块关联交易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板块关联交易的毛利率分别为：55.60%、

51.21%和50.67%，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分别为35.43%、35.30%和36.99%，该业务板块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8.16%、37.24%和39.02%，关联交易业务毛利率总体高于非关联业务。

关联交易毛利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计咨询业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关联交易	6,071.05	50.67%	4,605.17	51.21%	5,561.83	55.60%
非关联交易	25,468.86	36.99%	22,858.12	35.30%	22,674.33	35.43%
主营业务毛利	31,539.91	39.02%	27,463.29	37.24%	28,236.16	38.16%
关联交易占比	19.25%	-	16.77%	-	19.70%	-

（二）结合境外项目具体情况以及境外毛利率高的原因，说明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板块关联交易毛利率远高于平均毛利率的合理性

从收入占比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中，关联交易相关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3.52%、12.19%和14.82%，收入占比相对较小，而非关联交易相关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6.48%、87.81%和85.18%，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从项目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中，关联交易相关的项目数量分别为87、94和225个，占比分别为3.66%、4.78%和5.57%，项目数量和占比也相对较小。

由于在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中，非关联交易的项目数量和收入占主导地位，关联交易相关的项目数量相对较少，相关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关联交易业务的毛利率容易受到项目个性化特点的影响相对较大，与公司非关联交易相关指标的对比差异会相对凸显。

（1）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板块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计咨询业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交易	11,980.47	14.82%	8,992.01	12.19%	10,002.96	13.52%
非关联交易	68,847.65	85.18%	64,745.67	87.81%	63,992.09	86.48%
合计	<b>80,828.12</b>	<b>100.00%</b>	<b>73,737.68</b>	<b>100.00%</b>	<b>73,995.04</b>	<b>100.00%</b>

（2）报告期内，公司产生收入的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板块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项目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计咨询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数量	占比	项目数量	占比	项目数量	占比
关联交易	225	5.57%	94	4.78%	87	3.66%
非关联交易	3,813	94.43%	1,873	95.22%	2,288	96.34%
合计	4,038	100.00%	1,967	100.00%	2,375	100.00%

具体而言，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板块关联交易毛利率远高于平均毛利率的原因分析如下：

### 1、行业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板块关联交易主要系有色金属领域相关的业务（占比分别为 93.98%、81.74%和 73.53%），其他环保、建筑与市政等领域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占比分别为 6.02%、18.26%和 26.48%）。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板块非关联交易部分，主要是环保、建筑与市政领域业务（占比分别为 78.64%、71.16%和 56.20%，其次才是有色金属领域业务（占比分别为 21.36%、28.84%和 43.80%）。相比于相对传统的建设和市政领域应用，有色金属领域相关的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的专业性和技术要求更高，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业务的毛利率相对高于非关联交易相关业务的毛利率。

（1）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中，分行业的收入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	行业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关联销售	有色金属	73.53%	81.74%	93.98%
		环保、建筑与市政及其他	26.47%	18.26%	6.02%
2	非关联销售	有色金属	43.80%	28.84%	21.36%
		环保、建筑与市政及其他	56.20%	71.16%	78.64%
3	合计	有色金属	48.20%	35.29%	31.17%

序号	类别	行业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建筑与市政及其他	51.80%	64.71%	68.83%

（2）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中，分行业的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行业领域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关联销售	有色金属	51.60%	51.77%	56.67%
		环保、建筑与市政及其他	48.10%	48.71%	38.90%
2	非关联销售	有色金属	52.35%	46.81%	34.14%
		环保、建筑与市政及其他	25.02%	30.64%	35.78%
3	合计	有色金属	<b>52.18%</b>	<b>48.21%</b>	<b>43.33%</b>
		环保、建筑与市政及其他	<b>26.77%</b>	<b>31.26%</b>	<b>35.82%</b>

从上述表格来看，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板块关联交易毛利率远高于平均毛利率从行业角度来说具备合理性。

## 2、区域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板块的关联销售中，涉及境外项目的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一般而言，境外项目的工程造价水平往往是国内项目的1.5~3倍，设计费和咨询费收费是以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因此，单个项目的工程设计费收入往往能达到国内项目的1.5~3倍；同时，部分境外项目政治风险和项目风险较高，报价相对也较高。

因此，境外项目在正常运转情况下整体毛利率高于境内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区域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关联销售	境内	45.07%	33.95%	54.50%
		境外	56.59%	71.54%	57.06%
2	非关联销售	境内	30.48%	28.58%	35.36%

		境外	53.31%	61.15%	36.06%
3	合计	境内	32.10%	29.04%	37.09%
		境外	54.06%	63.60%	44.22%

### 3、项目个性因素

除行业、区域因素外，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板块的关联交易的毛利率还与项目本身的技术难度，所处的设计阶段有关，各年关联交易毛利较高的项目情况如下：

#### (1) 2022年关联交易毛利率较高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区域	当期营业收入	当期毛利率	累计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①	AMIN 铜冶炼厂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	4,474.29	61.86%	71.21%	该项目为境外有色金属领域设计咨询业务，当期毛利率为61.86%，2022年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为完成提交闪速熔炼、闪速吹炼、电解、渣选系统PID基本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初步设计合同节点的节点收入相对较高，且该类业务为公司传统优势领域，有丰富的行业积累，人工投入相对较少，导致毛利率较高
②	塔吉克斯坦帕鲁特金矿4000t/d采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科瑞索资源有限公司	境外	440.38	81.86%	62.83%	该项目为境外有色金属领域的造价咨询业务，当期毛利率81.86%，主要为业主方提供造价结算审核业务，人工时主要工作投入在2020和2021年，2022年年初完成提交了选冶工程及尾矿库工程结算报告并完成节点收入的确认，该节点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区域	当期营业收入	当期毛利率	累计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金额大；同时该项目为公司传统业务且为公司长期深耕的优势领域，且为境外项目，公司已经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通过较少的人员投入即可完成客户要求的工作内容，因此项目当期毛利率较高
③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新增20万吨电解铜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境内	326.42	86.86%	48.71%	该项目为有色金属领域设计咨询业务，当期毛利率为86.86%，该项目2020年年底合同生效并开始人工时投入，但2020和2021年没有节点收入确认，2022年完成提交了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成果和项目施工安装完成，并完成了节点收入确认，导致当期毛利率较高
④	城门山铜矿废石场污水调节库防渗改造项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城门山铜矿	境内	179.49	62.54%	62.54%	该项目为有色金属领域设计咨询业务，当期毛利率为62.54%，2021年开始施工图设计的人工投入，2022年完成了施工图设计等服务和项目验收，并完成了节点收入确认。该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项目工期较短，当期人工投入较少，导致当期毛利率较高
⑤	贵冶应急处理	江西铜业股份	境内	151.89	83.49%	58.74%	该项目为有色金属领域设计咨询业务，当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区域	当期营业收入	当期毛利率	累计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站回用池升级改造项目	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期毛利率为83.49%，2022年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为完成提交闪速熔炼、闪速吹炼、电解、渣选系统PID基本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初步设计合同节点的节点收入相对较高，且该类业务为公司传统优势领域，有丰富的行业积累，人工投入相对较少，导致毛利率较高
小计				5,572.47	-	-	-

## (2) 2021年关联交易毛利率较高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区域	当期营业收入	当期毛利率	累计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①	AMIN铜冶炼厂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	2,383.40	88.77%	71.21%	该项目为境外有色金属领域设计咨询业务，当期毛利率为88.77%，2021年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为提交主要设备的初步设计；根据公司设计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预收款节点合并至下一个合同节点确认收入，导致初步设计合同节点的节点收入相对较高，而该类业务为公司传统优势领域，有丰富的行业积累，人工投入相对较少，导致毛利率较高
②	永平铜矿生态环境	江西铜业股份	境内	863.21	72.22%	58.87%	项目为环保领域设计咨询业务，当期毛利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区域	当期营业收入	当期毛利率	累计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整治工程	有限公司永平铜矿					率为72.22%，2021年完成了全部的合同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方案设计等服务，该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项目工期较短，人工投入较少，导致毛利率较高
③	刚果（金）年处理400kt铜精矿（干）粗铜冶炼项目	卢阿拉巴铜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	312.39	100.00%	57.59%	该项目为境外有色金属领域设计咨询业务，当期毛利率为100%，2021年完成的收入节点为施工服务、竣工验收前的调试服务工作，毛利率为100%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技术服务已于2021年前完成，但因业主方外部证据于2021年取得，因此，项目收入计入2021年，项目累计毛利率为57.59%
④	SO <sub>2</sub> 的非平衡态高浓度两次转化制硫酸方法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境内	150.00	90.93%	90.93%	该项目为专利咨询的科技项目，科技含量高，人员投入产出比高，导致毛利率高
小 计				3,709.00	-	-	-

## (3) 2020年关联交易毛利率较高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区域	当期营业收入	当期毛利率	累计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①	武山铜矿三期扩建工程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	境内	1,236.98	90.12%	64.47%	永平铜矿北坑东南部扩帮项目，该项目为有色金属领域设计咨询业务，当期毛利率为90.12%，2020年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为初步设计，该类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区域	当期营业收入	当期毛利率	累计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为公司传统优势领域，有丰富的行业积累，人工投入相对较少，导致毛利率较高
②	中国有色集团刚果（金）迪兹瓦铜钴矿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色经贸有限公司	境外	1,199.95	79.76%	56.26%	该项目为境外有色金属领域的造价咨询业务，当期毛利率为79.76%，2020年完成的工作内容为完成各子项单位工程的工程结算咨询；且为公司长期深耕的优势领域，且为境外项目，公司已经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通过较少的人员投入即可完成客户要求的工作内容，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③	刚果（金）DEZIWA铜钴矿工程	中色经贸有限公司	境外	939.61	93.42%	67.83%	项目为境外有色金属领域设计咨询业务，当期毛利率为93.42%，2020年完成的工作内容为竣工验收阶段的施工服务，施工服务阶段人工投入较少，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④	南非巴古邦铂金矿选矿厂项目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境外	835.92	59.07%	57.44%	该项目为境外有色金属领域设计咨询业务，当期毛利率为59.07%，2020年完成了全部的合同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且为公司长期深耕的优势领域，且为境外项目，公司已经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通过较少的人员投入即可完成客户要求的工作内容，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区域	当期营业收入	当期毛利率	累计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⑤	贵冶扩能更新制氧机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境内	297.17	71.43%	52.00%	该项目为有色金属领域设计咨询业务，当期毛利率为71.43%，2019年开始人工投入施工图设计工作，2020年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并确定了收入节点，导致毛利率较高
⑥	印度尼西亚达瑞铅锌矿AH矿段工程招标代理、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结算审核等	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	境外	223.77	80.60%	52.82%	该项目为境外造价咨询业务，当期毛利率为80.60%，2020年完成全部造价咨询服务；且为公司长期深耕的优势领域，且为境外项目，公司已经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通过较少的人员投入即可完成客户要求的工作内容，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⑦	塔吉克斯坦帕鲁特金矿4000t/d采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	科瑞索资源有限公司	境外	209.12	65.57%	62.83%	2020年完成了部分子项的结算造价咨询服务，当期毛利率为65.57%，且为公司长期深耕的优势领域，且为境外项目，公司已经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通过较少的人员投入即可完成客户要求的工作内容，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小 计				4,942.52	-	-	-

四、结合“条件股”的约定、执行及终止等情况，说明关联方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订单获取等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一）“条件股”的约定情况

根据《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战略投资者所持中国瑞林股权为“条件股”，战略投资者所享有的股东权益受各方股东合作协议的约束。主要包括：“（1）一定期限内，股权需经其他股东同意才能转让；（2）每三年对战略投资者做一次尽职评估，如果评估结果未达到各方股东原定的合作要求，其他股东有权按照约定调整其投资收益和持股数量等。”

南昌院与中色股份、中钢集团分别于2007年4月27日、2007年7月9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股权合作协议》约定，（1）“中色股份/中钢集团承诺开始三年，超过中色股份/中钢集团在中国瑞林投资额6%的分红可留存中国瑞林，用于研发、信息化、培训等体系建设”；（2）“中色股份/中钢集团同意中国瑞林设立‘条件股’的机制，每三年对中色股份/中钢集团为中国瑞林创造的价值作一次尽职评估，并以此作为调整股权比例或收益的参考”。其中，关于条件股的评估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中色股份/中钢集团同意公司每三年对中色股份/中钢集团为公司创造的价值作一次尽职评估，并以此作为调整股权比例或收益的参考。

当最终评估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时，中色股份/中钢集团可享受与其他股东同等的分红比例，并可一次性获得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增资权（或从国有股东方受让同等比例股份的权利），其价格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价值计算。

当最终评估得分在75分（含75分）-90分之间时，中色股份/中钢集团可享受与其他股东同等的分红比例，但不享有股份增资（或股份受让）的权利。当连续两次评估得分均达到75分（含75分）-90分之间时，中色股份/中钢集团可获得本条第1款的股份增资（或股份受让）的权利。

当最终评估得分在60分（含60分）-75分之间时，中色股份/中钢集团可享受与其他股东同等分红比例的75%，但不享有股份增资（或股份受让）的权利。

当最终评估得分在60分以下时，中色股份/中钢集团过去三年的分红比例按同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给付。过去三年多分红利在下三年的分红中予以扣减。当连续两次评估得分均为60分以下时，中色股份/中钢集团须一次性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的股权。减持股份由其他股东回购，回购价格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价值计算。”

## （二）“条件股”约定的履行情况

经公司自查，1、公司设立后前三年（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公司分别按每1元注册资本0.1元、0.2元、0.2元向除中色股份和中钢集团的全体股东分红，向中色股份及中钢集团分红款按照南昌院与中色股份、中钢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股权合作协议》约定，实际分红未超过其投资额的6%；2、中国瑞林成立后，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中色股份、中钢集团进行了部分项目合作，但各方并未按照“条件股”要求对中色股份、中钢集团进行评估考核，也没有因此调整其投资收益和持股数量。

### （三）“条件股”终止及终止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022年2月分别与中钢集团、中色股份签署终止协议，对“条件股”履行情况进行确认，并达成终止“条件股”的安排。各方均确认“中国瑞林的股权不再为‘条件股’，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18年3月30日，公司与中钢集团签署《股权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3、《股权合作协议》第二条第4款关于中国瑞林对中钢集团设置‘条件股’每三年作一次尽职评估并以此作为参考调整中钢集团股权比例或收益的约定实际并未全部履行，也未调整中钢集团所持中国瑞林的股权比例或收益，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中钢集团所持中国瑞林的股权不再为‘条件股’，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终止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股权合作协议》终止，该协议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确认，就《股权合作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不会依据《股权合作协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诉求”。

2022年2月15日，公司与中色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3、《战略合作协议》第二条第4款关于中色股份在资金上扶持中国瑞林、中国瑞林对中色股份设置‘条件股’每三年作一次尽职评估并以此作为参考调整中色股份股权比例或收益的约定实际并未全部履行，也未调整中色股份所持中国瑞林的股权比例或收益，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中色股份所持中国瑞林的股权不再为‘条件股’，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终止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战略合作协议》终止，该协议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确认，就《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不会依据《战略合作协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诉求”。

根据中钢集团《发文处理单》，中钢集团与中国瑞林签署终止“条件股”

涉及终止协议签署事宜已经其内部请示、报告和审批。根据中色股份出具的说明，中色股份与中国瑞林的战略合作解除事项系经过中色股份党委会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在履行内部合同评审程序之后签署。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取得了江西省国资委《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复函》（赣国资产权[2020]20号），认为“你公司设立时关于员工股的设置、员工持股的‘条件股’‘预留股’与‘预留股基金’的设置及员工持股的实际执行等情况符合省政府批复的改制方案原则和精神，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没有损害你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你公司终止执行员工持股的‘条件股’‘预留股’与‘预留股基金’等事项，是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企业申请上市的规范性要求，系上市需要，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没有损害你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瑞林有限改制设立时引入中色股份和中钢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系改制方案明确规定的內容：“条件股”最主要的内容是公司前三年对战略投资者分红比例限制，以及每三年对中色股份/中钢集团为中国瑞林创造的价值作一次尽职评估，并以此作为调整股权比例或收益的参考。公司设立前三年对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分红，向战略投资者分红比例符合条件股约定；公司未实际执行“条件股”关于评估及调整股权比例或收益的机制。公司于2018年3月、2022年2月分别与中钢集团、中色股份签署终止协议，对“条件股”履行情况进行确认，并达成终止“条件股”的安排；各方均确认中国瑞林的股权不再为“条件股”，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条件股”的终止履行了相关方内部程序。

#### （四）关联方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订单获取等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色股份、中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等签订的销售订单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色股份及其关联方	4,063.71	1.79%	33,189.63	10.71%	12,148.95	3.38%
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注）	284.80	0.13%	221.00	0.07%	-	-
合计	4,348.51	1.92%	33,410.63	10.78%	12,148.95	3.38%
当期订单总额	226,992.34	100.00%	309,912.75	100.00%	359,460.70	100.00%

注：2022年12月，国务院批准中钢集团与中国宝武合并，因此中国宝武亦构成公司关联方，此处采用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色股份及其关联方签订的订单金额分别为12,148.95万元、33,189.63万元和4,063.71万元，占当年订单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8%、10.71%和1.79%。2021年公司与中色股份及其关联方签订的订单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与中色股份签订“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和“印尼Dairi铅锌矿数字化矿山建设”合同，金额分别为18,187.00万元和4,493.53万元，公司与中色股份关联方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签订“40吨高纯阴极铜清洁生产-回转式阳极炉系统及阳极炉精炼区域电气仪表控制系统”合同，金额为3,651.00万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的订单金额均为为0万元、221.00万元和284.80万元，占比分别为0%、0.07%和0.13%，总体占比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色股份和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订单金额占当期订单总金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中色股份及其关联方、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色股份及其关联方	6,893.11	2.63%	8,525.22	4.25%	12,258.68	7.37%
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	409.75	0.16%	303.60	0.15%	836.06	0.50%
<b>合计</b>	<b>7,302.86</b>	<b>2.79%</b>	<b>8,828.82</b>	<b>4.40%</b>	<b>13,094.74</b>	<b>7.87%</b>

注：2022年12月，国务院批准中钢集团与中国宝武合并，因此中国宝武亦构成公司关联方，故2022年将中国宝武纳入关联方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中色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金额分别为12,258.68万元、8,525.22万元和6,893.11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7%、4.25%和2.63%，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对其不具有依赖性。公司从事有色金属冶炼项目的设计、装备制造及工程总承包业务，而中色股份及其关联方从事有色金属冶炼等，因而公司处于中色股份及其关联方业务上游，公司与中色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往来是基于双方的业务需求，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金额分别为836.06万元、303.60万元和409.7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0%、0.15%和0.16%，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对其不具有依赖性。

结合发行人从中色集团及其关联方、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取订单情况及报告期各年度营收占比情况，公司获取订单主要依靠自身的业务优势获取，公司的收入和经营收益主要来源于非关联方，中色集团及其关联方和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影响有限，公司对其对主要股东不存在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色集团及其关联方和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1、重大关联交易”之“（3）关联交易分析”中披露了公司向中色集团及其关联方和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五、结合获取中色股份、江铜集团、中钢股份等关联方业务的具体方式及占比，销售定价的形成过程，说明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履行的内部程序与其他合同是否存在差异，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一）获取中色股份、江铜集团、中钢股份等关联方业务的具体方式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中色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具体方式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模式	3,255.46	80.11%	14,292.97	43.06%	11,764.40	96.83%
其中：公开招标	2,044.69	50.32%	14,278.97	43.02%	11,764.40	96.83%
邀请招标	1,210.77	29.79%	14.00	0.04%	-	0.00%
直接委托模式	808.26	19.89%	18,896.67	56.94%	384.55	3.17%
合计	<b>4,063.71</b>	<b>100.00%</b>	<b>33,189.63</b>	<b>100.00%</b>	<b>12,148.95</b>	<b>100.00%</b>

公司获取中色股份及其关联方业务的方式主要是采用招投标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中色股份及其关联方业务的占比分别是96.83%、43.06%和80.11%。2021年通过直接委托模式获取中色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与中色



股份签订“印尼阿曼铜冶炼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18,187.00万元，该项目为境外项目，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因此造成公司2021年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业务的占比低。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具体方式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模式	4,674.98	65.55%	8,705.56	22.55%	197,343.80	98.54%
其中：公开招标	3,272.62	45.89%	7,356.49	19.05%	196,526.90	98.13%
邀请招标	1,402.36	19.66%	1,349.06	3.49%	816.90	0.41%
直接委托模式	2,456.42	34.45%	29,901.32	77.45%	2,928.84	1.46%
<b>合计</b>	<b>7,131.40</b>	<b>100.00%</b>	<b>38,606.88</b>	<b>100.00%</b>	<b>200,272.64</b>	<b>100.00%</b>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从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得的订单金额占比分别是98.54%、22.55%和65.55%，2021年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与兴铜控股墨西哥有限公司签订了“兴铜控股墨西哥有限公司渣选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24,756.39万元，该项目为境外项目，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因此造成公司2021年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业务的占比低。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具体方式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模式	284.80	100.00%	221.00	100.00%	-	-
其中：公开招标	270.80	95.08%	221.00	100.00%	-	-
邀请招标	14.00	4.92%	-	-	-	-
直接委托模式	-	-	-	-	-	-
<b>合计</b>	<b>284.80</b>	<b>100.00%</b>	<b>221.00</b>	<b>100.00%</b>	<b>-</b>	<b>-</b>

公司与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业务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直接委托模式从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取业务。

公司与中色股份、江铜集团和中钢股份等关联方的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应销售业务的交易价格也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 （二）销售定价的形成过程

发行人设计咨询合同销售定价过程：主要系双方以《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1999年9月10日）》和《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_2002年修订本》为定价基础，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难易复杂程度、履约进度等因素而确定的结果，能较为直观、准确的反应各个里程碑的履约进度。

发行人总承包合同销售合同定价过程：在施工图设计成本、工程量核实、设备材料采购清单核实的基础上，考虑各项税金、关税和费用及管理成本综合定价。

装备集成销售合同定价过程：考虑装备集成、制造过程中发出的产品成本（部分还包括通用备品备件、现场安装、技术服务等）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有关利润、税金、设计费等费用以及市场占有率，后期服务以及市场历史竞争对手价格等因素基础上综合定价。

无论是公开招投标模式、邀请招标模式还是直接委托方式，发行人均会依照行业规定和发行人自己对项目综合成本的核算，在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和项目风险的情况下进行定价。

## （三）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履行的内部程序与其他合同是否存在差异，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1、合同签订履行的内部程序

公司的《销售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签订根据合同金额分级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 “1. 主持评审

总部销售合同：

工业（矿山、冶金、化工、加工）板块的总承包、项目管理、设备供货、境外项目和合同额500万元以上且5,000万元以下的合同由市场部主持评审，其他合同由事业部营销负责人主持评审，市场部参与评审；非工业板块（市政、水务、环安、代建）板块和院、分公司的总承包（公司总包、或为联合体牵头人合同）、设备供货合同由市场部主持评审，其他合同由事业部营销负责人主持评审，市场部参与评审；

合同额5,000万元以上的境外项目由市场部部长主持评审分公司销售合同；

分公司总承包、设备供货类销售合同由市场部主持评审，其他合同由分公司营销负责人主持评审，市场部参与评审。

子公司销售合同：

子公司所有销售合同由子公司营销负责人主持评审，市场部参与评审；

## 2. 固定参评审批

公司总经理审批：合同额100,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设备供货合同，合同额10,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合同，报请总经理审批；

公司分管领导审批：总部总承包合同、合同额500万元及以上其他销售合同报请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分子公司总承包合同、合同额200万元及以上其他销售合同，报请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法务专员参评：公司所有总承包合同、合同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销售合同、所有协议；

项目管理部参评：总部所有销售合同和项目协议，及分公司的总承包合同；

财务部参评：总部和分公司的总承包合同、合同额5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销售合同；总部有金额变更的销售合同变更评审；

技术质量部参评：总部和分公司的含有公司专有专利技术、或合同额5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

采购部参评：总部和分公司的总承包、设备供货销售合同；

施工开车部参评：总部和分公司的总承包合同；

其他销售合同如需以上各部门、公司分管领导参与评审，由各评审主持人视需求添加。”

公司的《销售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签订需要履行的内部程序做出如下规定：

“对重大合同必须进行会议评审，会审记录应上传至相应合同评审流程。

（1）发起：各销售合同承接部门对其承办的合同，在开发经理完成合同文本拟定后，由其根据NIMS流程规定发起销售合同评审流程；

（2）格式审查：评审主持人依据合同格式审查要点进行格式审查，通过审查后提交到公司各相关合同评审部门对合同条款进行评审；

（3）条款评审：相应条款按合同类型、合同金额等条件固定主要评审部门，由各部门开发经理视需求选择各自部门的营销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评，其他需参评部门由评审主持人视项目情况而定；各参评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条款的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意见汇总并与交易方进行沟通：开发经理对各相关部门评审意见进行汇总，并对评审意见进行回复。需要与交易方进行沟通的，应与交易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沟通结果报请评审主持人进行再次评审子公司由公司领导退回流程至营销负责人处进行再次评审；

（5）审核：评审主持人/子公司领导对开发经理提交的合同评审意见回复进行审核，对合同条款不存在疑义的通过审核；对仍存在疑义的选择再次进行评审，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对于关键条款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评审主持人依据合同情况组织会议评审；

（6）审批：公司总部、院、分子公司销售合同评审按本规定附件2评审条件分级审批。”

## 2、关联合同签订履行的内部程序

关联合同签订除了履行一般合同签订所需的内部程序外，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项履行额外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及合法合规情况”中披露了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除《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外，关联合同签订履行的内部程序与其他合同不存在差异。

## 3、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业务等。公司设计及咨询业务关联交易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毛利率，主要系公司设计及咨询业务在市政及建筑类板块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市政及建筑类业务主要集中在非关联方处，剔除市政及建筑类板块，设计及咨询业务毛利率关联方毛利率和非关联方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异常，各年存在波动主要受到不同项目实际情况的影响；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整体规模较大，有一定的规模效应，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公司装备集成业务关联方销售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公司装备集成业务的关联销售客户主要为中色集团、江铜集团，销售产品主要以定制设备为主，通用设备或配件为辅，各年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具体销售设备性能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与公司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政策一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商业逻辑，价格公允，不存在公司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均出于真实的业务需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相关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或公司报价标准，大多数采用了招投标的形式进行，且结合其他投标方的情况来看，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方或市场价格的情况，选择关联方的原因主要系其在相关专业领域的优势，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公司或者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六、结合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变化，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趋势及可持续性，发行人拓展其他客户的有关安排，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依赖于主要股东等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业绩的情形

#### （一）关联方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毛利额		
	关联收入	营业收入	关联收入	关联销售	毛利总额	关联销售

			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22年度	92,637.62	261,665.30	35.40%	11,504.80	49,197.46	23.38%
2021年度	54,252.58	200,499.41	27.06%	8,387.45	41,239.46	20.34%
2020年度	27,394.92	166,398.65	16.46%	9,008.54	41,563.85	21.6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实现销售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27,394.92万元、54,252.58万元和92,637.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46%、27.06%和35.40%，关联方销售收入占比呈现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与江铜集团之间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关联销售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9,008.54万元、8,387.45万元和11,504.80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21.67%、20.34%和23.38%，各期关联方销售毛利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关联收入主要受不同项目履约进度影响，关联毛利变动主要与项目所属行业、板块等因素相关。

从业务类别情况看，因业务属性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板块，关联销售相关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在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板块，关联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总体毛利率水平看，公司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板块的关联销售总体要高于非关联销售，主要系该板块业务中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销售业务集中于公司核心业务，亦是公司优势领域，专业和技术附加值较高；工程总承包业务板块的关联销售总体略低于非关联销售，总体上基本相当；装备集成业务板块的关联销售总体高于非关联销售。主要原因亦是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公司优势业务领域，以及项目构成差异的原因所致。

## （二）公司拓展客户的有关安排

公司根据国内外绿色低碳发展、新能源产业井喷的形式变化，除继续在传统的有色金属采选冶领域持续经营外，在绿色矿山、钴、锂矿采选冶、固废资源利用、工业污水处理、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积极布局、主动作为、发力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和项目，不断积累提升市场竞争力。在市政民用领域向区域协调发展、城市功能品质提升、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政策导向性领域拓展客户。

## （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客户主要包括中色集团、江铜集团（2022年度江西国控）、稀贵金属公司等，其中：公司向江铜集团主要是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向中色集团、稀贵金属公司主要是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关联方采购客户主要包括中色集团、中钢集团（2022年度中国宝武）等，公司向中色集团采购主要系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产生的建安成本采购，向中钢集团采购主要系设备材料采购。

公司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内容和销售内容均系在现有市场格局下各方凭其竞争优势达成的独立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决策流程独立、合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1、中色集团及其关联方

公司与中色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于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产生的建安成本采购和公司向中色集团提供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双方互有采购及销售，各期购销金额系基于不同项目履约进度结算，结算依据完整、准确。

中色集团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工程总承包和有色金属相关贸易及服务及材料等业务，在有色金属工程总承包领域的市场影响力较强。公司在有色金属，尤其是铜矿和铜冶炼领域的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市场影响力较强。

由于铜矿和铜冶炼建设项目以大中型项目为主，市场相对集中，导致公司在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存在与中色集团及其相关方进行业务合作的情况。即中色集团及其相关方委托公司提供本公司相对优势的工程设计咨询、装备集成业务，而公司则向中色集团及其相关方采购其具有相对优势的建安工程业务，由此导致公司与中色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况。

公司与中色集团及其相关方的业务合作过程中，相关采购和销售均执行市场定价原则，且主要交易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交易合理且定价公允。

### 2、江铜集团及其关联方

公司与江铜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于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装备集成业务产生的设备、材料采购和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和设备系统供货，双方互有采购及销售，各期购销金额系基于不同项目履约进度结算，结算依据完整、准确。

江铜集团在40多年的时间里，形成了完整的铜产业链，是国内首家在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成功的阴极铜生产商，实现了中国铜工业零的突破。江铜集团拥有国内最大的铜矿山-德兴铜矿，每年可以产出16万吨的金属铜，达到我国总产量中的1/10，投放中国市场的阴极铜产品有1/7出自江铜集团。截至2022年，江铜集团已经连续10年成功跻身于世界500强行列中，也是江西省内唯一入围的一家企业，排名176位。

公司与江铜集团的合作是随着国家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和利用开展的，1979年江西铜基地总指挥部、江西铜业公司成立，隶属于江西省冶金部。从江西铜业公司贵溪冶炼厂项目开始公司全程参与了贵溪冶炼厂的一期、二期、三期的设计工作。贵溪冶炼厂是我国最大的现代化铜冶炼厂，也是国家第一座闪速炼铜厂，生产规模已经进入世界第二，生产成本达到了世界最低。同时公司承担了江铜集团下属永平铜矿、武山铜矿、城门山铜矿的设计工作，其中永平铜矿是我国第一座自行设计、自行施工的万吨级产能铜矿山。

随着公司在工程领域的技术、人员、工程经验的积累，公司与江铜集团的合作从工程设计咨询拓展到工程总承包领域，先后承担了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搬迁新建18万吨阴极铜节能减排项目、江西省贵溪市冷水坑矿田银珠山矿区铅锌银矿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等项目。

目前公司与江铜集团的业务范围已经从有色金属领域拓展到固废资源利用、工业污水处理、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

公司与江铜集团及其相关方的业务合作过程中，相关采购和销售均执行市场定价原则，且主要交易金额均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交易合理且定价公允。

### 3、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

公司与中钢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于公司装备集成业务产生的设备、材料采购和公司向中钢集团提供的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双方互有采购及销售，各期购销金额系基于不同项目履约进度结算，结算依据完整、准确。

中钢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主要从事冶金矿产资源开发与加工，冶金原料、产品贸易与物流，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与设备制造，是一家为冶金工业提供资源、科技、装备集成服务，集矿产资源、工程装备、科技新材、贸易物流、投资服务为一体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



中钢集团拥有众多NGL炉本体加工的大型设备，加工能力强并有丰富的加工经验，在行业中认可度比较高，在产品质量、进度和价格方面有相对优势。公司在有色金属，尤其是铜矿和铜冶炼领域的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市场影响力较强。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一项目向中钢集团及其关联方既采购又销售情况，也不存在向同一家单位进行销售和采购的情况，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不存在关联性，公司与中钢集团之间销售和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中钢集团及其相关方的业务合作过程中，相关采购和销售均执行市场定价原则，且主要交易金额均通过公开招投标、询比价的方式进行，交易合理且定价公允。

#### （四）对江铜集团等主要股东关联方依赖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铜集团等股东收入及毛利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色集团	6,893.11	8,525.20	12,258.67	3,775.83	3,405.91	5,316.49
江西国控/ 江铜集团	84,813.64	37,575.29	10,127.72	7,128.47	3,582.19	2,764.47
中国宝武/ 中钢集团	409.75	303.59	836.05	165.99	207.84	485.14
小计	92,116.50	46,404.08	23,222.44	11,070.29	7,195.94	8,566.10
占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比例	35.20%	23.14%	13.96%	22.50%	17.45%	20.61%

注1：上表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额包含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毛利

注2：2022年12月，江铜集团90%股权划转至江西国控，国务院批准中钢集团与中国宝武合并，因此2022年采用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铜集团等股东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3.96%、23.14%和35.20%，毛利额占比分别为20.61%、17.45%和22.50%，公司的收入和经营收益主要来源于非关联方，且公司获取订单主要依靠自身的业务优势获取，因此公司对江铜集团等主要股东不存在依赖性。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收入逐年上升，关联毛利占比较为稳定，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双方按项目实际履约进度及时结算，公司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或利用关联方调节利润等情形。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境外收入真实、准确性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江西国控、中国宝武合并范围名单及控股公司名单，并与中国宝武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江西国控控股公司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一级控股子公司进行完整性核对；

2、取得江西国控、中国宝武企查查报告，核对其控股公司名单的完整性；

3、取得《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

4、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要求，对比公司的披露情况；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关系及在外兼职情况、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6、查阅公司的主要股东提供的包含其对外投资的文件；

7、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8、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规定；

9、了解公司与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内部控制制度；

10、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关联方的合同，同时获取这些交易所对应的会计凭证；

12、查阅并取得公司销售、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13、查阅南昌院与中色股份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南昌院与中钢集团签署的《股权合作协议》；查阅公司与中钢集团签署《股权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与中色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取得中钢集团就其与中国瑞林签署《股权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审批发文处理单；取得中色股份就其与中国瑞林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说明；查阅江西省国资委关于终止“条件股”等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复函；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条件股”签署、实际执行和终止情况；

14、访谈主要关联客户和关联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建立合作的背景、核实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

15、对关联方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确认报告期各期交易内容、金额及余额。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要求，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公司各业务大类关联交易及非关联交易收入确认政策、履约进度确认方法一致，公司按照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证据确定履约进度及收入，收入确认准确，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3、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区域和个别项目因素导致发行人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板块关联交易毛利率高于平均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内容涉及工程设计及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业务。公司在有色金属领域属于行业内较为领先的企业，在专利和技术方面有着多年的积累，关联方向公司进行采购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具有关联性。

5、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关联方的订单，其价格通过招投标确定，具有公允性；同时公司的收入和经营收益主要来源于非关联方，对关联方不具有依赖性；对于直接委托模式，选择关联方的原因主要系其在相关专业领域的优势，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6、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招投标模式；公司的销售定价依照行业规定和对项目综合成本的核算，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和项目风险的情况下定价；除《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外，关联合同签订履行的内部程序与其他合同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与江铜集团之间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公司从关联方获取的收入和毛利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继续在传统有色金属采选冶炼领域持续经营，同时也会根据行业发展，积极在绿色矿山、钴、锂矿采选冶等领域拓展业务。公司与中色集团、江铜集团和中钢集团等主要股东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原因主要系为满足不同项目实际需要，分别采购和销售不同的服务内容，相应业务均独立承接及执行，公司分别按照各项业务进度与对方进行结算及收付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11：

### 关于行业及产业政策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主要从事包括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等在内的工程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分类标准，工程设计咨询和其他工程服务业务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748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业务属于“E48土木工程建筑业”，装备集成业务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2）发行人行业分类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为48.23%、44.59%、36.90%和27.70%，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1.53%、36.15%、51.35%和64.92%；（3）发行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7项、三等奖2项。

请发行人：（1）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规定、相关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2）结合发行人工程总承包收入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3）结合行业排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主要奖项情况、发行人是否为主要奖项唯一获奖主体等，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是否具有行业竞争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规定、相关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境内外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产业链客户提供包括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等在内的工程技术服务，同时公司业务还延伸到环保、市政等领域。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公司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中“32商业服务业”下的“2、工程咨询服务”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环保领域的业务属于“7.2 先进环保产业”下的“7.2.15 其他环保服务”中的“环保工程设计咨询和工程建设”；

公司为工程技术服务类企业，主营业务和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 （二）发行人业务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中国瑞林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监理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消防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瑞林是一家专业工程技术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境内外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产业链客户提供包括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等在内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业务以工程设计咨询为核心，延伸包括工程总承包（EPC）、装备集成、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勘察、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等环节，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和制造。

经过比对中国瑞林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中国瑞林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三）相关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 1、 行业政策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文件	相关政策
2015年5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要求“立足国内优势，推动钢铁、有色行业对外产能合作。结合国内钢铁行业结构调整，以成套设备出口、投资、收购、承包工程等方式，在资源条件好、配套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重点国家建设炼铁、炼钢、钢材等钢铁生产基地，带动钢铁装备对外输出。结合境外矿产资源开发，延伸下游产业链，开展铜、铝、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和深加工，带动成套设备出口”
2016年5月	住建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和水平、加强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组织和实施
2018年8月	工信部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年版）》	坚定不移实施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加强标准工作顶层设计，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强化标准应用实施，统筹推进国内国际标准化工作，持续完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指导建设各细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切实发挥好标准对于智能制造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2019年3月	发改委、住建部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文件	相关政策
2019年3月	工信部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的通知》	要求“按照源头减排、末端治理、技术优化、全程监控的系统性思维，进一步完善政策配套，共同探索机制创新，调结构、优布局、促发展，加快形成新时期工业绿色发展的推进机制，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2019年12月	住建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规范工程总承包活动，提升工程建设水平，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
2020年5月	工信部 发改委 自然资源部	《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工厂（矿山）建设指南（试行）》	分别对有色金属采选矿、冶炼、加工三大环节进行指导，提高工程项目智能化要求

上述行业政策重点鼓励工程设计和咨询以及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经营发展，为公司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工程总承包及装备集成等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行业政策。

## 2、 公司业务主要下游应用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 （1） 公司业务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有色金属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公司有色金属领域业务同时服务于国内和海外两个市场。从公司业务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看，公司业务主要服务于有色金属矿山和冶炼项目的新建和改扩建工程，公司业务发展主要受有色金属矿石开采和冶炼项目投资建设景气周期的影响，在宏观上还受全球有色金属行业景气周期波动的影响。

有色金属行业总体属于周期性行业，从长期看，其行业景气程度将呈不断波动状态。从中短期看，其行业景气程度主要受下游消费需求变动和上游项目建设投资周期等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

1) 从下游消费需求变动角度看，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有色金属消费国，其基建需求将持续拉动有色金属消费量；美国开始推新基建计划，也将大幅拉动有色金属的消费需求量；全球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持续加大投入，以及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配套产业的加速发展，都将持续拉动有色金属的消费需求量。

2) 从上游供给变动角度看，虽然随着全球疫情得到逐步控制，国外有色金



属矿的生产恢复进程加快，但由于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项目普遍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比如，铜矿的投资和建设周期一般是5年左右），预计中短期内全球有色金属的供应量难以得到快速增长。

3) 因此，从中短期看，全球主要有色金属仍将总体处于供给短缺的状态，全球有色金属行业将总体保持景气周期状态。根据世界金属统计局（WBMS）公布的公布2022年1-8月金属平衡报告，由于需求增长快于供给增长的原因，2022年1-8月全球各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中，铜、铝、镍、铅、锡总体都呈现出供应短缺的状态。

	铜	铝	镍	锌	铅	锡
2021年全年的状态	供应短缺 28.3万吨	供应短缺 160.3万吨	供应短缺 17.93万吨	供应短缺 11.43万吨	供应短缺 8.28万吨	供应短缺 1.3万吨
2022年全年的状态	供应短缺 90.7万吨	供应短缺 20.31万吨	供应短缺 0.64万吨	供应过剩 20.25万吨	供应短缺 0.61万吨	供应短缺 1.11万吨

4) 从中短期看，有色金属行业的供需关系将维持行业处于相对景气周期，这将为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创造良好的有利环境。此外，随着中国环保标准的日益提高，部分落后产能将被淘汰，在拉动新的产能投资建设需求的同时，产业升级改造对公司业务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加。

## （2）公司主要业务下游应用领域——环保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 公司环保领域业务主要服务于国内市场。近年来，国内环保产业规模仍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行业总产值从2012年的2.99万亿元增加到2018年的8.13万亿元，年增长率到达18.1%，2020年已超过10万亿元。随着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不断加大污染治理投入，环保产业市场规模还将不断扩大，据预测“十四五”期间环保产业仍将处于快速发展期，年增长率保持10%以上。

2) 公司以有色金属领域的复杂物料多金属综合回收技术、烟气制酸脱硫脱硝技术、有色工业新型废水深度处理技术、废弃资源回收与安全利用技术等核心技术成功延伸业务至环保领域，主要应用于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防治、废气治理以及土壤污染修复领域。相关环保细分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拉动公司环保领域应用业务的持续增长。

A:固体废物治理领域：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0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2019年，196个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3.8亿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4,498.9万吨，医疗废物产生量为84.3万吨，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23,560.2万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量8.5

亿吨，处置量3.1亿吨，贮存量3.6亿吨，综合利用量占利用处置总量的55.9%，处置和贮存分别占比20.4%和23.6%。我国固体废物的贮存占比仍然较高，国内固废利用和处置新增产能建设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B:水污染防治领域：**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生活用水量和工业用水量皆呈现上涨趋势，相应废水排放量持续增加。全国废水排放总量由524.51亿吨增至699.66亿吨，增幅达到了33.39%，废水排放总量增速较快，污水治理需求日益增强。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相继颁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明确提高了市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公司业务在水污染防治领域将迎来良好的发展空间。

**C:废气治理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1年至2020年我国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投资额从211.68亿元增长至242.37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52%。2018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PM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比率等指标提出了要求。2018年10月，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提出要加强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从源头开始抑制污染物的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建立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许可证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在这一高标准、重任务的驱动下，新建及现有企业改造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的环保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D:土壤污染修复领域：**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我国目前待修复工业污染场地有30-50万块，按照约300万/块的修复价格，仅工业场地修复的市场规模就高达1.5万亿元。除此之外，我国还有220万公顷的矿山污染地块和3.93亿亩的污染耕地待修复，若以完成目前全部污染地块的修复进行估计，土壤污染治理行业市场空间将超过7万亿元。《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对于土壤污染治理作出了新的规划，国内土壤修复工程市场也将继续增长。

### （3）公司主要业务下游应用领域——市政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公司市政领域业务主要服务于国内市场。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2010—2021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2010年的278,140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552,884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建筑投资等建设需求，从而为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提供充足动力。公司在市政及民用建筑领域主要参与城市交通工程设计、

公共及住宅建筑设计等，预计将迎来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

综上，发行人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二、结合发行人工程总承包收入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中国瑞林主要提供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装备集成和项目管理服务等工程技术服务，结合公司的业务实质和经营特点情况看，其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和主要盈利来源。同时，从业务资质方面看，中国瑞林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质为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中国瑞林是依据其拥有的相关设计甲级资质才得以从事配套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其相关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通过和施工单位进行分包合作形式进行，处于从属地位。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在报告期内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6.15%、51.35%和58.60%，相关毛利占比分别为11.80%、18.54%和18.27%。从收入规模占比角度看，尽管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在2021年和2022年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50%，但结合公司的业务实质和经营特点情况看，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处于从属地位，公司的行业分类主要依据工程设计咨询业务进行划分。

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既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相关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4.59%、36.90%和30.97%，相关毛利占比分别为67.91%、66.64%和64.12%。结合公司的业务实质和经营特点，公司在行业分类上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行业分类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行业分类准确。

## 三、结合行业排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主要奖项情况、发行人是否为主要奖项唯一获奖主体等，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是否具有行业竞争力。

### （一）行业排名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发布的2022年度“国际工程设计公司255强”榜单中，中国瑞林排名第142位，其中中国有24家企业（含港澳台地区）上榜，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排名情况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1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	7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3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3
长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7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8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132
CCDI悉地国际	137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38
中国瑞林	14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63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78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8
华东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10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16
王董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22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25

从上表可见，上榜“国际工程设计公司255强”的企业大多为国有大型工程集团公司，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苏交科、中国瑞林和华建集团上榜，中国瑞林排名高于华建集团。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于2022年9月公布的“勘察设计企业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营业额2022年排名”数据，公司工程项目管理营业额位列第33名，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恩菲（隶属于“中国中冶”，下同）列第21名；公司工程总承包营业额位列第107名，中国恩菲列第38名、长沙院（隶属于“中铝国际”）列第76名；公司境外工程项目管理营业额位列第25名，中国恩菲列第9名；

公司境外工程总承包营业额位列第39名，中国恩菲列第8名。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国瑞林行业排名仅略低于中国中冶子公司中国恩菲，高于其他行业可比公司。结合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情况看，在上述排名的前100名企业中，主要服务于冶金行业的百强企业数量为13家（公司是其中之一并且排名靠前），主要服务于环保（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的百强企业数量为14家（公司是其中之一），主要服务于市政领域的百强企业数量为4家（公司是其中之一）、建筑领域的为10家（公司是其中之一）。

从上述排名数据来看，中国瑞林工程设计和咨询、工程总承包业务均属于在行业内排名较为靠前的企业之一，拥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 （二）公司主要奖项情况，发行人是否为主要奖项唯一获奖主体等

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含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时期）累计获得国家、省部级、市级等荣誉超过1,100项，其中科技类奖项200余项，专利奖4项，工程类设计、咨询奖等其他荣誉900余项。其中，公司多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相关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获奖年度	完成单位	发行人是否为该奖项唯一获奖主体
1	急倾斜薄矿脉留矿法工艺及设备研究	三等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1987	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是
2	德兴大型露天爆破技术和岩体可爆性的研究	三等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1990	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是
3	铜连铸连轧生产线	二等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1992	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是
4	常温变量喷射-动力波洗涤闪速炼铜技术	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0	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	否
5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示范工程	二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2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武汉环安安全设计院、清华大学	否
6	尾矿坝灾变机理研究及综合防治技术	二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9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重庆大学、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中国瑞林	否

序号	获奖项目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获奖年度	完成单位	发行人是否为该奖项唯一获奖主体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	铜冶炼生产全流程自动化关键技术及应用	二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0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中南大学、东北大学、北方工业大学	否
8	生活垃圾资源化与资源化关键技术及应用	二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	同济大学、南京大学、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环境科学院、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否
9	超强化旋浮铜冶炼和无氧化还原精炼工艺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二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南大学、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	锌电解典型重金属污染物源头削减关键共性技术与大型成套装备	二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0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同济大学、江西瑞林装备有限公司、花垣县太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冶自欧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2019年以来，公司设计和承接的工程类项目获得多项国家级行业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获奖年份	完成单位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奖项唯一获奖主体
1	刚果（金）卡莫亚铜钴矿二期氧化矿工程	行业设计奖（工业）	一等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2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刚果（金）Deziwa铜钴矿工程	行业设计奖（工业）	二等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2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序号	获奖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获奖年份	完成单位	发行人是否为主要奖项唯一获奖主体
3	澳大利亚罗克兰兹铜矿选矿厂项目	行业设计奖（工业）	二等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2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旧铅蓄电池高效绿色处理暨综合回收再利用示范项目	行业设计奖（工业）	三等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2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广州江铜铜杆线二期扩建项目	行业设计奖（工业）	三等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2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刚果（金）迪兹瓦铜钴矿项目	国家优质工程奖	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2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南昌市滕王阁重建工程	新中国成立70周年优秀勘察设计项目	优秀勘察设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铜陵金隆铜冶炼工程	新中国成立70周年优秀勘察设计项目	优秀勘察设计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9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9	刚果（金）Deziwa铜钴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8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	一等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9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瑞林稀贵金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优质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从上表可见，在国家级工程类奖项中，发行人均为相关奖项的唯一获奖主

体，国家科技进步类的奖项既有发行人是唯一获奖主体的，也有发行人不是唯一的获奖主体的情形，主要原因在于国家科技进步类奖项多数都涉及产学研用的合作模式，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过程中会涉及基础研究单位、设计单位、应用单位，因此科技进步类奖项较难出现公司为唯一获奖主体的情况，但公司为相关奖项的主要的设计或装备制造单位。

### （三）说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是否具有行业竞争力

从行业排名数据情况来看，中国瑞林工程设计和咨询、工程总承包业务均属于在行业内排名较为靠前的企业之一。从主要奖项情况来看，在国家级工程类奖项中，发行人均为相关奖项的唯一获奖主体，国家科技进步类的奖项既有发行人是唯一获奖主体的，也有发行人不是唯一的获奖主体的情形，主要原因在于国家科技进步类奖项多数都涉及产学研用的合作模式，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过程中会涉及基础研究单位、设计单位、应用单位，因此科技进步类奖项较难出现公司为唯一获奖主体的情况，但公司为相关奖项的主要的设计或装备制造单位，因此发行人属于在行业内排名较为靠前的企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具有行业竞争力。

##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 2、取得了国家统计局、住建部发布的历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发布的历年行业排名、《工程新闻记录》（ENR）发布的行业排名等政府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发布的相关行业资料；
- 3、取得了公司专利清单及证书、荣誉列表及证书等资料；取得了关于公司荣誉的相关说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公司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中“32 商业服务业”下的“2、工程咨询服务”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环保领域的业务属于“7.2 先进环保产业”下的“7.2.15 其他环保服务”中的“环保工程设计咨询和工程建设”；

公司为工程技术服务类企业，主营业务和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既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相关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4.59%、36.90%和 30.97%，相关毛利占比分别为 67.91%、66.64%和 64.12%。结合公司的业务实质和经营特点，公司在行业分类上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3、从行业排名数据情况来看，中国瑞林工程设计和咨询、工程总承包业务均属于在行业内排名较为靠前的企业之一。从主要奖项情况来看，在国家级工程类奖项中，发行人均为相关奖项的唯一获奖主体，国家科技进步类的奖项既有发行人是唯一获奖主体的，也有发行人不是唯一的获奖主体的情形，公司为相关奖项的主要的设计或装备制造单位，因此发行人属于在行业内排名较为靠前的企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具有行业竞争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钟云长

2023年7月14日

附表一：

##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主要业务资质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工程设计、勘察类资质证书								
1	中国瑞林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冶金行业甲级；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工程）甲级	A1360003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09/16	2023/12/31	-
2	中国瑞林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电力行业乙级；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轻纺行业（食品发酵烟草工程、日化及塑料工程）专业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化工矿山）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机械行业乙级；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专业乙级；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乙级。	A23600033 3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1/20	2024/11/20	-
3	中国瑞林	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B13600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09/16	2025/09/16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资质证书		6	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中国瑞林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乙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不分等级	B23600033 3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7/01	2025/07/01	-
5	中国瑞林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设计甲级	3620181310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21/07/22	2024/07/21	-
6	瑞林环境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A23603346 1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23	2026/12/23	-
<b>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b>								
7	中国瑞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23607325 7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8/17	2022/12/31	-
8	中国瑞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607285 8	南昌市人民政府审批局	2020/08/17	2022/12/31	-
<b>工程监理类资质证书</b>								
9	中国瑞林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监理乙级	3620222500 09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2/12/05	2025/12/05	-
10	瑞林监理	监理单位	乙级监理单位	国人防赣监	江西省人民	2018/06/29	2023/06/28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人防资质等级证书		资字第(041)号	防空办公室			
11	瑞林监理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60018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4/12	2024/04/12	-
<b>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b>								
12	中国瑞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设计 GB1、GB2 级公用管道；GC1（1）（2）（3）级、GD1 级（限亚临界以下）、GD2 级工业管道	TS1810175-20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05/29	2023/07/21	-
<b>安全生产许可证</b>								
13	中国瑞林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赣）JZ安许证字[2006]000078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6/08	2026/06/08	-
<b>其他资质证书</b>								
14	中国瑞林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等级：甲级；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自资规甲字21360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21/09/03	2023/12/31	-
15	中国瑞林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测绘航空摄影（不得承揽两个及以上省级行政区域范围的项目）、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得承揽两个及以上省级行政区域范围的项目，线状项目除外）、工程测量（不得从事二等及以上控制测量、国家建	乙测资字36500022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1/10/09	2026/10/08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设重点工程的规划测量、单个建筑物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测量、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测量、4 千米及以上隧道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不得从事国界线测绘、规划许可证载单栋建筑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产测绘）。					
16	中国瑞林（主办单位）	期刊出版许可证	出版《有色冶金设计与研究》	赣期出证字第 042 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01/01	2023/12/31	证载名称为中国瑞林曾用名
17	瑞林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确定书	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一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隧道、给水、排水、环境卫生）一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燃气）二类；人防工程审图乙级	S140302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09/02	2025/09/02	-

## 附表二：

##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自有房屋清单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抵押
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1	中国瑞林	红谷滩新区红角洲前湖大道 888 号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50830 号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50830 号	商业、金融、信息	32,728.55	否
2	中国瑞林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4 号楼 15 层 3 单元 1504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41547 号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41547 号	办公	420.48	否
3	中国瑞林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4 号楼 15 层 3 单元 1503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41545 号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41545 号	办公	410.45	否
4	中国瑞林	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和路 998 号中赢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1101 室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1952 号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1952 号	非住宅	295.20	否
5	中国瑞林	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和路 998 号中赢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1102 室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1954 号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1954 号	非住宅	237.99	否
6	中国瑞林	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和路 998 号中赢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1104 室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1956 号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51956 号	非住宅	151.58	否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抵押
7	中国瑞林	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和路998号中赢国际商务大厦1幢1105室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1957号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1957号	非住宅	126.90	否
8	中国瑞林	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和路998号中赢国际商务大厦1幢1106室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1955号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1955号	非住宅	194.03	否
9	中国瑞林	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和路998号中赢国际商务大厦1幢1103室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1953号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1953号	非住宅	292.27	否
10	中国瑞林	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华领汇广场二期1820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6665号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6665号	办公	38.97	否
11	中国瑞林	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华领汇广场二期182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6647号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6647号	办公	57.69	否
12	中国瑞林	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华领汇广场二期1816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6638号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6638号	办公	39.24	否
13	中国瑞林	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华领汇广场二期1815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6623号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6623号	办公	38.96	否
14	中国瑞林	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华领汇广场二期1814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6921号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6921号	办公	38.97	否
15	中国瑞林	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华领汇广场二期1813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6914号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6914号	办公	39.24	否
16	中国瑞林	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华领汇广场二期1812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6906号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6906号	办公	38.97	否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抵押
17	中国瑞林	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华领汇广场二期 181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6910 号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6910 号	办公	38.97	否
18	中国瑞林	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华领汇广场二期 1810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6913 号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6913 号	办公	58.31	否
19	中国瑞林	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华领汇广场二期 1809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6916 号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6916 号	办公	52.87	否
20	中国瑞林	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华领汇广场二期 1808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6926 号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6926 号	办公	35.25	否
21	中国瑞林	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华领汇广场二期 1807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6900 号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6900 号	办公	35.52	否
22	中国瑞林	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华领汇广场二期 1806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4943 号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4943 号	办公	35.25	否
23	中国瑞林	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华领汇广场二期 1805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4955 号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4955 号	办公	35.52	否
24	中国瑞林	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华领汇广场二期 1804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4926 号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4926 号	办公	35.52	否
25	中国瑞林	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华领汇广场二期 1803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4952 号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4952 号	办公	35.25	否
26	中国瑞林	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华领汇广场二期 1802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4947 号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4947 号	办公	35.25	否
27	中国瑞林	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华领汇广场二期 180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4940 号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4940 号	办公	55.35	否
28	中国瑞林	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华领汇广场二期 1817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6670 号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6670 号	办公	38.97	否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抵押
29	中国瑞林	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华领汇广场二期 1818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6661 号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6661 号	办公	38.97	否
30	中国瑞林	龙岗区坂田街道佳华领汇广场二期 1819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6669 号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86669 号	办公	39.24	否
31	中国瑞林	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903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5799 号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5799 号	办公	398.66	否
32	中国瑞林	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902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5773 号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5773 号	办公	279.23	否
33	中国瑞林	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906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5780 号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5780 号	办公	121.82	否
34	中国瑞林	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904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5778 号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5778 号	办公	393.12	否
35	中国瑞林	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905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5803 号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5803 号	办公	268.35	否
36	中国瑞林	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 901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5794 号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5794 号	办公	116.47	否
37	中国瑞林	红谷滩新区赣州大街 133 号南昌万达城十二区 27#办公楼 2103 室	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65468 号	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65468 号	商业、金融、信息	39.76	否
38	中国瑞林	红谷滩新区赣州大街 133 号南昌万达城十二区 27#办公楼 2104 室	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65599 号	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65599 号	商业、金融、信息	78.46	否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抵押
39	中国瑞林	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 1177号绿地国际博览 城 JLH302-A02 地块 2- 49#商业楼 101 室	赣（2022）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55182 号	赣（2022）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55182 号	商业、金 融、信息	1,961.81	否
40	瑞林装备	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 道 1688 号江西瑞林装 备有限公司	赣（2022）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81663 号	赣（2022）南昌市不动 产权第 0181663 号	工业	14,226.12	否
<b>合计</b>						<b>53,603.53 平方米</b>	
<b>二、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b>							
1	中国瑞林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9-9 号海航国际广场 15 层 1506 办公	/	商品房	办公	343.11	否
2	中国瑞林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9-9 号海航国际广场 15 层 1106 办公	/	商品房	办公	343.11	否
3	中国瑞林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9-9 号海航国际广场 15 层 1507 办公	/	商品房	办公	184.72	否
4	中国瑞林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9-9 号海航国际广场 15 层 1508 办公	/	商品房	办公	213.52	否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的土地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抵押
5	中国瑞林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9-9号海航国际广场 15层1509办公	/	商品房	办公	184.70	否
合计						1,269.16平方米	

## 附表三：

##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使用的房屋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出租方房产证号或其他权属凭证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备注
一、出租方拥有权属证明的房屋								
1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张静、杨杰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豪园15幢4单元702室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08047866号	住宅	180.80	2019/05/12-2024/06/11	-
2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周维明、朱万清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豪园9幢1单元801室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08051584号	住宅	181.06	2023/05/08-2024/05/07	-
3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石竹花园1座2楼A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400164240号	办公	430.00	2021/07/01-2027/06/30	-
4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孙小燕	宁波市海曙卖鱼路前莫家巷7号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422909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422910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422914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422912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422913号、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422911号、	办公及住宿	807.93	2023/01/01-2023/12/31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出租方房产证号或其他权属凭证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备注
5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莫绍玲	金江小区 B48 幢 2-3 层 101 室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010183 号	办公	275.77	2023/01/01-2023/12/31	-
6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曹敏	赣州市章贡区长冈路 13 号盛汇城市中心 10 号楼 1104 办公	赣（2019）赣州市不动产权 0010151 号	办公	51.02	2023/01/01-2023/12/31	-
7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绣品工艺厂有限公司	海珠区敦和路 171 号 A7 二楼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40051550 号	办公	70.00	2023/02/01-2026/01/31	-
8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济南三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伯乐路 288 号科研楼四层东部办公区域	高新国用（2013）第 0100058 号	办公	360.00	2021/09/10-2023/09/09	-
9	北京瑞太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容达路 7 号院 5 号楼 1 至 3 层 101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39281 号	办公	325.55	2020/08/01-2023/07/31	-
10	瑞林电气	江西亿晟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街电力产业园青岚大道 1568 号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63402 号	生产车间	600.00	2023/01/01-2023/12/31	-
11	瑞林投资	廖太明	赣州市长征大道 17 号中延广场东 0712	赣房权证字第 S00269974 号	办公	70.82	2023/01/01-2023/10/10	-
12	瑞林投资	钟志平	奉新县上富镇路口村路口组	赣（2020）奉新县不动产权第 0019604 号	宿舍	130.00	2022/06/06-2023/06/06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出租方房产证号或其他权属凭证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备注
<b>二、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或有权处分证明的房屋</b>								
1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何玲	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深港数字产业园1#楼	/	办公	784.17	2022/07/01-2024/01/31	-
2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宋莉、江怀凤、黄木坤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13栋F1单元7-3	/	办公	600.00	2022/07/01-2023/12/31	-
3	瑞林装备	南昌金开工业地产有限公司	南昌经开区丁香路88号凯马工业园内原机床生产联合厂房第二跨	/	仓储及临时周转	3,450.00	2020/09/01-2023/08/31	-
4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众维汇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南路682号创业大厦B段一层A-489间	/	办公	10.00	2022/06/12-2023/06/11	-
5	中国瑞林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华云路1号	/	办公	751.01	2022/10/08-2023/11/07	
6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何祥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逢沙村委会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1113号	/	办公	60.19	2022/11/01-2023/10/31	出租人出具关于出租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损失赔偿承诺函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出租方房产证号或其他权属凭证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备注
合计						9,138.32 平方米		



## 附表四：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获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中国瑞林	瑞林	32899181	9	2019/07/21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否
2	中国瑞林	瑞林	6610668	7	2010/06/07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否
3	中国瑞林	瑞林	6610666	16	2010/06/14	2020/06/14-2030/06/13	原始取得	否
4	中国瑞林	瑞林	6610664	37	2010/09/28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5	中国瑞林	瑞林	6610663	40	2010/04/07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否
6	中国瑞林	瑞林	6610662	42	2011/02/14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否
7	中国瑞林	NERIN	6610661	7	2010/06/07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否
8	中国瑞林	NERIN	6610660	9	2010/06/28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否
9	中国瑞林	NERIN	6610659	16	2010/03/28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否
10	中国瑞林	NERIN	6610658	35	2011/02/14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否
11	中国瑞林	NERIN	6610657	37	2010/04/07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否
12	中国瑞林	NERIN	6610656	40	2010/04/07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3	中国瑞林	<b>NERIN</b>	6610655	42	2010/08/28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否
14	中国瑞林		6610654	7	2010/03/28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否
15	中国瑞林		6610653	9	2010/05/07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否
16	中国瑞林		6610652	16	2010/03/28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否
17	中国瑞林		6610651	35	2010/08/28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8	中国瑞林		6610650	37	2010/04/07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否
19	中国瑞林		6610649	40	2010/04/07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否
20	中国瑞林		6610640	42	2010/08/28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否
21	瑞林电气	JNEA	15387951	9	2015/11/07	2015/11/07-2025/11/06	原始取得	否

## 附表五：

##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获授权专利清单

## (一) 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流态化焙烧炉外保温结构	ZL201820675819.1	2018/05/08	2019/01/22	否	2028/05/07	原始取得
2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吹炼造铜炉炉底冷却装置	ZL201820668382.9	2018/05/07	2018/12/28	否	2028/05/06	原始取得
3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用于电积槽的密封集烟罩和具有其的电解设备	ZL201820547516.1	2018/04/17	2018/12/28	否	2028/04/16	原始取得
4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犁式卸料装置和具有其的卸料系统	ZL201820548163.7	2018/04/17	2019/01/22	否	2028/04/16	原始取得
5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杂铜阳极泥预处理系统	ZL201820504557.2	2018/04/10	2018/11/23	否	2028/04/09	原始取得
6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地下污水收集截获系统	ZL201820456989.0	2018/04/03	2019/01/22	否	2028/04/02	原始取得
7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尾渣还原炉	ZL201820440536.9	2018/03/29	2019/01/22	否	2028/03/28	原始取得
8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集烟罩升降装置	ZL201820442170.9	2018/03/29	2018/11/23	否	2028/03/28	原始取得
9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冶金炉烟道	ZL201820442253.8	2018/03/29	2018/11/23	否	2028/03/28	原始取得
10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冶金炉烟道	ZL201820442295.1	2018/03/29	2018/11/23	否	2028/03/28	原始取得
11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余热锅炉落灰口开关阀组	ZL201820133966.6	2018/01/26	2018/10/09	否	2028/01/25	原始取得
12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处理含铁物料的系统	ZL201820121936.3	2018/01/24	2018/10/12	否	2028/01/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3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冰铜粉制备和输送设备及厂房一体化配置系统	ZL201820017419.1	2018/01/05	2018/12/28	否	2028/01/04	原始取得
14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厂区物料运输系统	ZL201721853871.3	2017/12/27	2018/08/24	否	2027/12/26	原始取得
15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SO <sub>x</sub> 烟气干湿法组合预处理系统及 SO <sub>x</sub> 烟气处理系统	ZL201721811823.8	2017/12/21	2018/12/14	否	2027/12/20	原始取得
16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铜冶炼烟气制酸双压力余热回收系统	ZL201721738866.8	2017/12/14	2018/08/24	否	2027/12/13	原始取得
17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尾矿库堆石坝防渗结构	ZL201721628863.9	2017/11/29	2018/08/24	否	2027/11/28	原始取得
18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混凝土框架梁柱连接结构	ZL201721628865.8	2017/11/29	2018/08/24	否	2027/11/28	原始取得
19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烟气除雾净化联合系统	ZL201721632437.2	2017/11/29	2018/08/24	否	2027/11/28	原始取得
20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烟气急冷脱硝联合系统	ZL201721634059.1	2017/11/29	2018/08/24	否	2027/11/28	原始取得
21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防腐内衬设备的支撑装置	ZL201721509881.5	2017/11/14	2018/06/29	否	2027/11/13	原始取得
22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换热装置和具有其的水冷冶炼炉	ZL201721370632.2	2017/10/23	2018/05/22	否	2027/10/22	原始取得
23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富氧侧吹熔炼设备	ZL201721196731.3	2017/09/18	2018/05/22	否	2027/09/17	原始取得
24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堆浸场底部溶液收集管路系统	ZL201721159360.1	2017/09/12	2018/06/12	否	2027/09/11	原始取得
25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适用于石膏中和工序处理后液的二氧化碳除钙	ZL201720999432.7	2017/08/10	2018/04/06	否	2027/08/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系统						
26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露天矿山分区式梯段消能接力排水系统	ZL201720986835.8	2017/08/09	2018/06/12	否	2027/08/08	原始取得
27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双侧吹熔炼炉	ZL201720953493.X	2017/08/01	2018/04/06	否	2027/07/31	原始取得
28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处理废杂含铜物料的系统	ZL201720925186.0	2017/07/27	2018/04/06	否	2027/07/26	原始取得
29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冶金厂房装配整体式轻钢泡沫混凝土外墙系统	ZL201720911019.0	2017/07/26	2018/06/12	否	2027/07/25	原始取得
30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旋转式阶梯跌水井	ZL201720726349.2	2017/06/21	2018/01/19	否	2027/06/20	原始取得
31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烟气管道支座组件	ZL201720671735.6	2017/06/09	2018/05/18	否	2027/06/08	原始取得
32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带防护罩的新型矿车	ZL201720639843.5	2017/06/05	2018/03/16	否	2027/06/04	原始取得
33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渣浆泵吊装装置	ZL201720493156.7	2017/05/05	2018/01/19	否	2027/05/04	原始取得
34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大型流态化焙烧炉集中膨胀缝结构	ZL201720476572.6	2017/05/03	2018/01/19	否	2027/05/02	原始取得
35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五轮连铸机温度感应器的冷却水系统	ZL201720389577.5	2017/04/14	2018/01/19	否	2027/04/13	原始取得
36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破碎围岩巷道锚注一体化支护系统	ZL201720376338.6	2017/04/12	2017/11/28	否	2027/04/11	原始取得
37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用于阳极保护系统小口径支管的防腐蚀保护装置	ZL201720266240.5	2017/03/20	2017/11/28	否	2027/03/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38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铅酸电池的处理系统	ZL201720152215.4	2017/02/20	2017/09/22	否	2027/02/19	原始取得
39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 P.S 转炉加冰铜装置	ZL201621423449.X	2016/12/23	2017/08/22	否	2026/12/22	原始取得
40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倾转溜槽装置	ZL201621423927.7	2016/12/23	2017/08/22	否	2026/12/22	原始取得
41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铜精炼烟气系统及其烟气冷却装置	ZL201621311679.7	2016/12/01	2017/08/01	否	2026/11/30	原始取得
42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埋地式水池抗浮的稳定系统	ZL201621296410.6	2016/11/30	2017/08/01	否	2026/11/29	原始取得
43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箱型尾矿库拦渣坝	ZL201621114254.7	2016/10/12	2017/05/31	否	2026/10/11	原始取得
44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浮筏取水装置	ZL201620948553.4	2016/08/26	2017/03/29	否	2026/08/25	原始取得
45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液体分布器和具有其的填料塔	ZL201620792968.7	2016/07/26	2017/02/08	否	2026/07/25	原始取得
46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闪速炉反应塔	ZL201620686368.2	2016/07/01	2017/01/11	否	2026/06/30	原始取得
47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带坡度矿浆管道简易支座	ZL201620571791.8	2016/06/15	2017/01/11	否	2026/06/14	原始取得
48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大型沸腾炉溜板加料装置	ZL201620401979.8	2016/05/06	2016/09/28	否	2026/05/05	原始取得
49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熔炼炉	ZL201620358882.3	2016/04/26	2016/09/28	否	2026/04/25	原始取得
50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料仓耐磨内衬装置	ZL201620300641.3	2016/04/12	2016/09/28	否	2026/04/11	原始取得
51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斜井轨道的三锚架防滑结构	ZL201620137701.4	2016/02/24	2016/08/24	否	2026/02/23	原始取得
52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井下矿山污水澄清装置	ZL201620105999.0	2016/02/03	2016/08/24	否	2026/02/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53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用于矿山的井下破碎系统	ZL201620045206.0	2016/01/18	2016/08/17	否	2026/01/17	原始取得
54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废水处理系统	ZL201620040687.6	2016/01/15	2016/08/24	否	2026/01/14	原始取得
55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渣选矿回用水系统	ZL201521097297.4	2015/12/23	2016/06/08	否	2025/12/22	原始取得
56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风沙功能的通气管	ZL201521053041.3	2015/12/17	2016/06/08	否	2025/12/16	原始取得
57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饱和石灰溶液的制备系统	ZL201521053388.8	2015/12/17	2016/08/03	否	2025/12/16	原始取得
58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硫酸转化换热器调节装置	ZL201520992304.0	2015/12/04	2016/06/08	否	2025/12/03	原始取得
59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废旧电线电缆组料分类回收装置	ZL201520909264.9	2015/11/16	2016/06/08	否	2025/11/15	原始取得
60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深竖井液压伸缩牛腿式排水管弯管支承装置	ZL201520825521.0	2015/10/25	2016/05/04	否	2025/10/24	原始取得
61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磨矿分级系统	ZL201520825556.4	2015/10/25	2016/05/04	否	2025/10/24	原始取得
62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有色金属矿山露天采场的清污分流系统	ZL201520785849.4	2015/10/12	2016/03/02	否	2025/10/11	原始取得
63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精矿处理系统的配置结构	ZL201520763290.5	2015/09/29	2016/05/04	否	2025/09/28	原始取得
64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冶炼烟尘的输送装置	ZL201520754292.8	2015/09/25	2016/03/02	否	2025/09/24	原始取得
65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高温烟气急冷设备	ZL201520691200.6	2015/09/07	2016/03/02	否	2025/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66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用于处理焚烧烟气的净化装置	ZL201520624477.7	2015/08/18	2016/01/13	否	2025/08/17	原始取得
67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液下泵支撑装置	ZL201520601965.6	2015/08/12	2016/01/13	否	2025/08/11	原始取得
68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精矿处理系统	ZL201520597992.0	2015/08/10	2016/03/02	否	2025/08/09	原始取得
69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矿山井下大跨度硐室起吊梁锚杆固定结构	ZL201520552114.7	2015/07/28	2015/12/09	否	2025/07/27	原始取得
70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矿用推拉式调节风门	ZL201520536169.9	2015/07/23	2015/12/09	否	2025/07/22	原始取得
71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裹覆式大倾角胶带输送机	ZL201520491396.4	2015/07/09	2016/01/13	否	2025/07/08	原始取得
72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闪速侧吹熔炼装置	ZL201520410945.0	2015/06/15	2015/12/02	否	2025/06/14	原始取得
73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双顶吹冶炼装置	ZL201520410996.3	2015/06/15	2015/12/02	否	2025/06/14	原始取得
74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萃取槽澄清室水相溢流堰防泄漏装置	ZL201520384405.X	2015/06/08	2015/12/09	否	2025/06/07	原始取得
75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尾砂充填模袋筑坝溢洪道装置	ZL201520350712.6	2015/05/28	2015/11/18	否	2025/05/27	原始取得
76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室内塔磨机排渣的球浆分离回收系统	ZL201520286786.8	2015/05/06	2015/10/07	否	2025/05/05	原始取得
77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铜及铜合金熔化、保温炉冷却系统	ZL201520278984.X	2015/05/04	2015/10/07	否	2025/05/03	原始取得
78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棒条给料机	ZL201520279118.2	2015/05/04	2015/10/07	否	2025/05/03	原始取得
79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硬质合金涂层炉排	ZL201520223546.3	2015/04/15	2015/10/07	否	2025/04/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烟装置						
80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空气冷却器热风的装置	ZL201520210697.5	2015/04/10	2016/01/20	否	2025/04/09	原始取得
81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铜冶炼中酸性废液处理的石灰石乳制备系统	ZL201520210175.5	2015/04/09	2015/08/12	否	2025/04/08	原始取得
82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源热泵装置	ZL201520197258.5	2015/04/03	2015/10/07	否	2025/04/02	原始取得
83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闪速炉反应塔结构	ZL201520170407.9	2015/03/25	2015/08/12	否	2025/03/24	原始取得
84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成品酸贮存的空气干燥装置	ZL201520062934.8	2015/01/29	2015/08/05	否	2025/01/28	原始取得
85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铜及铜合金熔铸系统	ZL201520063003.X	2015/01/29	2015/08/12	否	2025/01/28	原始取得
86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铝箔轧机轧制油的配送及二次利用系统	ZL201520063056.1	2015/01/29	2015/08/05	否	2025/01/28	原始取得
87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尾砂高效沉淀立式砂仓	ZL201520017753.3	2015/01/12	2015/08/05	否	2025/01/11	原始取得
88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用于防腐衬里设备的钢结构型式溢流堰	ZL201420792498.5	2014/12/16	2015/05/27	否	2024/12/15	原始取得
89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破碎站自动感应式雾化除尘装置	ZL201420776272.6	2014/12/11	2015/05/27	否	2024/12/10	原始取得
90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雾化除尘装置	ZL201420777540.6	2014/12/11	2015/05/27	否	2024/12/10	原始取得
91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浇铸机循环水系统过滤器排污水回收系统	ZL201420772256.X	2014/12/10	2015/05/27	否	2024/12/09	原始取得
92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浓硫酸自动装车装置	ZL201420750826.5	2014/12/04	2015/05/27	否	2024/12/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93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可调节建筑桩基础沉降差装置	ZL201420717724.3	2014/11/26	2015/05/27	否	2024/11/25	原始取得
94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溜井贮矿段底部防堵塞装置	ZL201420718327.8	2014/11/26	2015/05/27	否	2024/11/25	原始取得
95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余热锅炉入口高效混合正压冷却气封装置	ZL201420664448.9	2014/11/10	2015/04/15	否	2024/11/09	原始取得
96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混气装置	ZL201420658618.2	2014/11/07	2015/05/27	否	2024/11/06	原始取得
97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直溜井对称双斜溜道	ZL201420653257.2	2014/11/05	2015/04/15	否	2024/11/04	原始取得
98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斜缝减震罐道接头	ZL201420595700.5	2014/10/16	2015/01/21	否	2024/10/15	原始取得
99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增加串联并流浸出槽物料浸出率的装置	ZL201420589955.0	2014/10/14	2015/01/21	否	2024/10/13	原始取得
100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地下事故池	ZL201420583541.7	2014/10/11	2015/01/28	否	2024/10/10	原始取得
101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矿石溜井高效放矿工艺系统	ZL201420571018.2	2014/09/30	2015/01/21	否	2024/09/29	原始取得
102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重选产品的新型排料溜槽系统	ZL201420571119.X	2014/09/30	2015/01/21	否	2024/09/29	原始取得
103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易燃易爆建筑物群的防雷系统	ZL201420558339.9	2014/09/26	2015/01/21	否	2024/09/25	原始取得
104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粉体给料防潮装置	ZL201420503120.9	2014/09/03	2015/01/21	否	2024/09/02	原始取得
105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爆破作业用喷雾降尘器	ZL201420499088.1	2014/09/02	2015/01/21	否	2024/09/01	原始取得
106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联合竖井提升装置	ZL201420491025.1	2014/08/29	2014/12/31	否	2024/08/28	原始取得
107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箕斗主竖井粉矿回收装置	ZL201420453658.3	2014/08/13	2014/12/24	否	2024/08/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08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邻层结构相同的梯子间	ZL201420446040.4	2014/08/08	2014/12/31	否	2024/08/07	原始取得
109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下部螺旋梯子间	ZL201420422822.4	2014/07/30	2015/03/18	否	2024/07/29	原始取得
110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铜冶炼渣缓冷处理系统	ZL201420364362.4	2014/07/03	2014/12/10	否	2024/07/02	原始取得
111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流态化焙烧炉炉底花板密封结构	ZL201420321703.X	2014/06/17	2014/10/29	否	2024/06/16	原始取得
112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竖炉检修用吊运工具	ZL201420308144.9	2014/06/11	2014/10/29	否	2024/06/10	原始取得
113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旋流熔炼炉	ZL201420309297.5	2014/06/11	2014/10/29	否	2024/06/10	原始取得
114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处理焚烧烟气的系统	ZL201420297025.8	2014/06/05	2014/10/29	否	2024/06/04	原始取得
115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铜线材拉伸机线盘的吊运系统	ZL201420278538.4	2014/05/29	2014/10/29	否	2024/05/28	原始取得
116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空气源热泵机组湿式无霜装置	ZL201420247766.5	2014/05/15	2014/10/29	否	2024/05/14	原始取得
117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露天矿山边坡平台的地上式清污分流截排水沟	ZL201420149824.0	2014/03/31	2014/09/03	否	2024/03/30	原始取得
118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球磨区加料设备	ZL201420113260.5	2014/03/13	2014/12/24	否	2024/03/12	原始取得
119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水平连铸机组结晶器供水系统	ZL201420068146.5	2014/02/18	2014/07/30	否	2024/02/17	原始取得
120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钨深加工企业特种气体站系统	ZL201420068181.7	2014/02/18	2014/07/30	否	2024/02/17	原始取得
121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用于冶炼贵金属的卧式	ZL201420033556.6	2014/01/20	2014/07/09	否	2024/01/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回转炉						
122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旋转式液体分布器	ZL201320806988.1	2013/12/07	2014/07/09	否	2023/12/06	原始取得
123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带有整流罩和排气阀的组合给水管道人孔盖板	ZL201320756975.8	2013/11/27	2014/05/21	否	2023/11/26	原始取得
124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物料输送设备	ZL201320763684.1	2013/11/27	2014/05/21	否	2023/11/26	原始取得
125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立磨机内钢球回收系统	ZL201320754447.9	2013/11/26	2014/05/21	否	2023/11/25	原始取得
126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尾矿库透水堆石坝上游坡面反滤结构	ZL201320742277.2	2013/11/22	2014/07/30	否	2023/11/21	原始取得
127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人工挖孔空心墩体	ZL201320742336.6	2013/11/22	2014/05/21	否	2023/11/21	原始取得
128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新异叠合梁构件	ZL201320742703.2	2013/11/22	2014/07/09	否	2023/11/21	原始取得
129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防冻型设备溢流水封结构	ZL201320712920.7	2013/11/13	2014/05/21	否	2023/11/12	原始取得
130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铜搅拌浸出余热的换热装置	ZL201320640747.4	2013/10/17	2014/04/09	否	2023/10/16	原始取得
131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尾矿库干滩自动化监测预警系统	ZL201320641379.5	2013/10/17	2014/04/09	否	2023/10/16	原始取得
132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强制循环和自然循环并用的铜精炼炉余热锅炉	ZL201320584194.5	2013/09/23	2014/04/09	否	2023/09/22	原始取得
133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振动放矿机可调节式卸料槽	ZL201320585423.5	2013/09/23	2014/04/09	否	2023/09/22	原始取得
134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冷却水和热泵机组相结合的恒温恒湿空调加热装置	ZL201320552381.5	2013/09/06	2014/04/09	否	2023/09/05	原始取得
135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球形接头	ZL201320552484.1	2013/09/06	2014/04/09	否	2023/09/0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36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装卸式余热锅炉入口水冷装置	ZL201320531546.0	2013/08/29	2014/04/09	否	2023/08/28	原始取得
137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尾矿库水位自动化监测预警系统	ZL201320514139.9	2013/08/22	2014/02/19	否	2023/08/21	原始取得
138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竖井多段并联式截水装置	ZL201320484390.5	2013/08/09	2014/02/19	否	2023/08/08	原始取得
139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尾砂充填模袋筑坝排水装置	ZL201320446777.1	2013/07/25	2014/02/19	否	2023/07/24	原始取得
140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截污系统	ZL201320412867.9	2013/07/11	2014/04/09	否	2023/07/10	原始取得
141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流态化焙烧炉风室结构	ZL201320397323.X	2013/07/05	2014/02/19	否	2023/07/04	原始取得
142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多台铜线拉伸机的乳化液系统	ZL201320397340.3	2013/07/05	2014/01/01	否	2023/07/04	原始取得
143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重力式倒梯形衬垫竖井电缆支架	ZL201320371976.0	2013/06/27	2014/01/01	否	2023/06/26	原始取得
144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螺栓挤入式单侧紧固竖井管子支架	ZL201320372146.X	2013/06/27	2014/01/01	否	2023/06/26	原始取得
145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高增阻型钢组合支护架	ZL201320363423.0	2013/06/24	2014/01/01	否	2023/06/23	原始取得
146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倒截锥式大水压矿山防水闸门硐室	ZL201320357601.9	2013/06/21	2014/01/01	否	2023/06/20	原始取得
147	瑞林有限	发明	飘浮熔炼和浸没吹炼一体化的连续炼铜法及其装置	ZL200710009624.X	2007/09/29	2010/01/06	否	2027/09/28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48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提升分相稳定性的大型萃取澄清室	ZL202220997331.7	2022/04/28	2022/09/16	否	2032/04/27	原始取得
149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分离工业废液中 Cu 和 As 的系统	ZL202220453244.5	2022/03/02	2022/08/19	否	2032/03/01	原始取得
150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危废仓库的泄漏液体应急收集系统	ZL202220286341.X	2022/02/11	2022/08/19	否	2032/02/10	原始取得
151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提高制酸系统热量回收率的系统	ZL202220231895.X	2022/01/27	2022/08/19	否	2032/01/26	原始取得
152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危废物料的冶炼系统	ZL202220232604.9	2022/01/27	2022/09/16	否	2032/01/26	原始取得
153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总线型的 SO <sub>2</sub> 转化器测温系统	ZL202220220657.9	2022/01/26	2022/08/19	否	2032/01/25	原始取得
154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闪速吹炼炉	ZL202220159688.8		2022/01/20	2022/08/19	否	原始取得
155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液循环系统集成装置	ZL202220117579.X	2022/01/17	2022/08/19	否	2032/01/16	原始取得
156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 SO <sub>2</sub> 浸出钴的系统	ZL202220028964.7	2022/01/07	2022/07/12	否	2032/01/06	原始取得
157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浸前预酸化置换脱水系统	ZL202123395217.1	2021/12/31	2022/07/02	否	2031/12/30	原始取得
158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危废协同处理装置	ZL202123270782.5	2021/12/23	2022/07/12	否	2031/12/22	原始取得
159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侧吹熔炼装置	ZL202123025344.2	2021/12/03	2022/05/24	否	2031/12/02	原始取得
160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行车通过式厂房环集烟罩	ZL202122657637.6	2021/11/02	2022/05/24	否	2031/11/01	原始取得
161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分析设备的气体输	ZL202122636726.2	2021/10/29	2022/05/24	否	2031/10/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送配置系统						
162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浮筒潜水泵站	ZL202122571445.3	2021/10/26	2022/05/24	否	2031/10/25	原始取得
163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滑坡及水土流失的边坡生态恢复结构	ZL202122573190.4	2021/10/26	2022/07/12	否	2031/10/25	原始取得
164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酸性环境的边坡生态恢复结构	ZL202122573210.8	2021/10/26	2022/08/19	否	2031/10/25	原始取得
165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阻隔场地酸水的边坡生态恢复结构	ZL202122573319.1	2021/10/26	2022/08/19	否	2031/10/25	原始取得
166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人孔设备	ZL202122520009.3		2021/10/20	2022/04/19	否	2031/10/19
167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分液装置	ZL202122447044.7	2021/10/11	2022/04/19	否	2031/10/10	原始取得
168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给液装置及电解槽	ZL202122369177.7	2021/09/18	2022/03/15	否	2031/09/17	原始取得
169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车间配置系统	ZL202122358959.0	2021/09/27	2022/03/15	否	2031/09/26	原始取得
170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萃取箱澄清室内三相污物的捕捞装置	ZL202122252120.9	2021/09/27	2022/01/18	否	2031/09/26	原始取得
171	中国瑞林；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一种喷枪装置及冶炼炉设备	ZL202122158669.1	2021/09/07	2022/03/15	否	2031/09/06	原始取得
172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供风系统	ZL202122069229.9	2021/08/30	2022/01/18	否	2031/08/29	原始取得
173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电解装置	ZL202121812008.X	2021/08/04	2022/03/15	否	2031/08/03	原始取得
174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喷淋塔进气装置	ZL202121518630.X	2021/07/05	2022/01/07	否	2031/07/04	原始取得
175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资源化处置硫酸钠废液的装置	ZL202121423209.0	2021/06/25	2022/01/07	否	2031/06/24	原始取得
176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支盘节点复	ZL202121041789.7	2021/05/14	2022/05/24	否	2031/05/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合桩						
177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矿料湿法工艺中浸前过滤车间的配置	ZL202120904141.1	2021/04/28	2022/05/24	否	2031/04/27	原始取得
178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侧吹炉	ZL202120888282.9	2021/04/27	2022/01/18	否	2031/04/26	原始取得
179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侧吹炉	ZL202120888283.3	2021/04/27	2022/01/07	否	2031/04/26	原始取得
180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排水渠道	ZL202120711429.7	2021/04/08	2022/01/07	否	2031/04/07	原始取得
181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烟气制酸用气体均布转化系统	ZL202120646431.0	2021/03/31	2022/01/18	否	2031/03/30	原始取得
182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填埋场管穿堤坝结构	ZL202120562291.9	2021/03/19	2021/10/26	否	2031/03/18	原始取得
183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冰铜磨烟气收尘和冰铜粉输送系统	ZL202120362462.3	2021/02/07	2022/01/18	否	2031/02/06	原始取得
184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多喷枪顶吹吹炼过程中的工艺风喷吹压力调节系统	ZL202120328260.7	2021/02/04	2022/01/07	否	2031/02/03	原始取得
185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搅拌浸出槽气体分散装置	ZL202120269279.9	2021/02/01	2021/11/23	否	2031/01/31	原始取得
186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溢流装置	ZL202120284516.9	2021/02/01	2022/01/07	否	2031/01/31	原始取得
187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湿法冶金浸出富液澄清器	ZL202120193946.X	2021/01/25	2022/01/07	否	2031/01/24	原始取得
188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复杂烟气处理系统	ZL202120150417.1	2021/01/20	2021/10/26	否	2031/01/19	原始取得
189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处理系统	ZL202120117808.3	2021/01/15	2021/11/23	否	2031/01/14	原始取得
190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冶炼系统	ZL202120117942.3	2021/01/15	2021/10/26	否	2031/01/14	原始取得
191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精矿产品库	ZL202120051884.9	2021/01/08	2021/10/26	否	2031/01/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92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烟气处理系统	ZL202120037886.2	2021/01/07	2022/01/07	否	2031/01/06	原始取得
193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热回收装置和换热器并联系统	ZL202023227193.4	2020/12/28	2021/11/23	否	2030/12/27	原始取得
194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脱吸装置	ZL202023198679.X	2020/12/26	2021/10/26	否	2030/12/25	原始取得
195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矿仓排矿口防堵塞装置	ZL202023112396.9	2020/12/22	2021/11/23	否	2030/12/21	原始取得
196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浸出槽搅拌轴水封装置	ZL202022852787.8	2020/12/02	2021/08/20	否	2030/12/01	原始取得
197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铜铁硫矿石的磨矿分级分选系统	ZL202022855088.9	2020/12/01	2022/01/07	否	2030/11/30	原始取得
198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回收利用含有二氧化碳的气体的系统	ZL202022663696.X	2020/11/17	2021/08/20	否	2030/11/16	原始取得
199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桩基结构	ZL202022557325.3	2020/11/09	2021/08/20	否	2030/11/08	原始取得
200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尾矿库排水井拱盖板加固装置	ZL202022275226.6	2020/10/14	2021/08/20	否	2030/11/13	原始取得
201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闪速炉沉淀池	ZL202022221797.1	2020/09/30	2021/08/20	否	2030/09/29	原始取得
202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阳极炉加料系统	ZL202022177042.6	2020/09/28	2021/06/22	否	2030/09/27	原始取得
203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铅电解车间	ZL202021975262.7	2020/09/16	2021/01/15	否	2030/09/15	原始取得
204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危险废物填埋系统	ZL202021868667.0	2020/08/31	2021/02/26	否	2030/08/30	原始取得
205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体化连续炼铜装置	ZL202021819150.2	2020/08/26	2021/01/15	否	2030/08/25	原始取得
206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体化连续炼铜装置	ZL202021819220.4	2020/08/26	2021/01/15	否	2030/08/25	原始取得
207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基于强降雨气象预报下尾矿库灾害预警方法及装置	ZL202010850361.0	2020/08/21	2022/08/19	否	2040/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08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折转式可变高度道路限高门架	ZL202021761656.2	2020/08/21	2021/01/15	否	2030/08/20	原始取得
209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带竖井的尾矿库排水井	ZL202021668423.8	2020/08/12	2021/05/18	否	2030/08/11	原始取得
210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冶炼渣缓冷场	ZL202021552365.2	2020/07/30	2021/04/20	否	2030/07/29	原始取得
211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危废料混合系统	ZL202021539077.3	2020/07/29	2021/05/18	否	2030/07/28	原始取得
212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渗滤液导排系统	ZL202021509256.2	2020/07/27	2021/01/15	否	2030/07/26	原始取得
213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烟气脱硫方法及系统	ZL202010722516.2	2020/07/24	2022/08/19	否	2040/07/23	原始取得
214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烟气脱硫系统	ZL202021491811.3	2020/07/24	2021/02/26	否	2030/07/23	原始取得
215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生态排水沟结构	ZL202021276627.7	2020/07/03	2021/02/26	否	2030/07/02	原始取得
216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隔离控酸边坡生态恢复结构	ZL202021277728.6	2020/07/03	2021/01/15	否	2030/07/02	原始取得
217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铜冶炼厂中间返料处理系统	ZL202021264411.9	2020/07/01	2021/02/26	否	2030/06/30	原始取得
218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开放式危险废物暂存装置	ZL202020859209.4	2020/05/21	2021/02/26	否	2030/05/20	原始取得
219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阶梯式消能结构	ZL202020847776.8	2020/05/21	2021/03/23	否	2030/05/20	原始取得
220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预应力 Y 形空心桥墩	ZL202020771917.2	2020/05/12	2021/01/15	否	2030/05/11	原始取得
221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烟气管道	ZL202020682730.5	2020/04/28	2021/02/23	否	2030/04/27	原始取得
222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废物填埋装置及刚性填埋场	ZL202020656832.X	2020/04/26	2021/03/23	否	2030/04/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23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闭库前尾矿库占空增效系统	ZL202020656886.6	2020/04/26	2021/02/23	否	2030/04/25	原始取得
224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尾矿库环保截渗沟及尾矿库	ZL202020660196.8	2020/04/26	2021/02/26	否	2030/04/25	原始取得
225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铝及铝合金熔铸系统	ZL202020494964.7	2020/04/08	2021/01/15	否	2030/04/07	原始取得
226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溢流管	ZL202020437311.5	2020/03/30	2020/12/22	否	2030/03/29	原始取得
227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岩质边坡生态恢复植生槽结构	ZL202020416334.8	2020/03/27	2021/02/26	否	2030/03/26	原始取得
228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松散块石区域的种植穴结构	ZL202020416335.2	2020/03/27	2021/01/15	否	2030/03/26	原始取得
229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模袋坝体尾矿水溢流装置	ZL202020271530.0	2020/03/09	2021/02/26	否	2030/03/08	原始取得
230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逆流洗涤装置	ZL202020178900.6	2020/02/17	2020/10/27	否	2030/02/16	原始取得
231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二连炉中间溜槽的环集烟罩系统	ZL202020174512.0	2020/02/17	2020/10/27	否	2030/02/16	原始取得
232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顶吹吹炼炉烟气区防侵蚀炉墙结构	ZL202020174559.7	2020/02/17	2020/10/27	否	2030/02/16	原始取得
233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路沟结合的清污分流结构	ZL202020165730.8	2020/02/13	2020/11/20	否	2030/02/12	原始取得
234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侧吹熔炼炉熔体加热和保温的装置	ZL202020166861.8	2020/02/13	2020/10/27	否	2030/02/12	原始取得
235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熔炼渣缓冷处理系统	ZL202020140962.8	2020/01/21	2020/10/27	否	2030/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36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吹炼炉环集风系统	ZL201922420884.7	2019/12/27	2020/10/27	否	2029/12/26	原始取得
237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熔炼炉环集风系统	ZL201922424719.9	2019/12/27	2020/10/27	否	2029/12/26	原始取得
238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可扩容的防渗型湿排尾矿库系统	ZL201922353703.3	2019/12/25	2020/11/20	否	2029/12/24	原始取得
239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坑表面生态修复封场绿化承载系统	ZL201922304819.8	2019/12/20	2020/10/27	否	2029/12/19	原始取得
240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合金炉系统	ZL201922193386.3	2019/12/09	2020/08/28	否	2029/12/08	原始取得
241	中国瑞林	外观设计	工业厂房	ZL201930686078.7	2019/12/09	2020/05/26	否	2029/12/08	原始取得
242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取样装置	ZL201922181809.X	2019/12/06	2020/08/28	否	2029/12/05	原始取得
243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贫化电炉炉顶结构	ZL201922131304.2	2019/12/03	2020/08/28	否	2029/12/02	原始取得
244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沉降槽	ZL201922131543.8	2019/12/03	2020/10/27	否	2029/12/02	原始取得
245	中国瑞林；中铜东南铜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二氧化硫转化器出气装置	ZL201922005575.3	2019/11/19	2020/10/27	否	2029/11/18	原始取得
246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带绝热上升烟道铜冶炼炉的余热锅炉	ZL201921954704.7	2019/11/13	2020/08/28	否	2029/11/12	原始取得
247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阳极炉加料装置	ZL201921888172.1	2019/11/04	2020/07/28	否	2029/11/03	原始取得
248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侧吹炉风口清理机构及设备	ZL201921879685.6	2019/11/01	2020/10/27	否	2029/10/31	原始取得
249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高架式矿仓用上料系统	ZL201921405996.9	2019/08/28	2020/07/28	否	2029/08/27	原始取得
250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软弱地基防渗区域重载地面地基结构	ZL201921374727.0	2019/08/23	2020/07/28	否	2029/08/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51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储罐设备基础	ZL201921306073.8	2019/08/13	2020/05/26	否	2029/08/12	原始取得
252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冶金炉前操作平台支撑结构	ZL201921306481.3	2019/08/13	2020/05/26	否	2029/08/12	原始取得
253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回转式还原电炉	ZL201921230858.1	2019/07/31	2020/05/26	否	2029/07/30	原始取得
254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矿山井下大梁预埋结构	ZL201921037071.3	2019/07/05	2020/03/31	否	2029/07/04	原始取得
255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软化废水的系统	ZL201921002709.X	2019/06/28	2020/05/01	否	2029/06/27	原始取得
256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铸锭热处理自动堆叠运输系统	ZL201920881232.0	2019/06/13	2020/03/31	否	2029/06/12	原始取得
257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铜杆轧机工艺润滑冷却系统	ZL201920838455.9	2019/06/05	2020/03/31	否	2029/06/04	原始取得
258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用于反应器的喷吹装置和反应器	ZL201920846229.5	2019/06/05	2020/05/01	否	2029/06/04	原始取得
259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用于反应器的喷嘴组件和反应器	ZL201920847049.9	2019/06/05	2020/05/01	否	2029/06/04	原始取得
260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用于反应器的喷嘴组件和反应器	ZL201920847339.3	2019/06/05	2020/05/01	否	2029/06/04	原始取得
261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搅拌浸出槽用浓酸稀释装置	ZL201920824623.9	2019/06/03	2020/05/19	否	2029/06/02	原始取得
262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自动喷雾降尘器	ZL201920761036.X	2019/05/24	2020/03/31	否	2029/05/23	原始取得
263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消除井下管路排水水锤的缓冲系统	ZL201920699936.6	2019/05/16	2020/05/01	否	2029/05/15	原始取得
264	中国瑞	实用新型	矿渣棉的制备装置	ZL201920649198.4	2019/05/07	2020/01/24	否	2029/05/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林；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65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风嘴和反应器	ZL201920600967.1	2019/04/28	2020/01/24	否	2029/04/27	原始取得
266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处理废弃物的焚烧炉	ZL201920591352.7	2019/04/26	2020/01/24	否	2029/04/25	原始取得
267	中国瑞林；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	一步挥发还原处理冶炼尾渣的方法	ZL201910286397.8	2019/04/10	2022/03/15	否	2039/04/09	原始取得
268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强酸重金属矿山采场岩质边坡生态恢复植生长袋结构	ZL201920477590.5	2019/04/10	2020/03/27	否	2029/04/09	原始取得
269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处理烟气的系统	ZL201920448291.9	2019/04/03	2020/03/31	否	2029/04/02	原始取得
270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利用气体连续净化污水的系统	ZL201920424591.3	2019/03/29	2020/01/24	否	2029/03/28	原始取得
271	中国瑞林；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熔炼炉	ZL201920413259.7	2019/03/28	2020/01/24	否	2029/03/27	原始取得
272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处理含钴铜熔炼渣的还原炉	ZL201920404870.3	2019/03/27	2020/01/24	否	2029/03/26	原始取得
273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溢流管及具有其的反应	ZL201920395209.0	2019/03/26	2020/01/24	否	2029/03/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器						
274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侧吹炉炉缸	ZL201920368196.8	2019/03/22	2020/01/24	否	2029/03/21	原始取得
275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用于冶金干燥设备的烟气处理系统	ZL201920360650.5	2019/03/20	2020/05/01	否	2029/03/19	原始取得
276	中国瑞林	发明	处理铜阳极泥的方法	ZL201910143688.1	2019/02/25	2022/09/16	否	2039/02/24	原始取得
277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冶炼粉尘混料加湿系统	ZL201920236897.6	2019/02/25	2020/03/27	否	2029/02/24	原始取得
278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风嘴和反应器	ZL201920238158.0	2019/02/25	2019/12/27	否	2029/02/24	原始取得
279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溶液电积装置	ZL201920168074.4	2019/01/31	2019/12/27	否	2029/01/30	原始取得
280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反应器	ZL201920126024.X	2019/01/24	2019/12/31	否	2029/01/23	原始取得
281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用于闪速炼铁炉的还原塔和闪速炼铁炉	ZL201920126043.2	2019/01/24	2020/01/24	否	2029/01/23	原始取得
282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冶炼设备	ZL201920050968.3	2019/01/11	2019/12/31	否	2029/01/10	原始取得
283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尾渣还原炉	ZL201822139012.9	2018/12/18	2019/11/22	否	2028/12/17	原始取得
284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露天矿山水沟	ZL201822048894.8	2018/12/07	2019/11/22	否	2028/12/06	原始取得
285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用于烘炉的烧嘴组件	ZL201822047961.4	2018/12/06	2019/12/27	否	2028/12/05	原始取得
286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体化岸边取水装置	ZL201821999560.2	2018/11/30	2019/09/27	否	2028/11/29	原始取得
287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宜于检修的水泵吸水管路装置	ZL201822000914.4	2018/11/30	2019/09/27	否	2028/11/29	原始取得
288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自动取样装置及其厂房配置结构	ZL201821910013.2	2018/11/19	2019/12/31	否	2028/11/18	原始取得
289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无间断定量加药系统	ZL201821677817.2	2018/10/17	2019/07/26	否	2028/10/16	原始取得
290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烟气净化塔	ZL201821623712.9	2018/09/29	2019/08/20	否	2028/09/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91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硫酸厂生产精制硫酸的工艺	ZL201811017024.2	2018/09/03	2021/08/20	否	2038/09/02	原始取得
292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预制装配式综合管架梁柱节点	ZL201821277761.1	2018/08/08	2019/07/26	否	2028/08/07	原始取得
293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用于侧吹熔炼炉的二次进风装置	ZL201821260697.6	2018/08/06	2019/04/26	否	2028/08/05	原始取得
294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矿山立井马头门施工整体金属模板	ZL201821234628.8	2018/08/02	2019/04/26	否	2028/08/01	原始取得
295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矿浆管道防磨损套管装置	ZL201821235204.3	2018/08/02	2019/04/26	否	2028/08/01	原始取得
296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尾矿库排洪隧洞应急封堵的装置	ZL201821235210.9	2018/08/02	2019/04/26	否	2028/08/01	原始取得
297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强化熔炼炉	ZL201821150186.9	2018/07/19	2019/04/26	否	2028/07/18	原始取得
298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回转式侧吹炼铜炉	ZL201820954606.2	2018/06/20	2019/01/22	否	2028/06/19	原始取得
299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处理铜冶炼过程中环集烟气的系统	ZL201820917896.3	2018/06/13	2019/01/22	否	2028/06/12	原始取得
300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判断废电路板样品中各金属品位的方法	ZL201810342167.4	2018/04/17	2021/08/20	否	2038/04/16	继受取得
301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从烟气吸收液中回收溴盐的方法	ZL201810022963.X	2018/01/10	2020/11/03	否	2038/01/09	继受取得
302	中国瑞林	发明	测定废电路板中金和银含量的方法	ZL201711176487.9	2017/11/22	2021/10/26	否	2037/11/21	继受取得
303	中国瑞林	发明	尾矿库闭库复垦系统与方法	ZL201710828557.8	2017/09/14	2022/08/19	否	2037/09/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304	中国瑞林	发明	处理含铜蚀刻废液的方法	ZL201710641665.4	2017/07/31	2021/02/13	否	2037/07/30	原始取得
305	中国瑞林	发明	制备硫酸的方法	ZL201710470345.7	2017/06/20	2022/01/07	否	2037/06/19	继受取得
306	中国瑞林	发明	装配式塑料市政排水检查井及施工方法	ZL201710259929.X	2017/04/20	2020/01/21	否	2037/04/19	继受取得
307	中国瑞林	发明	液体分布器和具有其的填料塔	ZL201610595284.2	2016/07/26	2019/08/20	否	2036/07/25	继受取得
308	中国瑞林	发明	框架铜合金材料铸造机组冷却系统及其操作方法	ZL201610568104.1	2016/07/19	2017/10/27	否	2036/07/18	继受取得
309	中国瑞林	发明	测定废旧电路板冶炼烟尘中卤素的方法	ZL201610472354.5	2016/06/22	2019/04/26	否	2036/06/21	继受取得
310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含高品位冰铜的铜冶炼转炉渣处理工艺	ZL201610416207.6	2016/06/15	2018/08/31	否	2036/06/14	继受取得
311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采用顽石作磨矿介质的磨矿工艺生产方法	ZL201610324445.4	2016/05/17	2018/11/13	否	2036/05/16	继受取得
312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采用大型自移桥式布料机进行永久堆浸场筑堆的系统及方法	ZL201610284011.6	2016/05/04	2018/12/11	否	2036/05/03	继受取得
313	中国瑞林	发明	熔炼炉以及采用该熔炼炉制备铜铈的方法	ZL201610264237.X	2016/04/26	2017/10/27	否	2036/04/25	继受取得
314	中国瑞林	发明	用于电子废料熔炼炉的余热锅炉	ZL201610217429.5	2016/04/08	2019/02/05	否	2036/04/07	继受取得
315	中国瑞林	发明	废水处理系统和方法	ZL201610027155.3	2016/01/15	2018/04/06	否	2036/01/14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316	中国瑞林	发明	电子废料的冶炼装置和冶炼方法	ZL201511016697.2	2015/12/30	2018/05/29	否	2035/12/29	继受取得
317	中国瑞林	发明	渣选矿回用水系统	ZL201510981316.8	2015/12/23	2018/08/31	否	2035/12/22	继受取得
318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空气干燥器	ZL201510959664.5	2015/12/21	2018/11/13	否	2035/12/20	继受取得
319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有效分离钽、锡和铁锂云母的选矿工艺	ZL201510380467.8	2015/07/02	2017/05/31	否	2035/07/01	继受取得
320	中国瑞林	发明	顶吹侧吹连续冶炼装置和顶吹侧吹连续冶炼方法	ZL201510329283.9	2015/06/15	2018/01/19	否	2035/06/14	继受取得
321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低品位磁铁矿预选抛废选矿工艺	ZL201510231808.5	2015/05/09	2017/08/22	否	2035/05/08	继受取得
322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铜冶炼炉渣浮选尾矿回收铁的工艺	ZL201510231002.6	2015/05/08	2017/08/22	否	2035/05/07	继受取得
323	中国瑞林	发明	浓缩硫酸铜溶液取样阀	ZL201510006312.8	2015/01/07	2017/01/18	否	2035/01/06	继受取得
324	中国瑞林；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	圆钢管斜柱钢井架模块化安装方法	ZL201410812846.5	2014/12/24	2017/12/29	否	2034/12/23	继受取得
325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强酸性尾矿废弃地不覆土植被恢复的方法	ZL201410801068.X	2014/12/22	2017/08/01	否	2034/12/21	继受取得
326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含高品位自然铜硫化铜矿的选矿工艺	ZL201410772012.6	2014/12/16	2017/01/04	否	2034/12/15	继受取得
327	中国瑞林	发明	已建酸性废水调节库的	ZL201410754900.5	2014/12/11	2016/01/13	否	2034/12/10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阶梯泵站式排水系统及工艺						
328	中国瑞林	发明	熔炼炉	ZL201410647603.0	2014/11/14	2017/09/29	否	2034/11/13	继受取得
329	中国瑞林	发明	处理电子废料的方法和系统	ZL201410648044.5	2014/11/14	2017/02/22	否	2034/11/13	继受取得
330	中国瑞林	发明	余热锅炉	ZL201410640714.9	2014/11/13	2016/08/17	否	2034/11/12	继受取得
331	中国瑞林	发明	处理电子废料烟气的方法和系统	ZL201410612457.8	2014/11/04	2017/02/8	否	2034/11/03	继受取得
332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增加串联并流浸出槽物料浸出率的方法及其装置	ZL201410537906.7	2014/10/14	2016/06/08	否	2034/10/13	继受取得
333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铜电积车间整流器冷却水综合利用方法	ZL201410536455.5	2014/10/13	2016/09/28	否	2034/10/12	继受取得
334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回收品位极低金矿石的选矿工艺	ZL201410536499.8	2014/10/13	2016/06/08	否	2034/10/12	继受取得
335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烟气混合装置及方法	ZL201410516682.1	2014/09/30	2016/09/28	否	2034/09/29	继受取得
336	中国瑞林	发明	熔炼烟气的二次燃烧装置	ZL201410520930.X	2014/09/30	2016/09/14	否	2034/09/29	继受取得
337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铜电解液脱除 As、Sb、Bi 的复合工艺	ZL201410257049.5	2014/06/11	2016/08/24	否	2034/06/10	继受取得
338	中国瑞林	发明	利用旋流熔炼炉实施的旋流熔炼工艺	ZL201410257897.6	2014/06/11	2017/06/06	否	2034/06/10	继受取得
339	中国瑞林	发明	旋转式液体分布器	ZL201310664761.2	2013/12/07	2016/03/02	否	2033/12/06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340	中国瑞林	发明	多段摇床选别、精矿过滤和输送的厂房布置结构及方法	ZL201310643920.0	2013/12/05	2016/03/02	否	2033/12/04	继受取得
341	中国瑞林	发明	物料输送设备和物料输送方法	ZL201310615831.5	2013/11/27	2015/08/19	否	2033/11/26	继受取得
342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双侧吹冶炼设备	ZL201320682339.5	2013/10/31	2014/05/21	否	2023/10/30	继受取得
343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侧吹冶炼设备	ZL201320685120.0	2013/10/31	2014/05/21	否	2023/10/30	继受取得
344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新型高含盐量重金属废水的零排放处理系统及方法	ZL201310405559.8	2013/09/09	2015/03/18	否	2033/09/08	继受取得
345	中国瑞林	发明	防污染立体复合防渗屏障系统	ZL201310291574.4	2013/07/11	2016/01/13	否	2033/07/10	继受取得
346	中国瑞林	发明	多气源低浓度 SO2 烟气综合回收制酸工艺流程	ZL201310274572.4	2013/07/03	2015/12/02	否	2033/07/02	继受取得
347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用于酸泥处理的冶炼方法	ZL201310205229.4	2013/05/29	2015/08/19	否	2033/05/28	继受取得
348	中国瑞林	发明	侧吹冶炼设备及侧吹冶炼方法	ZL201310161153.X	2013/05/03	2016/04/20	否	2033/05/02	继受取得
349	中国瑞林；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模块化的球磨机基础及其制作方法	ZL201310147983.7	2013/04/26	2016/09/28	否	2033/04/25	继受取得
350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防冲击箕斗装矿装	ZL201310119031.4	2013/04/08	2016/01/13	否	2033/04/07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置						
351	中国瑞林	发明	铜冶炼炉渣的处理方法	ZL201310067987.4	2013/03/04	2015/04/15	否	2033/03/03	继受取得
352	中国瑞林	发明	处理阳极炉烟气的系统及方法	ZL201310068034.X	2013/03/04	2014/12/10	否	2033/03/03	继受取得
353	中国瑞林；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	铋的冶炼装置和冶炼方法	ZL201310041034.0	2013/02/01	2015/04/22	否	2033/01/31	继受取得
354	中国瑞林	发明	处理烟气的方法及系统	ZL201210589997.X	2012/12/31	2015/04/15	否	2032/12/30	继受取得
355	中国瑞林	发明	钒的浸出方法	ZL201210590772.6	2012/12/31	2015/01/21	否	2032/12/30	继受取得
356	中国瑞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SO <sub>2</sub> 的非平衡态高浓度两次转化制硫酸方法	ZL201210578958.X	2012/12/28	2015/03/18	否	2032/12/27	继受取得
357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耐高温人孔	ZL201210553941.9	2012/12/19	2014/07/30	否	2032/12/18	继受取得
358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高温含硒烟气处理方法	ZL201210528569.6	2012/12/11	2014/12/10	否	2032/12/10	继受取得
359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电子废料的侧吹连续冶炼装置	ZL201210517477.8	2012/12/06	2014/10/29	否	2032/12/05	继受取得
360	中国瑞林	发明	高温烟尘输送系统和高温烟尘输送方法	ZL201210460761.6	2012/11/15	2015/03/18	否	2032/11/14	继受取得
361	中国瑞	发明	一种“双闪”铜冶炼厂配	ZL201210427685.9	2012/11/01	2014/07/09	否	2032/10/31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		置方法						
362	中国瑞林	发明	电镀污泥的处理方法	ZL201210248244.2	2012/07/18	2014/01/01	否	2032/07/17	继受取得
363	中国瑞林	发明	抗堵塞智能液位计	ZL201210245727.7	2012/07/17	2014/12/10	否	2032/07/16	继受取得
364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电镀污泥的处理方法	ZL201210222008.3	2012/06/29	2014/02/19	否	2032/06/28	继受取得
365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斜槽排洪系统的双翼楔形盖板	ZL201210201814.2	2012/06/19	2014/09/03	否	2032/06/18	继受取得
366	中国瑞林	发明	大型萃取澄清槽两相高度调节方式	ZL201210193932.3	2012/06/13	2014/05/14	否	2032/06/12	继受取得
367	中国瑞林	发明	铝加工行业浊循环水清除浮油及循环水回收装置	ZL201210177848.2	2012/06/01	2014/01/01	否	2032/05/31	继受取得
368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铁的闪速冶金方法	ZL201210179226.3	2012/06/01	2015/05/27	否	2032/05/31	继受取得
369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低品位混合铜矿石分阶段堆浸工艺	ZL201210161604.5	2012/05/23	2013/07/10	否	2032/05/22	继受取得
370	中国瑞林	发明	用于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处理系统和处理方法	ZL201210143964.2	2012/05/10	2016/05/04	否	2032/05/09	继受取得
371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钢管混凝土柱与型钢混凝土梁的连接节点	ZL201210125511.7	2012/04/26	2014/04/09	否	2032/04/25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372	中国瑞林	发明	湿法提铜工艺	ZL201210122981.8	2012/04/24	2016/01/06	否	2032/04/23	继受取得
373	中国瑞林	发明	回转式管接头	ZL201110321647.0	2011/10/21	2013/02/13	否	2031/10/20	继受取得
374	中国瑞林	发明	用于炉窑的冷却方法	ZL201110194276.4	2011/07/08	2013/05/08	否	2031/07/07	继受取得
375	中国瑞林	发明	井下爆破作业区有害气体声控监测装置	ZL201110170440.8	2011/06/23	2014/04/09	否	2031/06/22	继受取得
376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湿法冶炼厂配置的新方法	ZL201110115287.9	2011/05/05	2013/04/10	否	2031/05/04	继受取得
377	中国瑞林；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铅锌一体化冶炼炉及其回收铅和锌的方法	ZL201110098666.1	2011/04/15	2014/01/01	否	2031/04/14	继受取得
378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城市污水处理模块化组合系统及处理工艺	ZL201010608903.X	2010/12/28	2014/02/19	否	2030/12/27	继受取得
379	中国瑞林；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	发明	冷却水套的制造方法和用于高温炉窑的冷却水套	ZL201010587547.8	2010/12/15	2013/07/10	否	2030/12/14	继受取得
380	中国瑞林	发明	烟气净化设备以及硫酸制备方法	ZL201010572275.4	2010/12/03	2013/07/10	否	2030/12/02	继受取得
381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高氮有机污水处理	ZL201010516587.3	2010/10/22	2013/04/10	否	2030/10/21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生化脱氮新工艺						
382	中国瑞林；北京科技大学	发明	一种基于平面应力条件下的新型声发射地应力场测量方法	ZL201010297143.5	2010/09/29	2013/08/21	否	2030/09/28	继受取得
383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处理凝灰岩巷道底鼓的方法	ZL201010268147.0	2010/08/31	2012/12/19	否	2030/08/30	继受取得
384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电解铝液运输方法	ZL201010217589.2	2010/07/05	2012/05/23	否	2030/07/04	继受取得
385	中国瑞林	发明	十字密封装置	ZL201010188782.8	2010/06/01	2013/02/13	否	2030/05/31	继受取得
386	中国瑞林	发明	余热锅炉入口密封装置	ZL201010164617.9	2010/05/06	2012/03/07	否	2030/05/05	继受取得
387	中国瑞林	发明	顶吹熔炼余热锅炉下降烟道落灰斗	ZL201010164639.5	2010/05/06	2012/01/04	否	2030/05/05	继受取得
388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替代在混凝土结构中预埋防水套管的方法	ZL200910186847.2	2009/12/30	2014/05/14	否	2029/12/29	继受取得
389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可有效回收小于12mm 磁铁矿石的选矿工艺	ZL200910186710.7	2009/12/15	2011/11/09	否	2029/12/14	继受取得
390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生物菌接地降阻剂	ZL200910260829.4	2009/12/11	2012/01/04	否	2029/12/10	继受取得
391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可有效回收钽铌矿石的选矿工艺	ZL200910186049.X	2009/09/16	2012/08/22	否	2029/09/15	继受取得
392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可有效提高矿山资源综合利用率的选矿工艺	ZL200910186050.2	2009/09/16	2013/11/20	否	2029/09/15	继受取得
393	中国瑞林、瑞林	发明	一种采用氮气搅拌和富氧气体精炼废杂铜的工	ZL200910168628.1	2009/08/24	2011/01/05	否	2029/08/23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装备		艺及其设备						
394	中国瑞林	发明	岩溶大水矿山透气方法	ZL200910115942.3	2009/08/07	2012/07/25	否	2029/08/06	继受取得
395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无顶底柱阶段上向连续充填采矿法	ZL200910115699.5	2009/07/16	2012/10/10	否	2029/07/15	继受取得
396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爆力运搬出矿方法	ZL200910115651.4	2009/07/07	2012/11/07	否	2029/07/06	继受取得
397	中国瑞林	发明	浮动洗涤器	ZL200910115513.6	2009/06/12	2011/06/01	否	2029/06/11	继受取得
398	中国瑞林；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发明	铅锌冶炼废水的膜分离工艺	ZL200910115000.5	2009/03/05	2011/02/02	否	2029/03/04	继受取得
399	中国瑞林	发明	闪速炉、转炉和贫化电炉三种铜冶炼工艺混合渣的选矿工艺	ZL200910114922.4	2009/02/12	2013/02/13	否	2029/02/11	继受取得
400	中国瑞林	发明	一种从低浓度或非连续性烟气中经济回收二氧化硫制取硫酸的方法	ZL200910114923.9	2009/02/12	2011/08/31	否	2029/02/11	继受取得
401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操作的快速起降止车桩	ZL202220019318.4	2022/01/06	2022/07/22	否	2032/01/0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402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灌注桩上下可分离的钢护筒	ZL202220019320.1	2022/01/06	2022/05/17	否	2032/01/05	原始取得
403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轻质路堤	ZL202120000125.X	2021/01/02	2021/09/28	否	2031/1/01	原始取得
404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桥头跳车的构造	ZL202120000274.6	2021/01/02	2021/09/27	否	2031/01/01	原始取得
405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实用新型	道路限高门架自动探测预警系统	ZL202021584773.6	2020/08/04	2021/01/29	否	2030/08/03	原始取得
406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翻斗式自动冲洗装置的排水倒虹管	ZL202021584871.X	2020/08/04	2021/03/23	否	2030/08/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分公司								
407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瑞林有限	发明	适用于含高浓度二氧化硫烟气的制酸系统	ZL201110000921.4	2011/01/05	2012/11/07	否	2031/01/04	原始取得
40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瑞林有限	发明	升降式钢矿仓	ZL201510813932.2	2015/11/23	2017/11/28	否	2035/11/22	继受取得
40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瑞林有限	发明	电解厂房的布置结构	ZL201510036420.X	2015/01/23	2017/05/17	否	2035/01/22	原始取得
410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理工大学；瑞林有限	发明	一种难选铅锌矿铅锌分离的选矿方法	ZL201610872861.8	2016/09/29	2018/05/11	否	2036/09/28	原始取得
411	内蒙古东	发明	一种低品位千枚岩型铅	ZL201610872359.7	2016/09/29	2018/05/11	否	2036/09/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升庙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江 西理工大学；瑞林 有限		锌矿的选矿方法						
412	内蒙古东 升庙矿业 有限责任 公司；江 西理工大 学；瑞林 有限	发明	一种铅锌银多金属矿的 选矿方法	ZL201610872360.X	2016/09/29	2018/05/11	否	2036/09/28	原始取得
413	江西理工 大学；江 西省安全 生产科学 技术研究 中心；瑞 林有限	发明	一种用于识别岩质边坡 滑移面的声发射监测方 法	ZL201610380233.8	2016/05/30	2017/09/29	否	2036/05/29	继受取得
414	中国二十 冶集团有 限公司； 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升降式钢矿仓	ZL201520936201.2	2015/11/23	2016/08/10	否	2025/11/22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415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一种顶部进液双向平行流电解槽	ZL201520358200.4	2015/05/28	2015/11/18	否	2025/05/27	原始取得
416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瑞林有限	实用新型	梁式空腹桁架	ZL201720575991.5	2017/05/22	2018/01/02	否	2027/05/21	原始取得
417	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资源综合回收装置系统	ZL201821466911.3	2018/09/08	2019/04/09	否	2028/09/07	原始取得
418	稀贵公司；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侧吹熔炼炉	ZL202020001287.0	2020/01/03	2020/10/02	否	2030/01/02	原始取得
419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酸性浸出渣 CCD 逆流洗涤级间混合装置	ZL202022976685.7	2020/12/09	2021/09/17	否	2030/12/08	原始取得
420	万宝矿产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台浓密机同水平布置的逆流洗涤系统	ZL202022960167.6	2020/12/09	2021/09/17	否	2030/12/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司；中国瑞林								
421	中国瑞林；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剥片机组	ZL202122635622.X	2021/10/29	2022/05/10	否	2031/10/28	原始取得
422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阳极炉掺氮氧化还原阀组	ZL202220361652.8	2022/02/22	2022/07/12	否	2032/02/21	原始取得
423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优化的高温熔体物位检测装置	ZL202120248074.2	2021/01/28	2021/10/08	否	2031/01/27	原始取得
424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阀板及带冲洗、排渣和导向装置的矿浆阀	ZL202120248136.X	2021/01/28	2021/11/19	否	2031/01/27	原始取得
425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总线控制的振打控制系统	ZL202022560408.8	2020/11/06	2021/08/03	否	20301/11/05	原始取得
426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装酸系统	ZL202022524847.3	2020/11/04	2021/10/08	否	2030/11/03	原始取得
427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长距离输酸管道泄漏自动监测系统	ZL202021584436.7	2020/08/03	2021/05/14	否	2030/08/02	原始取得
428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基于无线网络的长距离输酸管道泄漏自动监测系统	ZL202021585257.5	2020/08/03	2021/03/30	否	2030/08/02	原始取得
429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图像识别的渣包在线监测管理系统	ZL202021589047.3	2020/08/03	2021/03/30	否	2030/08/02	原始取得
430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WBee 技术的尾矿库物联网在线监测数据传输系统	ZL202020624031.5	2020/04/23	2020/12/11	否	2030/04/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431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总线传输的熔炼炉体冷却水流量在线智能监测系统	ZL202020623146.2	2020/04/22	2020/12/15	否	2030/04/21	原始取得
432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弹簧操作断路器储能电机性能监控系统	ZL201921599519.0	2019/09/24	2021/01/19	否	2029/09/23	原始取得
433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冲洗系统	ZL201921475307.1	2019/09/04	2020/06/30	否	2029/09/03	原始取得
434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铜透气底吹智能监控设备	ZL201921365844.0	2019/08/21	2020/12/15	否	2029/08/20	原始取得
435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铜电解药剂的添加设备	ZL201921230857.7	2019/07/31	2020/06/30	否	2029/07/30	原始取得
436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优化的渣缓冷场自动喷淋装置	ZL201721867584.8	2017/12/28	2018/09/04	否	2027/12/27	原始取得
437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售酸系统	ZL201721669536.8	2017/12/05	2018/08/31	否	2027/12/04	原始取得
438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加药装置	ZL201621353419.6	2016/12/09	2017/08/25	否	2026/12/08	原始取得
439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配电及信息管控系统 iPCC 的网络结构	ZL201620764871.5	2016/07/20	2017/02/22	否	2026/07/19	原始取得
440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湿法冶金作业过程中电能质量控制装置	ZL201620736173.4	2016/07/14	2017/03/29	否	2026/07/13	原始取得
441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低压开关柜内控制小母线连接结构	ZL201620619329.0	2016/06/22	2017/01/11	否	2026/06/21	原始取得
442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基于全网络的低压智能配电及信息管控系统	ZL201620404735.5	2016/05/08	2016/11/30	否	2026/05/07	原始取得
443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矿浆粒度和矿浆质量浓度的在线检测装置	ZL201620135686.X	2016/02/23	2016/07/27	否	2026/02/22	原始取得
444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MCC 控制柜及具有其	ZL201520970888.1	2015/11/27	2016/04/20	否	2025/11/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的 MCC 控制系统						
445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屋外门型高压配电装置	ZL201520898011.6	2015/11/12	2016/06/08	否	2025/11/11	原始取得
446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V 型滤池工艺中的超声波液位计装置	ZL201520898085.X	2015/11/12	2016/04/20	否	2025/11/11	原始取得
447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用于安装母线的母线架	ZL201520886818.8	2015/11/05	2016/03/09	否	2025/11/04	原始取得
448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防雷金属杆塔	ZL201520857489.4	2015/10/30	2016/03/09	否	2025/10/29	原始取得
449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用于除雾器冲洗系统的电磁阀箱和除雾器冲洗系统	ZL201520845982.4	2015/10/28	2016/03/30	否	2025/10/27	原始取得
450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室外水冷式可散热弱电箱	ZL201520790925.0	2015/10/14	2016/03/09	否	2025/10/13	原始取得
451	瑞林电气	发明	直流短路开关与铜母排连接的安装方法	ZL201410731776.0	2014/12/06	2016/08/24	否	2034/12/05	原始取得
452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电池开路电压测试设备的监控装置	ZL201420705880.8	2014/11/21	2015/04/22	否	2024/11/20	原始取得
453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多台 CCD 摄像机同步信号采集驱动装置	ZL201420632366.6	2014/10/29	2015/01/21	否	2024/10/28	原始取得
454	瑞林电气	发明	胺液净化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410395077.3	2014/08/12	2017/01/25	否	2034/08/11	原始取得
455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基于总线传输的闪速炉水套回水温度的监测系统	ZL201320849881.5	2013/12/20	2014/07/09	否	2023/12/19	原始取得
456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用于联动线机组的安全格栅门控制系统	ZL201320815343.4	2013/12/11	2014/07/09	否	2023/12/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457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基于无线网络技术的矿用视频监控系统	ZL201320806673.7	2013/12/09	2014/07/09	否	2023/12/08	原始取得
458	瑞林电气	实用新型	整流器组件	ZL201320764387.9	2013/11/27	2014/05/21	否	2023/11/26	原始取得
459	瑞林电气；江西省计算技术研究所	发明	用于转炉的上料装置、转炉和上料方法	ZL201310595597.4	2013/11/22	2016/06/15	否	2033/11/21	原始取得
460	瑞林电气	发明	铝合金熔铸生产辅助系统	ZL201010613947.1	2010/12/30	2014/03/12	否	2030/12/29	原始取得
461	瑞林电气	发明	生物菌接地降阻剂的施工方法	ZL200910186824.1	2009/12/28	2011/11/09	否	2029/12/27	原始取得
462	瑞林电气	发明	生物菌接地降阻剂	ZL200910260830.7	2009/12/11	2011/11/09	否	2029/12/10	原始取得
463	瑞林电气	发明	电网接地选线的总线型零序电流现场处理系统	ZL200910115967.3	2009/08/17	2012/05/23	否	2029/08/16	原始取得
464	瑞林装备、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堆叠装置及机器人	ZL202220453356.0	2022/03/03	2022/08/09	否	2032/03/02	原始取得
465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薄板的多压头柔性复合矫平机构	ZL202220441433.0	2022/03/02	2022/08/09	否	2032/03/01	原始取得
466	瑞林装备、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极板洗涤设备	ZL202123296975.8	2021/12/24	2022/08/09	否	2031/12/23	原始取得
467	瑞林装备、中国	实用新型	抽泥系统和电解设备	ZL 202123125519.7	2021/12/13	2022/08/09	否	2031/12/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瑞林								
468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阳极机组系统	ZL 202123107698.1	2021/12/10	2022/08/09	否	2031/12/09	原始取得
469	瑞林装备、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转运装置及其具有的转运系统	ZL202123087844.9	2021/12/09	2022/08/09	否	2031/12/08	原始取得
470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水冷烟罩	ZL202121798472.8	2021/08/03	2022/05/24	否	2031/08/02	原始取得
471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极板输送系统	ZL202121635015.7	2021/07/19	2022/04/12	否	2031/07/18	原始取得
472	瑞林装备；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介质输送的喷枪装置及冶炼炉设备	ZL202120648825.X	2021/03/30	2021/12/21	否	2031/03/29	原始取得
473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硫化钡黑灰浸取装置	ZL202023197198.7	2020/12/25	2021/12/21	否	2030/12/24	原始取得
474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电解阴极结粒清除装置	ZL202022407202.1	2020/10/26	2021/12/21	否	2030/10/25	原始取得
475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锤、铣一体的电解阴极结粒清除刀具组件	ZL202022408707.X	2020/10/26	2021/10/08	否	2030/10/25	原始取得
476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电解槽极板短路识别和定位系统	ZL202020884616.0	2020/05/22	2021/06/08	否	2030/05/21	原始取得
477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阴极剥片装置	ZL202020464849.5	2020/04/02	2021/01/08	否	2030/04/01	原始取得
478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浇铸输出系统	ZL202020297747.9	2020/03/11	2021/01/08	否	2030/03/10	原始取得
479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阴极板校正机	ZL201922193387.8	2019/12/09	2020/10/23	否	2029/12/08	原始取得
480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用于冶炼炉的自动加料系统	ZL201922180696.1	2019/12/06	2020/10/23	否	2029/12/05	原始取得
481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阴极矫直装置	ZL201922018236.9	2019/11/20	2020/10/23	否	2029/11/19	原始取得
482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蓄电池拆解回收装置	ZL201921405054.0	2019/08/27	2020/08/11	否	2029/08/26	原始取得
483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电解槽的出装集成系统	ZL201920818702.9	2019/05/31	2020/06/09	否	2029/05/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484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用于浇铸设备与电解设备间的阳极板转运系统	ZL201820947939.2	2018/06/19	2019/05/31	否	2028/06/18	原始取得
485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电解金属层预剥离系统和剥离系统	ZL201721049018.6	2017/08/21	2018/04/13	否	2027/08/20	原始取得
486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用于链条输送机的物料脱模振打机构和应用	ZL201721050096.8	2017/08/21	2018/04/13	否	2027/08/20	原始取得
487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电解阴极组件和电解池	ZL201621194073.X	2016/10/28	2017/06/13	否	2026/10/27	原始取得
488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始极片阴极	ZL201620969062.8	2016/08/26	2017/04/12	否	2026/08/25	原始取得
489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阴极剥片机组	ZL201620902768.2	2016/08/19	2017/02/22	否	2026/08/18	原始取得
490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移动浇注装置	ZL201620268372.7	2016/04/01	2016/11/23	否	2026/03/31	原始取得
491	瑞林装备	发明	金属板矫直机压下量的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610046056.X	2016/01/25	2018/01/30	否	2036/01/24	原始取得
492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金属板矫直机压下量的控制系统	ZL201620070025.3	2016/01/25	2018/01/30	否	2026/01/24	原始取得
493	瑞林装备	发明	行车系统及其行车位置检测装置以及行车位置检测方法	ZL201510659184.7	2015/10/12	2018/07/17	否	2035/10/11	原始取得
494	瑞林装备	发明	行车系统及其行车位置检测装置以及行车位置检测方法	ZL201510659201.7	2015/10/12	2019/06/07	否	2035/10/11	原始取得
495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行车系统及其行车位置检测装置	ZL201520789200.X	2015/10/12	2016/03/09	否	2025/10/11	原始取得
496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用于冶金炉的管道连接结构及冶金炉	ZL201520725627.3	2015/09/18	2016/03/09	否	2025/09/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497	瑞林装备	发明	用于冶金炉的捅打装置	ZL201510508658.8	2015/08/18	2017/04/19	否	2035/08/17	原始取得
498	瑞林装备	发明	一种液体表层漂浮粉体物的捞取装置和捞取方法	ZL201510060926.4	2015/02/05	2016/08/17	否	2035/02/04	原始取得
499	瑞林装备	发明	浇铸熔化材料的装置	ZL201410788751.4	2014/12/17	2017/06/13	否	2034/12/16	原始取得
500	瑞林装备	发明	铅电解车间和铅电解方法	ZL201410588332.6	2014/10/28	2017/08/08	否	2034/10/27	原始取得
501	瑞林装备	发明	金属立模浇铸生产方法	ZL201410482897.6	2014/09/19	2018/01/26	否	2034/09/18	原始取得
502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金属立模浇铸系统	ZL201420542456.6	2014/09/19	2015/04/22	否	2024/09/18	原始取得
503	瑞林装备	发明	导电棒去污设备	ZL201410376849.9	2014/08/01	2017/11/14	否	2034/07/31	原始取得
504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导电棒的输送装置	ZL201420332896.9	2014/06/20	2014/12/10	否	2024/06/19	原始取得
505	瑞林装备	发明	电解阴极板	ZL201410224536.1	2014/05/26	2017/12/19	否	2034/05/25	原始取得
506	瑞林装备	发明	一种镍导电棒的排版过渡链运机	ZL201310274964.0	2013/07/03	2015/08/05	否	2033/07/02	原始取得
507	瑞林装备	发明	金属抛光用砂带打磨机	ZL201310118873.8	2013/04/08	2015/04/22	否	2033/04/07	原始取得
508	瑞林装备	发明	可调水喷射真空泵	ZL201210168276.1	2012/05/28	2014/12/10	否	2032/05/27	原始取得
509	瑞林装备	发明	智能型水喷射真空冷凝系统	ZL201210168277.6	2012/05/28	2015/8/26	否	2032/05/27	原始取得
510	瑞林装备	发明	一种电解用阳极机组的布置方法	ZL201110441289.7	2011/12/26	2014/01/01	否	2031/12/25	原始取得
511	瑞林装备	发明	一种镍导电棒输入装置	ZL201110425114.7	2011/12/19	2014/05/14	否	2031/12/18	原始取得
512	瑞林装备	发明	铜阳极板底铣耳装置	ZL201110425115.1	2011/12/19	2013/10/02	否	2031/12/18	原始取得
513	瑞林装备	发明	镍导电棒的超声波酸洗系统	ZL201110425156.0	2011/12/19	2013/10/02	否	2031/12/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514	瑞林装备	发明	电解板导电棒抽取装置	ZL201110425194.6	2011/12/19	2014/02/19	否	2031/12/18	原始取得
515	瑞林装备	发明	阴极板剥片设备	ZL201010612430.0	2010/12/23	2013/05/08	否	2030/12/22	原始取得
516	瑞林装备	发明	铜阳极板伸缩式对称夹钳装置	ZL200910186018.4	2009/09/11	2011/06/01	否	2029/09/10	原始取得
517	瑞林装备	发明	铜阳极板铣刀装置	ZL200910186019.9	2009/09/11	2011/08/31	否	2029/09/10	原始取得
518	瑞林装备	发明	铜阳极板多工位平稳移送装置	ZL200810107264.1	2008/10/13	2010/06/09	否	2028/10/12	原始取得
519	瑞林装备	发明	铜阳极板可调位浮动夹头夹紧定位装置	ZL200810107265.6	2008/10/13	2010/06/02	否	2028/10/12	原始取得
520	瑞林装备	发明	圆盘浇铸系统的柔性驱动机构	ZL200810107266.0	2008/10/13	2012/01/04	否	2028/10/12	原始取得
521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发明	射流式排水四通检查井	ZL201710255503.7	2017/04/19	2022/08/23	否	2037/04/18	继受取得
522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连续炼铜设备	ZL201921337656.7	2019/08/16	2020/06/26	否	2029/08/15	原始取得
523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强化除水的有机相储槽	ZL202220997332.1	2022/04/28	2022/10/21	否	2032/04/27	原始取得
524	中国瑞林、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金属粉体材料的氮气循环系统	ZL202122827671.3	2021/11/17	2022/10/21	否	2031/11/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525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铅始极片竖立及插入阳极排距系统	ZL202220658779.6	2022/03/24	2022/11/04	否	2032/03/23	原始取得
526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皮带廊外墙挂板连接结构	ZL202121750995.5	2021/07/30	2022/11/18	否	2031/07/29	原始取得
527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始极片分拣转运系统	ZL202220562757.X	2022/03/15	2022/12/13	否	2032/03/14	原始取得
528	中国瑞林、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自动送料吊耳切割设备	ZL202221211061.9	2022/05/18	2022/12/13	否	2032/05/17	原始取得
529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导电棒表面附着物的清洗系统	ZL202221358488.1	2022/05/31	2022/12/13	否	2032/05/30	原始取得
530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废酸氧化还原电位检测保障装置	ZL202221954800.3	2022/07/27	2022/12/23	否	2032/07/26	原始取得
531	瑞林电气、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顶吹喷枪升降装置	ZL202221993589.6	2022/07/29	2022/12/23	否	2032/07/28	原始取得
532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冶金炉窑	ZL202221624924.5	2022/6/27	2022/12/23	否	2032/06/26	原始取得
533	瑞林环境、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医疗废物周转箱全自动输送投料清洗消毒系统	ZL20222201739.1	2022/8/22	2022/12/23	否	2032/08/21	原始取得
534	瑞林环境、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泵抽及自流一体化功能的地下污水截排系统	ZL20222210952.9	2022/8/22	2023/04/14	否	2032/08/21	原始取得
535	瑞林装备	实用新型	始极片法析出铅与导电棒的分离机构	ZL202221137319.5	2022/05/11	2023/02/10	否	2032/05/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536	中国瑞林、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组合垫铁结构	ZL202222320549.1	2022/09/01	2023/01/24	否	2032/08/31	原始取得
537	中国瑞林、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活动地脚螺栓锚板	ZL202222314288.2	2022/09/01	2023/02/10	否	2032/08/31	原始取得
538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酸雾处理系统	ZL202222309303.4	2022/08/31	2023/01/24	否	2032/08/30	原始取得
539	中国瑞林、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	实用新型	除尘器加湿器喷头	ZL202222189932.8	2022/08/19	2023/02/10	否	2032/08/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任公司								
540	中国瑞林、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除尘器布袋拉紧装置	ZL202222196982.9	2022/08/19	2023/02/10	否	2032/08/18	原始取得
541	中国瑞林、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回水泵对中找正装置	ZL202222190007.7	2022/08/19	2023/02/10	否	2032/08/18	原始取得
542	中国瑞林、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	实用新型	便于安装压滤机的称重装置	ZL202222189961.4	2022/08/19	2023/02/10	否	2032/08/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任公司								
543	中国瑞林、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搅拌器安装支撑工装	ZL202222189937.0	2022/08/19	2023/02/10	否	2032/08/18	原始取得
544	中国瑞林、云南建投安装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重型板式给料机可调底座	ZL.202222196653.4	2022/08/19	2023/02/10	否	2032/08/18	原始取得
545	中国瑞林	实用新型	一种铂金矿磨矿分级系统	ZL202221587557.6	2022/06/23	2023/01/06	否	2032/06/22	原始取得
546	中国瑞林、江西理工大学	发明	一种镍钙渣的处理方法	ZL202110459754.3	2021/04/27	2023/01/24	否	2031/04/26	原始取得
547	中国瑞林、稀贵	发明	湿法碱性体系回收电子废料冶炼烟尘中溴的方	ZL201811339834.X	2018/11/12	2023/03/10	否	2038/11/1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公司		法						
548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发明	可检测漏水的排水管网和检测方法	ZL201710588635.1	2017/07/19	2022/12/27	否	2037/12/18	原始取得

## （二）中国境外专利

序号	主题名称	申请人/权利人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号/登记号	申请日	公开/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阴极板剥片设备	瑞林装备	俄罗斯联邦	RU2012131379/R U2499087	2010/12/23	2013/11/20	2030/12/23	原始取得	无
2	阴极板剥片设备	瑞林装备	加拿大	CA2,785,606/CA 2,785,606	2010/12/23	2013/09/24	2030/12/23	原始取得	无
3	阴极板剥片设备	瑞林装备	美国	US13/518,023/US 8,783,145	2010/12/23	2014/07/22	2030/12/23	原始取得	无
4	阴极板剥片设备	瑞林装备	欧洲专利局	EP10838700.2/EP 2518186	2010/12/23	2017/02/08	2030/12/23	原始取得	无
5	阴极板剥片设备	瑞林装备	日本	JP2012-545072/J P5595518	2010/12/23	2014/08/15	2030/12/23	原始取得	无
6	电解用阳极板的加工机组及加工方法	瑞林装备	俄罗斯联邦	RU2014129961/R U2574493	2012/10/24	2016/02/10	2032/10/24	原始取得	无
7	电解用阳极板的加工机组及加工方法	瑞林装备	加拿大	CA2,856,527/CA 2,856,527	2012/10/24	2017/01/31	2032/10/24	原始取得	无
8	电解用阳极板的加工机组及加工方法	瑞林装备	美国	US14/368,579/US 10,252,353	2012/10/24	2019/04/09	2032/10/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主题名称	申请人/权利人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号/登记号	申请日	公开/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电解用阳极板的加工机组及加工方法	瑞林装备	欧洲专利局	EP12863215.5/EP2803434	2012/10/24	2016/07/20	2032/10/31	原始取得	无
10	电解用阳极板的加工机组及加工方法	瑞林装备	日本	JP2014-547681/JP5819541	2012/10/24	2015/10/09	2032/10/24	原始取得	无
11	电解用阳极板的加工机组及加工方法	瑞林装备	印度	1511/KOLNP/2014/IN374398	2012/10/24	2021/08/12	2032/10/24	原始取得	无
12	电解用阳极板的加工机组及加工方法	瑞林装备	智利	CL01537-2014/CL56212	2012/10/24	2018/06/28	2032/10/24	原始取得	无
13	熔炼锅和所述熔炼锅的漂浮物捞取装置和捞取方法	瑞林装备	澳大利亚	AU2016214885/AU2016214885	2016/02/01	2019/07/30	2036/02/01	原始取得	无
14	熔炼锅和所述熔炼锅的漂浮物捞取装置和捞取方法	瑞林装备	俄罗斯联邦	RU2017130748/RU2656122	2016/02/01	2018/06/01	2036/02/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主题名称	申请人/权利人	申请国家/地区	申请号/登记号	申请日	公开/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熔炼锅和所述熔炼锅的漂浮物捞取装置和捞取方法	瑞林装备	加拿大	CA2,972,571/CA 2,972,571	2016/02/01	2019/07/16	2036/02/01	原始取得	无
16	熔炼锅和所述熔炼锅的漂浮物捞取装置和捞取方法	瑞林装备	美国	US15/545,545/US 10,639,710	2016/02/01	2020/05/05	2036/02/01	原始取得	无
17	电解阴极组件和电解池	瑞林装备	日本	JP2019-521718/J P6810799	2017/06/23	2020/12/15	2037/06/23	原始取得	无

## 附表六：

##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作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瑞林有限	铜闪速冶金 NCC 软件--物料气流干燥程序 V1.1[简称: DR-2]	软著登字第 133776 号	2009SR07597	2003/01/01	-	2009/02/25	受让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作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2	瑞林有限	铜闪速冶金 NCC 软件--P·S 铜转炉吹炼程序 V1.1[简称: CF]	软著登字第 133775 号	2009SR07596	2003/01/01	-	2009/02/25	受让取得	否
3	瑞林有限	铜闪速冶金 NCC 软件--铜闪速熔炼程序 V1.1[简称:FF]	软著登字第 133773 号	2009SR07594	2003/01/01	-	2009/02/25	受让取得	否
4	瑞林有限	铜闪速冶金 NCC 软件--物料回转窑干燥程序 V1.1[简称: DR-1]	软著登字第 133772 号	2009SR07593	2003/01/01	-	2009/02/25	受让取得	否
5	瑞林有限	铜闪速冶金 NCC 软件--铜闪速吹炼程序 V1.1[简称: FCF]	软著登字第 135797 号	2009SR09618	2003/01/01	-	2009/03/10	受让取得	否
6	瑞林有限	大型企业动力厂智能监控、故障诊断与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3774 号	2009SR07595	2006/12/31	-	2009/02/25	受让取得	否
7	瑞林有限	座席排高视线分析计算程序 V1.0	软著登字第 0914069 号	2015SR026989	2014/03/01	2014/02/01	2015/02/06	原始取得	否
8	瑞林有限	尾矿库安全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90521 号	2016SR011904	2014/12/01	2014/12/01	2016/01/18	原始取得	否
9	瑞林有限; 江西理工大学	SAB 工艺磨机功率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55741 号	2016SR377125	未发表	2016/05/01	2016/12/16	原始取得	否
10	瑞林有限	瑞林云移动端应用程序 V1.0	软著登字第 1527255 号	2016SR348639	2015/05/17	2015/05/10	2016/12/0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作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1	瑞林有限	工程设计接口条件互提计划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 1554813 号	2016SR376197	2015/05/17	2015/05/10	2016/12/16	原始取得	否
12	瑞林有限	NERIN 专利及缴费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358850 号	2018SR029755	未发表	2017/05/01	2018/01/12	原始取得	否
13	瑞林有限	尾矿库智能安全管理云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2086718 号	2017SR501434	未发表	2016/06/01	2017/09/11	原始取得	否
14	中国瑞林	瑞林财务报表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969850 号	2020SR1091154	2018/09/01	2018/08/10	2020/09/14	原始取得	否
15	中国瑞林	瑞林项目成员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136349 号	2020SR1257653	2019/09/15	2019/09/05	2020/11/20	原始取得	否
16	中国瑞林	瑞林客户关系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147072 号	2021SR0424845	2020/06/01	2020/05/21	2021/03/19	原始取得	否
17	中国瑞林	工程项目文档综合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8901160 号	2021SR2178534	2021/09/30	2021/09/30	2021/12/27	原始取得	否
18	中国瑞林	可视化工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895479 号	2021SR1172853	2021/03/01	2021/02/01	2021/08/09	原始取得	否
19	中国瑞林	铜冶炼厂三维数字孪生虚拟工厂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725982 号	2021SR1003356	2021/03/18	2020/10/24	2021/07/08	原始取得	否
20	中国瑞林	瑞林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平台	软著登字 9348719 号	2022SR0394520	2021/01/12	2020/01/12	2022/03/25	原始取得	否
21	瑞林装备	铜冶炼转炉驱动 PLC/DCS 管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7319 号	2016SR068702	未发表	2015/08/10	2016/04/05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作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22	瑞林装备	铜冶炼阳极炉驱动 PLC/DCS 管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66487 号	2016SR087870	未发表	2015/08/10	2016/04/27	原始取得	否
23	瑞林装备	铜冶炼 NGL 炉驱动 PLC/DCS 管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82112 号	2016SR103495	未发表	2013/04/10	2016/05/13	原始取得	否
24	瑞林装备	铜电解阴极剥片洗涤机组 PLC 管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19895 号	2017SR334611	未发表	2016/09/10	2017/06/30	原始取得	否
25	瑞林装备	铜电解阳极整形机组 PLC 管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967576 号	2017SR382292	未发表	2016/08/15	2017/07/19	原始取得	否
26	瑞林装备	圆盘浇铸机组 PLC 管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031428 号	2019SR0610671	未发表	2018/05/01	2019/06/13	原始取得	否
27	瑞林装备	铜电解残极洗涤机组 PLC 管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163159 号	2020SR0284463	未发表	2018/03/01	2020/03/23	原始取得	否
28	瑞林电气	大型再生铜冶金高品位熔炼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88304 号	2015SR001222	2012/03/30	2012/03/30	2015/01/05	原始取得	否
29	瑞林电气	大型再生铜冶金生产辅助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88306 号	2015SR001224	2011/09/30	2011/09/30	2015/01/05	原始取得	否
30	瑞林电气	大型再生铜冶金低品位熔炼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88199 号	2015SR001117	2012/08/30	2012/08/30	2015/01/05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作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31	瑞林电气	大型再生铜冶金电解净液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88925 号	2015SR001843	2012/08/30	2012/08/30	2015/01/06	原始取得	否
32	瑞林电气	铜精炼转炉送风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45439 号	2015SR258353	2012/09/11	2012/09/11	2015/12/14	原始取得	否
33	瑞林电气	大型铜矿湿法冶金萃取电积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46719 号	2015SR259633	2015/05/11	2015/05/11	2015/12/14	原始取得	否
34	瑞林电气	电解动态无功补偿及滤波后台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42116 号	2016SR163499	未发表	2015/12/20	2016/07/01	原始取得	否
35	瑞林电气	火精炉驱动系统 PLC 控制软件程序 1.0	软著登字第 2386728 号	2018SR057633	未发表	2014/05/11	2018/01/24	原始取得	否
36	瑞林电气	大型铜钴矿尾矿复垦及湿法冶金萃取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17952 号	2018SR988857	2018/08/30	2018/08/30	2018/12/07	原始取得	否
37	瑞林电气	大型铜钴矿尾矿复垦及湿法冶金钴沉淀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18263 号	2018SR989168	2018/08/30	2018/08/30	2018/12/07	原始取得	否
38	瑞林电气	大型铜钴矿尾矿复垦及湿法冶金尾矿回收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32241 号	2018SR1003146	2018/08/30	2018/08/30	2018/12/12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作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39	瑞林电气	大型铜钴矿尾矿复垦及湿法冶金石灰乳制备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88067 号	2019SR0067310	2018/08/30	2018/08/30	2019/01/21	原始取得	否
40	瑞林电气	大型铜钴矿尾矿复垦及湿法冶金铜电积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88069 号	2019SR0067312	2018/08/30	2018/08/30	2019/01/21	原始取得	否
41	瑞林电气	大型铜钴矿尾矿复垦及湿法冶金搅拌浸出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88377 号	2019SR0067620	2018/08/30	2018/08/30	2019/01/21	原始取得	否
42	瑞林电气	大型铜钴矿尾矿复垦及湿法冶金残渣处理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88053 号	2019SR0067296	2018/08/30	2018/08/30	2019/01/21	原始取得	否
43	瑞林电气	大型铜钴矿尾矿复垦及湿法冶金逆流洗涤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88373 号	2019SR0067616	2018/08/30	2018/08/30	2019/01/21	原始取得	否
44	瑞林电气	铜冶炼“闪速熔炼-闪速吹炼”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279606 号	2019SR0858849	2019/05/27	2018/10/30	2019/08/19	原始取得	否
45	瑞林电气	渣选矿缓冷 PLC 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51019 号	2019SR0930262	2019/05/08	2019/04/08	2019/09/06	原始取得	否
46	瑞林电气	中心驱动型浓密机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403034 号	2019SR0982277	2019/06/14	2019/06/10	2019/09/2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作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47	瑞林电气	真空带式过滤机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39399 号	2020SR0260703	2019/08/30	2019/08/30	2020/03/17	原始取得	否
48	瑞林电气	闪速炉铜冶炼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25264 号	2020SR0546568	2020/03/12	2011/01/08	2020/06/01	原始取得	否
49	瑞林电气	二连炉火法铜冶炼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321977 号	2020SR0443281	2020/03/08	2020/01/08	2020/05/13	原始取得	否
50	瑞林电气	大型火法冶金制氧站分子筛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56208 号	2020SR0777512	2020/03/27	2019/10/10	2020/07/15	原始取得	否
51	瑞林电气	大型火法冶金制氧站空压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56055 号	2020SR0777359	2020/03/27	2019/09/05	2020/07/15	原始取得	否
52	瑞林电气	基于总线模式的大型铜电解精炼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014550 号	2020SR1135854	2020/05/27	2019/05/01	2020/09/22	原始取得	否
53	瑞林电气	还原电炉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100665 号	2020SR1221969	2020/06/30	2020/01/08	2020/10/15	原始取得	否
54	瑞林电气	双侧吹熔炼智能优化控制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6514434 号	2020SR1713462	2020/09/03	2020/08/01	2020/12/02	原始取得	否
55	瑞林电气	胺液净化装置控制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5495973 号	2020SR0617277	2014/05/11	2014/05/01	2020/06/12	原始取得	否
56	瑞林电气	有机胺尾气脱硫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935831 号	2021SR0211514	2020/10/27	2019/01/08	2021/02/07	原始取得	否
57	瑞林电气	冶炼烟气制酸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935830 号	2021SR0211513	2020/10/28	2019/01/08	2021/02/0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作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58	瑞林电气	铜冶炼阳极炉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141330 号	2021SR1418704	2020/06/30	2020/04/21	2021/09/23	原始取得	否
59	瑞林电气	铜电解脱铜后液提取粗硫酸镍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135866 号	2021SR1413240	2021/05/01	2021/04/01	2021/09/22	原始取得	否
60	瑞林电气	铜冶炼渣选矿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083408 号	2021SR1360782	2021/06/15	2015/10/21	2021/09/10	原始取得	否
61	瑞林电气	铜尾矿脱水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865967 号	2021SR1143341	2021/05/10	2021/02/21	2021/08/03	原始取得	否
62	瑞林电气	“NRTC”熔炼炉电炉炼铜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703286 号	2021SR0980660	2020/11/09	2020/10/05	2021/07/05	原始取得	否
63	瑞林电气	大型铜钴湿法冶炼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700602 号	2021SR0977976	2021/03/01	2020/04/21	2021/07/02	原始取得	否
64	瑞林电气	闪速炉沉淀池天然气烧嘴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703202 号	2021SR0980576	2021/03/05	2021/01/19	2021/07/05	原始取得	否
65	瑞林电气	再生铅冶炼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703201 号	2021SR0980575	2020/12/26	2020/10/05	2021/07/05	原始取得	否
66	瑞林电气	离子液法脱氮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703139 号	2021SR0980513	2019/08/30	2019/08/30	2021/07/05	原始取得	否
67	瑞林电气	（臭氧氧化脱硝+钠碱法脱硫）组合脱硫脱硝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681016 号	2021SR0958390	2019/08/30	2019/08/30	2021/06/28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作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68	瑞林电气	大型火法冶金余热发电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703168 号	2021SR0980542	2016/11/30	2016/11/30	2021/07/05	原始取得	否
69	瑞林电气	回转窑烟气氧化锌脱硫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 9811340 号	2022SR0857141	2013.05.30	2013.05.30	2022/06/28	原始取得	否
70	瑞林电气	铜冶炼烟气制酸低温热回收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 9812396 号	2022SR0858197	2019.05.30	2019.05.30	2022/06/28	原始取得	否
71	瑞林电气	铜冶炼烟气制酸低温热回收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 9812395 号	2022SR0858197	未发表	2018.12.30	2022/06./8	原始取得	否
72	瑞林电气	铁矿石选矿厂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 9820208 号	2022SR0866009	2022.04.15	2021.05.19	2022/06/29	原始取得	否
73	瑞林电气	铜冶炼烟气制酸过程安全系统 V1.0	软著登字 9348727 号	2022SR0394528	2021/08/30	2021/08/30	2022/03/25	原始取得	否
74	瑞林电气	危险废物处理焚烧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 9347913 号	2022SR0393714	未发表	2021/09/10	2022/03/25	原始取得	否
75	瑞林电气	危险废物处理石灰浆制备及干法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 8983987 号	2022SR0029788	未发表	2021/09/25	2022/01/06	原始取得	否
76	瑞林电气	铜冶炼厂三维管线智能管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 10717851 号	2023SR0130680	2031/03/18	2020/10/24	2023/01/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作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77	瑞林电气	冶炼烟气制酸 S02 风机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022465 号	2023SR0435294	2022/11/25	2022/11/15	2023/04/04	原始取得	否
78	瑞林电气	“闪速熔炼-闪速吹炼”炼铜渣缓冷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61829 号	2023SR0374658	2022/10/31	2022/09/30	2023/03/21	原始取得	否
79	瑞林电气	“闪速熔炼-闪速吹炼”炼铜烟气臭氧脱硝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61916 号	2023SR0374745	2022/10/31	2022/09/30	2023/03/21	原始取得	否
80	瑞林电气	“闪速熔炼-闪速吹炼”炼铜烟气离子液脱硫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61980 号	2023SR0374809	2022/10/31	2022/09/30	2023/03/21	原始取得	否
81	瑞林电气	“闪速熔炼-闪速吹炼”炼铜烟气制酸低温回收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61993 号	2023SR0374822	2022/10/31	2022/09/03	2023/03/21	原始取得	否
82	北京瑞太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555202 号	2020SR1754230	未发表	2020/10/20	2020/12/07	原始取得	否
83	北京瑞太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 RT-LIMS]V1.0	软著登字第 6324585 号	2020SR1523613	未发表	2020/06/20	2020/10/27	原始取得	否
84	北京瑞太	生产运营管控系统 [简称: RT-POMS]V1.0	软著登字第 6037259 号	2020SR1158563	未发表	2020/07/15	2020/09/24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作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85	北京瑞太	安全环保管理系统[简称: RT-HSE]V1.0	软著登字第6037266号	2020SR1158570	未发表	2020/06/10	2020/09/24	原始取得	否
86	北京瑞太	制造执行系统[简称: RT-MES]V1.0	软著登字第5132683号	2020SR0253987	未发表	2020/01/10	2020/03/13	原始取得	否
87	北京瑞太	铜冶炼智能控制专家系统[简称: RT-CTCES]V1.0	软著登字第5174420号	2020SR0295724	未发表	2020/02/15	2020/03/30	原始取得	否
88	北京瑞太	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简称: RT-TRQMS]V1.0	软著登字第5152107号	2020SR0273411	未发表	2020/01/15	2020/03/19	原始取得	否
89	北京瑞太	能源管理系统[简称: RT-EMS]V1.0	软著登字第5152101号	2020SR0273405	未发表	2020/01/12	2020/03/19	原始取得	否
90	北京瑞太	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7110202号	2021SR0387975	未发表	2020/12/05	2021/03/12	原始取得	否
91	北京瑞太	工业数据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7110201号	2021SR0387974	未发表	2020/10/20	2021/03/12	原始取得	否
92	北京瑞太	数据挖掘分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7110204号	2021SR0387977	未发表	2020/12/20	2021/03/12	原始取得	否
93	北京瑞太	人员安全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7110203号	2021SR0387976	未发表	2020/11/20	2021/03/12	原始取得	否
94	北京瑞太	电气修造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7740901号	2021SR1018275	未发表	2021/04/01	2021/07/09	原始取得	否
95	北京瑞太	workflow 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8321236号	2021SR1598610	未发表	2021/01/10	2021/10/29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作品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96	北京瑞太	设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8782439 号	2021SR2059813	未发表	2021/10/20	2021/12/15	原始取得	否
97	北京瑞太	原燃料技防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608810 号	2022SR0654611	未发表	2022/03/15	2022/05/27	原始取得	否

## 附表七：

##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税率一览表

## 一、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6%；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或 1%征收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 二、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瑞林、瑞林装备、瑞林电气	15%	15%	15%
江西铜瑞、瑞林投资、瑞林工程（注）、冶金杂志社、北京瑞太、瑞林环境	20%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瑞林工程 2022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附表八：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5 万元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元）
<b>2020 年度</b>				
1	中国瑞林	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和融资奖励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17]51 号）	500,000.00
2	中国瑞林	技术创新补助或奖励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南昌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洪科字[2020]44 号）	87,500.00
3	中国瑞林	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20]374 号）	694,200.00
4	中国瑞林	外贸扶持资金	《2017 年红谷滩新区关于促进外贸发展的奖励试行办法（修订版）》（洪新办发[2019]39 号）	63,600.00
5	中国瑞林	社保费返还（稳岗补助）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 号）	869,484.00
6	瑞林装备	经济发展奖励或市场开拓资助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兑现 2018 年度南昌经开区降成本、优环境、促发展政策奖励的通知》（洪经经字[2020]16 号）	200,000.00
7	瑞林装备	技术创新补助或奖励	中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全区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洪经工委[2020]35 号）	100,000.00
8	瑞林装备	技术创新补助或奖励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拟对南昌市 2019 年度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兑现奖励的公示》（洪科字[2020]54 号）	100,000.00
9	瑞林装备	经济发展奖励或市场开拓资助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江西瑞林装备有限公司《项目进区合同》（经开项目 2020-15 号）	558,9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元）
10	瑞林装备	技术创新补助或奖励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兑现 2019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若干政策（2014 年修订）工作的通知》	106,000.00
11	瑞林电气	经济发展奖励或市场开拓资助	中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全区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洪经工委[2020]35 号）	100,000.00
12	瑞林电气	技术创新补助或奖励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拟对南昌市 2019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兑现奖励的公示》（洪科字[2020]54 号）	100,000.00
13	瑞林电气	技术创新补助或奖励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兑现 2019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若干政策（2014 年修订）工作的通知》	100,000.00
14	瑞林工程	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79,564.80
15	瑞林工程	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52,652.23
16	中国瑞林	中南有色金属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重点专项 2018 年度指南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议程办字[2018]32 号）、《“中南有色金属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项目资组织实施协议》	88,000.00
17	中国瑞林	高含可溶性盐类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技术与工艺研究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三批）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20]161 号）、《江西省重点研发项目任务合同书》	500,000.00
18	中国瑞林	金属矿山环境友好型胶结尾砂充填开采技术及应用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20]118 号）	100,000.00
19	瑞林装备	电解自动化出装槽平台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20]87 号）	500,000.00
<b>2021 年度</b>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元）
1	中国瑞林	外贸扶持基金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及 2021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洪财工指[2021]9 号）	777,900.00
2	中国瑞林	技术创新补助或奖励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纪要（2021 年 2 月 5 日）	330,000.00
3	中国瑞林	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通知》（洪财建指[2021]52 号）	1,313,200.00
4	中国瑞林	技术创新补助或奖励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项目的通知》（洪科字[2021]227 号）	1,159,300.00
5	瑞林装备	技术创新补助或奖励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拟对南昌市 2019 年度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兑现奖励的公示》（洪科字[2020]54 号）	50,000.00
6	瑞林装备	技术创新补助或奖励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项目的通知》（洪科字[2020]245 号）	291,100.00
7	瑞林装备	技术创新补助或奖励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项目的通知》（洪科字[2021]227 号）	262,300.00
8	瑞林电气	技术创新补助或奖励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企业奖励项目的通知》（洪科字[2020]244 号）	50,000.00
9	瑞林电气	技术创新补助或奖励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昌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项目的通知》（洪科字[2020]245 号）	192,700.00
10	瑞林电气	技术创新补助或奖励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0 年度南昌市研发费用拟补助企业的公示》（洪科字[2021]180 号）	302,300.00
11	瑞林工程	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45,127.72
12	瑞林工程	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61,831.37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元）
13	北京瑞太	税收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67,699.12
14	北京瑞太	技术创新补助或奖励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9]21号）	50,000.00
15	北京瑞太	税收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61,810.32
16	中国瑞林	年产 30 万吨阴极铜连续炼铜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示范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2020 年第六批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拟立项项目公示》、崇左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崇左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崇科发[2020]7 号）	1,440,000.00
17	中国瑞林	离心法制备超细合金技术的吸收转化	国家铜冶炼及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开发项目任务书》	200,000.00
18	瑞林装备	瑞林装备公司厂房改造支出补助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江西瑞林装备有限公司《项目进区合同》（经开项目 2020-15 号）	400,000.00
<b>192022 年度</b>				
1	中国瑞林	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谷滩区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红谷府办发[2021]29 号）	1,000,000.00
2	中国瑞林	外贸扶持基金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通知》（洪财建指[2022]7 号）	1,251,100.00
3	中国瑞林	社保费返还（稳岗补助）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稳岗返还预发放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办字[2022]18 号）	434,332.12
4	中国瑞林	社保费返还（稳岗补助）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稳岗返还预发放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办字[2022]18 号）	467,661.17
5	中国瑞林	技术创新补助或奖励	中国共产党南昌市红谷滩区委员会、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1 年度红谷滩区高质量发展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红谷发[2022]8 号）	10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元）
6	中国瑞林	社保费返还（稳岗补助）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保主体促就业 1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规[2022]1 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办事指南》	572,500.00
7	中国瑞林	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和融资奖励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谷滩区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红谷府办发[2021]29 号）	4,000,000.00
8	中国瑞林	技术创新补助或奖励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 255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赣府字[2022]37 号）	100,000.00
9	中国瑞林	经济发展奖励或市场开拓资助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南昌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洪财建指[2022]66 号）	1,057,800.00
10	中国瑞林	技术创新补助或奖励	南昌市红谷滩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做好兑现<红谷滩区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工作的通知》（红科工发[2022]4 号）、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红谷滩新区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洪新办发[2016]66 号）	150,000.00
11	瑞林监理	社保费返还（稳岗补助）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保主体促就业 1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规[2022]1 号）	92,968.06
12	瑞林监理	社保费返还（稳岗补助）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保主体促就业 1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规[2022]1 号）	126,500.00
13	中国瑞林 深圳分	社保费返还（稳岗补助）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	60,625.00
14	瑞林装备	经济发展奖励或市场开拓资助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江西瑞林装备有限公司《项目进区合同》（经开项目 2020-15 号）	512,7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内容	依据	金额（元）
15	瑞林装备	社保费返还（稳岗补助）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保主体促就业 1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规[2022]1 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14 号）	58,500.00
16	瑞林装备	社保费返还（稳岗补助）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保主体促就业 1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规[2022]1 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2]14 号）	63,993.13
17	北京瑞太	税收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06,358.02
18	北京瑞太	税收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00,823.01
19	北京瑞太	税收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77,607.95
20	北京瑞太	税收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85,375.38
21	北京瑞太	税收返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89,868.66
22	中国瑞林	中南有色金属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场地土壤污染成因与治理技术”重点专项 2018 年度指南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议程办字[2018]32 号）、《“中南有色金属冶炼场地综合防控及再开发安全利用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项目资组织实施协议》	58,816.10

注：2020 年度 16-19 项、2021 年度 16-18 项、2022 年度第 22 项为报告期内各期新增补助金额为 5 万元以上的递延收益。

## 附表九：

##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企业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清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案件描述
1	中国瑞林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人：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二审审理中	2021年2月，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公司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连续炼铜设备（ZL201921337656.7）”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的请求，2021年3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受理了该申请，并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1年9月22日，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1833号），宣告上述专利全部无效。 中国瑞林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处理决定不服，2021年12月23日，遂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1833号），2022年8月22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了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9794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中国瑞林诉讼请求。 2022年10月9日，中国瑞林不服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2	赣州市南康区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瑞林工程、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	591.935885	一审审理中	2016年5月，瑞林工程与原告赣州市南康区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瑞林工程作为施工图审查方为赣州市南康区公交站（东山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 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赣州市南康区公交站（东山公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案件描述
		司、吉安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华冶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共停车场）建设工程多次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经原告赣州市南康区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先后聘请的外部机构对赣州市南康区公交站（东山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进行鉴定及检测显示，原告赣州市南康区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案五家被告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瑞林工程、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吉安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华冶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原告 591.935885 万元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2022 年 6 月 14 日，原告赣州市南康区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3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	812.518514	一审调解结案	2015 年，原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瑞林签订了《江西省公安厅指挥中心幕墙工程合同》，施工合同签署后，原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江西省公安厅指挥中心幕墙工程合同》履行了施工义务，2021 年 1 月，中国瑞林与原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方签订了《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定案表》，确定本工程决算金额为 49976947.19 元。因中国瑞林对原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江西省公安厅指挥中心幕墙工程合同》项下的施工合同义务存在争议，尚未支付原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工程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原告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根据《江西省公安厅指挥中心幕墙工程合同》的相关约定，由中国瑞林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812,518514 万元，审理过程中，中国瑞林与原告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案件描述
					据调解协议制作了编号为“（2022）赣 0113 民初 16702 号调解书”，约定中国瑞林于根据调解协议向原告支付 6,477,510.93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瑞林尚未履行完毕调解书项下全部款项。
4	瑞林监理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93.186119	一审判决结案	<p>2018 年 7 月，被告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与瑞林监理签订了《融创南昌万达城项目住宅 G 区监理工程合同》，2021 年 9 月，被告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为向瑞林监理支付监理合同费用，向瑞林监理出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张，票据的承兑人及出票人均与被告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票面金额 92.883936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票据到期后，被告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拒付上述票据款项。瑞林监理将被告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至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及逾期利息合计 93.186119 万元。</p> <p>2023 年 2 月 17 日，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作出了编号为“（2023）赣 0113 民初 6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向瑞林监理支付票据款 928839.36 元及利息。</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审判决已生效，双方就包括本案款项在内的款项签订了付款协议，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部分款项，但本案款项尚未支付完毕。</p>
5	进贤县昌盛钻井服务队	中国瑞林	70.659904	一审审理中	2013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4 月，原告进贤县昌盛钻井服务队与中国瑞林先后就“绿地九龙湖国博项目”、“绿地集团南昌国际博览城二期工程”及“南昌万达城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案件描述
					LMN 区住宅工程”签订了《钻探施工分包合同》，约定由原告进贤县昌盛钻井服务队负责前述工程钻探劳务工作，中国瑞林后与原告在劳务分包工程款问题上存在纠纷。 2023 年 3 月 1 日，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关于本案的《传票》及原告起诉状等文件，原告进贤县昌盛钻井服务队已于 2022 年 10 月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瑞林支付钻探劳务费及逾期利息合计 70.659904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6	进贤县昌盛钻井服务队	中国瑞林	241.931831	一审审理中	2013 年 4 月，原告进贤县昌盛钻井服务队与中国瑞林就“九江恒大御景项目首期、二期”等工程签订了《钻探施工分包合同》，约定由原告进贤县昌盛钻井服务队负责前述工程的钻探劳务及地基灌浆工作，中国瑞林后与原告在劳务分包工程款问题上存在纠纷，2022 年 10 月 18 日，原告进贤县昌盛钻井服务队向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瑞林支付钻探劳务费及逾期利息合计 241.931831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7	进贤县百盛钻探服务队	中国瑞林	113.339416	一审审理中	2014 年 6 月，原告进贤县百盛钻探服务队与中国瑞林就“宜春市昌黎北路勘察项目”签订了《工程勘察钻探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进贤县百盛钻探服务队负责前述工程的钻探劳务工作，中国瑞林后与原告在钻探劳务工程款问题上存在纠纷，2023 年 1 月 12 日，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关于本案的《传票》及原告起诉状等文件，原告进贤县百盛钻探服务队已于 2022 年 10 月向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瑞林支付钻探劳务费及逾期利息合计 113.339416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案件描述
8	进贤县昌盛钻井服务队	中国瑞林	285.322349	一审审理中	2011年9月，原告进贤县昌盛钻井服务队与被告中国瑞林签订了《钻探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被告中国瑞林将其承接的“莆田市木兰大道一期”工程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两阶段的全部钻探劳务工作承包给原告进贤县昌盛钻井服务队完成，后原告及被告对钻探劳务工程分包费用结算发生争议，2023年2月22日，原告进贤县昌盛钻井服务队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瑞林支付欠付的钻探劳务费及逾期利息合计285.322349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9	南昌市特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61.141067	二审审理中	2018年11月，原告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新城分院（一期）代建项目部签署了《自动扶梯设备买卖安装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代建的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相互新城分院（一期）项目提供自动扶梯的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在项目设备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双方对工程变更量、付款时间产生争议，2022年10月，原告南昌市特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瑞林支付安装费、材料费及设备款逾期支付利息合计161,141,067万元。 2023年1月29日，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作出了编号为“（2022）赣0113民初22290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另一被告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向原告南昌市特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支付价款90748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中国瑞林不承担法律责任。 原告南昌市特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被告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10	上海三菱电梯	中国瑞林	72.578	二审庭外和解，待法	2015年4月，原告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瑞林签订了《产品安装合同》，中国瑞林委托原告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案件描述
	有限公司			院出具撤诉裁定	<p>司为其所订购的 21 台电梯设备提供安装服务，中国瑞林后与原告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在安装服务费的支付上发生纠纷，2022 年 9 月，原告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瑞林支付安装费及利息合计 72.578 万元。</p> <p>2023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了编号为“（2022）沪 0112 民初 45014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中国瑞林向原告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支付安装费 659.800 元及违约金 65,980 元。</p> <p>2023 年 3 月 15 日，被告中国瑞林不服一审判决，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双方已签订和解协议，中国瑞林已按照和解协议履行了全部义务，目前上海三菱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法院提交了撤回起诉申请书，中国瑞林已同意对方撤回起诉，并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p>
11	北京科海致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瑞林、江西省公安厅	126.409878	一审审理中	<p>2015 年 11 月，原告北京科海致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瑞林签订了《江西公安警务指挥调度系统数据中心机房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被告中国瑞林作为江西公安警务指挥调度系统数据中心机房室内装修工程的代建方，向原告北京科海致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施工服务。</p> <p>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款及质保金的付款安排产生争议，2023 年 1 月 3 日，原告北京科海致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国瑞林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126.409878 万元，江西省公安厅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p>
12	新余象山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珂君益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	291.397644	一审审理中	<p>2020 年 6 月 15 日，原告新余象山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南省珂君益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案件描述
		公司、河南省珂君益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瑞林			<p>议》，约定原告新余象山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挂靠至被告河南省珂君益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名下，作为实际施工人完成被告河南省珂君益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的工程内容。</p> <p>被告中国瑞林将“赣江新区鸿信大厦 EPC 项目”的部分施工工程通过招投标方式交由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江新区分公司又将“赣江新区鸿信大厦 EPC 项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分包至被告河南省珂君益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间，原告新余象山冶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前述“赣江新区鸿信大厦 EPC 项目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参与了相关项目的施工。</p> <p>后被告河南省珂君益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未按约定向原告新余象山冶金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023 年 2 月 10 日，原告新余象山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河南省珂君益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 2,913,976.44 元及逾期利息，被告河南省珂君益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连带责任，被告中国瑞林对欠付“赣江新区鸿信大厦 EPC 项目”“工程价款范围内对被告河南省珂君益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p>
13	中国瑞林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5.897241	二审上诉尚未立案	<p>2016 年，原告中国瑞林与被告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先后就了“龙南县低丘缓坡荒滩试点项目土方平整工程设计项目”、“龙南富康工业园西南片区二期主路网设计工程项目”签订了《设计工程设计合同》；2017 年，原告中国瑞林与被告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赣州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中国瑞林对上述项目提供</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案件描述
					<p>设计服务。项目设计完成后，双方对剩余项目设计费及设计费收费标准产生争议，2023年3月9日，原告中国瑞林起诉被告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项目设计费165.897241万元获江西省龙南市人民法院受理，2023年3月31日，江西省龙南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23）赣0783民初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设计费剩余款479212.22元及违约金。</p> <p>原告中国瑞林不服一审判决，已向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瑞林提起的二审上诉尚未立案。</p>